臺灣史研究

第26卷　第4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4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鄭維中、林正慧
編輯委員：何鳳嬌、吳學明、林呈蓉、洪麗完、張素玢
　　　　　張隆志、陳培豐、陳翠蓮、蕭阿勤、謝國興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施添福、莊英章、黃富三
　　　　　劉翠溶、賴澤涵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Wei-chung Cheng	Cheng-hui Lin	
Editors	Feng-chiao Ho	Hsueh-ming Wu	Chen-jung Lin
	Li-wan Hung	Su-bing Chang	Lung-chih Chang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A-chin Hsiau
	Kuo-hsing Hsieh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Teng-fu Shih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4 期

研究論著

城市建設與圖像表達：
以 1766 年臺灣知府蔣允焄《東瀛紀典》為例／陳冠妃 …………… 1

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在宜蘭：
以「蘭陽工委會案」及「羅東紙廠案」為中心／陳進金 ………… 51

外資、商業網絡與產業成長：
論出口擴張期臺灣的日資動向／洪紹洋 ……………………………… 97

研究討論

近二十年臺灣縣(市)志人物志纂修評析：
以中部地區為例／李昭容 ……………………………………………… 14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4 期，頁 1-50
民國 108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城市建設與圖像表達：以 1766 年臺灣知府蔣允焄《東瀛紀典》為例*

陳冠妃**

摘　要

本文以十八世紀臺灣府城作為具體個案，討論在府縣城這樣的地方行政城市，於城內辛勤工作的清朝各級文武官員如何布置其工作場所。除了建立與調整能滿足其行政、防衛、交通和經濟需要的空間結構外，官員在城市中建設最醒目的建築，往往是官祀、官學、城門等國家禮儀的展演空間，這些官方的儀式建築也就形成今日對清代臺南城市樣貌的基本印象。透過臺灣知府蔣允焄於乾隆 31 年（1766）刊印的《東瀛紀典》，有助於在宮廷檔案與地方志之外，看見地方官對於府城作為行政與禮儀空間的經營、理念及行動。

本文首先梳理蔣允焄的仕宦經歷及其在臺南的形象，並探討《東瀛紀典》的成書過程、內容特色與時代意義；蔣元樞的知名作品《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在圖、說並陳的結構形式上應是受到蔣允焄《東瀛紀典》的影響。其次，本文認為十八世紀是形塑清代臺南城市面貌最重要的時期，其中蔣允焄和蔣元樞的貢獻最大，其所建設的各式建築不僅表現官員自身的選擇與意志，也對府城紳商和地方社會產生實質的影響與意義。最後，透過《東瀛紀典》與《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等材料，分析十八世紀任職於帝國邊疆行政中心的地方官員如何以圖像及文字表達其認知中官方行政及禮儀空間的理想樣貌，進而影響了今日吾人對清代臺南歷史空間的認識。

關鍵詞：蔣允焄、東瀛紀典、地方治理、城市建築、祀典空間

---

* 本文的開展要特別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陳宗仁副研究員帶領筆者解讀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國立成功大學「府城深耕五十年、成就世界續百年：成功大學 2019 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與談人國立台灣文學館蘇碩斌館長和與會學者林玉茹、李文良、賴麗娟等教授的指正。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悉心而詳盡的建議，讓筆者受益良多。撰寫過程中，得謝國興、林欣宜、林宛儒等師友惠予寶貴意見；並蒙日本東京女子大學退休教授栗原純先生惠賜《東瀛紀典》複印件，謹致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一、前言
二、蔣允焄與臺南
三、《東瀛紀典》的內容特色
四、地方治理與圖像表達
五、地方官的空間經營
六、結論

一、前言

臺南的清領時期長達 212 年（1683-1895），而且一直是府、縣級行政機關所在地，至少到光緒元年（1875）臺灣北部新設臺北府以前將近兩百年期間，位於臺南的臺灣府治都算是支配全臺的行政管理中心，臺灣道、府、縣、鎮等文武衙門皆曾設於其中。[1] 但目前有關清代臺南的有形文化資產，是以寺廟、城牆與城門為保存與展示的核心，而不見清代的衙署建築。這固然是因為在日治時期，衙署建築就已遭到拆毀，但即使在清代，有關「廟」與「城」的描述與圖像也比作為辦公處所的衙門豐富。

既然「廟」與「城」是清代臺南建築的代表，這可能就呈現了清代城市某種建設或行政管理的邏輯。以祀典武廟、大天后宮和孔廟為代表的清代古蹟，其肇建者都是官員，這些建築作為「官祀」或「官學」空間在歷史上發揮著作用。城池不僅是在朝廷允許下，由官員主持建置的防禦設施，其方位同時蘊含了五行、風水的意義，是官員舉行祭典需考慮的座標。[2] 這些建築共同的特色，是它們都是

1 光緒元年在臺灣北部新設臺北府，打破臺灣府為全臺首府的局勢，光緒 11 年臺灣建省，隨著臺灣中北部地位的提昇，作為臺灣省會的「臺灣府」府治北遷至今臺中，作為臺灣政治中心的臺南則改為「臺南府」之府治，轄下的臺灣縣也改名安平縣。在十八世紀，府城內不僅有臺灣知府與知縣的辦公處所，也是道臺衙門與御史衙門的所在地，甚至駐守臺灣的軍事核心——臺灣鎮營盤與總兵衙門也設於城內。

2 有關風水對清代臺灣公共建築在擇址與搆局上的影響及意義，洪健榮有非常全面而詳細的討論，參見

國家「禮儀」的展演空間。帝國官僚與知識分子亦透過《欽定大清會典》（以下簡稱《清會典》）與地方志的編纂，說明禮儀與建築空間之間的關聯與實踐方式。[3]

本文將把焦點放在官僚的層次，討論在府縣城這樣的地方行政城市，於城內辛勤工作的清朝各級文武官員如何布置其工作場所？除了建立、調整能滿足其行政、防衛、交通和經濟需要的空間結構外，官員在城市中建設最醒目的建築，往往是官祀、官學、城門等國家禮儀的展演空間，這些官方的儀式建築也就形成今日對清代臺南城市樣貌的基本印象。

在橫跨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清代歷史中，又以十八世紀的臺灣官員留下特別多文獻紀錄，百年間累積了多達三個版本的《臺灣府志》和兩個版本的《臺灣縣志》，[4] 加上碑刻資料，都有助我們認識地方官對於府城作為一個行政與禮儀空間的經營、理念及行動，但若是欲瞭解官方建築具體的空間及樣式，就相當仰賴圖像資料。目前已知的圖像材料包括以全臺為範圍的各版本〈臺灣輿圖〉、〈紫線番界圖〉、〈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等輿圖，以及方志附加的輿圖，另有數幅以臺灣府城為主題的皮革畫，[5] 但這些圖像對建築的畫法多半是象徵性、符號性的描繪，除了《臺灣縣志》附的「縣署圖」、「學宮圖」之外，對於各建築的內部空間並沒有太多著墨，建築史學者傅朝卿即批評這些文字記載及圖像「在建築形貌

洪健榮，《龍滄渡海：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習俗》（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林開世以清代噶瑪蘭的築城為例，認為不能只是把風水當成文本現象，而應該視為人們對空間的實踐，即使在官方築城時，也會盡量接受各地的風俗習慣與文化差異，想辦法將它們納進一個階層性框架來馴服。參見林開世，〈風水作為一種空間的實踐〉，《臺灣人類學刊》（臺北）5: 2（2007 年 12 月），頁 96-98。

3 林開世、洪健榮、李文良等學者對方志之於帝國體制的形塑有精彩的討論，洪健榮特別指出了方志的祀典門類不僅表彰了皇朝正統禮制，說明官定壇廟祠寺的建置地點、空間、沿革、祭儀之外，亦起了整編本地祠廟民俗納入祀典體制的作用。參見洪健榮，〈崇德報功與神道設教：清代臺灣方志祀典門類的知識建構〉，《臺灣文獻》（南投）68: 2（2017 年 6 月），頁 1-58；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臺北）18: 2（2007 年 6 月），頁 1-60；李文良，〈清代臺灣方志的分野、山脈書寫與帝國意識形態〉，收於黃永豪、蔡志祥、謝曉輝主編，《邊陲社會與國家建構》（新北：稻鄉出版社，2017），頁 361-391。

4 十八世紀所編纂的三個版本《臺灣府志》有：乾隆 5 年（1740）臺灣道劉良壁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 10 年（1745）巡臺御史六十七與范咸修《重修臺灣府志》及乾隆 25-27 年（1760-1762）知府余文儀修《續修臺灣府志》。《臺灣縣志》兩個版本有：康熙 59 年（1720）知縣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乾隆 17 年（1752）知縣魯鼎梅主修、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

5 如〈康熙臺灣輿圖〉（彩繪絹本，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臺灣地里圖〉（彩繪絹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彩繪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臺灣府城圖繪〉（皮革彩繪本，美國西雅圖藝術博物館藏）；〈臺灣田園分別禁墾圖說（紫線番界圖）〉（彩繪本，北京：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侯氏家族藏）等。

及規制往往不夠具體，且所附的圖像也過於簡略，在建築研究上的幫助往往是止於創建年代的釐清」。[6] 相較之下，典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知府蔣元樞（1775-1777 年任）編製之《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內含 39 幅圖像，則以豐富而精細的建築圖面填補了空間及建築史料的缺口。

無獨有偶，同樣在十八世紀，蔣元樞來臺的 12 年前，也有一位姓蔣的知府蔣允焄（1763-1766 年任），為自己在這個城市的建設編製了一冊《東瀛紀典》，內含 18 幅圖及 16 篇碑文。戰後以來，這本書既不在臺灣各公立圖書館或博物館的收藏中，也未曾被引用，長期在臺灣研究中缺席。筆者在東京都立圖書館找到的這部《東瀛紀典》不僅是圖文並陳、有頭有尾的完整著作，且其編輯是由作者親自為之，非假手他人，對於我們了解十八世紀臺灣官員如何自我表述其政績行為有莫大的幫助。

過去對於清代臺灣地方官員的研究，以劉銘傳、劉璈、沈葆楨等人的研究最為經典，其個人事蹟被視為十九世紀臺灣建省及早期現代化過程的縮影。[7] 其他尚有關於施琅、陳璸、姚瑩、楊廷理、陳星聚、曹瑾等官員的研究，但在討論府縣官的施政時，多藉考察其事蹟賦予「循吏」的評價，缺乏從制度或思想的面向探討官員的行動從何而來。[8] 有關十八世紀府級官僚的地方施政，陳宗仁以《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分析蔣元樞所欲彰顯的政績，並援引地方志的定義與邏輯分析蔣元樞的作法來由，是本文相當重要的參考。[9]

6　傅朝卿，〈從臺灣相關方志與《重修臺灣郡城圖說》探討研究臺灣清代寺廟建築的幾個線索〉，收於傅朝卿，《讀史・寫史・論史：傅朝卿建築史與文化遺產論文選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2017），頁 48。

7　關於劉銘傳與沈葆楨的研究多是在對外戰爭、自強新政及中國近代化的脈絡下提出；有關劉璈則特別討論晚清政爭和臺灣建省的問題。參見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4（1985 年 6 月），頁 127-161；蘇同炳，《劉璈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庞百騰（David Pong）著、陈俱譯，《沈葆桢评传：中国近代化的尝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8　如黃秀政，〈清代臺灣循吏：陳璸〉，《文史學報》（臺中）16（1986 年 3 月），頁 117-129；謝貴文，〈清代臺灣循吏姚瑩的治安事功〉，《屏東教育大學學報》（屏東）24 下（2006 年 3 月），頁 413-444；王震邦，〈同樣是循吏，規格大不同：平論陳星聚應有的歷史定位（上）〉，《中原文獻》（臺北）50: 3（2018 年 7 月），頁 53-71；王震邦，〈同樣是循吏，規格大不同：平論陳星聚應有的歷史定位（下）〉，《中原文獻》51: 1（2019 年 1 月），頁 22-39；謝貴文，〈清代鳳山知縣宋永清的政績〉，《高市文獻》（高雄）18: 1（2005 年 3 月），頁 29-39；風塵孤劍客，〈臺灣第一循吏：曹公〉，《南臺文化》（高雄）9（2003 年 3 月），頁 19-24。

9　陳宗仁，〈《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內容解析〉，收於华林甫、陆文宝主編，《清史地理研究　第

本文首先透過對蔣允焄及著作《東瀛紀典》進行考證，梳理蔣允焄的仕宦經歷及其在臺南的形象，並探討《東瀛紀典》的內容特色。其次討論十八世紀是形塑清代臺南城市面貌最重要的時期，其中蔣允焄和蔣元樞的貢獻最大。最後，透過兩位蔣姓知府的作品，分析十八世紀任職於帝國邊疆行政中心的地方官員如何透過圖像和文字表達其認知中官方行政及禮儀空間的理想樣貌，進而影響了今日吾人對清代臺南歷史空間的認識。

二、蔣允焄與臺南

蔣允焄出身貴州貴筑，字為光，號金竹。乾隆 28 年至 31 年（1763-1766）任臺灣知府，乾隆 34 年至 36 年（1769-1771）任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以下簡稱臺灣道），蔣允焄在臺灣不僅時間長，且經歷豐富，今日臺南流行的「蔣公子」傳說，有許多元素就是來自蔣允焄的事蹟。

傳說清代臺灣曾有官員人稱「蔣公子」，破壞了臺南嶽帝廟、天后宮、法華寺等地的風水，有「蔣公子敗地理」一說。蔣公子還與府城「七寺八廟」的傳說連結在一起，被認為是府城建設的奠基者。不管是破壞還是建設，這些故事應該在戰後的臺南市區相當流行，以致於 1994 年臺灣省文獻會在臺南市進行耆老口述歷史時，把蔣公子敗地理和七寺八廟都列入採訪題目，也引導幾位老人家列舉出他們所知道的說法。[10] 為了解蔣允焄的歷史形象，以下先由「蔣公子」傳說討論傳說與蔣允焄的關係，再談蔣允焄的臺灣經驗在其地方官經歷中的意義。

（一）蔣允焄與蔣公子

關於「蔣公子」的身分、傳說與歷史意義，最有系統的整理與探討為黃典權所做的「蔣公子」系列研究。黃氏的蔣公子研究最初在 1953 年發表於《臺南文

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305-323；陳宗仁，〈《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各圖的編次問題〉，《故宮文物月刊》（臺北）387（2015 年 6 月），頁 64-73。

10 呂順安主編，《臺南市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229、237。關於七寺八廟與蔣公子敗地理傳說的整理，另外還可參考范勝雄，〈臺郡三蔣與七寺八廟〉，收於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 2》（臺南：臺南市政府，1998），頁 1-17；范勝雄，〈府城地理傳說〉，收於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 3》（臺南：臺南市政府，1998），頁 15。

化》，認為蔣公子應該是臺灣知府蔣允焄。[11] 黃氏之後由於協助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委託《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調查整理工作，加上《臺灣文獻叢刊》陸續重印出版了清代的臺灣方志，在蔣允焄事蹟外，史料呈現出尚有蔣毓英與蔣元樞兩位蔣姓知府在臺南留下豐富政績，使黃氏二度撰文〈蔣公子研究：臺灣知府蔣元樞治績考〉及〈三研「蔣公子」〉推翻前說，認為蔣公子其實是三位蔣姓知府事蹟的融合與附會，難以說清楚是誰。[12]

若排除口傳的風水地理故事，單從文獻記載來說，日治時期文人在提到「蔣公子」時，蔣公子往往以風流太守的形象出現，是法華寺前半月樓及半月池的創建者。1905 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登載了這則〈詩話〉:「臺南小南門外法華寺前。有半月池。太守蔣公子。嘗置美人競渡於其間。至今傳為佳話。」[13] 明清時期習以太守為知府之雅稱,「太守蔣公子」就點出了蔣公子的知府身分。戰後初期盧嘉興在〈夢蝶園與法華寺〉一文中則以乾嘉之際文人章甫(1760-1816)所作〈郡守蔣金竹太守游龍潭記〉及〈法華寺懷古〉兩詩皆提及的風流太守為蔣允焄，說明蔣允焄在法華寺的亭臺建設如何影響到日治時期連橫等文人喜愛吟詠的南湖「美人競渡」故事。[14] 黃典權最初將蔣公子視為蔣允焄，也就是從盧嘉興、石暘睢這一輩臺南鄉土史家得來的印象。[15]

黃典權對「蔣公子」傳說的考證與三位蔣姓知府的分析與疏理，促使人們注意到蔣毓英、蔣允焄和蔣元樞在臺灣史上的事蹟，尤其後兩者在乾隆時代的臺南主持了多項建設，當時豎立的碑碣與建設成果仍有不少遺跡留存，顯示十八世紀的臺灣知府對於府城的城市空間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其中蔣元樞的事蹟由於有《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重印出版而為人所熟知，[16] 但早其 12 年在臺任官的

---

11 黃典權，〈由蔣公子說到蔣允焄（上）〉，《臺南文化》（臺南）3: 1（1953 年 6 月），頁 67-71；黃典權，〈由蔣公子說到蔣允焄（下）〉，《臺南文化》3: 2（1953 年 9 月），頁 65-70。

12 黃典權，〈蔣公子研究：臺灣知府蔣元樞治績考〉，收於中國文化學院臺灣研究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文物論集》（臺北：中華大典編印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6），頁 121-145；黃典權，〈三研「蔣公子」〉，《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臺南）13（1987 年 3 月），頁 83-154。陳宗仁也從蔣元樞研究的角度整理了黃典權的蔣公子研究，參見陳宗仁，〈《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內容解析〉，頁 305-323。

13 遵儀寄，〈詩話：拾碎錦囊（五十八）〉，《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15 日，第 3 版。

14 盧嘉興，〈夢蝶園與法華寺〉，《臺灣研究彙集》（臺南）3（1967 年 7 月），頁 1-11。

15 黃典權自述:「去年從石暘睢先生處知道那傳說紛云的蔣公子便是清乾隆年間做臺灣知府的蔣允焄。」參見黃典權，〈由蔣公子說到蔣允焄（上）〉，頁 68。

16 目前可見之《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除典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原件外，有三種重印版本：1. 重新

蔣允焄在臺南歷史上的意義，尚待進一步闡明。

（二）蔣允焄的地方官經歷

蔣允焄，生年大約在康熙 52 年（1713），[17] 乾隆元年（1736）恩科舉人，乾隆 2 年（1737）丁巳科貴筑縣進士，隨後任翰林院檢討、一統志館纂修官。乾隆 8 年（1743）由翰林院改授浙江餘姚知縣。之後歷任直隸秦州秦安知縣、宣化府懷安知縣、正定府晉州知州、九江知府等府、縣官；乾隆 25 年（1760）在即將邁入 50 歲之際到福建任漳州知府。[18] 閩浙總督楊廷璋非常賞識蔣允焄，曾以蔣氏「精明強幹，才守兼優，整飭海疆吏治，熟悉風土民情。任漳以來率屬力行實政，緝匪務盡根株，地方頗有起色，實為知府中出色之材，堪膺海外繁劇之任。」[19] 極力向皇帝推薦蔣氏擔任臺灣知府的職位。蔣氏在乾隆 28 年 8 月 6 日上任臺灣知府，其知府任期中，更由於其上司臺灣道余文儀升任福建按察使，受委任於乾隆 29 年（1764）12 月至 30 年（1765）4 月間護理臺灣道兼提督學政。[20] 乾隆 31 年 7 月 21 日臺灣知府任滿後，蔣允焄被留在福建，短暫經歷福州知府、福建汀

打字，並以黑白影印圖版，刊於「臺灣文獻叢刊」者，參見蔣元樞原著、吳幅員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283 種，1970；1778 年原刊）；2. 蔣元樞原著、封思毅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3）；3. 蔣元樞原著，洪安全、林天人文字撰述，《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7）。各版本的討論參見陳宗仁，〈《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內容解析〉，頁 305-323。

17　據乾隆 28 年閩浙總督楊廷璋等人推薦蔣允焄擔任臺灣知府之奏摺，當時蔣氏 50 歲，推斷其生年約在康熙 52 年。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該院，1982），第 16 冊，頁 562-564。

18　蔣允焄的任官經歷如下：乾隆 8 年任餘姚知縣，乾隆 14 至 16 年任秦安知縣，乾隆 17 年 7 月 9 日陝甘總督黃廷桂曾上奏皇帝有關秦安縣知縣蔣允焄之考語，乾隆 19 年任懷安知縣，乾隆 21 年任晉州知州，乾隆 23 年任九江知府，乾隆 25 年任漳州知府。參見唐若瀛纂修，《餘姚志》，愛如生「中國方志庫」，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www.greatman.com.tw/fangchiku.htm，卷 16，頁 17a〔按：凡引用自愛如生「中國方志庫」，以下省略「下載日期與網址」〕；費廷珍纂修，《直隸秦州新志》，愛如生「中國方志庫」，卷 7 下，頁 24；王者輔原本、張志奇續修，《宣化府志》，愛如生「中國方志庫」，卷 22 職官，頁 32；鄭大進纂修，《正定府志》，愛如生「中國方志庫」，卷 26，頁 4；達春市修、黃鳳樓纂，《九江府志》，愛如生「中國方志庫」，卷 25 文職，頁 25；李維鈺原本、吳聯薰增纂，《漳州府志》，愛如生「中國方志庫」，卷 12，頁 7；國立故宮博物院編，《乾隆朝軍機檔》，編號：008921，「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下載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

19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6 冊，頁 562-564。

20　據余文儀，〈為蒙恩補授福建按察使恭報到任日期事〉（乾隆 30 年 1 月 27 日）所載其臺灣道卸任日期，直到隔年 4 月新任臺灣道奇寵格到任。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3 冊，頁 765-766。

漳龍道等職。[21] 乾隆 33 年（1768）清廷為了剿捕出身大目降（今臺南新化）山區的黃教等賊匪，「尤須熟諳臺地情形之員始能措置得宜」，故蔣氏以其擔任過臺灣知府的經歷，加上「老成諳練、辦事寔心」，得以在乾隆 34 年接任臺灣道。[22] 這段時間蔣允焄除了平亂之外，又重修了自己在知府任內修築的洲仔尾塭岸提防，得到地方士民的稱讚。[23] 乾隆 36 年再任福建汀漳龍道，[24] 乾隆 40 年（1775）8 月至 41 年（1776）任福建按察使，終仕。[25] 透過《內閣大庫檔案》還可以觀察到，自乾隆 25 年以來，蔣氏受到連續三任閩浙總督楊廷璋、蘇昌及崔應階青睞，官運頗為順遂。

蔣允焄自乾隆 8 年展開其府縣官生涯以來，其為官受各地方志作者的讚賞，乾隆年間纂修的《餘姚志》、《直隸秦州新志》、光緒年間《漳州府志》均為其作傳。按其任官先後順序來看，《餘姚志》描述其「發奸摘伏，吏胥不能欺」，在處理訟案時「持法平恕」，展現其雖然初任地方官，但在面對衙門內部日常行事和人事的精明幹練；[26] 《直隸秦州新志》則提到他「平易近人，煦煦若慈母，窮鄉婦孺無不得至前言事者」；[27] 而《漳州府志》的作者則給予「平易近民，因俗為政」，使「百廢俱舉」等評價。[28] 這些不同時期的傳記顯示蔣允焄越來越能掌握面對衙門外的基層社會的辦法；所謂的「百廢俱舉」，更提醒我們蔣氏在漳州任官時主導了不少地方建設，比對隨後他在臺灣府的事蹟，可發現他在兩地同樣倡導了關帝廟、天后宮、書院等重修工程，顯然他將漳州的經驗帶到了臺灣，參與寺廟和書院建設可說是蔣氏福建時期的施政重點。

---

[21] 福州知府，參見清华大学图书馆、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編，《清代缙绅录集成（2）：爵秩全本（乾隆 33 年秋）》（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頁 529；福建汀漳龍道，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32 冊，頁 783。

[22] 閩浙總督臣崔應階奏，〈為臺灣道缺緊要請旨遴員調補事〉（乾隆 33 年 12 月 10 日），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3 冊，頁 783；陳國瑛等採集、王志楣點校，《臺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頁 187。

[23] 〈蔣公堤碑記〉（乾隆 36 年），收於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1966），頁 88-89。原碑位於今臺南市永康區三崁店糖廠。

[24] 李維鈺原本、吳聯薰增纂，《漳州府志》，卷 12，頁 4。

[25] 秦國經主編，唐益年、葉秀雲副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第 2 冊，頁 166。

[26] 唐若瀛纂修，《餘姚志》，卷 16，頁 17a。

[27] 費廷珍纂修，《直隸秦州新志》，卷 9 下，頁 20a。

[28] 李維鈺原本、吳聯薰增纂，《漳州府志》，卷 27，頁 11b。

在地方的文士紳商對蔣允焄的態度上，乾隆 30 年（1765）在臺灣知府任上興修水仙宮、德安橋、天后廟、關帝廟及龍王廟更衣亭時，都得到紳商捐錢立碑誌謝；[29] 隔年卸任知府時，地方文人亦為他鐫刻去思碑，[30] 臺南藥王廟則供奉其長生祿位，上刻「賜進士出身護理福建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臺灣府正堂前翰林院檢討加七級紀錄六次大功德主蔣諱允焄長生祿位」，由其職銜可知是在其知府任期間入祀。最後在乾隆 36 年蔣氏第二次以臺灣道的身分來臺但要離職之際，則有「闔臺士民」勒石〈蔣公堤碑記〉誌其功德。透過以上地方人士為蔣氏製作的文物，可發現蔣氏在任職臺灣知府期間就與臺灣的士民紳商建立了良好的互動。可惜的是，蔣允焄在臺灣方志並沒有傳記，黃典權認為這是因為蔣允焄來臺時正值《續修臺灣府志》編修之際，不為生人立傳，然此說無法解釋為何十九世紀修纂的《續修臺灣縣志》仍然沒有為其修傳。[31] 但從後者還是將大部分蔣允焄的碑記收入「藝文志」的情況來看，修志者還是相當看重蔣氏的貢獻。咸豐年間蔣氏家鄉刊印的《貴陽府志》強調他對臺灣的影響最為深遠，謂其「任臺日久，臺民尤切思慕」。[32] 臺灣知府成為蔣允焄職涯中最後一個知府工作，其後就高升道臺，在臺灣府期間可說是其地方治理經驗的成熟階段。蔣允焄的地方經歷，反映一名州縣地方官從衙門內到衙門外的成長，最後能熟練的透過主持城市建設，將社會資源加以整合，加強自己在地方治理的社會基礎。

前述對於蔣允焄治官的紀錄，全是來自地方志與宮廷檔案，但蔣氏另外留下了一部包含圖像與自撰碑文的著作《東瀛紀典》，則讓我們可以跳脫外部觀點，看到官員如何以書籍的形式進行個人的表述。

[29] 〈水仙宮清界勒石碑記〉、〈重修關帝廟增建更衣亭碑記〉〈重修天后宮增建更衣亭碑記〉、〈重修龍王廟增建更衣亭碑記〉、〈大老爺蔣重修德安橋碑記〉，碑文參見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61-71。

[30] 據《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在今臺南市普濟殿廟前曾見過乾隆 31 年崇文書院訓導和生員給臺灣知府蔣允焄的去思碑，惜原碑今已不知去向，當年此碑已殘缺不全，所抄錄之碑文參見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73-74。蔣允焄在漳州則因歷任漳州知府及汀漳龍道，在升福建按察使前夕，漳州百姓「勒石道左，以志去思」。參見李維鈺原本、吳聯薰增纂，《漳州府志》，卷 27，頁 11b。

[31] 黃典權，〈三研「蔣公子」〉，頁 101。

[32] 周作楫修、蕭琯等纂，《貴陽府志》（成都：巴蜀書社，2006），卷 81，頁 2a。

三、《東瀛紀典》的內容特色

《東瀛紀典》封面除書名及「忠貞是篤」印文外，書有「乾隆丙戌季夏」及「本衙藏板」字樣，可知本書係乾隆 31 年 6 月刊印，即蔣允焄即將卸任臺灣知府之際。其「本衙」所指之處，從蔣氏在本書〈弁言〉落款「題於鴻指園」，可推測本書刻板最初應是收藏於鴻指園所在之臺灣府署，換言之這是一部在臺灣府製版，甚至刊印的書。（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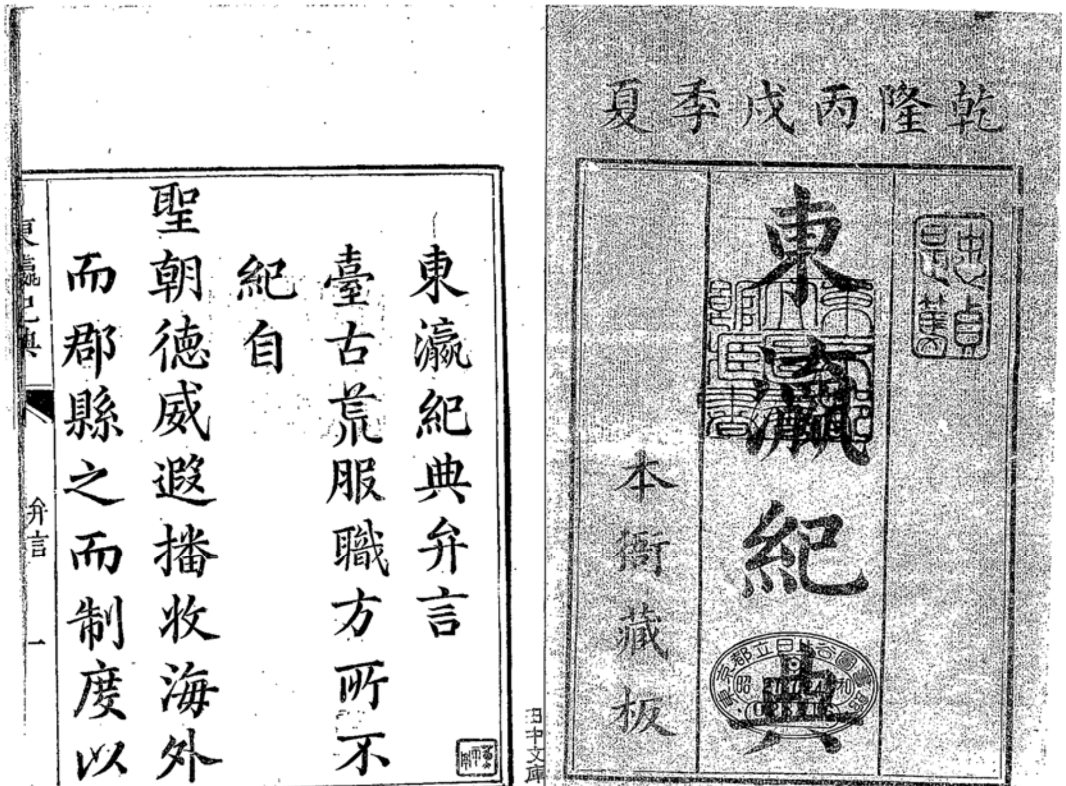

圖一　《東瀛紀典》書影

資料來源：蔣允焄，《東瀛紀典》（1766）（東京：東京都立圖書館藏），筆者翻攝。以下蔣允焄《東瀛紀典》之圖面皆同，不再贅述。

《東瀛紀典》的存在，最重要的依據來自嘉慶 12 年（1807）刊行，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的《續修臺灣縣志》(以下簡稱《謝志》)。其〈卷 6 藝文志〉記錄了一條簡短的書目：「東瀛紀典一卷・巡道蔣允焄著。」[33] 該〈藝文志〉依序有著述、奏疏、檄文、書、議、序、跋、客問、記、賦等 10 項分類，《東瀛紀典》被列為「著述」之一，與周嬰《東番志》、藍鼎元《東征集》等詩文集、臺灣府縣志並列。但是《謝志》只記了書目，並沒有進一步說明其內容，到了二十世紀初連橫在編纂《臺灣通史》〈藝文志・藝文表〉時，也只是抄錄了《謝志》書目，留下「東瀛祀典一卷・貴陽蔣允焄撰」的條目。連氏甚至將「紀典」改為「祀典」，我們不清楚這是單純筆誤，抑或是連氏其實也沒見過這本書，因此擅自「訂正」了書名，似乎從《謝志》以來這份文獻就僅存書名，未被臺灣的公共圖書館或藏書家所收藏，導致後人一直不清楚它究竟是什麼樣的著作。黃典權在進行蔣公子研究的過程中，就注意到此條書目，從書名和當時可見的碑刻內容猜測蔣氏在臺灣曾整理了一套祭祀的辦法，黃氏的猜測可謂相當敏銳，但當時因為找不到原件而無法證實。[34] 筆者無意間在東京都立圖書館的書目發現這筆館藏，以下先對這部書的現況及內容進行分析。

（一）典藏紀錄與影響

筆者所見的《東瀛紀典》典藏於東京都立圖書館「特別買上文庫」，共一冊，在該館漢籍編目中，被歸類至史部地理類的「古蹟・名勝」項目下，原為田中乾郎藏書。[35] 「買上」即日文「買上げる」(かいあげる)，為政府或公家單位向民間收購之意。據館方書目資料，《東瀛紀典》是在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由日比谷圖書館購藏。戰時該館為了保護珍貴書籍文獻免於戰火，特別向民間學者、藏書家收購圖書疎開至東京郊外倉庫，1945 年 5 月該館在東京大空襲中被美軍炸毀，這些提早疎開避難倖存的資料，在戰後被納入東京都立圖書館館藏。當年日比谷圖

---

33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黃美娥點校，《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卷 6 藝文一，頁 520。

34 黃典權，〈由蔣公子說到蔣允焄（下）〉，頁 66；連雅堂，《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通史社，1920），中冊，卷 24 藝文表三，頁 701。

35 東京都立日比谷図書館編，《特別買上文庫目録・諸家漢籍》（東京：該館，1971），頁 1。

書館購藏的對象，就包括東京本鄉知名的漢籍書店「文求堂」店主田中慶太郎及田中乾郎父子，後者就是《東瀛紀典》原來的藏書者。[36]

此書刊行後究竟有多少人看到、流傳多廣，雖然沒有確切的數據，但是非常可能僅在清代的臺灣官署或修志館內部流通。目前唯一可作為明確證據，證明此刊本確實存在的紀錄只有《謝志》。此外，《東瀛紀典》與戰後被重印多次的蔣元樞《重修臺郡建築圖說》則有不少可相互比較之處，不排除後者是受到前者的影響。雖然兩者在出版形式上完全不同，前者是刊本，後者是成組的紙本彩繪冊頁，但圖文結構非常相似，都係以官員任內政績分別為文、成圖所構成。有意思的是，蔣允焄與蔣元樞皆曾在各地任官，亦都整建不少建築，但就目前所見，似乎都只在臺灣任上留下圖冊。就有限的史料來看，蔣允焄和蔣元樞兩人可能的聯繫在乾隆 40 年蔣元樞上任臺灣知府時，蔣允焄為福建按察使，兩人為上司下屬關係，更重要的是，蔣允焄的《東瀛紀典》當時應是臺灣府署藏書，既然嘉慶年間的修志者都能看到，蔣元樞應該也看得到這本書。《東瀛紀典》的發現，或可說明蔣元樞《重修臺郡建築圖說》的出現並非憑空創造，而有脈絡可循。

（二）內容結構

《東瀛紀典》內除蔣允焄所作之〈弁言〉外，總共收錄 18 幅圖與 16 篇文章，每篇文章是蔣允焄任臺灣知府時所做的一項建設，各項建設以圖名為始，其次為單色版建築線描圖，再次則是蔣允焄為該建築所撰寫的記或跋。16 篇文章中只有〈新濬永康里南湖碑記〉沒有圖，其原因可能是南湖書院與火神廟都位在南湖畔，因此兩圖都已經畫到南湖的緣故。至於關帝廟、天后廟及龍王廟三項建設除了有廟圖之外，還各有一幅更衣亭圖（內文篇名為「更衣亭圖」，但目錄記為「官廳圖」），因此這三間廟都有兩幅圖。從各文章內容及今日尚存的石碑則可推測，這些文章可能都曾經勒石展示在相關的建築周遭，只是大部分已經消失。(《東瀛紀典》圖文順序及方志收錄情況見表一）

36 東京都立日比谷図書館編，《特別買上文庫目録・諸家漢籍》，頁 1；佐藤政孝，《東京の近代図書館史》（東京：新風舎，1998），頁 157-158。

表一　《東瀛紀典》目次與方志收錄碑記對照表

	文獻 建設	《東瀛紀典》（註 1） 1766 年刊	《續修臺灣府志》 1774 年刊	《續修臺灣縣志》 1807 年刊
一	萬壽宮	1. 萬壽宮圖		
		2. 新建萬壽宮碑記	新建萬壽宮碑記	新建萬壽宮碑記
二	海東書院	3. 海東書院圖		
		4. 改建海東書院碑記		改建海東書院碑記
三	南湖書院	5. 南湖書院圖		
		6. 新建南湖書院碑記		新建南湖書院碑記
四	關帝廟	7. 關帝廟圖		
		8. 關帝廟更衣亭圖		
		9. 新建武廟官廳碑記	增建武廟官廳碑記	增建武廟官廳碑記
五	天后宮	10.天后宮圖		
		11.天后宮更衣亭圖		
		12.新建天后宮官廳碑記	增建天后宮官廳碑記	
六	鎮北坊天后廟	13.小媽祖宮圖		
		14.重修鎮北坊天后廟碑記		重修鎮北坊天后廟碑記
七	龍王廟	15.龍王廟圖		
		16.龍王廟更衣亭圖		
		17.新建龍王廟官廳碑記		
八	風神廟	18.風神廟圖		
		19.重修風神廟碑記		
九	火神廟	20.火神廟圖		
		21.重建火神廟碑記	重建火神廟碑記	
十	藥王廟	22.藥王廟圖		
		23.改建藥王廟碑記		
十一	彌陀寺	24.彌陀寺圖		
		25.重修彌陀寺碑記		
十二	水仙宮	26.水僊宮圖		
		27.水仙宮清界勒石記（註 2）		水仙宮清界勒石記
十三	德安橋	28.德安橋圖		
		29.重建德安橋碑記		重建德安橋碑記
十四	南湖	30.新濬永康里南湖碑記		新濬永康里南湖碑記
十五	鴻指園	31.鴻指園圖		
		32.鴻指園題跋（註 3）		卷二政志抄錄
十六	塭岸橋	33.塭岸橋圖		
		34.新建塭岸橋碑記（註 4）		新建塭岸橋碑記

說明：灰階底色者為過去未見之碑文。

註 1：本表按《東瀛紀典》的目錄依序編排。

註 2：石碑尚存，位於臺南市水仙宮。

註 3：石碑尚存，位於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

註 4：石碑尚存，位於臺南市鹽行天后宮。

資料來源：蔣允君，《東瀛紀典》；余文儀主修、黃美娥點校，《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謝金鑾、鄭兼才總纂，黃美娥點校，《續修臺灣縣志》；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何培夫主編、孫德彪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上、下冊；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

但是，將各篇內容與「臺灣文獻叢刊」所收集的史料進行比對，可知這些文章的內容部分已被抄錄在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乾隆 39 年〔1774〕刊行，以下簡稱《余志》）及謝金鑾主修《續修臺灣縣志》兩種清代方志中。但〈新建龍王廟官廳碑記〉、〈重修風神廟碑記〉、〈改建藥王廟碑記〉、〈重修彌陀寺碑記〉四篇之內容則從未在目前任何已出版的清代史料中出現，可補充說明該建築的相關記載與歷史，並增加吾人對蔣允焄事蹟的了解。更重要的是，《東瀛紀典》提供了每件工事前所未見的圖像。

從方志收錄的情況，還可一窺蔣允焄的上司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的過程。從表一可知，《余志》僅收錄〈新建萬壽宮碑記〉、〈增建武廟官廳碑記〉、〈增建天后宮官廳碑記〉、〈重建火神廟碑記〉等四篇碑記，比對其內文，萬壽宮、天后宮、火神廟三篇在工期及參與者名單都不如《東瀛紀典》的版本齊全。余文儀在乾隆 25 年 5 月至 28 年 4 月任臺灣知府，乾隆 28 年 12 月 19 日補授臺灣道，乾隆 29 年陞任福建按察使離開臺灣，但乾隆 31 年和乾隆 33 年底因淡水兇番殺人和黃教事件，皇帝以其熟悉臺地情勢，兩度派任來臺查勘剿捕審案。[37] 乾隆 36 年余文儀任福建巡撫，《余志》即是在其閩撫任上的乾隆 39 年刊行。而《余志》收錄的四篇碑文記載的建設都在乾隆 30 年才完工，可知儘管在《余志》刊行時《東瀛紀典》早已出版，但余文儀匯集修纂資料的時間大概只在乾隆 28、29 年在臺期間。余文儀所收錄的，正是蔣氏建設中的草稿或初稿，之後他顯然也沒看到可以算是最後定稿的《東瀛紀典》，蔣允焄後來完成的碑記就沒有被收錄。這些收錄不全或內容簡省的問題在《謝志》就比較小，《東瀛紀典》總共 16 篇文章，《謝志》就收錄了其中 10 篇，而且其抄錄的內容與《東瀛紀典》一字不差，加上《謝志》藝文志也羅列《東瀛紀典》進書目，可知編纂者一定看得到這部書，遂將其文字內容徵引至方志中。

在編排順序上，《東瀛紀典》以新建朝拜皇帝的萬壽宮之碑記作為首篇，其次為改建或新建海東、南湖兩所官設書院，再次為武廟、天后宮、龍王廟、風神廟、火神廟、藥王廟、彌陀寺等寺廟的碑記，最後是處理港道、橋樑、湖泊和官方庭

[37]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6 冊，頁 562-564；第 19 冊，頁 624-626；第 23 冊，頁 765-766。

園的碑記。這個次序並非按照事情發生的時間排列，而是展現了這些建築在知府蔣允焄心目中在政制與施政上的優先性。特別是蔣氏把書院安排在萬壽宮之後，顯然他相當重視書院教育，認為重要性比其他官祀建築還高。

（三）圖畫特色

《東瀛紀典》的圖像與清代臺灣方志常見的建築圖和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非常相似，都採用界尺等工具勾勒嚴謹的直線。但主要有兩點差異。以《東瀛紀典》的〈萬壽宮圖〉、王禮主修《臺灣縣志》（以下簡稱《王志》）的〈萬壽宮圖〉以及蔣元樞的〈恭修萬壽宮圖〉為例，[38] 首先，《東瀛紀典》圖面的視角均為自右下至左上或左下至右上鳥瞰，《王志》和蔣元樞的圖主要是從正中央由下往上的視角，每棟建築物的畫法都是模擬人站在建築正前方所看到的建築立面。第二，《東瀛紀典》使用了中國傳統宮觀樓閣界畫的技巧，其整體線條大致有平行且規律的角度，增強建築物的深度、立體感與空間合理性，並對建築本身的結構、裝飾的描繪較為細緻。[39] 《王志》和蔣元樞的圖雖然也用了大量的直線，但是四周建築的視角不一致，甚至在周圍的部分直接捨去深度，使建築平面化，因此較無法呈現立體感，其主要的作用或目的是表現平面的空間布局。地方志和蔣元樞所做的圖，基本上是繼承「會典圖」的傳統，表現禮部所規定的祀典空間。[40]（圖二至圖五）

從形式上來說，《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與《東瀛紀典》都是官員在某地為官時為個人功績製作的圖文紀錄，一方面自述其任內興修各項建設的因由經過，一方面為各建設繪製圖像。如果單單取其圖像的部分，可與藝術史學者梅韻秋所觀察到的，嘉、道年間流行結合「生平事蹟圖」與「天下名勝圖」兩種傳統所作的官員自傳圖視為同一脈絡下的產物，但是《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與《東瀛紀典》整體上是圖文並重，考慮到兩位作者都強調了這些建設對於為政及地方治理的重

---

38 蔣允焄，《東瀛紀典》，頁 1b-2a；王禮主修、王志楣點校，《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卷首，輿圖，頁 70；蔣元樞原著、封思毅主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 4。

39 彭萊撰文，《界画楼阁：中国山水画通鉴》（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6），頁 8-12。

40 由於《欽定大清會典圖》沒有萬壽宮圖，因此圖五選擇祭祀皇帝祖先的太廟與地方的萬壽宮進行比較。

要性，筆者認為這兩組作品可視為一種有別於方志和傳統輿圖的新型行政文類。[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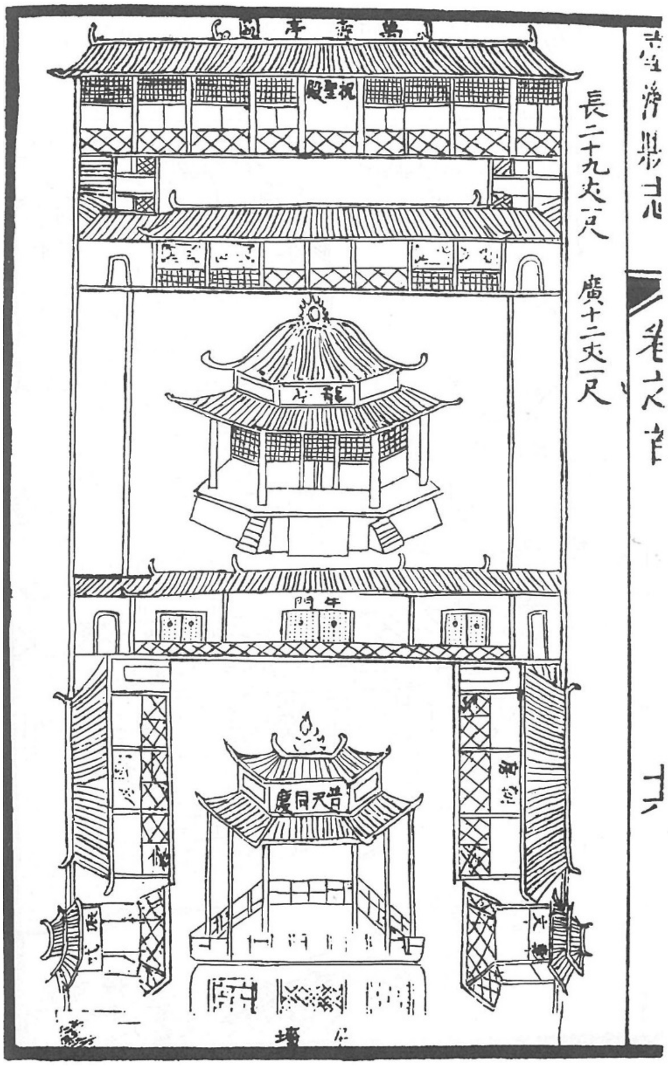

圖二　臺灣縣志〈萬壽亭圖〉

資料來源：王禮主修、王志楣點校，《臺灣縣志》，卷首。

41 明清兩代官員的視覺文化蓬勃發展，流行將個人為宦經歷及具體政績做紀實性的描繪，如「宦蹟圖」、「戰績圖」都可視為此文化下的產品，特別是到十九世紀嘉道年間，官員偏尚以名勝山水圖來呈現生平經歷。相關研究可參考梅韻秋，〈天下名勝的私家化：清代嘉、道年間自傳體紀遊圖譜的興起〉，《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臺北）41（2016 年 9 月），頁 a13-a14、303-370；馬雅貞〈戰勳與宦蹟：明代戰爭相關圖像與官員視覺文化〉，《明代研究》（臺北）17（2011 年 12 月），頁 6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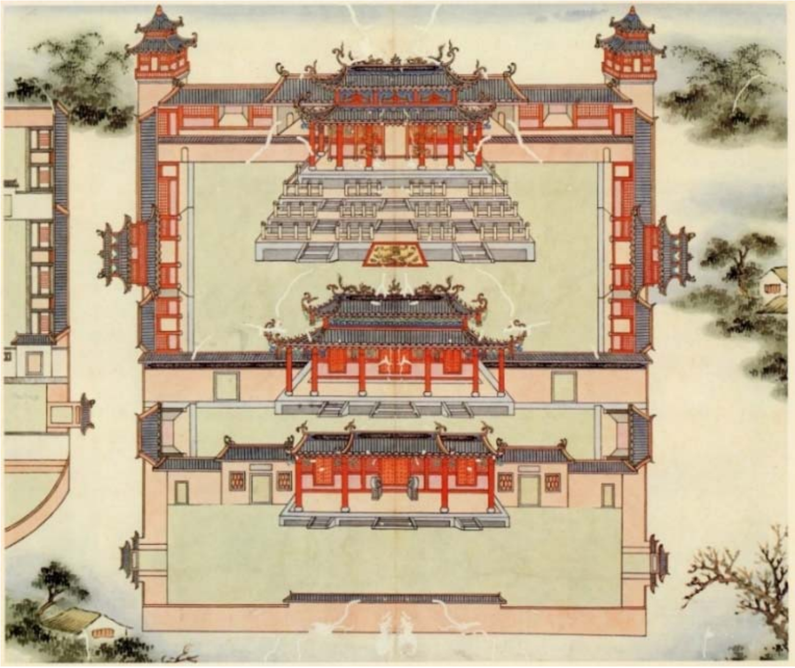

圖三　蔣元樞〈恭修萬壽宮圖〉

資料來源：蔣元樞原著、封思毅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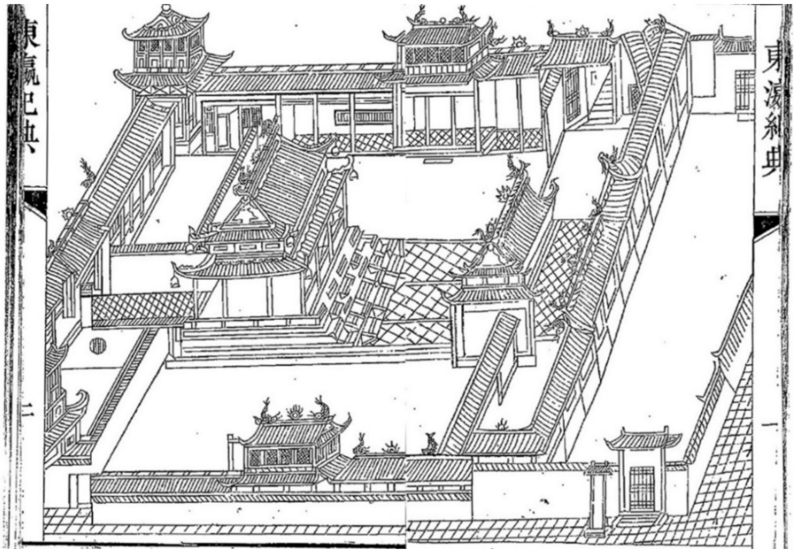

圖四　蔣允焄《東瀛紀典》〈萬壽宮圖〉

說明：本圖原為兩頁，經筆者接圖處理，以下《東瀛紀典》之圖面皆以同樣方式處理，不再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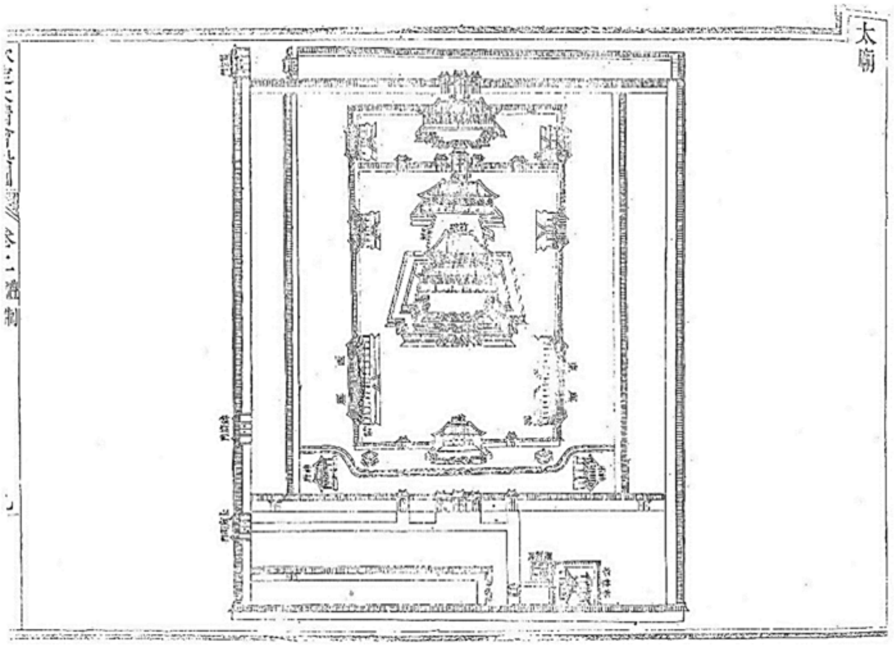

圖五　《清會典》〈太廟圖〉

資料來源：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圖（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卷二禮制，太廟。

四、地方治理與圖像表達

《東瀛紀典》所記錄的工事項目雖然只有 16 種，然而臺灣府的建築不止於此，與其相差約十年的後輩臺灣知府蔣元樞（1775-1778 年任），就在臺灣府城內修了 20 多種建築與橋樑。官員是否有某種標準，選擇性的執行這些建設工事？據蔣允焄自述，乃是「爰議典章，以時修舉，每一工成，鐫石以記，裒而集之，題曰東瀛紀典。」[42] 此說展現他自認這些建設，都是與實踐朝廷典章有關的建築

[42] 蔣允焄，〈東瀛紀典弁言〉，《東瀛紀典》，頁 1a-4a。〈東瀛紀典弁言〉全文如下：「臺古荒服，職方所不紀。自聖朝德威遐播，牧海外而郡縣之，而制度以立稽。昔開基日，大綱宏舉，八十年於茲矣，而典章文物郁郁彬彬，猶或有待者。風氣以漸而開制度，因時而密其勢然也。予自癸未量移茲郡，稽古定〔定〕制，如朝儀、祀典、公廨、學舍，以及橋樑、水利等，概有建置以求燦備。蓋今之臺灣與昔異，無不耕之土、無不聚之民，庶且富矣，獨其所議加者，教耳。崇禮事以昭盛軌，餙典則以熙鴻圖，守土者所有事也。爰議典章，以時修舉，每一工成，鐫石以紀，裒而集之，題曰東瀛紀典，蓋欲使殊方芴昧，咸曜光明，忠敬質文，應時遞起。予守土亦謹司其柄，而順布之耳。文奚足云。時乾隆丙戌仲夏，貴陽蔣允焄題於鴻指園」。

表二　蔣允焄與蔣元樞建設項目

		蔣允焄	蔣元樞
祀典	萬壽宮	新建萬壽宮碑記	恭修萬壽宮圖說
	關帝廟	新建武廟官廳碑記	重修關帝廟圖說
	天后宮	新建天后宮官廳碑記、重修鎮北坊天后廟碑記	重修臺郡天后宮圖說
	龍王廟	新建龍王廟官廳碑記	重修龍王廟圖說
	風神廟	重修風神廟碑記	重修風神廟並建官廳馬頭石坊圖說
	先農壇		重修臺郡先農壇圖說
	火神廟	重建火神廟碑記	
	城隍廟		重修臺灣府城隍廟圖說
	藥王廟	改建藥王廟碑記	
	水仙宮	水仙宮清界勒石記	
	祭孔		孔廟禮器圖說、文廟樂器圖說、佾舞圖說
規制	城池		重建臺灣郡城圖說
	衙署		移建中營衙署圖說、捐建南路兩營公署圖說、捐建各營兵屋圖說
	公館		移建臺灣佐屬公館圖說、新建鹿耳門公館圖說
	橋樑	重建德安橋碑記	重建臺郡橋梁圖說
	堤岸	新建塭岸橋碑記	重修塭岸橋圖說、修築安平石岸圖說
	水利	新濬永康里南湖碑記	捐建澎湖西嶼浮圖圖說
	鹽務		鼎建鹽課大館記、重建州南鹽場圖說、重建州南場禹帝廟圖說、重修瀨北場上帝廟圖說
	船廠		鼎建臺郡軍工廠圖說
	義塚		建設南壇義塚並殯舍圖說、捐建北門兵丁義塚圖說
	恤政		捐修臺鳳諸三縣養濟院、普濟堂圖說
	防務		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建設鳳邑望樓圖說、建設臺邑望樓圖說、建設諸邑望樓圖說、建設彰化縣望樓圖說、建設淡水廳望樓圖說
	名勝	重修彌陀寺碑記、鴻指園題跋、（南湖）	重修海會寺圖說
學校	學校		重修臺灣府學圖說、重建臺灣縣學圖說
	書院	改建海東書院碑記、新建南湖書院碑記	重修臺郡崇文書院魁星閣圖說

說明：新建者以灰階底色表示。

資料來源：蔣允焄，《東瀛紀典》；蔣元樞原著、封思毅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設施，即使是修築橋樑，也引用《周禮》、《爾雅》等典籍說明事關「王政」，為「政典不可闕」；甚至將書名取為「紀典」，彰顯其記錄致力維護典制的用意。陳宗仁研究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編次問題，亦發現蔣元樞所涉及的建設，都應視為地方長官之職責。[43]「爰議典章」不只是一種政治修辭，賦予官員大興土木正當性的說法，而是所有建設皆是官員奉行王政所需經營者。儘管如此，在與《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比較之後，《東瀛紀典》仍能讓我們看出蔣允焄的施政偏好或特殊之處。（蔣允焄修建各建築所在位置，參見圖六）

圖六　蔣允焄建物位置圖

說明：本圖城牆及建物位置參考〈乾隆臺灣輿圖〉；魯鼎梅修、王必昌纂，《重修臺灣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首，城池圖；魏瀚等繪製，〈臺灣府城街道全圖〉（1874-1875），收於賴志彰、魏德文編，《臺南四百年古地圖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8），圖 IV.15。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43 陳宗仁，〈《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各圖的編次問題〉，頁 64-73。

表二係沿用陳宗仁給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建議的排序架構，此架構來自方志的分類，筆者在認同此架構的基礎上，將蔣元樞各圖的歸類稍做調整，並加上蔣允焄的政績進行比較。本表可以觀察到兩位蔣知府建設的項目主要有兩點差異。第一，在新建項目的類型上，蔣允焄集中在祀典類，蔣元樞以規制類為主。第二，兩蔣同樣在知府任上護理（低官代理高官職）過更高層級的臺灣道，但蔣允焄的建設區域始終集中在府城內部及緊鄰城牆的近郊設施，蔣元樞則擴及全臺，甚至到澎湖。蔣允焄聚焦於府城的建設，正好可以幫助我們觀察地方官員於對於城市空間經營的想法與實踐過程。本節就《東瀛紀典》之圖像和碑文，分為祀典建築、規制建築與書院空間三項進行分析。

（一）祀典建築

地方官員如何將國家祀典移植到地方，過去學界多以方志說明儀典空間的建構和儀式的政治內涵，同時也認同方志是相當重要的文化工具。[44] 然而方志透過選擇與分類，提供的是一套帝國的知識與論述，分析官員在方志之外所留下的文獻、碑刻及其行跡，則可讓我們對於其在地方社會如何實踐、展演這套論述有更多的了解。

蔣允焄在參與整修的萬壽宮、關帝廟、天后宮、龍王廟、風神廟、火神廟、藥王廟之碑文中，都提到了這些建築有關「禮制」和「祀典」，蔣氏又特別強調，要舉行相關的禮儀祭典，需要有相應的空間。

1. 萬壽宮

以萬壽宮來說，雖然臺灣府在康熙朝已在永康里建了供奉皇帝龍牌給官員朝拜的「萬壽亭」，但自從府城築牆後，萬壽亭就變得遠隔城外，「每大慶典，出郭門、廢啟閉，甚不便之」。[45] 這裡的慶典，指的是皇帝的生日「萬壽節」及元旦、冬至等歲時節日。乾隆初年修纂之《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就提到，臺灣的文武官員在這些日子除了當天四鼓（凌晨 1 至 3 時）至萬壽亭行禮外，在萬壽節前後三

---

[44] 有關帝國運用方志處理典制的議題，參見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頁 1-60；洪健榮，〈崇德報功與神道設教：清代臺灣方志祀典門類的知識建構〉，頁 1-58；張崑振，〈清代臺灣方志所載官祀建築之時代意義〉，《臺灣文獻》56: 2（2005 年 6 月），頁 1-22。

[45] 蔣允焄，〈新建萬壽宮碑記〉，收於蔣允焄，《東瀛紀典》，頁 3a-7b。

日更要每天五鼓（凌晨 3 至 5 時）到場坐班。深夜出城行路，對官員和守城人來說，想來都是疲累惱人。[46] 雖然乾隆 17 年（1752）改在府學明倫堂設龍亭行禮，但場地狹隘，終究是權宜之計。[47] 乾隆 30 年 6 月蔣允焄在城內擇地重新建造萬壽宮，乾隆 31 年 2 月落成。新建的萬壽宮位於府城東安坊，原是乾隆 4 年（1739）巡臺御史單德謨所建的校士院（舉行科考之所），乾隆 27 年（1762）改作為海東書院；[48] 乾隆 30 年遷走海東書院，作為萬壽宮之用。在蔣允焄繪製的圖像中（見圖四），萬壽宮中有三進，前有短牆，兩側及後方各以廂房圍起，後方角落有角樓，兩側亦有閣樓，畫面中心落在第三進的大殿及其前方天井和左右兩側的閣樓，代表皇帝的龍牌應該是供奉在此殿之中。

2. 增建官廳

關帝、天后、龍王三廟所整建的重點不是改建寺廟本體，而是增建容納官員祭祀的準備空間——「官廳」（亦稱更衣亭或公廨），蔣允焄謂其理由：「每歲時行禮，集廟亭者，無停車所」（關帝廟）；「凡祭有正堂，由必有廟門外之夾室，古所為告濯具、告充、告潔者」（天后宮）；「無公廨以襄行禮」（龍王廟）。而這些官廳都在乾隆 30 年 3 月分別於關帝廟左側、龍王廟右側、天后廟右側購買民宅增建完成，並且有一群出資的地方紳衿邀請臺灣鎮標左營游擊署南路營參將趙宗潤[49] 另外撰文勒石記功。筆者爬梳《清會典》與其他地方志，並沒有發現清代有針對官廟設置官廳或更衣亭的規定，蔣允焄增建官廳的舉動，可能只是官員個人對於禮儀實踐空間的理解，顯示表面上看似具有共同準則的行政與禮儀空間，也不是每個官員都一樣。

---

46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0 年原刊），卷 9 典禮，頁 249。

47 蔣允焄，〈新建萬壽宮碑記〉言：「今上御極十有七年，文武僚寀，議就郡庠明倫堂設龍亭行禮，蓋一時權宜之計。」乾隆 17 年刊行之《重修臺灣縣志》亦說明當時萬壽節行慶賀禮，「結綵於府學明倫堂，備鼓樂儀仗，迎龍亭奉堂上。」參見魯鼎梅修、王必昌纂，《重修臺灣縣志》，卷 7，頁 1b。

48 由時任臺灣道兼提督學政的覺羅四明遷建海東書院至原校士院址，參見覺羅四明，〈改建海東書院記〉，收於余文儀主修、黃美娥點校，《續修臺灣府志》，卷 8 學校，頁 489-490；卷 22 藝文三，頁 1017。

49 關於趙宗潤的紀錄十分有限，僅知他籍隸正紅旗，乾隆 27 年 12 月至乾隆 30 年 11 月任職臺灣鎮標左營遊擊，曾在營中經手兵馬、錢糧、軍火等項。參見謝金鑾、鄭兼才總纂，黃美娥點校，《續修臺灣縣志》，卷 4 軍志，頁 366；《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0032431。

蔣允焄為這三間廟各留下兩幅圖像，分別是〈關帝廟圖〉、〈關帝廟更衣亭圖〉、〈天后宮圖〉、〈天后宮更衣亭圖〉、〈龍王廟圖〉、〈龍王廟更衣亭圖〉等六幅圖。三廟的廟圖和更衣亭圖在視角與構圖並無太大差異，畫者相當注意描繪主角建築與周圍房舍、街道間的空間關係。更衣亭圖與廟圖差異在於，更衣亭圖把畫面的中心由廟移動到更衣亭，並且把更衣亭的部分畫得較大而精細。關帝廟的兩幅圖將廟門朝右，天后宮和龍王廟的廟門朝下，則顯示這六張圖皆遵循著清代臺灣輿圖以圖左為北方的習慣。

與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所收錄的關帝廟、天后宮、和龍王廟三圖比較，蔣元樞的圖只畫了該當寺廟，捨去了寺廟四周的景物環境，只是簡單畫了樹木和零星的屋舍做點綴。而在蔣允焄的圖中，即使周圍的房舍街道並不是圖畫的主角，畫者也沒有忽略或省略其存在，並在畫面中安排適當的相對位置和距離，不僅使得畫面整體看起來相當寫實，也反映相關碑文中都提到三廟「雜闤闠中」（關帝廟）、「近市囂」（天后宮）、「地當康衢囂市」（龍王廟）座落在市街中的描述。例如，與龍王廟前方整齊的屋舍相比，天后宮廟埕左方的屋舍明顯排列歪斜、不齊整，呈現當年天后宮前市集店鋪雜亂紛陳的樣貌。（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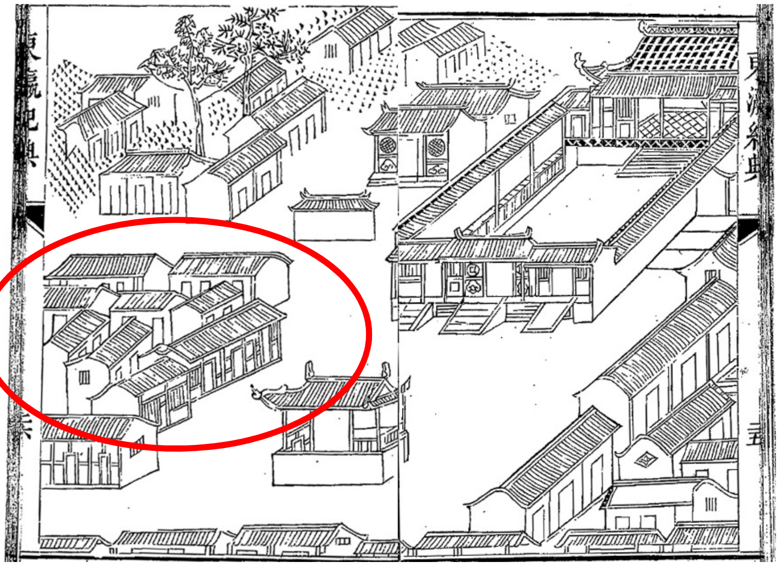

圖七　蔣允焄〈天后宮圖〉

說明：廟埕左方圈起處屋舍排列歪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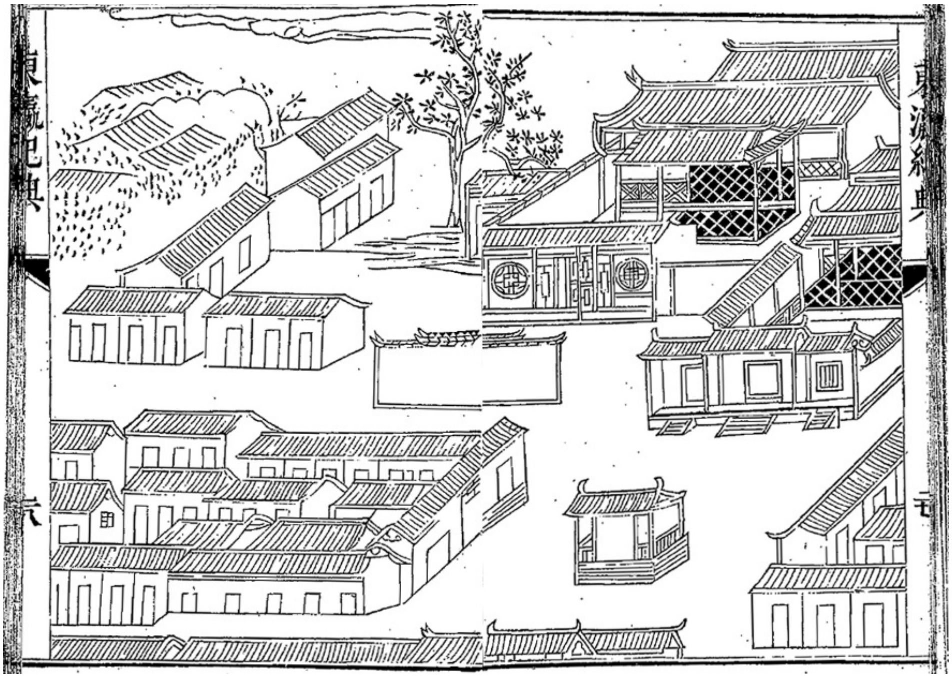

圖八　蔣允焄〈天后宮更衣亭圖〉

3. 祀典及其之外

風神廟、火神廟、藥王廟等廟也都是針對《清會典》列舉的官祀壇廟加以修葺。根據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則例》，風神與龍王皆屬於中祀，[50] 火神與藥王則與關帝、天后一樣屬於群祀。[51] 臺灣府將風神的祭祀從風雲雷雨壇獨立出來建廟，是乾隆 4 年的事，而風神廟在臺灣府除了祀典的意義外，更重要的是它位於府城大西門外的口岸，是官僚到任登岸與離任登船，送迎往來之所，在地方行政與交通發揮相當重要的功能。[52] 蔣允焄和蔣元樞也都為風神廟繪製圖像，兩者雖視覺角度有些差異，但都呈現了風神廟與碼頭、大西門、橋樑和船隻的關係。蔣允焄特別把畫面截切在正殿後側，捨去後殿，使焦點集中在正殿前方至碼頭之間，展現比起建築本身，其更關注口岸交通與官僚活動空間的意圖。（圖九、圖十）

---

[50] 蔣溥、孫嘉淦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卷 83，頁 41a-44b。

[51] 蔣溥、孫嘉淦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 84，頁 2a、11b-15a。

[52] 關於風神廟的歷史沿革，參見陳冠妃，〈從碑亭到鐘鼓樓：談臺南接官亭風神廟石亭的「修復」問題〉，《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1（2016 年 5 月），頁 225-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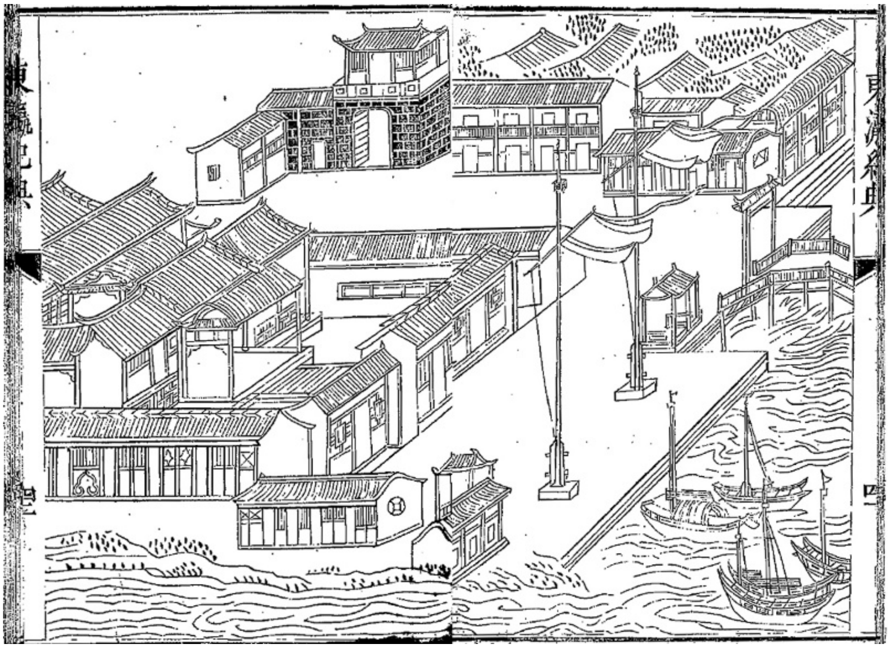

圖九　蔣允焄〈風神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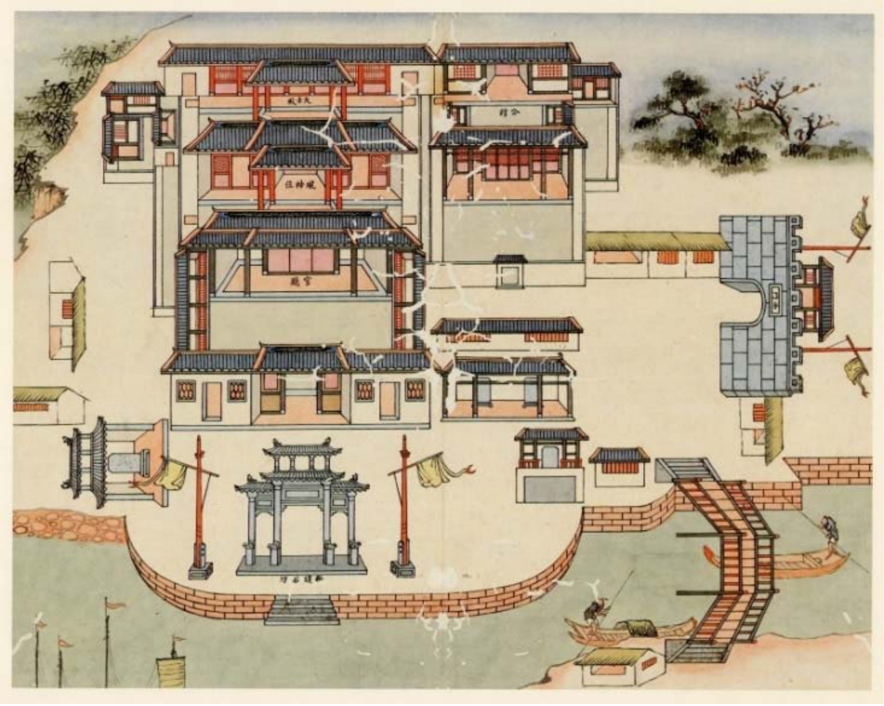

圖十　蔣元樞〈重修風神廟並建官廳馬頭石坊圖〉

水仙宮和藥王廟位於今日俗稱五條港的地帶，十八世紀正好也是以水仙宮為核心的府城郊商整合港口勢力的時期。

府城西部地區絕大多數的廟宇都是坐東向西，面朝海洋，部分位於街路上的廟宇是南北向，唯獨位於北勢街尾的藥王廟獨具一格，是坐西向東，背對著海洋。據藥王廟的說法，是因為藥王大帝必須上山採藥之故，而府城的山地就位在東邊。

目前我們對於藥王廟建廟歷史的理解主要來自道光 18 年（1838）的碑記：

> 自我北勢街開基以來，塑祀藥王大帝，以為合境之保障。前祀藥王之初，以店鋪充作廟廊。因合境人等屢受藥王庇祐，即於乾隆甲申年〔按：乾隆 29 年〕，合境公同爰議，糾題捐金，卜其吉地，重建廟宇，以酬藥王庇祐之德也。但廟宇近於海疆，年久定然損壞。至道光甲申年〔按：道光 4 年（1824）〕，經蒙各郊鋪及本境人等，喜助捐金，重修起蓋。今既告竣，理當叩謝福神，設醮慶成、祈安。庶各郊鋪及合境人等四時平安，護安無疆矣。仍立石碑，計刊各喜助捐金，以彰虔誠之盛情矣。敬書稽首刊石以誌之。
>
> 〔按：以下為捐金名單，略；底線由筆者所加〕
>
> 道光十八年歲次戊戌桂月　日，前董事落成龔文瑞、陳瑞興，續修董事蔡枕觀、蔡來觀、蔡趁觀、蔡媽德，續修落成陳瑞興勒石。[53]

道光 18 年的碑記記載了該廟原本的廟廊也是北勢街街民的店鋪，乾隆 29 年才擇地重建廟宇。根據蔣允焄〈改建藥王廟碑記〉以及廟裡供奉至今的蔣允焄長生祿位，[54] 可確認乾隆 29 年的修廟行動，實受到蔣允焄的支持。蔣允焄在其碑記中首先追溯府州縣官祭祀藥王起自元代的三皇廟，明洪武時確立為伏羲、神農、軒轅三氏，但洪武 4 年（1371）即下詔郡縣藥王只可祭祀韋慈藏，清代繼承此制，康熙 57 年（1718）就在臺灣建立藥王廟。蔣氏在說明此次自己參與修廟的理由時，不僅提出祀典上的根據，更以「父母官」的姿態，從醫學和風水的角度詮釋守土者在臺灣祭祀藥王有調護民氣、減少疾病的必要性：

---

53 〈重修藥王廟碑記〉，此碑現仍存於藥王廟後壁。拓本參見何培夫主編、孫德彪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下冊，頁 455。

54 臺灣寺廟常見為建廟、修廟有功者（功德主）立長生祿位的現象。

> 予讀地志，臺灣四時之氣闢多於翕，故其民元府常開，腠理不掩，漸染成疾，往往為風淫，然則調護之功尤資神保佑哉！以享以祀，不可緩已，爰擇地西定坊，撤舊制廓而新之。蓋民猶子也，父母於子陰陽六氣稍有違和，必為之種福田、求利益，俾我子孫逢吉而後已。[55]

從道光 18 年的碑，也可以看到藥王廟最初自稱「我北勢街」、「本境人等」，但是在道光年間參與重修的群體除了「本境人等」外，還加入了「各郊舖」，後者可能就是乾、嘉年間所形成以水仙宮為中心，以「郊」為名的一群商人。[56]

乾隆 29 年臺灣知府蔣允焄不僅支持藥王廟的重建，也積極介入水仙宮前的清拆工作。蔣允焄〈水仙宮清界碑記〉言：

> 水仙之祀，不知所昉，祠官闕焉。獨濱海間，漁莊蟹舍、番航賈舶崇奉之，然其說杳幻，假借附會，殆如騷所稱東君河伯湘夫人流亞歟？郡西定坊，康熙五十四年建廟，志稱壯麗工巧，甲他祠宇，蓋有其舉之，莫敢廢矣。廟前舊有小港，通潮汐，滌邪穢，居民便之，亦神所藉以棲託。歲久汙塞，市廛雜沓，交相逼處，遂侵官道，非所以奉神，即非所以奠民。甲申歲〔按：乾隆 29 年〕，予諭左右居民撤除之。自祠前達小港，計袤共一十二丈，廣共三丈，氣局軒敞，廟貌莊嚴。繼自今父老子弟操盂酒豚蹄走祠下者，可無時怨時恫之虞矣。[57]

此碑上除了蔣允焄的文字外，後半部則刻了水仙宮的支持者對此事的感想：

> 神以庇人，人以祀神，神人所親，惟德惟馨。緣水仙宮歷年多，施澤久；廟稍荒，而神像剝。癸未冬〔按：乾隆 28 年〕，北郊列號起而繪藻粧飾之，計費金六百大員，視舊有加矣。然宮前庭址遽為市廛凌侵，而利涉通津幾

---

55 蔣允焄，〈改建藥王廟碑記〉，收於蔣允焄，《東瀛紀典》，頁 51-52b。

56 臺南的三郊以「北郊」最早出現，其後於乾隆、嘉慶之際形成三郊共同聯名出現的現象，顯示臺南郊商大約在此時陸續整合為三郊。參見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2019 年 12 月），頁 1-3、5-51。

57 〈水仙宮清界碑記〉，此碑現在水仙宮內。拓本參見何培夫主編、孫德彪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冊，頁 451。

> 變桑田，周道盡力之功，誰其尸之？我恩憲大老爺蔣，蒞政之暇，肅命清故址，除荒穢。歷歲填積，一朝煥然。非公之至德及人，孰能拔其本而濬其源哉！既誌公德以崇神庥，謹附於後，以垂不朽云爾。
>
> 北郊商民蘇萬利等，徐寧盛、新泉源、黃駿發、泉裕、德盛、徐德順、泉德、黃六吉，董事呂寶善、林大欽、李殿輔、林起珍、李朝璣、陳行忠、侯錫璠，住持僧克宣同立碑。

水仙宮的支持者，顯然就是以北郊蘇萬利為首的一群商人，也就是藥王廟所指的「郊舖民」。水仙宮的郊舖商人對於有人侵佔廟前土地與港道完全束手無策，非得借助官方的力量才有辦法趕走對方。「市廛」意指市中的商店，亦指商店雲集之地，水仙宮前被趕走的並非乞丐、羅漢腳之流，而是也依賴宮前港口營生的攤商與居民。[58] 我們大概可以想像，乾隆年間「坐鎮海口」的水仙宮前，必定是各路商人必爭之地，尤其在乾隆 49 年（1784）開放鹿仔港為臺灣第二個正口之前，府城西門內外的市街與港道絕對是全臺灣最繁忙活絡的商業地帶。蔣允焄此時介入水仙宮前的清拆，目的是維護這個府城重要港口的秩序；而北郊商人在水仙宮立下此碑，更是要給讀者一個官府支持郊民利益的印象，北郊的預設觀者，就是那群被趕走的非「郊」商民。（圖十一、圖十二）

在城西港口商業社會相當緊張的時期，蔣允焄在協助水仙宮之際，同時促成藥王廟建廟的舉動，因此更加耐人尋味。他雖然協助郊商清拆宮前的店鋪，但也透過支持藥王信仰安撫了郊商之外的街民，使港口複雜的社會勢力可能維持某種程度的平衡。往後的北郊以水仙宮為據點繼續壯大，發展成三郊，在十九世紀積極參與了府城大部分的商業利益與社會活動，道光 18 年藥王廟的重建，顯示街民在與郊商集團合作的同時，仍清楚的意識到自己「本境」的獨立性。水仙宮與藥王廟之間的歷史，是郊商與城西其他港口群體關係的縮影。

---

58 有關〈水仙宮清界碑記〉所反映的地方社群與信仰活動的分析，鄭振滿有非常精彩的研究。參見鄭振滿，〈民間信仰與祀典制度〉，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著，《海洋古都：府城文明之形塑學術論文集》（新北：稻鄉出版社，2012），頁 4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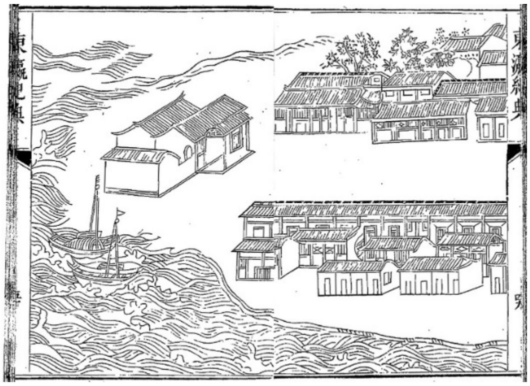

圖十一　蔣允君〈藥王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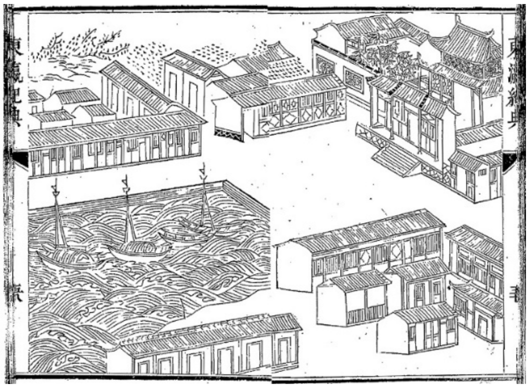

圖十二　蔣允君〈水僊（仙）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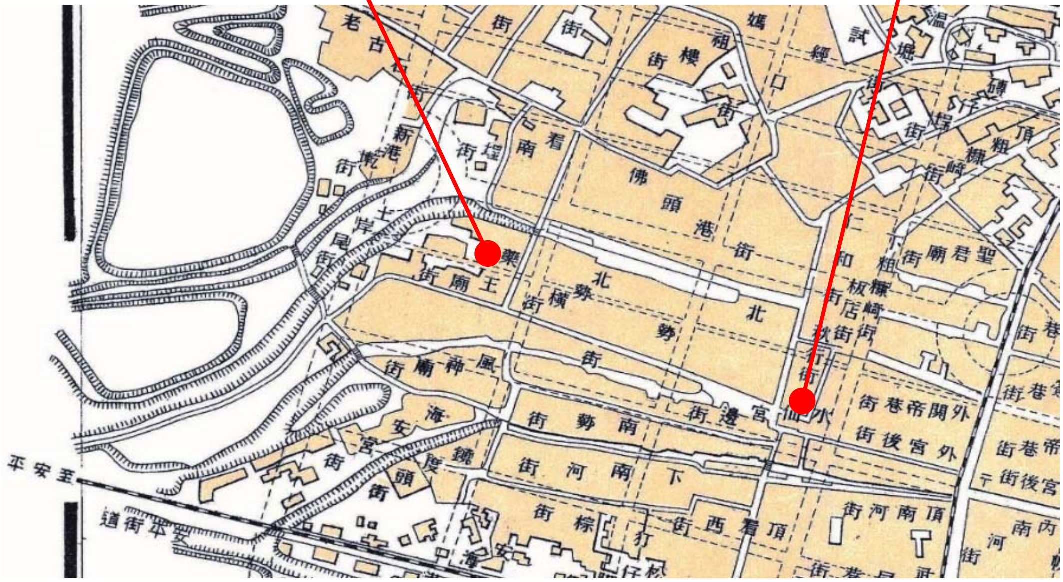

圖十三　〈臺南市街圖〉（臺南：黑田書店，1915）局部

說明：把蔣允君的〈藥王廟圖〉和〈水仙宮圖〉並排起來看，正好可以呈現雙方位於北勢街一頭一尾的情況，其緊鄰的港道為南勢港。

資料來源：底圖翻攝自賴志彰、魏德文編，《臺南四百年古地圖集》，圖 VI.3.9。箭頭與標籤為筆者所加。

（二）規制建築

蔣允焄在臺灣知府任內，除專注於官祀建設外，尚有幾項政績涉及水利交通與基層社區，如鎮北坊天后廟（小媽祖宮）、德安橋、南湖、蘊岸橋等，特別是在府城西部地區，從事後地方人士的碑刻來看，蔣允焄與當地居民紳商有許多互動。十八世紀是府城西側港口地區社會與經濟皆高度發展的時期，陸地亦呈現向西擴張的趨勢，不只是蔣允焄，乾隆時期府城官員對城西社會的經營，始終高於城內其他地區。除了積極介入港口社會勢力的平衡外，也關心府城西北軍工道廠、知縣衙門周遭的社區。這個地方北邊與總鎮衙門及左營等軍隊勢力為鄰，西邊為修造水師戰船的軍工廠，西南鄰港口商業區，介於軍營與商業地帶之間的區域，在乾隆 15 年（1750）後新增了知縣衙門。這個區域同時也是通往臺灣北路的交通要道，從西門進來的人員及貨品可以通過人為的橋樑穿越此區，經過水仔尾、小媽祖宮，跨過德慶溪，出府城小北門則可前往北部的諸羅、彰化等地。（圖十四）

1. 鎮北坊天后廟與德安橋

府城內有一條由東向西的水道「德慶溪」，發源自城外舊萬壽宮附近，穿越東城牆，流經知府衙門北側、觀音亭之南、縣署、小媽祖宮（鎮北坊天后廟）之北，在船廠南邊的水門流出府城。德慶溪流經的地方由於地勢較低，又稱為「坑仔底」。

德慶溪是地下水湧出切割古臺南沙丘地形而成的溪流，沒有航運之利，但對城內交通造成阻礙，往往要架橋而行，也造成城內的人文景觀的區隔。溪北以總鎮署、中營、左營、城守營等營盤組成，為綠營官兵的活動範圍；溪南則包含了商業市街、行政機構及學校。隨著乾隆時期城西商業活動的擴展，面對府城港口與臺灣北路之間越來越繁忙的陸路交通需求，在城內通往小北門的南北通路「大銃街」上，跨過德慶溪的需求變得十分頻繁且重要。橫跨坑仔底大銃街的德安橋（也稱坑仔底橋）初建於乾隆 12 年（1747），乾隆 25 年重修，乾隆 30 年蔣允焄因護理臺灣道，必須管理橋西北的軍工道（船）廠，又再次倡修，此次修橋的董事之一，就是北郊蘇萬利。蔣允焄同時也修了德安橋旁的小媽祖宮（即鎮北坊天后廟），留下〈重修鎮北坊天后廟碑記〉。（位置參見圖六、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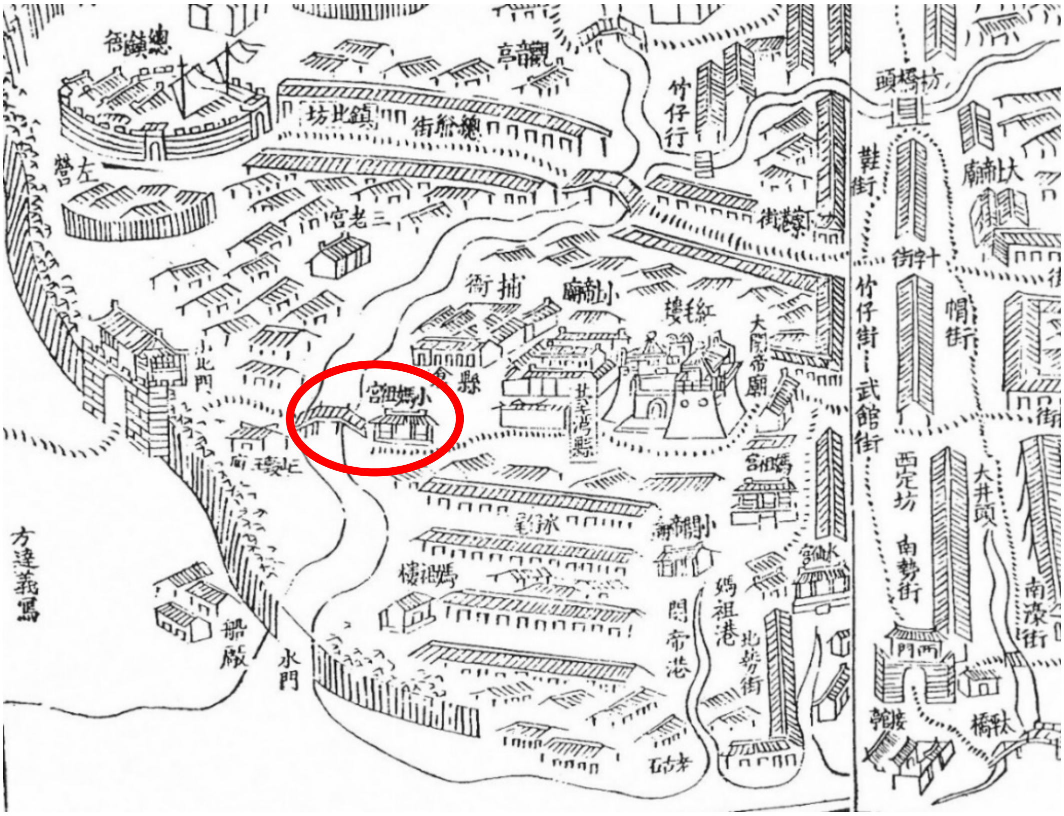

圖十四　乾隆《重修臺灣縣志》臺灣府城西北部

說明：圖左為北。紅圈處為小媽祖宮（鎮北坊天后廟）和德安橋。右下角府城的大西門與左側府城小北門之間的區域，有通往府城以北的交通要道大銃街（今自強街），但也由於左上方的總鎮衙門、軍營和左下方的船廠，有許多軍人在此生活。

資料來源：魯鼎梅修、王必昌纂，《重修臺灣縣志》，卷首，城池圖。

小媽祖宮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很早，現在又名「開基天后宮」，顧名思義，當地人認為這間廟是府城最早的媽祖廟，康熙末年修纂的《臺灣縣志》即言「小媽祖宮，開闢後，鄉人同建，在水仔尾。」[59] 小媽祖宮被康熙末年的縣志記錄下來，反映該廟在當時的臺灣縣具有特別的意義，但是從蔣允焄的碑記可知，到了乾隆時代小媽祖宮已經「杳若無靈」，除了官祀西定坊天后宮外，當時船廠、磚仔橋這些近海邊的媽祖廟都比小媽祖宮繁盛「巍煥」。小媽祖宮的沒落恰恰說明了土地向西擴張的過程，其實小媽祖宮最初也靠海，但隨著海岸西遷及城牆的圍築而沒

59 王禮主修、王志楣點校，《臺灣縣志》，卷 9 雜記志，頁 272。

落；比小媽祖宮更西邊的船廠和磚仔橋[60] 一帶則是新興的聚落，因此能蓋出漂亮的媽祖廟。蔣允焄修建小媽祖宮，可能顯示他也接受小媽祖宮是臺灣天后信仰「始祖」的說法，不獨厚官祀的天后宮。[61]

2. 水利設施

蔣允焄做了不少有關水利的工程，如重修德安橋、整治法華寺前的南湖、洲仔尾塭岸橋。除了在府城內外處理水利之外，臺灣中部濁水溪流域的施厝圳也曾留下蔣允焄的〈阻滯圳道示禁碑〉。[62] 蔣允焄之所以成就此事，是因為他有位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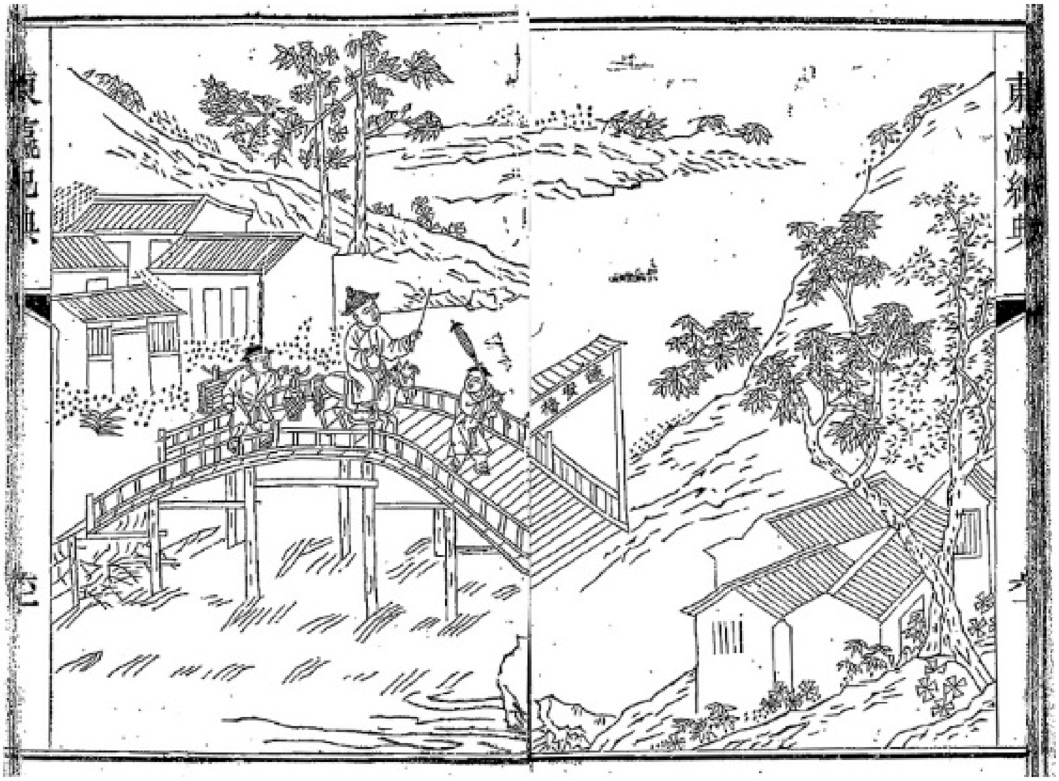

圖十五　蔣允焄〈德安橋圖〉

60　船廠即軍工船廠，位於今臺南市立人國小；磚仔橋又名莊雅橋，位於今臺南市府前路與中正路之間的永福路上。

61　蔣允焄，〈重修鎮北坊天后廟碑記〉，收於蔣允焄，《東瀛紀典》，頁 33a-34b。

62　蔣允焄（示禁），〈阻滯圳道示禁碑〉（乾隆 30 年），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151 種，1962），頁 70-72。

長水利工程的同僚——典史虞好善。虞好善在乾隆 28 年任臺灣縣典史，29 年署竹塹巡檢。[63] 蔣氏言此人「曾於山左〔按：山東〕任河渠工，諳蓄洩事」，將南湖疏浚整治的工程全部交付給他。在濱鄰河海，沙磧浮鬆之地，「挖之不深，則水圩沙壅，淹為平原；挖之過深，則土岸單薄，易就坍塌，皆非所以計久遠耳。」虞好善則提出以木樁或種植臺地盛產的菻荼（林投）樹穩固土岸之法，此法也應用到時常坍方的洲仔尾塭岸橋（以竹障其兩旁，植基孔固）。[64]

在圖像的表達上，有意思的是〈德安橋圖〉與〈塭岸橋圖〉是《東瀛紀典》中唯二有「人」的圖。前者橋上有一行三人，居中者騎馬，前後各有一隨從，一人拿傘、一人扛著像是書的行李，可能是士人或官員出門。後者展現塭岸上、橋

圖十六　蔣允君〈塭岸橋圖〉

[63] 虞好善，順天大興吏員出身。參見謝金鑾、鄭兼才總纂，黃美娥點校，《續修臺灣縣志》，卷 2 政志，頁 205；鄭鵬雲、曾逢辰編，《新竹縣志初稿》（文叢第 61 種，1959），卷 4，頁 141。

[64] 〈新濬永康里南湖碑記〉、〈新建塭岸橋碑記〉，收於蔣允君，《東瀛紀典》，頁 64-65、72。

上、路邊的旅店都有各式行旅，有人走路、有人乘轎，旅店外的馬匹則暗示店裡喝茶的人是騎馬的。畫面中總共 11 人，每個裝束、姿態、動作都不同，有老有少，展現塭岸橋一帶為往來北路之衝衢、交通活絡的景象。（圖十五、圖十六）

3. 官紳遊憩空間

蔣允焄在其知府暨護理臺灣道的任上，也相當積極的經營了自己和文人的遊憩空間，包括位於府城東門外的彌陀寺、南門外的南湖與半月樓、府署鴻指園都是這樣的產物。[65] 在〈重脩彌陀寺碑記〉，蔣允焄自道此處「竹影參差，蘭若幽邃」,「數輩名賢皆有提咏，是亦海天勝槩也」; 在鴻指園，蔣允焄以蘇軾雪泥鴻爪的典故自勉「古人流連景物，偶然寄之，去無所貪，來無所戀」，但是「所謂偶然而留，亦為其可留者耳」，表示其在官署旁「別做堂宇，以為遊觀」的矛盾心情。在〈鴻指園圖〉中，則能見到其題跋中所提到的古榕、深沼、花欄、小亭，以及開宴會的空間，鴻指園左側架設給爬藤植物的棚架，右側建置供眺望的樓閣，考其方位，應該可以眺望西邊的臺江內海，無不展現蔣氏營造園林的巧思。

蔣允焄在南門外法華寺前方疏浚南湖不僅是個水利工程，而是一個區域開發案，呈現地方官員循序漸進取得土地的過程。考察南湖周圍相關的工程時間，首先應該是乾隆 29 年 4 月至 30 年 2 月的法華寺火神廟整修，接著在 3 月至 5 月間新濬南湖，最後才是利用湖泊的條件，在湖旁建置南湖書院之學舍，於法華寺左畔建講堂。蔣氏所言「抵任後二年，得南湖數畝」的經過，隱約透露出他透過整治湖泊，利用新生埔地建置書院和遊憩空間的設計，南湖的空間特質也使〈新建南湖書院碑記〉與〈改建海東書院碑記〉有截然不同的氣氛，比起海東書院強調處理學籍和教育空間的問題，〈南湖書院碑記〉要表達的是在勝景名區讀書遊憩、展拓性靈的期待。

蔣氏在〈新濬永康里南湖碑記〉自述：

> 北岸邇寺前，南岸砌舞榭，東西岸有眺臺、八卦亭、福德祠諸勝。並為輿梁，一以通往來陡門，二以備蓄洩。每歲時麗景，老幼熙皞，予率僚寀浮

---

[65] 除了府署鴻指園外，蔣允焄也在道署修築「褆室」，在清代臺灣官紳界有「褆室十三勝」之盛名。《續修臺灣縣志》有抄錄蔣允焄為新築褆室所作的「記」。

> 小艇，觴詠其中，山光水色，恍然在目，與民樂之，忘其身之在海外也。[66]

這些以文字描述的景象，與〈南湖書院圖〉及〈火神廟圖〉兩圖充分互證互補，呈現湖泊與周圍各項建築的空間關係。

南湖周圍的建設也使得蔣允焄得到「風流太守」之名，自清代以來，就有文人雅士賦詩紀念。如道光 29 年（1849）來臺的劉家謀在《海音詩》提到：

> 半月池，在小南門外永康里法華寺前；廣可數畝，即南湖也。左受蓬溪，接內山之流；右出大南門，經新昌里蜿蜒入海。蔣金竹太守允焄親濬之，為旱澇蓄洩之資。建半月樓其上，五日觀競渡於此。畫槳錦帆、金罇玉管，極一時之盛；可謂為政風流者矣。今則寒葦荒蛙，蕭然滿目。[67]

本文前言引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之記載，其主旨包括法華寺半月池、蔣太守、觀競渡等，即不脫《海音詩》所描述的內容。日治時期半月樓和風流太守的典故甚至成為當時詩社創作的題材之一。

（三）書院空間

《東瀛紀典》在首篇萬壽宮碑記之後，就安排了兩篇書院碑記，分別是〈改建海東書院碑記〉及〈新建南湖書院碑記〉，從編目順序來說，可以推測書院是蔣允焄相當重視的事業。

書院在中國的歷史悠久，但在不同時代、不同地區其經營管理的辦法均有相當大的差異。[68] 雍正 11 年（1733）皇帝諭令各省總督巡撫必須在省會設置書院，書院經費由政府支出；乾隆元年皇帝再令書院山長須由督撫學政禮聘，並接受定期考核，[69] 使書院正式被列入官辦事項。臺灣的海東書院雖不在省會，但康熙 59 年（1720）就是由臺廈道梁文煊創建，乾隆 4 年即開始以府學教授為書院教師，[70]

66　蔣允焄，〈新濬永康里南湖碑記〉，收於蔣允焄，《東瀛紀典》，頁 65-66。
67　劉家謀，《海音詩》（文叢第 28 種，1958），頁 23。
68　鄧洪波，《中國書院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69　蔣溥、孫嘉淦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 70，頁 72a-72b。
70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黃美娥點校，《續修臺灣縣志》，卷 3 學志，頁 262。

並在隔年得皇帝諭旨，應比照閩省鰲峰書院，認可其官辦的經營管理模式。[71]

由上可知，蔣允焄對書院的重視，有其制度上的因素，包括修建、經費、聘師、招生都是地方官員的責任。除此之外，蔣氏還提到當下改建海東書院有其特別的時代背景。在〈改建海東書院碑記〉中，他提到皇帝正下詔要求臺灣徹底「清籍」，這是「臺學將轉之機，而斯文興起之象也」。[72] 在此之前，臺灣的學校與科考飽受內地學生冒籍之苦。冒籍意味著有些學生佔用了本地人的學額，但只有考試時才到臺灣，平時不在此讀書。海東書院自創建以來就頻繁遷徙，學無定所，可能就是因為「合法」學生人數不足的緣故，因為此種官辦書院的學生，是選拔自府縣學的本籍學生。蔣氏預期此次清籍，將能剔除可能佔用學額的冒籍人士，落實本地人上學的權益，提升書院的就學率，因而對書院的發展感到大有可為，另外尋地於府學西畸下進行「比舊規加三之二」的改建。在〈海東書院圖〉也可看到，圍牆環繞的建築呼應了碑記提到的講堂、學舍、亭榭、軒檻等空間，展現地方官員銳意打造全新的學校空間，落實本地書院運作的意圖。

乾隆 31 年蔣允焄結束臺灣知府任期時，一群崇文書院生員在曾任臺灣府儒學訓導的山長陳鵬程率領下，為蔣氏立了去思碑，這塊碑現在已不知去向，但戰後黃典權曾抄錄當時可見的殘碑內容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碑中敘述蔣氏任知府三年間的政蹟：

> 公甫下車，興利除弊，有……
> 道篆，攝理防憲篆，平斗斛、正錢法以及恤商、賑貧諸善政，……
> 萬壽宮，整修各廟宇，營建宮廳，無非公之大有造於臺，方諸……
> 府治左，諸生親受甄陶，其藻鑑公明，不啻水衡玉尺；且特……
> 歲庶正，捐給膏火；細至構文棹蛎，不惜捐俸備造。三年中……
> 東，新設「南湖」，俾兩書院巍煥壯觀，多士得絃誦其間，皆……[73]

我們透過《東瀛紀典》所收錄的碑文，了解到其首先根據《清會典》等文獻，在地方如何創造各種為政和行禮的活動「空間」，包括萬壽宮、各寺廟、書院，都

---

[71]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卷 317，頁 3b-4a。
[72] 〈改建海東書院碑記〉，收於蔣允焄，《東瀛紀典》，頁 11-12。
[73] 陳鵬程等，〈蔣公允焄去思殘碑〉，收於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73-74。

是先扣緊朝廷所規範的制度，為自己的改建與新建製造合理性。除此之外，也可以看到他將水利、交通、民生、甚至休憩的空間視為地方行政的一環，展現一個地方官到一個新地方如何運用陸續得到的資源，讓自己和百姓過著更好的生活。

五、地方官的空間經營

在中國城市史的研究中，築城的課題是中外學者最初注目的焦點。1980 年前後藍厚理（Harry J. Lamley）、姜道章、劉淑芬、許雪姬等人先後針對清代臺灣的築城發表研究，為臺灣的城市研究奠定基礎。劉淑芬與許雪姬注意到竹城乃臺灣城牆的一大特色，大部分的城都是以竹城為原型，其後才陸續改建為土城或磚城。[74] 藍厚理以新竹、宜蘭、臺北為例，關注其築城的時間點分別在移民社會不同的發展階段，並把築城看作是官府與民間勢力交互作用的舞臺，藉以了解傳統中國的築城活動在帝國晚期的邊陲地區有什麼變化。[75] 姜道章則把清代臺灣的築城分為十八至十九世紀、十九世紀上半葉、十九世紀下半葉等三期，分別代表行政中心地的築城、北部防禦原住民與盜匪的築城，以及漢人移民於平原共同合作的築城，實以築城反映姜氏自身對清代臺灣史發展結構的看法。[76] 石萬壽也討論臺南的築城，但其由城防的角度切入，使築城的問題可與城內社區網絡的形成聯繫起來。[77]

1970 年代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結合地理學的中地理論和中國的市場體系所建立的城市階層與區域發展論，深刻的影響了中國的區域研究。在他主持的研討會論文集《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中，除了施堅雅自己立基於量化統計的城市體系架構外，其他論文則透過分析傳統中國城市的空間、社會組織及以幾個古老城市的發展為個案說明中國城市的特色，前述藍厚理的研究亦是當時的成果

---

74 劉淑芬，〈清代臺灣的築城〉，《食貨月刊》（臺北）14: 11/12（1985 年 3 月），頁 484-503；許雪姬，〈臺灣竹城的研究〉，收於黃康顯等主編，《近代臺灣的社會發展與民族意識》（香港：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1987），頁 99-120。

75 Harry J. Lamley, “The Formation of Cities: Initiative and Motivation in Building Three Walled Cities in Taiwan,”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55-210.

76 姜道章，〈臺灣的古城：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地理學研究》（臺北）1（1966 年 6 月），頁 53-80。

77 石萬壽，《臺灣府城防務的研究：臺南都市發展史論之一》（臺南：友寧出版社，1985）。

之一。[78] 斯波義信則以寧波的研究參與了當時的會議，之後在 2002 年出版一本通論性著作《中国都市史》，其中特別有一節以臺南、臺北和新竹為例談臺灣的都市化。斯波之所以對臺灣的城市有興趣，是因為在中華帝國發展到尾聲階段，臺灣作為新開發地區，正好可觀察到以縣（府）城設置為核心任務的城市從誕生、發展到漢化的過程。在臺南，斯波主要利用遍布市區的寺廟及空間分析，理解城內移民定居、官員建治及社區組織的發展；談到臺北和新竹，則著重土地拓墾到一定規模後，各地產生設置城市的需求，並有不同的築城組織和辦理形式。其問題意識和分析辦法無不展現施堅雅的影響。[79]

斯波對於臺灣城市的觀察，最終要呼應的是清末以來中國「社會民營化」的結論。隨著帝國疆域的逐步往外發展，官員在前線建立中國式的城市行政，到了清末商人勢力膨脹，則由民間社會承擔起部分的市政或公共事務。臺南城市建設主導者由官到民轉變的關鍵時期，就是發生在十八世紀。

儘管 1970 年代中國城市的研究者受到生態學及社會學的影響，一方面把城市當成一種聚落來理解，一方面關心城市的社會組織樣貌。[80] 但是中國的城市偏偏與西歐中世紀的商業城市不同，具有強烈的由上而下的行政歷史；中國的城市空間是屬於官吏的，無法不談制度和象徵意義。

為了瞭解中國行政城市空間配置的象徵，芮沃壽（Arthur F. Wright）就指出，歷史上中國的行政城市承載了兩套彼此衝突的思想來源，其一，要合乎《周禮·考工記》的記載，其「匠人營國」的段落記載了包括矩形城池、左祖右社、面朝後市、方格狀道路等「國」中與宮室的設計原則，並經過東漢鄭玄、唐代賈公彥等經學家的注疏，形成一套以天子為核心，強調對稱、齊整的幾何空間。[81] 其二，立基於華中華南地區的統治者，為了適應多水道湖泊、丘陵深谷的地理環境，發展出講求「氣」和陰陽五行的風水理論。[82] 章生道（Sen-dou Chang）跟著又更具

---

78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79 斯波義信，《中国都市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2），頁 225-263。

80 斯波義信，《中国都市史》，頁 ii-iii。

81 《考工記》是中國行政城市建築最重要的材料，被認為在漢代代替已經亡佚的《冬官》成為《周禮》的最末章。參見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41，頁 34-42。

82 Arthur F. Wright, "The Cosmology of the Chinese City,"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33-73.

體地討論傳統中國城市的擇址、範圍、街道設計與水文的關係，講求與環境對話、成本、商業區位和防衛的實用性需求。歷史上城市的發展，現實的考量始終與對古代經典與禮制的追求有著競爭關係。[83]

如果從有漢人移民算是臺南歷史的開端，十七世紀出現在世界舞臺的臺南，其發展恰恰供我們了解城市邊疆建置化的過程。臺灣府城的前身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建立的普羅民遮市，以碼頭為起點規劃了通往內陸的道路，在道路兩旁形成早期的市街。接著經歷明鄭官兵駐紮約三十年後，進入清朝統治的時代。清領初期的臺灣府官署、官祀、官學建築，大部分是接收「偽時舊宅」繼續沿用，其中只有臺灣府署被記載為原「天興州舊署」，以及「自偽鄭始也，在寧南坊」的郡學宮可以確認是繼承前朝官舍。[84] 由於所謂「偽時舊宅」不見得是官方的公務性建築，因此不能高估明鄭官員在臺南地區的行政規模及改建程度。在官方建築多是沿用舊有屋舍，亦沒有留下闢建新路和外牆的線索下，清初的臺灣府城顯然不是一個按照《周禮》中國古典規範的計畫型城市，而是將前一個時代發展下來的建物、環境空間進行再利用的結果。

清代的臺南無法按照古代經典實踐其空間規劃，城牆呈現不規則形，官署與官廟散布城中，除了軍營集中在北邊、孔廟和書院等文教機構較集中在南邊之外，並沒有其他區劃規律。在民間市街也不斷自然發展的情況下，官員只能在個別建築或有限的官地中修整建築，使其符合理想的使用機能。蔣允焄和蔣元樞的重修行動都是在這種侷限下完成的。

所謂理想的機能，在府縣城中，即是指行政和典禮的實踐場所。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從祭祀的角度指出中國行政城市除了有城牆和《周禮》所認可的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厲等祭壇外，還有許多官員必須定期祭拜的機構（如天后和關帝），王斯福透過地方志觀察到，在這些官方支持的信仰中，自宋代以來，縣級的地方行政城市必定有學宮（文廟）、關帝廟（武廟）與城隍廟，其崇拜的理想方式是按行政層級分配——府有府學，主祭官是知府；縣有縣學，主祭

---

83 Sen-dou Chang, "The Morphology of Walled Capitals,"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75-100.

84 王禮主修、王志楣點校，《臺灣縣志》，卷 2 建置志，頁 136-139。

官是知縣——官祀的管理結構嚴格對應著帝國的官僚體系。[85] 明清時期這些規範除了被朝廷中央編入《清會典》之外，各府縣官員則於地方志的「建置」、「祠廟」、「禮儀」等篇章記錄他們的建設如何因襲古制，營造朝廷命官在執行各種禮儀所需的空間，禮制中的營城手法（如重視五行方位坐向）成為強調服從王權正統的象徵工具。

清領初期的臺灣府還有各外縣官員集中在府城定居、辦公的情況，此種情況到了十八世紀發生了變化。康熙 43 年（1704），原先避居府城辦公的鳳山、諸羅縣官員，被閩浙總督要求「歸治」，回到其縣治所在地執行公務，臺灣一府三縣的地方行政才逐漸邁向正常化。[86] 原來因陋就簡的府城各官方建築，在陸續改建或新建的情況下（如臺廈道陳璸改善府縣學宮環境、梁文科新建田祖廟、重建萬壽亭），此時才開始展現行政機關的新氣象。[87] 雍正 3 年（1725）以後在府治周圍築起城牆，更落實府「城」之名，確立了有形的城市空間範圍。[88]

築城使府城的禮儀空間產生關鍵性的轉變，特別是城門的設立使府城的方位、邊界可以確立下來，而有條件安排需在特定方位的固定性祭壇。例如康熙版《清會典》規定，地方官需每歲致祭無祀鬼神於本城之北郊，[89] 臺灣府、縣官雖從清初就開始祭厲，但只是在祭期擺上臨時性的神主，祭畢即將神主收起，厲壇要遲至乾隆 15 年才由知縣魯鼎梅建於小北門外。[90] 臺灣府官員敬拜皇帝舉行慶賀禮的場所，最初設在府學明倫堂，康熙 50 年（1711）由臺廈道陳璸另擇永康里新建萬壽亭。但是雍正年間的城牆卻把萬壽亭劃在城外，造成出入府城必須考慮

85 Stephan Feuchtwang, "School Temple and City God,"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581-608.

86 在康熙時期編纂的《諸羅縣志》和《鳳山縣志》都提到兩縣的行政與軍備都為了康熙 43 年「奉文歸治」而展開移動的情況。參見周鍾瑄纂修，《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24 年原刊），卷 2 規制志，頁 25-26；陳文達纂修，《鳳山縣志》（文叢第 124 種，1961；1720 年原刊），卷 2 規制志，頁 12。

87 王禮主修、王志楣點校，《臺灣縣志》，卷 2 建置志，頁 140-144；田祖廟祭祀神農氏，取其「始為耒耜以教民，而稼穡之事興」之典故，參見王禮主修、王志楣點校，《臺灣縣志》，卷 9 雜記，頁 273。

88 吏部尚書隆科多等，〈為奏臺地建築事〉（雍正 3 年 7 月 10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貳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第 10 冊：清雍正 2 年 3 月至 4 年 6 月，頁 288-289。

89 勒德洪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卷 66，頁 23b-24a。

90 魯鼎梅修、王必昌纂，《重修臺灣縣志》，卷 6 祠宇，頁 126。

城門啟閉的時間，離開府城前往萬壽亭時，城內衙署、倉庫、營盤也需要加以保衛以免唱空城計。位於城外的萬壽亭此時給城內人的感覺是偏僻而遙遠。此後這個位於城外的萬壽亭就被廢棄，又回到府學明倫堂行禮。到了乾隆 30 年，知府蔣允焄乾脆在城內東安坊新建一座萬壽宮，免去進出城門的麻煩。[91] 這反映儀式空間的塑造一方面遷就於外在地緣環境是否成熟（有北門，進而可以定位北郊）；另一方面，也取決於地方官員的個人意志、資金的有無，甚至是來自皇帝的要求。

表三以康熙 23 年（1684）清朝領臺、雍正 3 年臺南築城為分段點，統計 1865 年安平開港以前新建的官方建築，將臺灣府城的官方建設分為三個時期進行比較。A 時期顯示清朝的官署多數沿用清領以前的舊建築。B 時期應特別注意陳璸的貢獻，陳璸在康熙 41 年至 43 年（1702-1704）擔任臺灣知縣，康熙 49 年至 54 年（1710-1715）任臺廈道，在臺時間長達 8 年，其任內完成萬壽宮、各壇及府縣學等建設，康熙時期臺灣府的官方儀制空間可說是由陳璸所完成的。C 時期為築城之後到開港，這段時期除了調整萬壽亭（宮）、臺灣縣署和書院的位置外，還可以注意到蔣允焄以知府護理臺灣道的身分新建各祀典廟的「官廳」。蔣允焄也因此成為陳璸之後新建官署建築最多的官員，蔣元樞雖然經手的建築也不少，但多是在蔣允焄的基礎上整修，少有新建項目；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後楊廷理將府城城牆全面改建為磚石城，並增建西城牆，[92] 確立了目前我們所認知的府城範圍。開港之後，雖然十九世紀下半葉臺灣政府出現了不少新的「局」、「處」單位，也再次重修了城牆，但幾乎沒有新建的官署建築了。

自陳璸以降至楊廷理改築城牆期間府城內豐富的官方建設，展現了十八世紀臺灣的官員在這個拓墾前緣的首府城市調度行政資源、主導城市建設、執行帝國制度的能力。表中沒有呈現的是，比起缺乏捐獻者姓名的陳璸碑記，蔣允焄和蔣元樞的碑記留下了相當多民間捐獻者的名字，越接近十九世紀，民間對公共建設及社會組織的投入有成長的趨勢。從建築使用權的角度來說，十八世紀民間資本開始參與建設，與其說是「民營化」的過程，不如說是從官營走向公共化的過程，特別是官祀廟宇，至少到清朝結束統治之前，這些寺廟仍然發揮政治儀典空間的作用。

---

91 余文儀主修、黃美娥點校，《續修臺灣府志》，卷 7 典禮，頁 435-436。

92 楊廷理，〈改建臺灣府城碑記〉，收於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148-150。

表三　臺灣府城官方建築分期

		A. 清領以前	B. 1684-1724	C. 1725-1865
祀典	萬壽宮		1711◎陳璸（永康里萬壽亭）	1766★◎蔣允焄（移萬壽宮）
	關帝廟	有		1765★◎蔣允焄（官廳）
	天后宮		1684 施琅改寧靖王府	1765★◎蔣允焄（官廳）
	龍王廟		1716◎梁文科	1765★◎蔣允焄（官廳）
	嶽帝廟	有		
	風神廟			1739◎鄂善
	火神廟		1708◆宋永清	
	田祖廟		1716◎梁文科	
	城隍廟	有（府城隍）	1711◆張宏（縣城隍）	
	壇		1711◎陳璸（社稷壇、風雲雷雨山川壇） 1727◆張廷琰（先農壇）	1750◆魯鼎梅（厲壇）
	其他			1788★楊廷理（旌義祠）
規制	城池			1725◆周鍾瑄（木城） 1776★蔣元樞（增小西門） 1791★楊廷理（增西城牆）
	衙署	道署、府署（天興州署）、海防廳署、府經歷司署、縣署、縣丞署、典史署	1712◆張宏（縣學署）	1750◆魯鼎梅（移縣署） 1765★蔣允焄（府署鴻指園） 1766★◎蔣允焄（道署禔室）
	公館			1766★蔣允焄（府佐屬公館） 1777★◎蔣元樞（移府佐屬公館）
	船廠			1777★◎蔣元樞（軍工廠）
	恤政		1684◆沈朝聘（養濟院）	1747※六十七、范咸（普濟堂）
學校	學校	府學	1684◆沈朝聘（縣學） 1700◎王之麟（府學明倫堂） 1703◆陳璸（縣學明倫堂） 1712◎陳璸（朱文公祠） 1715◎陳璸（文昌閣、名宦祠、鄉賢祠）	
	書院		1704★衛臺揆（崇文書院） 1720◎梁文瑄（海東書院）	1765◎★蔣允焄（南湖書院、移海東書院）
	考棚			1739※單德謨（考棚） 1836◎劉鴻翺（考棚）
總計（項）		**8**	**20**	**21**

說明：主持建設之官員姓名前以各符號對應不同官職。※=御史；◎=道；★=知府；★◎=知府護理臺灣道；◆=知縣。

資料來源：王禮主修、王志楣點校，《臺灣縣志》；魯鼎梅修、王必昌纂，《重修臺灣縣志》；謝金鑾、鄭兼才總纂，黃美娥點校，《續修臺灣縣志》。

六、結論

本次筆者在日本東京都立圖書館發現的《東瀛紀典》係乾隆 31 年臺灣知府蔣允焄所作，蔣氏將其任內所執行的工程，分別撰寫碑記、繪圖，集結整理成書籍的形式於臺灣府署刊印。本書做為官員個人的作品，使我們有機會從「府」的行政官僚視角了解他們如何實踐其工作和理念、甚至評價自己的政績。透過本書的目錄結構、所涉及的建設和碑文內容，可觀察到對蔣允焄來說，制度和禮儀是一個行政城市不可或缺的功能，因此地方長官有必要優先修建能夠舉行《清會典》所規範的祀典禮儀，以實踐制度的儀式場域。臺南今日留存的清代古蹟，多數是這類官祀制度遺留下來的空間。過去多半只能透過散落在方志及碑刻的文獻整理出官員在地方上的事蹟，《東瀛紀典》則是官員親自作序、按其理想有系統的編排彙整自己的政績，這本書的出現，在了解地方官對於打造行政城市的架構的想法，是非常具體的佐證。

比蔣允焄稍晚的知府蔣元樞也留下結構相似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作為任內政績的圖文記錄，在涉及的建設類型與區域上，蔣允焄則比蔣元樞更專注在府城內部禮儀空間的經營。儘管兩者圖畫風格與視角有所差異，但從形式結構來看，蔣元樞的作品受了蔣允焄《東瀛紀典》相當大的影響。透過兩位蔣姓知府的比較，可以看到儘管蔣元樞參與的建設數量不下於蔣允焄，但其新建工程多是距離府城較遠的設施；乾隆 30 年前後蔣允焄進行的 16 項建設，有半數皆是新建工程，且都位在府城內或緊鄰城市的郊區。蔣允焄注重的建設正如其在《東瀛紀典》序言所示，是以典制類的建築為主，新建天后宮、武廟、龍王廟的「官廳」就是官員致祭的活動空間。從城市內部的空間經營上，蔣允焄的作為也提醒我們，清代中國的城市，雖然有面對社會處理民生和水利交通的面向，但從官員的角度來說，制度與祀典禮儀的展演任務更為重要，這個特性也因為《東瀛紀典》是地方官員以其官職身分整理出版的作品，被突顯了出來。

蔣允焄的臺灣經驗無論在他個人官職生涯或在臺南的城市化過程都具有特殊的意義。乾隆初年蔣氏擔任餘姚知縣時，《餘姚志》尚只能從處理訟案和衙門內的人事管理對他進行評價，但是到他擔任漳州知府及臺灣知府時，則能熟練地以

建設活動整合社會資源，為其地方治理奠定社會基礎。臺灣府城做為中華帝國晚期邊疆城市化的重要案例，十八世紀正是臺南擺脫前一個世紀因陋就簡的狀態，從康熙末期至乾隆中期，臺南作為府城的硬體建設與行政空間，陸續被建立起來，蔣允焄主導的新建數量更是空前的多。在這個商業高度發展以及市街土地向西擴張的時期，蔣允焄的建設也試圖跟當時的社會需求對話，其政績雖以官祀和政典相關建築為主，但我們也看到他主持了水利和橋樑的工程；重修位於府城西部的水仙宮、藥王廟和小媽祖宮，則對應了十八世紀城市向西擴張的趨勢，使活絡的民間商業與交通活動成為地方官僚重要的政經資本。民間投入官員發起的建設工作，可說是體現了清朝中葉以後城市的管理由官營走向公共化的趨勢。

受限於本文主題，有關十八世紀府城官員的財政經濟與資助各工程之民間社會的情況，尚待之後進行討論。蔣允焄事蹟與及著作的探討，相信能更推進我們對十八世紀臺南城市發展過程的認識。

引用書目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0032431。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蔣允焄，《東瀛紀典》（1766）。東京：東京都立圖書館藏。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乾隆朝軍機檔》，編號：008921，「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下載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

愛如生「中國方志庫」，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www.greatman.com.tw/fangchiku.htm。

王　禮（主修）、王志楫（點校）

2005　《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邦

2018　〈同樣是循吏，規格大不同：平論陳星聚應有的歷史定位（上）〉，《中原文獻》（臺北）50(3): 53-71。

2019　〈同樣是循吏，規格大不同：平論陳星聚應有的歷史定位（下）〉，《中原文獻》（臺北）51(1): 22-39。

石萬壽

1985　《臺灣府城防務的研究：臺南都市發展史論之一》。臺南：友寧出版社。

托　津等（奉敕纂）

1992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

1992　《欽定大清會典圖（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

佐藤政孝

1998　《東京の近代図書館史》。東京：新風舎。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

1994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何培夫（主編）、孫德彪（監修）

1992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上、下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余文儀（主修）、黃美娥（點校）

2007　《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呂順安（主編）

1994　《臺南市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文良

2017　〈清代臺灣方志的分野、山脈書寫與帝國意識形態〉，收於黃永豪、蔡志祥、謝曉輝主編，《邊陲社會與國家建構》，頁 361-391。新北：稻鄉出版社。

周作楫（修）、蕭琯等（纂）

2006　《貴陽府志》。成都：巴蜀書社。

周鍾瑄（纂修）

1962[1724]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庞百騰（Pong, David）（著）、陈俱（譯）

2000　《沈葆桢评传：中国近代化的尝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東京都立日比谷図書館（編）

1971 《特別買上文庫目録・諸家漢籍》。東京：東京都立日比谷図書館。

林玉茹

2019 〈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 1-3、5-51。

林開世

2007 〈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臺北）18(2): 1-60。

2007 〈風水作為一種空間的實踐〉，《臺灣人類學刊》（臺北）5(2): 63-122。

姜道章

1966 〈臺灣的古城：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地理學研究》（臺北）1: 53-80。

洪健榮

2015 《龍滄渡海：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習俗》。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17 〈崇德報功與神道設教：清代臺灣方志祀典門類的知識建構〉，《臺灣文獻》（南投）68(2): 1-58。

范勝雄

1998 〈臺郡三蔣與七寺八廟〉，收於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 2》，頁 1-18。臺南：臺南市政府。

1998 〈府城地理傳說〉，收於范勝雄，《府城叢談：府城文獻研究 3》，頁 1-18。臺南：臺南市政府。

風塵孤劍客

2003 〈臺灣第一循吏：曹公〉，《南臺文化》（高雄）9: 19-24。

秦國經（主編），唐益年、葉秀雲（副主編）

199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 2 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馬雅貞

2011 〈戰勳與宦蹟：明代戰爭相關圖像與官員視覺文化〉，《明代研究》（臺北）17: 49-89。

勒德洪等（奉敕纂）

1992 《欽定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8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6、19、23、32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張崑振

2005 〈清代臺灣方志所載官祀建築之時代意義〉，《臺灣文獻》（南投）56(2): 1-22。

梅韻秋

2016 〈天下名勝的私家化：清代嘉、道年間自傳體紀遊圖譜的興起〉，《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臺北）41: a13-a14、303-370。

清华大学图书馆、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編）

2008 《清代缙绅录集成（2）：爵秩全本（乾隆三十三年秋）》。郑州：大象出版社。

許雪姬

1985 〈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4: 127-161。

1987 〈臺灣竹城的研究〉，收於黃康顯等主編，《近代臺灣的社會發展與民族意識》，頁 99-120。香港：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

連雅堂

1920 《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通史社。

陳文達（纂修）

1961[1720]　《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宗仁

2015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各圖的編次問題〉，《故宮文物月刊》（臺北）387: 64-73。

2016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內容解析〉，收於华林甫、陆文宝主編，《清史地理研究　第二集》，頁 305-32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陳冠妃

2016　〈從碑亭到鐘鼓樓：談臺南接官亭風神廟石亭的「修復」問題〉，《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1: 225-235。

陳國瑛等（採集）、王志楣（點校）

2007　《臺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傅朝卿

2017　〈從臺灣相關方志與《重修臺灣郡城圖說》探討研究臺灣清代寺廟建築的幾個線索〉，收於傅朝卿，《讀史．寫史．論史：傅朝卿建築史與文化遺產論文選集》，頁 48-71。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彭　萊（撰文）

2006　《界画楼阁：中国山水画通鉴》。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斯波義信

2002　《中国都市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黃秀政

1986　〈清代臺灣循吏：陳璸〉，《文史學報》（臺中）16: 117-129。

黃典權

1953　〈由蔣公子說到蔣允焄（上）〉，《臺南文化》（臺南）3(1): 67-71。

1953　〈由蔣公子說到蔣允焄（下）〉，《臺南文化》（臺南）3(2): 65-70。

1966　〈蔣公子研究：臺灣知府蔣元樞治績考〉，收於中國文化學院臺灣研究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文物論集》，頁 121-145。臺北：中華大典編印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7　〈三研「蔣公子」〉，《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臺南）13: 83-154。

黃典權（編）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

2006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貳輯）》，第 10 冊：清雍正 2 年 3 月至 4 年 6 月。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良璧（纂輯）

1961[1740]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家謀

1958　《海音詩》，臺灣文獻叢刊第 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淑芬

1985　〈清代臺灣的築城〉，《食貨月刊》（臺北）14(11/12): 484-503。

蔣　溥、孫嘉淦等（撰）

1992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臺北：文海出版社。

蔣允焄（示禁）

1962　〈阻滯圳道示禁碑〉（乾隆 30 年），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151 種，頁 70-7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元樞（原著），洪安全、林天人（文字撰述）

2007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蔣元樞（原著）、吳幅員（編）

1970[1778]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元樞（原著）、封思毅（編）

1983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鄧洪波

2005　《中國書院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鄭　玄（注）、賈公彥（疏）

1983　《周禮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鄭振滿

2012　〈民間信仰與祀典制度〉，收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編著，《海洋古都：府城文明之形塑學術論文集》，頁 45-81。新北：稻鄉出版社。

鄭鵬雲、曾逢辰（編）

1959　《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魯鼎梅（修）、王必昌（纂）

2001　《重修臺灣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

盧嘉興

1967　〈夢蝶園與法華寺〉，《臺灣研究彙集》（臺南）3: 1-11。

賴志彰、魏德文（編）

2018　《臺南四百年古地圖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黃美娥（點校）

2007　《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謝貴文

2005　〈清代鳳山知縣宋永清的政績〉，《高市文獻》（高雄）18(1): 29-39。

2006　〈清代臺灣循吏姚瑩的治安事功〉，《屏東教育大學學報》（屏東）24 下: 413-444。

蘇同炳

1996　《劉璈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Chang, Sen-dou　章生道

1977　“The Morphology of Walled Capitals.”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75-1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euchtwang, Stephan　王斯福

1977　“School Temple and City God.”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581-608.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mley, Harry J. 藍厚理

1977 "The Formation of Cities: Initiative and Motivation in Building Three Walled Cities in Taiwan."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155-21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right, Arthur F. 芮沃壽

1977 "The Cosmology of the Chinese City."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33-73.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4, pp. 1-50, December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ity Construction and Its Pictorial Expression:
The Case of *The Construction Record of Eastern Overseas* by Taiwan Prefect Jiang Yunxun

Kuan-fei Chen

ABSTRACT

Using the case of the prefectural capital of Taiwa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Qing civil officials designed and set up their workplaces in an adminsitrative city. Besides infrastructural establishments for meeting administrative, defensive, transportation, and economic needs, the most noticeable constructions in the prefectural city are usually official temples, government schools, and city walls, the remains of which constitute the typical impression of present-day Tainan. *The Construction Record of Eastern Overseas* published by Taiwan Prefect Jiang Yunxun in 1766 offers clues to understanding the ideas of local officials and the actions they took to transform a Qing local city into an administrative and ceremonial space.

This article first introduces Jiang Yunxun’s official career, the legends and memories regarding him in Tainan, and the book-making process. Reviewing contents of his book and comparing city constructions erected at his initiative would shed light on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his contribution to establishing a prefectural city.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as coinsidered crucial to the shaping of the urban landscape of Tainan. Successive Taiwan Prefects Jiang Yunxun and Jiang Yuanshu contributed most to Tainan’s city planning. Their constructions also influenced local gentry-merchants and the society. Finally, pictorial gazetteers such as *The Construction Record of Eastern Overseas* reveal how Qing local officials expressed the ideal appearance of official administrative and ceremonial spaces, all of which have contributed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present-day Tainan.

Keywords: Jiang Yunxun, *The Construction Record of Eastern Overseas*, Local Governance, Urban Architecture, Ceremonial Space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4 期，頁 51-96
民國 108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在宜蘭：以「蘭陽工委會案」及「羅東紙廠案」為中心*

陳進金**

摘　要

1950 年代發生在宜蘭的兩個白色恐怖案件：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是瞭解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拼圖之一。本文的重點有：一、透過政治檔案，重現情治單位偵破政治案件始末及其爭議的歷程。二、以往政府資料將羅東紙廠案歸屬於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案件，本文將釐清羅東紙廠案的性質。三、以蘭陽工委會案中的馮守娥為例，比較她前後的四次訪談資料，配合檔案中的偵訊筆錄，來論證檔案與口述中的實與虛。四、以羅東紙廠案陳阿井的審判過程為例，來說明軍事審判「核覆制度」戕害人權的事實。

關鍵詞：白色恐怖、蘭陽工委會案、羅東紙廠案

---

* 本文係 2018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許雪姬教授所主持之「白色恐怖個案、資料分析與事典編纂計畫」的成果，初稿曾於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白色恐怖個案、資料分析與事典編纂計畫」工作坊中宣讀，承蒙與談人林傳凱博士以及與會先進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增補修訂後投稿至本刊，又獲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許多具建設性的修正建議，謹致謝忱。此外，本文的完成係兩位助理：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生郭惠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賴冠妏，協助蒐集資料，一併致謝。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前言
二、蘭陽工委會案始末
三、羅東紙廠案始末
四、幾個關鍵問題
五、結論

一、前言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中國對日抗戰終告結束。戰後中國，隨之而來的是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或「共產黨」）開始爭奪地盤。十個月後（1946 年 6 月），國共爆發全面衝突，兩黨談談打打三年多，在遼瀋、徐蚌、平津三大戰役中，國民黨的軍隊損失約 150 萬人，被俘者約 86 萬人，降共者約 17 萬人，國民黨已無法繼續有效統治中國。[1] 就在國共兩黨展開爭奪中國大陸政權之際，位於中國東南外海的島嶼臺灣也是國共鬥爭的另一戰場。

二戰末期，國民黨政府對臺政策由消極轉為積極，應是在 1943 年 11 月開羅會議後，翌年（1944）4 月蔣介石即指示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下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統籌規劃臺灣收復事宜，並任命陳儀為主任委員。[2] 1945 年 8 月，國民政府特任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10 月陳儀代表盟軍於臺北公會堂正式接收臺灣。[3] 在日本宣布投降、陳儀來臺接收之際，中共中央即派蔡孝乾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並準備遣調臺、閩、粵籍中共幹部來臺發展組織；1946 年 4

---

1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第 2 版），頁 456-490；蔣永敬、刘维开，《蒋介石与国共和战（1945-1949）》（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3），頁 200。

2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圖書有限公司，1994），頁 48-49。

3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2017），頁 71。

月，張志忠率領首批幹部由上海搭船到基隆、臺北開始活動，7 月正式成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工委會」），蔡孝乾擔任書記。[4]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臺灣人民對執政當局普遍不滿，當時的臺灣年輕人對共產主義不一定有深入了解，但基於愛國情操與熱忱，乃把希望寄託在中國的共產黨，這樣的氛圍有助於省工委會的發展。

此外，臺灣共產黨（以下簡稱「臺共」）的謝雪紅在二二八事件後，從高雄左營搭乘海軍巡邏艦，經廈門、上海等地欲前往中國。但因謝雪紅仍不具中共黨員身分，且又與臺灣地下黨關係不佳，謝乃於 1947 年 6 月轉往香港，同年 11 月正式成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以下簡稱「臺盟」）。[5] 「臺盟」初期的活動較為隱諱，直至 1948 年 7 月才在香港正式宣布成立總部與負責人，主席是謝雪紅，理事是楊克煌、蘇新。[6] 謝雪紅旋於 1949 年年初轉赴北平，因此臺盟的發展重心亦隨之轉移。[7] 事實上，臺盟在香港期間，臺灣島內仍然發生多起與臺盟相關的白色恐怖案件。因此，1950 年代臺灣的政治案件就是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者為多。

臺灣學界早在 1999 年就有關於戰後白色恐怖歷史的書寫，《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一書，就是透過 13 篇紀實報導的內容，讓 1950 年代經歷白色恐怖而倖存的人親自見證那一段歷史。[8] 關於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歷史，除了自傳、回憶錄、口述訪談紀錄外，張炎憲、高淑媛的《鹿窟事件調查研究》是較早以特定案件所做的學術調查研究。[9] 近年來，學界除了對特定案件進行探討外，也有針對 1950 年代白色恐怖審判結果進行研究分析，或是討論性別與白色恐怖案件，或是以宏觀角度來論述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意義與特徵者，或是探討

---

[4] 〈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等叛亂案〉，收於國家安全局彙編，《國家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以下簡稱「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該局，1959），第 1 輯，頁 12。

[5]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的雨夜花》（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 年再版），頁 357、365、401。

[6]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的雨夜花》，頁 411。古瑞雲一直不認為臺盟有設立香港「總部」，參閱古瑞雲（周明），《臺中的風雷：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臺北：人間出版社，1990），頁 211-212。

[7] 林正慧，〈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0: 1（2009 年 3 月），頁 401。

[8] 王歡，《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臺北：人間出版社，1999）。

[9] 張炎憲、高淑媛，《鹿窟事件調查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處置者。[10]

在上述前人的研究中，較欠缺關於宜蘭地區的白色恐怖案件探討，因此本文將以 1950 年的蘭陽區工作委員會案（以下簡稱「蘭陽工委會案」）及 1952 年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羅東紙廠案（以下簡稱「羅東紙廠案」）為中心，來分析 1950 年代發生在宜蘭的白色恐怖，這是了解戰後初期臺灣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拼圖之一。其次，透過本文還將可以瞭解戰後省工委會在宜蘭發展組織的情形，進而釐清相關案件的性質。最後，透過本文兩個案件的分析將進一步探討，情治單位如何偵破案件？審判的過程有何爭議？

本文主要參考資料有：一、典藏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原始檔案文獻資料，如自述、判決書、筆錄等；二、相關史料彙編，如《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10　較具代表性的著作如下：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2000 年 11 月 23 日），「李筱峰教授個人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mlee.org.tw/article_detail.php?SN=8716；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白色恐怖 1950》（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03）；陳儀深，〈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10: 1（2003 年 6 月），頁 141-172；劉育嘉，〈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臺灣文獻》56: 2（2005 年 6 月），頁 306-364；侯坤宏，〈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2（2007 年 6 月），頁 139-203；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楊逵文教協會」，下載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www.soyang.tw/~tyang/files/d01.pdf；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15: 2（2008 年 6 月），頁 135-172：林正慧，〈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頁 395-477；張炎憲，〈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臺灣風物》（臺北）61: 4（2011 年 12 月），頁 45-116；蘇瑞鏘，〈強人威權黨國體制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輔大歷史學報》（新北）30（2013 年 3 月），頁 167-213；許雪姬，〈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收於許雪姬、薛化元、黃美滋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頁 1-40；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程玉鳳，〈「臺糖沈鎮南案」真相再探〉，《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報》（臺北）15（2014 年 7 月），頁 159-204；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臺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學位論文以戰後白色恐怖為主題者，舉例如下：葉怡君，〈臺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集體記憶的保存、復甦與重建〉（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2000）；林世華，〈一九六〇年代臺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研究：以興臺會與亞細亞同盟案為例〉（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蘇慶軒，〈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8）；梁正杰，〈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王漢威，〈戰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1950）〉（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邱冠盈，〈女性枷痕：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女性政治受難者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11] 等；三、口述訪談與回憶錄等資料，如《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12] 《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13] 《臺中的風雷：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14] 等。本文將透過上述資料，重現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的始末，及其在戰後臺灣史上的意義。

二、蘭陽工委會案始末

戰後，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負責接收臺灣，同一時間中共也派蔡孝乾為省工委會書記，蔡是臺灣彰化人又有「長征」經驗，準備返臺展開地下工作，與國民黨進行政治鬥爭。根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指出：1946 年 2 月，蔡孝乾率幹部洪幼樵、張志忠等抵達上海，與中共華東局駐滬人員會商，並學習一個月；4 月，張志忠率領首批幹部來臺開始活動，7 月蔡孝乾來臺領導組織並正式成立省工委會；且由蔡直接領導「臺灣學生工委會」、「基隆市工委會」、「臺灣省山地工委會」、「臺灣郵電職工工委會」、「蘭陽工委會」、「臺北市工委會」、「北峯地區工委會」。[15] 事實上，省工委會在各地的組織發展是經過一段時間才逐漸形成的，從 1946 年 4 月至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前，蔡孝乾所領導的省工委會只是初期立足時期，當時只有建立「臺北市工委會」、「臺中縣工委會」，及臺南市、嘉義市、高雄市 3 個支部，所屬中共黨員僅七十餘人。二二八事件至 1948 年 5 月香港會議前，全臺灣的中共黨員也只有 285 名，其中臺北地區佔五分之三，有 163 名。[16] 香港會議後，省工委會的組織與活動開始遍及全臺各鄉鎮，至 1949 年底總計有 17 個「市（區）工委會」及 205 個支部，近 10 個

---

11 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第 1-5 輯。

12 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下册）》（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2015）。

13 許美智編，《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宜蘭：宜蘭縣史館，2005）。

14 古瑞雲（周明），《臺中的風雷：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

15 〈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等叛亂案〉，頁 12。

16 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共的特務活動》（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頁 330-331。

武裝基地，另外有 3 個全省級工委專做學運、工運及高山族工作。[17] 其中蘭陽工委會就是在這個時期成立的組織，屬於臺北區，由蔡孝乾直接領導。

（一）組織發展

蘭陽工委會的組織發展，主要是由盧盛泉、馮錦煇、魏朝福三人（蘭陽工委會工委）負責。盧盛泉，宜蘭人，日本神戶工業學校畢業，曾任臺北市政府職員、太平山林場工務課技佐，1949 年 10 月離職經商。盧盛泉於 1948 年 7 月由其兄長盧志彬（郭琇琮[18] 案）介紹，在臺北正式加入共產黨，之後負責蘭陽地區工作，蘭陽工委會成立時，盧擔任書記。[19] 馮錦煇，宜蘭人，淡水中學畢業後任冬山國民學校教員，1947 年 9 月轉任利澤國民學校，1948 年 9 月再轉往羅東國民學校任教，1948 年 4、5 月間由蘭陽女中教師劉登峯（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劉晉鈺之長子）介紹，在羅東加入共產黨。[20]

根據官方資料，蘭陽工委會在盧盛泉、馮錦煇與魏朝福領導下，共發展了 7 個支部，分別是宜蘭市支部、羅東國校支部、蘇澳水泥廠支部、三星鄉支部及婦女支部等。[21] 至於魏朝福及其所負責的兩個支部目前資料不詳，上述五個支部發展情形，根據官方檔案資料說明如下：

---

17 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共的特務活動》，頁 332。

18 郭琇琮（1919-1950），臺北士林人，父郭坤木為實業家，曾任士林庄協議會議員。郭排行第二，樺山尋常小學校畢業後入臺北州立臺北第一中學校（今建國中學），昭和 13 年（1938）考入臺北高等學校（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現址），昭和 16 年（1941）畢業後考上東京工業大學，赴日不久即因家庭因素，返臺入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就讀。畢業後，出任臺大醫院外科醫生、醫學院講師，及臺北市衛生局防疫科科長。1947 年二二八事件期間，曾集結學生計畫攻打南機場的彈藥庫，但未成功。同年 5 月郭認識蔡孝乾，與同為臺大醫院醫師的許強、吳思漢發展學生、農工組織，10 月任中國共產黨臺北市工作委員會委員；1948 年 5 月出席香港會議，返臺後出任臺北市工委會書記。1949 年基隆中學《光明報》案發生後，郭琇琮逃往宜蘭、羅東建立蘭陽工委會；1950 年 4 月，郭又轉往嘉義，5 月 2 日與妻林雪嬌（後改名林至潔）一同被捕，11 月 28 日遭到槍決。參閱陳翠蓮、嚴婉玲，〈郭琇琮〉，收於陳翠蓮撰稿、黃秀政總纂，《續修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政治與經濟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4），頁 207-208。

19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泉詢問筆錄〉（1950 年 6 月 1 日），《盧盛泉等奸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1/0006。

2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馮錦煇詢問筆錄〉（1950 年 6 月 2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1/0007。

21 〈匪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盧盛泉等叛亂案〉，收於國家安全局彙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1 輯，頁 65。

宜蘭市支部：原本是由盧盛泉、彭欽嗣兩人單線發展，1949 年 4 月盧吸收宜蘭市公所事務員林茂松入黨。[22] 同年 7、8 月，彭欽嗣（新竹人，蘭陽女中教師）介紹宜蘭市公所職員陳錦灶、自來水廠副廠長石阿泉、程火豔、張坤松等四人加入共產黨。[23] 這四人早先由彭欽嗣各自領導，約於 1949 年 9、10 月間改由郭琇琮領導；1950 年初成立宜蘭市支部，陳錦灶擔任宜蘭市支部書記，陳又吸收黃源昌入黨；4 月，宜蘭市支部由郭琇琮改為盧盛泉領導，盧命陳錦灶將書記一職交由林茂松擔任。[24] 此外，張坤松又介紹吳長生入黨，另外，游如川也是宜蘭市支部的共產黨員。[25] 是以，宜蘭市支部，除盧、彭外，計有共產黨員 8 人。

羅東國校支部：主要是由馮錦煇發展，1950 年 3、4 月馮分別介紹羅東國校教員林銘源、鄭金財加入共產黨，[26] 馮錦煇為支部書記，羅東國校支部黨員 3 人。

蘇澳水泥廠支部：主要是由盧盛泉所發展，1950 年 3 月盧介紹蘇澳水泥廠員工陳文章、盧盛坤（盧盛泉的同族兄弟）加入共產黨；5 月，盧盛坤又介紹同廠工人林田德加入共產黨。[27] 根據陳文章的偵訊筆錄，盧盛泉要陳文章領導蘇澳水泥廠支部（擔任支部書記），同時要組織青年保衛蘇澳水泥廠，將來臺灣發生戰爭時，防止工廠被破壞。[28] 蘇澳水泥廠支部黨員 3 人。

三星鄉支部：主要是由盧盛泉發展，1950 年 4 月盧介紹三星鄉農民鄒朝松、廖慶安、黃阿番等三人加入共產黨，盧並命鄒朝松為三星鄉支部書記，[29] 三星鄉

---

[2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林茂松詢問筆錄〉（1950 年 6 月 3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1/0012。

[23] 根據 1950 年 7 月 31 日保密局提訊盧盛泉、馮錦煇、陳錦灶三人時的偵訊筆錄，陳錦灶表示他是在游如川家中入黨，推測游如川已是共產黨黨員。參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泉、馮錦煇、陳錦灶提訊筆錄〉（1950 年 7 月 31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3/0001。

[2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錦灶詢問筆錄〉（1950 年 6 月 3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1/0011。

[2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吳長生詢問筆錄〉（1950 年 6 月 3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1/0014。

[2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鄭金財詢問筆錄〉、〈林銘源詢問筆錄〉（1950 年 6 月 3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1/0009-0010。

[2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文章詢問筆錄〉（1950 年 6 月 3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1/0015。

[2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文章詢問筆錄〉（1950 年 6 月 3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1/0015；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坤詢問筆錄〉（1950 年 6 月 3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02。

[29]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鄒朝松詢問筆錄〉（1950 年 6 月 3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03。

支部黨員 3 人。

婦女支部：原由馮守娥發展，1948 年 7 月馮守娥由其蘭陽女中教員劉登峯介紹加入共產黨，馮入黨後由劉單線領導，1949 年 3 月改由一「外省人李某」（徐懋德）領導，11 月又改受蔡某（郭琇琮）領導，1950 年 3、4 月間再改由其兄長馮錦煇領導。1949 年底馮守娥吸收蕭素梅入黨並成立婦女支部，由馮守娥擔任書記，婦女支部還有一位黨員陳錦萱。[30] 不過，根據蕭素梅偵訊筆錄，其由馮守娥介紹入黨時間是 1950 年 3 月，並不是馮所說的 1949 年年底。[31] 婦女支部黨員 3 人。

冬山國校支部：在馮錦煇的偵訊筆錄中還曾經提到冬山國校支部，是由林錦崑（坤）負責。不過，軍法官曾多次詢問馮錦煇關於林錦崑的下落，均無所獲。[32]

根據上述官方檔案記載，在蘭陽工委會正式成立之前，中共地下組織在蘭陽地區的發展主要是靠單線領導，如蘭陽女中教師劉登峯分別吸收馮錦煇、馮守娥兄妹加入共產黨，盧盛泉則吸收林茂松入黨，另一位蘭陽女中教師彭欽嗣也吸收陳錦灶、石阿泉、程火豔、張坤松四人加入共產黨。在入黨時間上，馮氏兄妹早於盧盛泉；不過，省工委會在蘭陽地區積極拓展組織工作，則是盧盛泉成立蘭陽工委會並擔任書記之後，之前劉登峯、盧盛泉、彭欽嗣等人都只是個別發展。郭琇琮也表示在他於 1950 年 4 月離開蘭陽之前，宜蘭的工作沒有發展。[33] 是以，蘭陽工委會的組織發展工作，主要是由盧盛泉、馮錦煇、魏朝福三人負責，其中盧盛泉負責了 3 個支部（宜蘭市支部、蘇澳水泥廠支部、三星鄉支部），馮錦煇負責 2 個支部（羅東國校支部、婦女支部）。

值得注意的是，蘭陽工委會二十餘位黨員中，其成員涵蓋各階層，有農、工、商、教及公務員，公務機關則包括宜蘭市公所、羅東區署、礁溪鄉公所、羅東國校、自來水廠及蘇澳水泥廠等。足見二二八事件後，雖然許多臺灣菁英被逮捕、

---

3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馮守娥詢問筆錄〉（1950 年 6 月 3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05。

3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蕭素梅詢問筆錄〉（1950 年 6 月 3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04。

3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泉、馮錦煇、陳錦灶提訊筆錄〉（1950 年 7 月 31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3/0013；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泉、馮錦煇提訊筆錄〉（1950 年 8 月 4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6/0011。

33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郭琇琮詢問筆錄〉（1950 年 8 月 17 日），《郭琇琮等匪諜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1/002/0008。

殺害，並沒有完全遏阻臺灣民眾追求民主、渴望自由的心，他們在對國民黨政府失望下，寄望於社會主義，期待紅色中國來解放，這樣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二二八事件後的翌年（1948）6 月 16 日，《新聞天地》（香港）刊載一篇〈臺灣風平浪靜嗎？〉文中就提到：

> 二二八事件不僅是台灣同胞的恥辱，同時也是中華民族的恥辱。……直到現在，無論男女老幼，一談起此事件，無不談虎色變。臺灣父老們，又感慨地說：政府這種善後的嚴厲措施，並不能壓平臺灣人對事件的情緒，相反的更加深臺灣人的仇恨心。[34]

蘭陽工委會案的當事人蕭素梅於若干年後接受口述訪談時也說：

> 當時的社會很亂，一切都是沒有規律，雜亂無章，貪官污吏惡行霸道，物價又一日三市，社會很不安定。在那種情況之下，我常想怎麼樣才能夠將這個社會改善，使社會能夠安定祥和，不公平的事減少一些。[35]

「使社會能夠安定祥和，不公平的事減少一些」，正反映出當時臺灣民眾的普遍心聲，而國民黨做不到，就加入共產黨。

（二）破案與判決

1948 年 5 月 17 日，中共在臺灣的地下組織幹部蔡孝乾、張志忠、洪幼樵、計梅真、郭琇琮、孫古平、唐海光、陳福添、李媽兜、李武昌、朱子慧等 11 人前往香港，參加由中共華東局幹部劉曉、章天鳴所主持的「臺灣省工作會議」（香港會議）。香港會議後，為了增強省工委會組織，派上海局委員陳澤民來臺負責組織工作，預計到 1949 年年底發展黨員 2 千人，群眾 5 萬人。[36]

---

34 轉引自李筱峰，《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206-207。

35 蕭素梅口述，〈蕭素梅訪談紀錄〉，收於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第 3 輯，頁 79。

36 實際上，僅發展黨員 1,300 名，群眾兩千餘名。參閱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共的特務活動》，頁 332。

其次，省工委會的各省級工委都有其負責區域，書記蔡孝乾領導北部工作；副書記陳澤民兼組織部長，領導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區工作；洪幼樵任委員兼宣傳部長，領導臺中、南投等地區工作；張志忠任委員兼武工部長，領導海山、桃園、新竹等地區工作。[37] 在省工委會積極拓展組織之際，國民黨政府的情治單位也開始偵辦共產黨在臺地下組織，從 1948 年偵破「愛國青年會」陳炳基案獲得線索，得以偵破《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案」。[38]

1949 年 8 月，國防部保密局偵破《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案」後，省工委會領導幹部陳澤民、張志忠、蔡孝乾、洪幼樵相繼被捕。這些省級工委，除了張志忠外，其餘蔡孝乾、洪幼樵、陳澤民三人都選擇自新，與國民黨政府情治單位合作，提供線索，讓情治單位得以繼續破獲省工委會在各地的組織。是以，蘭陽工委會之所以輾轉被破獲，其最大關鍵就是蔡孝乾等人投降國民黨。

其次，根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匪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盧盛泉等叛亂案〉記載，該案偵破經過提到：「據獲案之匪臺北市工作委員會幹部郭琇琮、李水井二犯供出蘭陽地區匪組織，係由盧匪盛泉負責主持。」[39] 從上述得知，蘭陽工委會被情治單位偵破的另兩位關鍵人物就是郭琇琮與李水井，而郭琇琮、李水井都曾經領導過蘭陽工委會，故當他們兩人相繼被捕後，情治單位很快就能循線破獲蘭陽工委會。

1950 年 5 月 2 日，郭琇琮在嘉義被逮捕，被審訊時曾經提到他會到蘭陽地區進行組織工作，係因為 1949 年 10 月間曾將臺灣地圖及工作報告書託林秋興帶往香港，結果林秋興在基隆被捕，郭琇琮唯恐遭到波及，乃移往蘭陽躲避。郭琇琮說：「老鄭（蔡孝乾）給我一封信，到宜蘭市公所找一個陳錦灶，他已替我找到房子，每個月同他見面一次。因我是逃難，很少出去，我幫他組織支部，有七、八個黨員，我都未見過，我只教他方法。」[40] 郭琇琮在蘭陽躲藏了幾個月後，有一天蔡孝乾找吳思漢去蘭陽告訴郭琇琮，要郭暫時把蘭陽工作丟開，前往嘉義從

---

37 〈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等叛亂案〉，頁 12。

38 〈匪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浩東等叛亂案〉，收於國家安全局彙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該局，1961），第 2 輯，頁 2。

39 〈匪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盧盛泉等叛亂案〉，頁 66。

40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郭琇琮詢問筆錄〉（1950 年 8 月 17 日），《郭琇琮等匪諜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1/002/0008。

事組織工作。1950 年 4 月 20 日，郭琇琮才由宜蘭移往嘉義活動。[41]

在蘭陽期間，郭琇琮不僅把他在臺北市工委會的經驗傳授陳錦灶等人，還跟盧盛泉、馮錦煇、魏朝福三人商議組織支部事宜。關於盧、馮、魏三人，郭琇琮的偵訊筆錄記載：「盧盛泉是林茂松介紹我，談話時我識到他能力很強，外省李也告訴過我，在我離開蘭陽前，馮錦煇（教員）、魏朝福（校長）他們外面關係很好，我把他三個人介紹成立一支部，宜蘭、羅東等地的關係都是他們三人所領導。」[42] 因為郭琇琮和蘭陽工委會關係密切，所以他在嘉義被逮捕之後，國防部保密局隨即循線偵破蘭陽工委會。

1950 年 1 月蔡孝乾在臺北市泉州街家中被捕。[43] 臺北地區的組織由學工委「外省李」負責重新整理，後因局勢不穩，徐懋德決定潛回中國，乃將組織交給另一學工委李水井負責領導。之前，徐懋德於 1950 年年初在八堵介紹郭琇琮給李水井認識，郭琇琮乃將其負責的蘭陽組織轉交李水井。[44] 因此，1950 年 5 月 10 日李水井在嘉義被捕時，李除了是「臺灣學生工作委員會」書記外，蘭陽工委會也是他直接領導的單位。[45] 是以，在蔡孝乾、郭琇琮、李水井相繼被逮捕後，蘭陽工委會也立即遭到保密局破獲。

1950 年 5 月，保密局展開偵查，15 日先將盧盛泉逮捕，嚴加審訊及予以說服後，盧供出蘭陽工委會組織關係，之後陸續將馮錦煇、陳錦灶、林茂松、陳文章、鄒朝松、馮守娥、盧盛坤、林田德、石阿泉、吳長生、蕭素梅、林銘源與鄭金財等 13 人逮捕。[46] 本案在逃未被捕獲者有：魏朝福、張坤松、游如川、游坤

---

41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郭琇琮詢問筆錄〉（1950 年 8 月 17 日），《郭琇琮等匪諜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1/002/0008。

4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郭琇琮詢問筆錄〉（1950 年 8 月 17 日），《郭琇琮等匪諜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001/002/0009。

43 〈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等叛亂案〉，頁 17。

44 林正慧，〈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頁 409。

45 〈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學委會李水井等叛亂案〉，收於國家安全局彙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2 輯，頁 93、97。

46 參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泉、馮錦煇、陳錦灶提訊筆錄〉（1950 年 7 月 31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08-0015、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3/0001-0005；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林茂松、陳文章、鄒朝松、馮守娥提訊筆錄〉（1950 年 8 月 1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3/0006-0015、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4/0001-0003；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林銘源、吳長生、鄭金財、石阿泉、林田德提訊筆錄〉（1950 年 8 月 2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4/0004-0015、

陽、程火艷、黃阿番、廖慶安、林錦崑、陳錦萱、劉登峯與黃源昌等 11 人。[47] 盧盛泉等 14 人遭到逮捕後，分別於 6 月 1-3 日接受保密局的偵訊，14 人皆留下訊問筆錄，內容主要是在瞭解蘭陽工委會的組織架構，與每一人加入共產黨的介紹人和時間等。

之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針對蘭陽工委會 14 位人犯共進行 6 次的提訊，分別是 1950 年 7 月 31 日提訊盧盛泉、馮錦煇、陳錦灶三人，8 月 1 日提訊林茂松、陳文章、鄒朝松、馮守娥，8 月 2 日提訊林銘源、吳長生、鄭金財、石阿泉、林田德，8 月 2 日又提訊盧盛坤、蕭素梅、盧盛泉、陳文章，8 月 4 日提訊盧盛泉、馮錦煇，8 月 5 日再提訊盧盛泉、馮錦煇，偵訊的軍法官是邢炎初、書記官是沙思奇、黃源盛。偵訊內容除了再次瞭解每一人的入黨介紹人、入黨時間、入黨形式，以及是否有武裝行動等。在 7 月 31 日的提訊中，盧盛泉承認他的上級領導人最早是姓蔡的，之後是一位姓李的，並表示蘭陽工委會沒有黨員名冊、沒有經費，也沒有武裝組織。[48] 此外，關於保護蘇澳水泥廠一事，也是法官關注的焦點，在 8 月 2 日盧盛坤、蕭素梅、盧盛泉、陳文章提訊等人時，盧盛坤承認盧盛泉曾經要他保護蘇澳水泥廠，問答內容如下：

> 問：盧盛泉不是叫你保護工廠嗎？
> 答：有的，不過我知道已經參加共產黨就害怕了，故無替他們作何事。
> 問：保護工廠是什麼意思？
> 答：他說我們已參加共黨，我們要好好保護工廠，但無詳細說明候共黨來接收。[49]

8 月 4 日，法官再次提訊盧盛泉、馮錦煇二人，偵訊盧盛泉的問答如下：

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5/0001-0002；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坤、蕭素梅、盧盛泉、陳文章提訊筆錄〉(1950 年 8 月 2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5/0003-0015、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6/0001-0004。

47 〈匪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盧盛泉等叛亂案〉，頁 64-65。

4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泉、馮錦煇、陳錦灶提訊筆錄〉(1950 年 7 月 31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10-0011。

49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坤、蕭素梅、盧盛泉、陳文章提訊筆錄〉(1950 年 8 月 2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5/0007-0008。

問：本年五月初，你向陳文章、盧盛坤、林田德談話，要他們保護工廠是何用意？

答：是領導人姓李的說要保護工廠，所以我轉告他們，是何用意我不知道。

問：是否等共產黨來時，將工廠交給共產黨？

答：我不明白他的意思。[50]

除了發展共黨組織外，「保護水泥廠」[51] 也成為本案判決的關鍵。8 月 5 日，法官又再次提訊盧盛泉、馮錦煇二人，詢問的內容主要圍繞在婚姻、家庭與個人財產部分，[52] 此時法官應已經準備要判處二人死刑了。

蘭陽工委會涉案人員盧盛泉、馮錦煇等 14 人，於 1950 年 5 月中下旬相繼被拘捕到案，保安司令部採取秘密審訊，因此這段期間家屬都不知道盧盛泉、馮錦煇等人所犯何罪？收押於何處？直到 9 月下旬，距離事發已經四個多月，才由刑警總隊通知家屬，盧盛泉、馮錦煇等人參加共產黨秘密組織，被拘押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偵查中。[53] 為此，馮錦煇、馮守娥兄妹的父親馮石來，林銘源父親林石火，鄭金財的妻子鄭錦雲，以及蕭素梅的祖父林阿敬等四人，聯名向臺灣省參議會請願，「懇請省參議會主持公道，使該受押青年等得以早日恢復自由，效忠黨國。」[54] 9 月 22 日，馮石來、鄭錦雲、林阿敬三人再度聯名向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陳情，呈請軍法處「俯念年輕無知，案非故犯，懇請從輕論處，准予釋放自新，為青年人開一生路，為國家多留一分元氣。」[55] 上述家屬的努力救援行動已無濟於事，因為軍法處早在一個多月前的 8 月 4 日已經針對蘭陽工委會草擬

---

5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坤、馮錦煇提訊筆錄〉（1950 年 8 月 4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6/0009。

5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1764 號判決書〉（1950 年 8 月 11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04-0006。

5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盧盛坤、馮錦煇提訊筆錄〉（1950 年 8 月 4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6/0009。

5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拘押日久未蒙釋放懇請主持公道保障人權由請願書〉（1950 年 9 月），《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11/0010。

5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拘押日久未蒙釋放懇請主持公道保障人權由請願書〉（1950 年 9 月），《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11/0010。

5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為年輕識淺誤觸刑嫌懇請開恩說明釋放由請願書〉（1950 年 9 月 22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11/0010。

了判決主文、事實與理由，盧盛泉、馮錦煇二人均被判處死刑。[56] 在正式宣判之前（8 月 11 日），按照程序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文國防部轉呈總統府，徵詢關於本案所判罪刑是否有當？1950 年 9 月 27 日國防部回覆保安司令部，同意其判決。[57] 本案判決結果如下：

一、盧盛泉、馮錦煇，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酌留其家屬生活費用外沒收之。

二、陳錦灶、林茂松、陳文章、鄒朝松、馮守娥，參加叛亂組織，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褫奪公權八年。

三、盧盛坤、林田德、石阿泉、吳長生、蕭素梅、林銘源、鄭金財，參加叛亂組織，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四年。[58]

10 月 2 日上午 6 時，[59] 盧盛泉、馮錦煇二人在軍法處第二法庭由軍法官邢炎初正式宣判執行死刑，交由憲兵第四團帶往馬場町執行。[60] 盧盛泉、馮錦煇二人被槍決時，天空正下著大雨，使得執行任務的憲兵團排長無法在「執行筆錄」上簽名。[61] 值得注意的是，盧、馮二人被槍決的日期是 10 月 2 日，但是保安司令部卻於 9 月 30 日即事先草擬關於蘭陽工委會案的新聞稿，提到：「除陳錦灶等十二名分別送監執行外，盧盛泉、馮錦煇等二名，業經該部軍法處於昨日上午六時驗明正身，發交憲兵第 X 團綁赴馬場町刑場，執行槍決。」[62] 由上述可見，盧盛泉、馮錦煇二人執行槍決的日期在 9 月 30 日已經決定。

---

5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1764 號判決書〉（1950 年 8 月 11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04-0006。

5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核准盧盛泉等叛亂一案罪刑〉（1950 年 9 月 27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10-0011。

5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1764 號判決書〉（1950 年 8 月 11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04-0006。

59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宣判筆錄〉（1950 年 10 月 2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14。

6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釋票回證〉（1950 年 10 月 2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12-0013。

6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執行筆錄〉（1950 年 10 月 2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16。

6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新聞稿〉（1950 年 10 月 2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9/0001-0003。

呈文
本日欲領我之兒子馮錦煇之遺屍体及衣服等件謹此呈請許允是幸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三日
羅東鎮居仁里六十七號
馮石來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
准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370
檔應字第1070002205號函提供。

呈文
本日欲領我之兒子盧盛泉遺屍体及衣褲等件
謹此呈請
民國三九年十月三日
羅東鎮西安里三〇三號
領回人 盧開國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
准領
0371
檔應字第1070002205號函提供。

圖一　盧開國、馮石來要求領回兒子盧盛泉、馮錦煇屍體呈文

資料來源：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請領回馮錦煇屍體及衣服等件〉（1950 年 10 月 3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9/0009-0010。

盧盛泉、馮錦煇被槍決後，翌日（3 日）兩人的父親盧開國、馮石來呈文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要求領回兒子的屍體（圖一），其中馮石來的呈文寫道：「本日欲領我之兒子馮錦煇之屍體及衣服等件。謹此呈請，許允是幸。」[63] 逢喪子之痛的老父親，為了領回兒子的屍體，還得如此卑微，文字讀來令人不勝悲憤。

三、羅東紙廠案始末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謝雪紅、楊克煌、蘇新等臺共領導人為了找尋臺灣人民出路，相繼抵達香港籌組臺盟，蘇新等人還曾與廖文毅有過一段短暫的合作經驗，一起創辦《新臺灣》月刊。後來廖文毅因與謝雪紅互爭臺盟主席，以及彼此對臺灣前途的理念不合而退出臺盟。[64] 1947 年 11 月 12 日，臺盟於香港召開成

---

[6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請領回馮錦煇屍體及衣服等件〉（1950 年 10 月 3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9/0009。

[64] 1947 年年底，由廖文毅出資、蘇新擔任主編，創辦《新臺灣》月刊。廖文毅退出臺盟後另組「臺灣民眾聯盟」，獲得潘欽信、蕭來福、王麗明、石煥長、蔣時欽等人的支持。參閱葉芸芸，〈二・二八前後的蘇新〉，收於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

立大會，臺盟的綱領草案規定「總部設置於臺灣省臺北市」，根據古瑞雲所述，無論是臺北市或香港都未曾設置總部機構，直到 1948 年 6 月才在香港成立臺盟支部，翌年（1949）大部分的臺盟幹部都相繼前往北平，香港支部乃無形中解散。[65] 由上述可知，這一段期間臺盟領導人謝雪紅等都在香港、北平活動，但臺灣仍然爆發多起號稱與臺盟相關的政治案件，其中羅東紙廠案就被記載與臺盟相關的案件。[66]

1935 年，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成立並合併臺灣紙業株式會社，有羅東與二結兩個廠址，年產木漿、洋紙、捲煙紙合計 22,500 公噸。[67]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興業株式會社（臺北廠）、臺灣紙漿工業株式會社（臺中廠）、鹽水港紙漿工業株式會社（臺南廠）、東亞製紙株式會社（高雄廠）、臺灣製紙株式會社（士林廠），合併五廠改組為省營臺灣紙業公司。[68] 1946 年後臺灣五大紙廠紛紛復工，其中臺北廠（即後來臺灣行政區域調整後之羅東廠）的規模最大，職工人數居五紙廠之冠，年產量亦佔五紙廠的 36%。[69] 因此，羅東紙廠的營運受到政府的關注，其安全維護更是嚴密。1952 年所爆發的「羅東紙廠案」，官方檔案稱之為「簡文憲等叛亂案」，本案超過 50 人以上涉案，涉案者多為羅東紙廠員工及其親屬，其中有 6 人被判處死刑。是以，羅東紙廠案在白色恐怖案件中應屬於大案。

（一）發展組織工作

羅東紙廠的共黨組織發展，主要是由曾任臺共領導人的王萬得開始著手進行。王萬得，日治時期曾參加臺灣文化協會，1927 年前往中國參加共產黨，1929 年返臺後成為臺共的重要幹部之一。1930 年與蘇新等人組「改革同盟」，與臺共

公司，1993），頁 251。另參閱张传仁，《谢雪红与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頁 59。

65 古瑞雲（周明），《臺中的風雷：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頁 211-212。

66 沈懷玉，〈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案〉，「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大百科全書」網頁，下載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808。

67 金孟武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造紙工業》（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第 7 種，1951），頁 4、7。

68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26-27。

69 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中冊）》（臺北：國史館，1995），頁 235-238；程玉鳳、程玉凰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上冊）》（臺北：國史館，1984），頁 320。

領袖謝雪紅決裂；1931 年召開臺共第二次大會，會中被選為常務委員暨書記長，成為臺共的新領導人，隨即遭日本警察鎮壓逮捕，入獄 12 年。[70] 王萬得與羅東紙廠案的關鍵人物游陳川於日治時期就認識，戰後在「新民會」的活動中也碰過面。[71]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王萬得前往宜蘭躲避，與舊識游陳川再度相遇，約於 1948 年年末或 1949 年年初，王萬得正式邀請游陳川加入共產黨，並囑咐游陳川和王萬得的外甥游祥枋應共同研究共黨問題，及思考如何在羅東建立共黨組織，且介紹胡炎山與游陳川在同一小組工作。[72]

數月後，王萬得於 1949 年間離開臺灣後，改由朱木（孫古平）領導游陳川等人。受朱木指示，游陳川與游祥枋進一步吸收羅東紙廠同事羅清山、楊運坤等 2 人。1949 年 9 月，朱木命令游陳川、游祥枋、羅清山、楊運坤等 4 人一起宣誓加入共產黨，並正式成立「共產黨羅東紙廠支部」。[73] 之後，關於支部書記一職曾投票選出羅清山，後經由朱木指定游陳川擔任。支部下設有警備、總務、救護、工作等 4 個部門，游陳川負責警備，羅清山負責總務，游祥枋負責救護，楊運坤負責工作，實際領導人仍為朱木。[74] 關於支部書記一職，根據游陳川偵訊筆錄是羅不願就任，但根據楊運坤的偵訊筆錄則指出起初由羅清山當選支部書記，但游陳川疑似因此不愉快，後經朱木裁決，書記改由游陳川擔任。[75] 由游與楊二人的

---

70 王萬得（1903-1985），1921 年參加臺灣文化協會，任職於《臺灣民報》；1927 年離開臺灣，前往中國參加共產黨，1929 年返臺後成為臺共的重要幹部之一；1930 年接受共產國際指令，與蘇新等人組「改革同盟」，與臺共領袖謝雪紅決裂；1931 年召開臺共第二次大會，被選為常務委員暨書記長，成為臺共新領導人，隨即遭致日本警察鎮壓逮捕，入獄 12 年直到戰後日本投降，王萬得才又出現在臺灣社會，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逃往中國，1985 年病逝於北京。參閱陳芳明，〈曠野裡的墓碑：紀念王萬得先生〉，《臺灣文化》（臺北）6（1986 年 8 月），下載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網址：http://faculty.ndhu.edu.tw/~e-essay/essay/chen-fangming/2007/12/12/%E2%80%94%E7%B4%80%E5%BF%B5%E7%8E%8B%E8%90%AC%E5%BE%97%E5%85%88%E7%94%9F/。

7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5。

7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5-0006。

7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6。

7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6-0007。

7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3/0002。

筆錄內容，約可看出兩人之間存有芥蒂。

之後，以游陳川、游祥枋、羅清山、楊運坤 4 人為首，以保護工廠為由，繼續於羅東紙廠內發展組織。游陳川（1907-1955），宜蘭人，妻郭蓮嬌（同案被告），女游麗雲。1938 年 5 月，游陳川進入羅東紙廠當磨鋸匠、工頭等，戰後於 1946 年 5 月 1 日，經時任羅東紙廠主任工程師兼工務課長王清標提拔為考工股長，後調勞務股長。[76] 游祥枋（1924-1955），宜蘭人，父游國明，母楊氏，有 1 弟與 6 妹，妻林月桂，育有 3 名子女，其父與長妹游阿蔭亦為同案被告。[77] 羅清山（1920-？），嘉義人，母溫氏，妻黃水月。1939 年 3 月，羅畢業於嘉義商工專修學校（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後經日人介紹至川北組營造廠任辦事員三年多；1942 年為日軍徵用充軍至南京服務，之後考入三井洋行任辦事員，直至 1945 年 11 月回臺灣。1946 年春，經傅春鈿介紹，羅清山進入羅東紙廠擔任材料課採購股員。[78] 楊運坤（1922-1955），宜蘭人，母為黃氏，有 1 兄楊運安（同案被告），妻曹信理。楊運坤於日治時期國民學校畢業後，先到宜蘭日人所開辦的奈良鐵工廠工作，後被日人調赴南京、杭州等地的日軍部隊繼續從事鐵工。戰後，楊運坤被遣送回臺，又繼續於奈良鐵工廠工作，該廠後來被政府接收，並編入四結紙廠（即羅東紙廠），因此楊亦隨之成為羅東紙廠員工。[79]

游陳川吸收簡文憲、楊鏗鏘（楊堅鋒）、林金水、林滄浪、吳聰明、陳益川、李繼堯、陳坤鐘、邱坤山、高川等 10 人。簡文憲早先是由王萬得吸收入共產黨，王離開後才改由游陳川領導。[80] 其中簡文憲熟悉共黨理論，游陳川都承認簡的共黨理論優於他甚多，因此游陳川就介紹簡文憲給朱木認識，後來簡文憲與朱木直接多次晤面。[81] 換言之，共產黨羅東紙廠支部除了游陳川、游祥枋、羅清山、楊

---

7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5-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2/0001-0003。

7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祥枋訊問筆錄〉（1953 年 5 月 8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2/0004-0015。

7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羅清山訊問筆錄〉（1953 年 3 月 10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3/0012-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4/0001-0005。

79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楊運坤訊問筆錄〉（1953 年 5 月 1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3/0001-0010。

8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7。

8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7。

運坤四位幹部外，簡文憲也是另一個重要的領導分子。

簡文憲，日治時期曾擔任保甲書記與壯丁團副團長，並參與臺灣文化協會。戰後在臺北經營汽車修理廠，之後回二結開設雜貨店，後來受舊部屬建議，於 1946 年 5 月至羅東紙廠工作，並擔任保警一職。簡的組織發展能力很強，他吸收林政榮、張火樹、張萬金、林城柏、陳德楊、簡金農等 6 人。[82] 此外，負責救護的游祥枋則吸收蔡萬枝、張火樹、游金全、葉生陽、邱阿猛等 5 人，其中蔡萬枝曾吸收陳阿東及其他 2 人，蔡還會在鄉村利用「獅陣」來發展組織。[83] 負責總務的羅清山吸收陳棠梨、李木火、林啟宗等 3 人，並試著吸收蘇東魁。負責工作的楊運坤則吸收趙戊庚、林錦源、吳阿順、賴牡彬、吳秀川等 5 人，又試著吸收其內兄曹演藝。其中賴牡彬又吸收余建雲、許火炎、林阿發、高川、許萬喜、簡金農、陳坤鐘、邱坤山等 8 人，余建雲又吸收了游金爐。陳坤鐘與邱坤山先後被游陳川與賴牡彬吸收，因此楊曾向朱木報告此事，並與游陳川發生摩擦，而陳坤鐘之後確認由游陳川領導，與楊切斷關係。此外，楊運坤曾向朱木報告曾在蘇澳水泥廠及國校教員發展工作，卻沒有明確說明吸收何人。[84]

上述人員中，高川、陳坤鐘與邱坤山先後被游陳川與賴牡彬吸收，張火樹、簡金農也曾經被簡文憲吸收過，故上述組織名單扣除 5 位重複者，羅東紙廠支部（含領導幹部）從 1949 年開始發展至 1950 年中被第一次偵破，約一年多的時間共計有組織成員近 40 人，大多是羅東紙廠員工，若再加上游陳川等人逃亡期間協助的親友，本案涉案人數超過 50 人。在那風聲鶴唳的年代，共產黨羅東紙廠支部組織能有如此的發展，顯見當時確有一股反對國民黨的力量，尤其在工人階層。

至於羅東紙廠員工會加入組織的原委，游祥枋的偵訊筆錄中透露出一些訊息，他在回答法官詢問如何吸收蔡萬枝時說：

> 我於三十八年九月起，即對其從事共黨之宣傳與教育，我由工廠待遇菲薄，臺灣人口日漸增加，談到共軍一旦打進來，秩序必定混亂，物價必然高漲，

---

8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8。

8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2/0006。

8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2/0001-0002、0005。

> 工廠亦將被破壞，我們工人應及時團結起來，組織起來保護工廠。並要蔡設法領導「獅陣」，並吸收一些人，以備將來共軍登陸時可以配合響應。[85]

再者，簡文憲的訊問筆錄上也提到國共內戰的情形，他在回答法官詢問：何時何地經何人介紹參加共產黨時，回答說：「三十八年正月間，王萬得到我家來找我（游祥枋偕來），先說時局給我聽，繼而邀我參加共產黨組織，我有答允參加。王萬得說共產黨將要渡江，不久國民政府會坍臺，我們應該組織起來，擁護共產黨解放臺灣。」[86] 羅清山也在偵訊筆錄中提到：「我又依據上級朱木的指示，要陳棠梨組織工人，準備解放軍攻臺時，隨時保衛工廠，免受政府破壞。」[87] 可見，當時許多臺灣人都已認定國民黨即將垮臺，中共將解放臺灣，為配合共軍登臺，必須有所作為。

事實上，自從 1945 年戰爭結束以來，臺灣的經濟極其混亂，通貨膨脹嚴重，國民黨政權繼承了臺灣總督府的權力，新政府以「日產」、「敵產」的名義接收了日本人的所有財產，也就是從殖民體制下日本壟斷資本，一舉變成國民黨政權支配下的國家資本壟斷體制。[88] 且因來臺接收官員的貪污腐化，以紙廠為例，在紙張的配給分配過程中，政府官員經常趁機從中獲得大量紙張，再轉賣到黑市以牟取暴利。[89] 又加上國共內戰中，國民黨屢戰屢敗，羅東紙廠工人擔心工廠遭到破壞，影響生計，選擇加入共黨組織，準備在共軍登臺時「保護工廠」。是以，「保護工廠」、「配合共軍登臺」，幾乎是羅東紙廠工人選擇參加共產黨的主要因素。

（二）破案與判決

羅東紙廠案的偵破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簡文憲於 1950 年 5 月被保安司令部逮捕，因為缺乏明確參加共黨組織的事證，而未被判處徒刑。9 月 14 日，

---

8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2/0006。

8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簡文憲、林政榮、陳德楊、林城柏、張萬金、簡金農、林坤源、魏春喜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12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1/020/0001。

8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3/00015。

88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朱天順校訂，《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1995），頁 28-30。

89 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 年第 2 版），頁 258。

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 2444 號代電呈國防部，將簡文憲交新生訓導處感化六個月，國防部於 9 月 29 日以勁助字第 820 號批准。[90] 但是，刑滿後簡文憲仍未被釋放，直到 1951 年 3 月 18 日才獲得保釋，共計服刑約十個月。[91] 因為簡文憲被逮捕後，羅東紙廠支部的重要幹部如同驚弓之鳥，紛紛離職躲避。

本案得以被偵破，根據參軍長桂永清呈給總統蔣介石的資料記載：「叛亂犯簡文憲等四十九人，多係羅東紙廠員工，於四十一年八月間經保密局偵悉，會同保安司令部破獲。」[92] 實際上，保密局得以偵破此案的關鍵，係因獲得線民林滄浪的密報，而林滄浪正是由游陳川所吸收之羅東紙廠支部的共產黨黨員，其實林滄浪的另一個身分是保安司令部宜蘭組組長陳榮貴的線民。

林滄浪的線民身分，因為 1950 年 12 月的一件情治機關爭功案件而曝光。1950 年 12 月 11 日晚上 10 時左右，林滄浪從羅東準備回紙廠途中，於竹林橋附近被 6 位身分不明人士所人秘密逮捕，用布朦上眼睛後架上吉普車，車子往蘇澳方向駛去，抵達冬山鄉附近，以共產黨黨員口吻向林問話，隨之將林推下車。[93] 根據林滄浪自白書內容提到，逮捕他的自稱是共產黨黨員，林提到：

> 他問：他自己說他們是共產黨員，共產黨在蘭陽地方組織被我們打破，在此地方也處分我們。
>
> 我答：我是國民黨第一區常務委員，共產黨應該要處分，不正份子請你們要反正，選一個好的國民。我現這一個人來到你們手中，你們要殺我們我也不怕了，請你自意解決。
>
> 他們：游陳川現在走到何地方去嗎？
>
> 我答：我們不知道走何地方去，我們也知道者一定報告軍警辦理。

---

9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字第 121 號判決書〉（1953 年 2 月 12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17。

91 國防部保密局，〈「羅東紙廠支部」匪犯簡文憲等四十七名連同供證〉（1953 年 6 月 12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11/0009-0010。

92 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簡文憲等叛亂一按原件暨判決呈文〉（1954 年 4 月 7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9。

9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致宜蘭組組長電〉（1950 年 12 月 22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1/007/0004。

他問：你們對何國家幫忙工作？

我答：我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幫忙工作。[94]

由上述略微不通順的國語，以及對「你」、「我們」等用字不準，可以理解戰後初期臺灣人使用國語仍不精確。不過，在此一自白書中透露出林滄浪是國民黨黨員且具區常委身分，同時明確回答是幫中華民國政府做事。事實上，此次擄走林滄浪問話的是憲兵隊特高組羅東情報員楚良[95] 等人，目的在想透過林滄浪找出潛逃的主犯游陳川，這也是特務機關爭功的慣用手法。

林滄浪的回答內容，有可能是因為簡文憲（1950 年 5 月）被逮捕後的自保之道，但保安司令部宜蘭組前組長陳榮貴為了證明林滄浪的身分，於 1950 年 12 月 25 日呈了一份〈報告〉給軍法處長，該報告內容證實林滄浪的線民身分，以及協助偵破羅東紙廠案。陳榮貴說：「職於前組長任內，曾運用羅東四結紙廠廠員林滄浪之線索（前有案可查），而破獲該廠游陳川等匪諜組織，當時游被潛逃，而其黨羽楊鏗鏘等六名均落網。」[96] 保安司令部三科 1951 年 1 月 26 日給二科的〈便箋〉再度證明林滄浪的身分，其內容：「經檢前卷，宜蘭組三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蘭字 990 號，及六月七日蘭字 1090 號報告，先後陳述運用二結紙廠職員林滄浪偵察游陳川之活動情形，可證林確經該組一度運用，但林本人是否涉有匪嫌，本科無案。」[97] 以上官方文獻資料在在證實了林滄浪的線民身分，且是協助偵破羅東紙廠案的關鍵者。

1951 年 1 月 26 日，保安司令部三科給二科的〈便箋〉中，除了證實林滄浪的線民身分外，也透露其他兩條訊息：一、羅東紙廠案主嫌游陳川仍在逃，正在偵緝中。二、與游陳川交往密切之紙廠員工簡文憲等 8 名，因罪證不足各判感訓半

---

94 林滄浪，〈自白書〉（1950 年 12 月 22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1/005/0010-0011。

95 根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致電宜蘭組長電文內容提到，當時參與逮捕林滄浪的有憲兵司令部特高組駐羅東情報員楚良、保安司令部宜蘭組組員李北東與義務情報員林子烈等 6 人，參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電宜蘭組組長〉（1950 年 12 月 22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1/007/0004-0005。

96 陳榮貴，〈報告〉（1950 年 12 月 25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1/007/0006-0008。

9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三科，〈致二科便箋〉（1951 年 1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1/009/0012。

年。[98] 因此，本案破案的第二階段是如何緝捕在逃嫌犯游陳川等人，簡文憲於 1950 年 5 月被保安司令部逮捕後，羅東紙廠支部重要幹部紛紛逃亡。書記游陳川先逃往宜蘭親戚陳阿井（陳坤鐘之父）家中躲藏，曾經數次回家與藏匿在黃阿埤（亦為同案被告）家數次，陳坤鐘、黃阿埤與游妻游郭蓮嬌亦數次前往陳家探望游。游陳川表示逃亡期間，楊運坤、羅清山、游祥枋、洪秀仁、唐亦成亦先後暫居陳阿井家。直到 1952 年，游妻勸游投案，游陳川乃於同年 8 月 31 日至警局投案。[99]

楊運坤的逃亡過程較為複雜，1950 年 5 月他先到三星鄉破布烏山上，於自家山地種番薯維生，期間游祥枋、羅清山、唐亦成、洪秀仁等人先後來訪，其中游祥枋、羅清山亦曾短暫藏匿在此。3 個月後，游陳川託洪秀仁找楊運坤遷居到陳阿井家。在陳阿井家暫居兩個月後，楊運坤又回破布烏山上兩個月，之後又回陳家三個月左右。1951 年 5 月，楊隨洪秀仁到新竹市，經由洪介紹以假身分進入新竹省營肥料公司第五廠修理工場當鐵匠；8 月，楊因假身分證被肥料廠警衛扣留，於月底又回陳阿井家。一個月後（9 月），楊隨唐亦成再回新竹市，並回肥料公司第五廠工作，唐當時也在廠外當黏錫工。11 月底，楊又回陳阿井家藏匿兩個多月，1952 年 7 月 27 日與唐亦成到花蓮溪口向見福家。抵達花蓮後，楊運坤曾至鳳林堂兄楊運倉家拜訪，並向其表示自己因失業才到花蓮種田。楊運坤在花蓮溪口租地耕種維生，亦曾在東部一帶巡迴修理農具，直到 1952 年 9 月 19 日於光復火車站附近與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刑事組許組長見面，並投案自首。[100] 洪秀仁在楊運坤的逃亡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受游陳川所託找楊運坤遷居陳阿井家，以假身分證協助楊進入新竹省營肥料公司第五廠修理工場當鐵匠等。事實上，洪秀仁也是假名，他的真實名字是孫輝星，正是羅東紙廠共黨組織領導人朱木（孫古平）之子，孫輝星與郭雙才因在高雄碱業公司發展共黨組織於 1949 年 10 月潛逃羅東、新竹等地做工。[101]

---

9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三科，〈致二科便箋〉（1951 年 1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1/009/0012。

99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3/0015。

10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3/0006-0007。

101 國防部軍法局，〈為檢呈孫輝星叛亂一案卷判簽請核示〉（1955 年 10 月 5 日），《孫輝星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429/429/1/001/0001-0005。

羅清山則回故鄉嘉義，1950 年 7 月他離職後回嘉義從事西藥販賣以維生。根據羅清山偵訊筆錄表示，在其逃亡回嘉義兩年期間，內心不斷自我譴責，不僅對生活有所恐懼，甚至還因此生病，此時剛好看見政府對自首分子的寬大政策，遂於 1952 年 9 月 26 日與楊運坤兩人一同前往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向刑事組許組長投案自首。[102] 1950 年 5 月，游祥枋先後到宜蘭冬山鄉游燈源宅、三星鄉游興禮宅，及三星鄉楊運坤藏匿處。8、9 月間，游先回家種菜，11 月底至游陳川藏匿處（即陳阿井宅）。1952 年 9 月 13 日，宜蘭縣警察局刑警隊政治組舒遠慧組長到游祥枋家，請游父勸游投案，同日游被其父說服決定投案。9 月 15 日，游在家中完成自白書後，交由游父送交宜蘭縣警察局刑警隊，當晚舒遠慧與許組長一起到游家將游祥枋帶回羅東分局，隔日將游移交宜蘭縣警察局辦理手續。[103] 綜合上述，直到 1952 年 8、9 月間，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與羅清山等羅東紙廠支部重要幹部都躲在各地避難逃亡，他們逃亡的過程生活艱辛，甚至影響家人受到有關單位的騷擾，如游陳川妻子游郭蓮嬌屢次被特務單位偵訊，因此游陳川等人乃出面向有關單位辦理自首，完成本案第二階段的偵破。

游陳川等人逃亡過程中，接觸陳阿井等多人，這些協助游陳川、楊運坤、羅清山與祥枋游等人逃亡或藏匿者，後來也都被併案接受審判。本案不同於蘭陽工委會一案的速審速判，蘭陽工委會從破案到判決約歷經 3 個月，羅東紙廠案從 1952 年游陳川等人投案後，直到 1954 年判決才陸續確定，歷經近兩年的審判期。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涉案人數眾多，除了羅東紙廠支部的共產黨黨員外，連同協助主嫌逃亡藏匿者，計超過 50 人以上。二、本案主嫌逃亡近兩年，要釐清逃亡期間的人事物，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基於上述，本案的審判分多次進行，其判決時間亦不同。經提訊審理後，第一批被判決的是簡文憲等 33 人，宣判日期是 1954 年 6 月 10 日，[104] 審判官是周咸慶，其中被判處死刑的有簡文憲、賴牡彬、

---

10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3/0012-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4/0001-0005。

10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2/0004-0015。

104 簡文憲等 49 人一案於 1954 年 1 月 26 日經軍事檢察官蕭與規蒞庭，臺灣省保安司令官軍事法庭審判官周咸慶已有初步判決，後送國防部轉呈總統蔣介石核覆，簡文憲等 33 人第一批判決於 1954 年 6 月 10 日正式宣判，余建雲等 13 人經覆審後於 8 月 26 日宣判。參閱周至柔，〈簡文憲等叛亂一案謹擬具

陳阿井 3 人，判決結果如下：

> 簡文憲、賴牡彬，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
> 陳阿井，連續藏匿叛徒，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105]

簡文憲、賴牡彬與陳阿井三人於 1954 年 8 月 13 日被執行槍決，國防部軍法局將執行槍決過程電呈總統府，並附上簡文憲等 3 人生前、死後照片各一張。[106] 另外，被告邱坤山已於 1953 年 3 月 5 日死亡，故沒有交付審判，其餘 30 人判決結果如下：

> 一、張火樹、林政榮、陳坤鐘、陳棠梨、林錦源、楊堅鋒、許火炎、葉生陽等 8 人，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 15 年，各褫奪公權 10 年。
>
> 二、吳秀川、陳德楊、林城柏、高川等 4 人，連續參加叛亂之集會，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各褫奪公權 10 年。
>
> 三、張萬金、簡金農 2 人，參加叛亂之集會，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各褫奪公權 10 年。
>
> 四、林子烈，以圖書為有利於匪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
> 五、林坤源，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
>
> 六、林阿發、游阿蔭、游澤材、林陳宗、游金爐、許萬喜、陳坤榮等 7 人，各交付感化期間以命令定之。
>
> 七、游國明、黃阿旺、陳平和、楊運安、曹演義、黃阿坤等 6 人，均無罪，

審核意見乞核示〉（1954 年 3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1-0008；桂永清，〈原件暨判決呈〉（1954 年 4 月 7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1-0009。關於國防部、總統府核覆與改判經過，參閱本文第四章「幾個關鍵問題」。

10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121 號判決書〉（1954 年元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13-0022。

106 國防部軍法局，〈為叛亂犯簡文憲等三名業已執行死刑茲檢附執行照片及更正判決敬請轉呈核備〉（1954 年 9 月 1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2/0005023540001-0005023540003。

但其中游國明被關押近 2 年，黃阿旺也被關押 1 年 10 月。[107]

第一批補被判決者蔡萬枝 1 人，蔡萬枝係於上次審判期間因胃穿孔送臺大醫院診治，故於 1954 年 2 月 10 日補宣判，判決結果是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108]

第二批被判決的是余建雲等 13 人，宣判日期是 1954 年 8 月 26 日，審判長周咸慶、審判官邢炎初、彭國壎，判決結果如下：

一、余建雲、吳聰明 2 人，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 15 年，各褫奪公權 10 年。

二、陳益川、林金水、林滄浪、李繼堯等 4 人，參加叛亂之集會，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各褫奪公權 10 年。

三、林啟宗，連續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四、李木火、游郭蓮嬌 2 人，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

五、游金全、邱阿猛、趙戊庚、魏春喜等 4 人，各交付感化 3 年。[109]

第三批被判決的是游陳川、游祥枋與楊運坤 3 人，宣判日期是 1955 年 4 月 7 日，審判長周咸慶、審判官王明馴、彭國壎，3 人皆被判處死刑，罪名與簡文憲、賴牡彬同，即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110] 游陳川、游祥枋與楊運坤等 3 人，於 1955 年 7 月 22 日被執行槍決，國防部軍法局將執行槍決過程電呈

---

10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121 號判決書〉（1954 年元月 26 日），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13-0022。

10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121 號判決書〉（1954 年 2 月 10 日），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23-0024。

109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 38 號判決書〉（1954 年 8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3/0009-0010。

11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睿字第 33 號判決書〉（1955 年 4 月 7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4/0007-0008。

總統府，並附上游陳川等 3 人生前、死後照片各一張。[111]

綜合上述，本案共計 49 人涉案，歷經三次判決，其中被判處死刑者有簡文憲、賴牡彬、陳阿井、游陳川、游祥枋與楊運坤等 6 人。[112] 關於羅東紙廠案的破案與判決歷程，有兩點值得探討：一是羅清山不在三批判決名單中；二是線民林滄浪被判處 10 年徒刑；至於陳阿井被判處死刑的經緯留待下一章探討。

羅清山是羅東紙廠支部四大幹部之一，原本還被票選為書記，可見其在該組織的重要性。《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一書將羅列為被判處死刑者，但三批審判名單中並無羅清山，也沒有羅的判決書，羅是否被判處死刑仍未能確定。不過，在官方文書中，羅清山被註記「核准自首」[113] 四字（圖二），可見羅氏應沒有被判處死刑。至於同樣是主動出面投案，[114] 游陳川、游祥枋與楊運坤等 3 人被判處死刑，而羅清山卻能逃過一劫的原因，根據 1954 年 3 月 26 日參謀總長周至柔對該案所擬審核意見中提到：「林啟宗一名，據羅清山在保密局供稱，曾吸收加入匪黨組織。」[115] 同年 10 月 27 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軍長孫立人在余建雲案呈給蔣介石的擬辦意見中也提到：「林啟宗一名，曾聽叛徒羅清山（自首）反動宣傳，明知羅係叛徒身分，其逃亡時竟留羅住宿二三次，原判按藏匿叛徒罪處徒刑十二年。」[116] 基於上述，自首後的羅清山所提

111 國防部軍法局，〈為叛亂犯游陳川等三名業已執行死刑茲檢附執行照片敬請轉呈核備〉（1955 年 8 月 12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5/0005023570001-000523570003。

112 許美智所編之《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記錄》一書中（頁 103），本案被判處死刑者有 7 人，根據目前所蒐集到關於本案的判決書，本案被判處死刑者應為 6 人。參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121 號判決書〉（1954 年 1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13-0022；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 38 號判決書〉（1954 年 1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3/0009-0010；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睿字第 33 號判決書〉（1954 年 8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4/0007-0008。

113 國防部保密局，〈「羅東紙廠支部」匪犯簡文憲等四十七名連同供證〉（1953 年 6 月 12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11/0005。

114 《白色恐怖 X 檔案》一書記載：1952 年 6 月中旬，羅清山於睡夢中被數個刑警逮捕，與事實不符。參閱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頁 261。

115 周至柔，〈簡文憲等叛亂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1954 年 3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5。

116 張群、孫立人，〈余建雲等叛亂一案原件暨判決呈〉（1954 年 3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3/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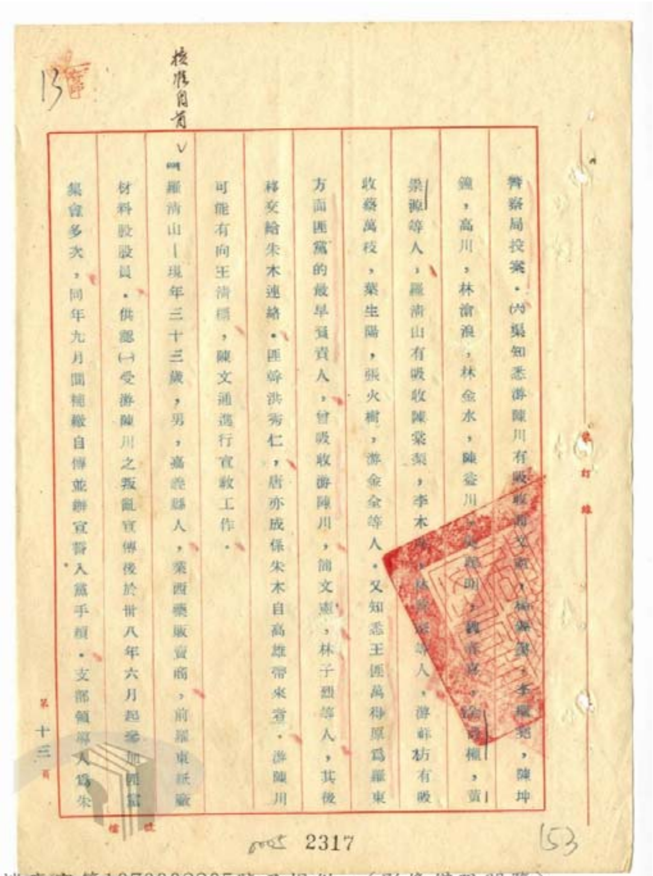

檔應字第1070002205號函提供。（影像僅限閱覽）

圖二　「羅東紙廠案」羅清山的證詞

資料來源：國防部保密局，〈「羅東紙廠支部」匪犯簡文憲等四十七名連同供證〉（1953 年 6 月 12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11/0005。

供的相關證詞，成為其他涉案人遭到判刑的重要依據，或能解釋羅清山何以能夠免於被判刑。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已經在 1950 年年底證實是保安司令部宜蘭組組長線民的林滄浪，何以在 1954 年 8 月 26 日仍然以「參加叛亂之集會」的罪名，被處有期徒刑 10 年。林滄浪被判刑確定後，積極尋求救濟管道，一再申請復審。1955 年 4 月 18 日，林滄浪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寫了一篇〈報告〉給保安司令部，提出 11 點理由要求復審，其中幾點在述說其與游陳川感情不睦，曾經發生爭吵與鬥毆情事，關鍵的是第五點，他提到：

>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在押人〔按：指林滄浪〕代理鈞部陳參謀榮貴調查紙廠匪組織，同年五月破案，游匪關係、簡匪文憲、楊匪鑑（堅）鋒等案，情（請）鈞部辦理，鈞部陳參謀榮貴可以證明。[117]

林滄浪的〈報告〉再度證明他確實是羅東紙廠案中的線民，不過此份報告並沒有讓林得到復審的機會，國防部直接在〈報告〉批示：「右列各點，迭經調查，並無推翻原判參加叛亂組織之新事證。」[118] 並在給總統蔣介石的呈文擬辦中，直接提到：「又簡文憲叛亂案內林滄浪一名（按參加叛亂組織罪處刑十年，呈奉核准執行有案）一再申請復審，經原審單位核議認為無理由，並如擬不准復審。當否？乞示如上。」蔣介石批示：「如擬」。[119] 因此，林滄浪並沒有得到復審改判的機會，只能繼續於獄中服刑。

林滄浪到底是不是線民呢？種種事證顯示他應該是保安司令部宜蘭組組長的線民，即使陳榮貴一再替他作證，卻仍無法讓他順利申請復審改判，真正的關鍵在於游陳川及其妻游郭蓮嬌的偵訊筆錄。1950 年 12 月 11 日，林滄浪遭到憲兵隊特高組的逮捕；12 月 25 日，保安司令部宜蘭組前組長陳榮貴呈了一份〈報告〉給軍法處長，證實林滄浪的線民身分，以及協助偵破羅東紙廠案。因此，保安司令部於 1951 年 1 月 22 日同意林滄浪交保開釋；但保安司令部於 1951 年 12 月偵訊游郭蓮嬌時，發現游陳川能夠順利逃逸，是因為林滄浪的警告。游郭蓮嬌的偵訊筆錄曾提到：

> 他〔按：指游陳川〕於去（卌九）年元月二十九日，曾聽林滄浪向渠說宜蘭陳榮貴派有十數員部下監視渠（指游陳川）行動並要逮捕他，所以我夫立即叫紙廠裡面的人往宜蘭探聽了後，歸來說這係事實，於同月八日向紙廠請准病假而在家躲避，至同年四月間離家的。
>
> 去（卌九）年元月二日，我夫聽林滄浪向他說，有人向政府報告我夫是匪

---

117 林滄浪，〈報告〉（1955 年 4 月 18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6/010/0011。

118 林滄浪，〈報告〉（1955 年 4 月 18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6/010/0013。

119 國防部，〈呈游陳川等叛亂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1955 年 5 月 10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4/0003。

諜並有二十八名部下，所以政府要逮捕他並叫我夫要逃避，所以我夫返家向我說，這我才知道的。[120]

基於游郭蓮嬌上述供詞，保安司令部認為林滄浪確實可疑，要求所屬密查。[121] 1952 年 8、9 月游陳川等人投案後，相關人物的供詞再度讓林滄浪的「罪證」獲得確認。

1953 年 6 月，游陳川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的偵訊筆錄中，明確提到他吸收林滄浪加入組織。[122] 在羅清山的偵訊筆錄中，同樣也提到游陳川吸收林滄浪。[123] 是以，林加入羅東紙廠支部組織應可確定。其次，是游陳川在偵訊中表示，他於 1950 年農曆正月初在宜蘭四結路上碰到林滄浪，林警告他保安司令部參謀陳榮貴即將逮捕他，他立即向朱木報告，朱木指示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與羅清山應立即躲避。因此，游陳川等人能夠順利逃走，全是因為林滄浪的事先警告。[124]

已經被關押了兩年，正在新店軍人監獄服刑的林滄浪依然不放棄聲請再審，繼續蒐集新事證，乃於 1957 年 6 月 7 日具狀向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聲請無罪判決。林滄浪於〈再審聲請狀〉中，提出 1950 年 5 月 19 日、6 月 7 日陳榮貴所發保安司令部之「臺電開蘭字第 999 號」、「臺電開蘭字第 1090 號」兩件公文，證明其協助破獲羅東紙廠案。[125] 6 月 12 日，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長李元簇即簽呈召開林滄浪的再審法庭。[126] 7 月 4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6）審再字第 15 號正式裁定，仍然予以駁回。[127] 至此，林滄浪的抗告行動終告一段落，林氏最後共服

120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郭蓮嬌訊問筆錄〉（1951 年 12 月 29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10/0008。

12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林滄浪等關係希查報〉（1952 年 3 月 20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10/0014-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11/0001-0002。

12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07。

12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4/0003。

12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羅清山、胡炎山訊問筆錄〉（1953 年 6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01/0012。

125 林滄浪，〈再審聲請狀〉（1957 年 6 月 7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8/007/0006-0009。

12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簽呈〉（1957 年 6 月 12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8/008/0010。

12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7 年 7 月 4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8/009/0004。

徒刑 10 年 1 個月又 8 天。[128]

四、幾個關鍵問題

關於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還有幾個關鍵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一、羅東紙廠案的性質為何？此案是否屬於臺盟的案件？二、相關涉案人的口述訪談紀錄與檔案的對話，本文將以馮守娥為例來加以分析。三、為什麼沒有參與羅東紙廠支部組織的陳阿井會被判處死刑？

（一）羅東紙廠案是屬於臺盟的案件嗎？

羅東紙廠案的組織發展，由游陳川等人的偵訊筆錄中可知，約於 1948 年年末或 1949 年年初由王萬得正式邀請游陳川加入共產黨開始建立。不過，數月後，王萬得離開臺灣，改由朱木（孫古平）領導游陳川等人。1949 年 9 月，朱木命令游陳川、游祥枋、羅清山、楊運坤等 4 人一起宣誓加入共產黨，並正式成立「共產黨羅東紙廠支部」。換言之，羅東紙廠支部是在朱木時所正式成立，之後組織的發展也在孫古平領導期間，所以判斷此案是否屬於臺盟案件，關鍵在於朱木領導羅東紙廠支部時的身分，這也是判斷此案性質的重要依據。國家安全局資料記載孫古平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由他所領導的羅東紙廠案，可能因而被列為屬於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案件；沿襲此說，之後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也將「羅東紙廠案」名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案」。[129]

根據林正慧的研究，1950 年代被稱之為臺盟相關案件者，以與省工委會組織相關者佔絕大多數，這些案件與謝雪紅在香港的臺盟組織實際相關連者並不多。林正慧認為此類臺盟案件透露出兩層意義：一、臺盟一直被情治單位定義為共黨外圍組織，故臺盟相關案件常被情治單位用來羅織案情、編派罪名的名目。二、省工委會組織為有效運用謝雪紅的號召力，將臺盟作為對外號召宣傳的工具，這

---

128 〈林滄浪〉，「臺灣浩劫：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數位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網址：http://www.twgiga.com/web/orang/search2.asp#。

129 國家安全局，〈逃匪孫古平資料〉，《拂塵專案第十四卷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7/340.2/5502.3/14/014/0001；沈懷玉，〈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案〉。

些案件是由省工委會主導，與謝雪紅在香港的臺盟組織較無關係，在組織的連繫與工作的傳達上，應屬於省工委會的系統。[130] 羅東紙廠組織發展的最早領導人王萬得曾經是臺共成員，但在 1930 年他就曾與謝雪紅決裂，之後王萬得遭到日本政府關押，與謝雪紅並無連繫。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謝雪紅輾轉到了香港，翌年（1948）6 月成立臺盟香港支部，目前並無資料證明王萬得曾在這段時間參加臺盟組織。羅東紙廠案之所以會被視為屬於臺盟案件，或與王萬得有關，因為其潛逃至中國後，長期擔任臺盟顧問。[131] 至於羅東紙廠支部實際領導人朱木（孫古平），根據國家安全局資料記載：

> 孫古平，男，41 歲，化名林永茂、大山⋯⋯，鐵匠出身。民國 19 年參加匪黨，被發覺後⋯⋯潛至廈門轉往平和一帶，編在閩粵縱隊。不久，潛至瑞金又參加二萬五千里流竄，至延安抗大受訓後，又派至華南與謝匪雪紅共同工作，並組織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專研臺灣工作問題。勝利後，返臺從事匪黨在臺設立組織工作，在高雄以苓雅寮各工廠為活動中心。二二八時參加暴動，後任匪臺北地委。[132]

上述記載有明顯的錯誤，亦即謝雪紅成立臺盟是在二二八事件之後，絕非二戰結束前，文中提到孫古平與謝雪紅組織臺盟一事，尚無法證實。在同一份檔案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關於孫古平的行踪資料內容，則有比較符合事實的記載。該資料云：

> 孫匪古平，40 餘歲，臺灣高雄市苓雅寮人，業鐵工廠工頭，化名莊聿仁、林松茂、朱木、方清木等⋯⋯。孫與宜蘭北峰區署秘書蔡葵、民政課長蔡堯山、山地警官李秀山等（以上三匪均早由本局捕獲訊究中）有密切關係。⋯⋯三十八年中，孫匪以記載「方清木」之身分證及一通☐本和戶口簿，向羅東信義里登記寄留。三十九年上半年（一至五月間），曾在宜蘭線〔縣〕因身分證偽造為警發覺，跳車圖逃被捕，解法院以偽造身分證罪

130 林正慧，〈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頁 447。

131 許雪姬，〈王萬得〉，「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大百科全書」網頁，下載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280。

132 國家安全局，〈逃匪孫古平資料〉，《拂塵專案第十四卷附件》，檔號：A803000000A/0037/340.2/5502.3/14/014/0001。

嫌法辦。[133]

上述記載比較可信的原因有：一、根據鍾興福的回憶，孫古平確實曾在宜蘭北峰區活動。[134] 其次，孫古平 1949 年在羅東設籍，與其領導羅東紙廠支部的時間相吻合。因此，保安司令部關於孫古平的「行踪資料」應比較符合真實情況，而這份資料並沒有敘明孫古平參加臺盟組織。

又根據省工委會工委兼書記蔡孝乾被捕後的供詞，其在戰後潛回臺灣發展組織工作時，因離開臺灣已經 18 年，對臺灣情形極為隔閡，又怕暴露身分，因此只能與日治時期臺共人士連繫，其中就包括孫古平。[135] 二二八事件後孫古平雖然曾經去過香港，但與謝雪紅關係並不融洽。[136] 之後，孫回到臺灣接替王萬得領導羅東紙廠組織，孫古平與蔡孝乾的省工委會有比較密切關係，應屬合理推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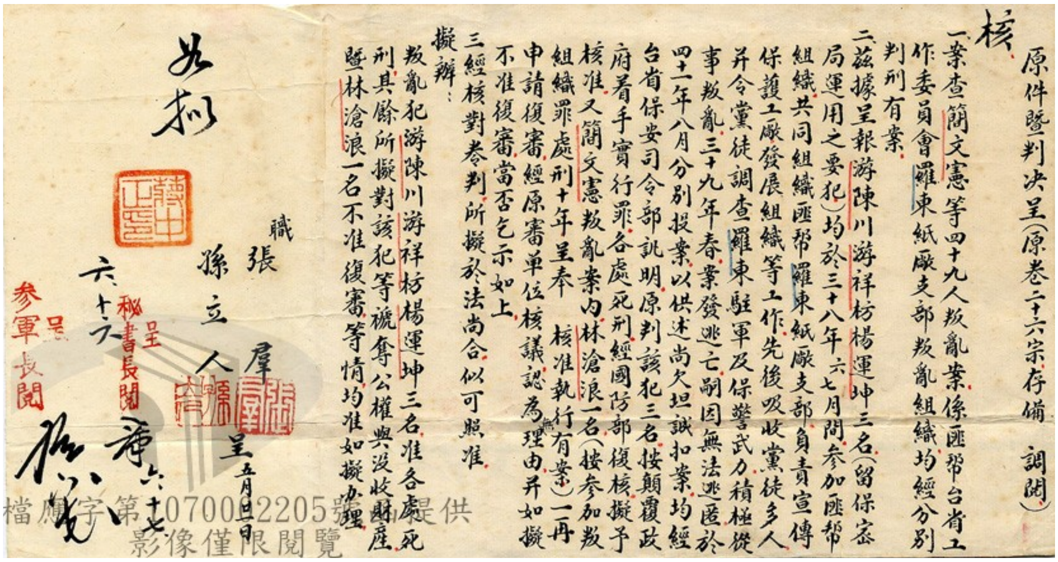

原件暨判決呈（原卷二十六宗存備　調閱）

核

一、案查簡文憲等四十九人叛亂案係匪幫台省工作委員會羅東紙廠支部叛亂組織均經分別判刑有案。

二、茲據呈報游陳川游祥杉楊運坤三名（留保安局運用之要犯）均於三十八年六七月間參加匪幫組織共同組織匪幫羅東紙廠支部負責宣傳保護工廠發展組織等工作先後吸收黨徒多人并令黨徒調查羅東駐軍及保警武力積極從事叛亂三十九年春案發逃亡嗣因無法逃匿於四十一年八月分別投案以供述尚欠坦誠扣案均經台省保安司令部訊明原判該犯三名按顛覆政府着手實行罪各處死刑經國防部覆核擬予核准又簡文憲叛亂案內林滄浪一名（按參加叛亂組織罪處刑十年呈奉　核准執行有案）一再申請復審經原審單位核議認為理由并如擬不准復審當否乞示如上。

三、經核對卷判所擬於法尚合似可照准。

擬辦：

叛亂犯游陳川游祥杉楊運坤三名准各處死刑其餘所擬對該犯等褫奪公權與沒收財產暨林滄浪一名不准復審等情均准如擬辦理。

如擬

職　張羣　孫立人　呈　五月廿一日

秘書長閱　呈

參軍長閱　呈

檔局字第1070002205號函提供
影像僅限閱覽

圖三　蔣介石核覆簡文憲等叛亂案之批示

資料來源：張群、孫立人，〈原件暨判決呈〉（1955 年 5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4/0003。

---

[133] 國家安全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下孫匪古平行踪資料〉，《拂塵專案第十四卷附件》，檔號：A803000000A/0037/340.2/5502.3/14/014/0008。

[134] 鍾興福自述、曹欽榮採訪整理，《無奈的山頂人》（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0），頁 58-59。

[135]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 241。

[136] 吳克泰，《吳克泰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2002），頁 233-234。

其次，1948 年 5 月中共在召開的香港會議中，參加會議的臺灣幹部共有 11 人，孫古平即為其中之一。[137] 再者，偵破此案過程中，國防部保密局的資料提到，該局之前破獲「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組織時，獲知羅東紙廠曾建立「羅東紙廠支部」，由孫古平（化名朱木、老林）領導活動，乃加以偵察。[138] 且在張群與孫立人給蔣介石的簽呈中，明確說明：「案查簡文憲等四十九人叛亂案，係匪幫臺省工作委員會羅東紙廠支部叛亂組織，均經分別判刑有案。」（圖三）[139] 根據以上論述，羅東紙廠案與臺盟關係並不明顯，其性質與省工委會相近。

（二）口述歷史與檔案的對話：以馮守娥為例

蘭陽工委會案的馮守娥曾經接受過多次的口述訪談，因而留下對蘭陽工委會案的重要見證，比較重要的有 1998 年周芬伶的《憤怒的白鴿：走過臺灣百年歷史的女性》、2005 年許美智《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與 2013 年許雪姬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等。[140] 2017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則委託施佑倫、吳佳明拍攝關於馮守娥的紀錄片《暗夜行路：馮秀娥》，馮氏再次針對蘭陽工委會案提出口述見證。[141] 比對馮守娥這四次的口述訪談資料，再與檔管局所典藏的檔案資料相互印證，將發現馮氏在蘭陽工委會案中的虛與實。

馮守娥直至 2013 年接受許雪姬團隊訪談前，她都強調自己當年僅因讀書入獄，並未參與任何的組織，但是在 2017 年紀錄片《暗夜行路：馮秀娥》中開始有不同以往的敘述，其中有三個重要的轉變：一、馮守娥對於哥哥馮錦煇接觸蘭

---

137 出席香港會議的 11 名臺灣代表，分別是蔡孝乾、張志忠、洪幼樵、許梅真、郭琇琮、孫古平、唐海光、陳福添、李媽兜、李武昌、朱子慧等。參閱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共的特務活動》，頁 332。

138 國防部保密局，〈「羅東紙廠支部」匪犯簡文憲等四十七名連同供證〉（1953 年 6 月 12 日），《簡文憲等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002/011/0008。

139 張群、孫立人，〈原件暨判決呈〉（1955 年 5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4/0003。

140 周芬伶，《憤怒的白鴿：走過臺灣百年歷史的女性》（臺北：元尊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許美智編，〈馮守娥女士訪談紀錄〉，收於許美智編，《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記錄》，頁 48；許雪姬、楊麗祝訪問，吳奇浩記錄，〈馮守娥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冊）》，頁 1-51。其中許美智所編之〈馮守娥女士訪談紀錄〉係根據周芬伶〈憤怒的白鴿〉及綜合 1999 年林惠玉、梁鴻彬於臺北訪談馮守娥而成。

141 施佑倫、吳佳明導演，《暗夜行路：馮守娥》（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陽工委會的了解程度；二、馮守娥與蕭素梅的組織關係；三、馮守娥與郭琇琮的熟識程度。[142]

2013 年受訪時，馮守娥表示「哥哥跟我的老師（指劉登峯）確實認識，但是他們實際的接觸情形我並不瞭解。哥哥與工委會的關係如何？是不是工作委員？我也不知道。」[143] 2017 年馮守娥的說法則是，在高中時候遇到了教授歷史的劉登峯，除了教唱麥浪歌詠隊的歌曲，也會與馮守娥以及哥哥馮錦煇交換看書、看《新青年》雜誌，談論時事問題與大陸的情況。除此之外，馮守娥對於哥哥加入「劉登峯他們的團體」顯然也知情，還曾經代為交付哥哥的自傳予劉登峯。

其次，2013 年馮守娥受訪時否認蕭素梅對於組織、領導關係的說法，「蕭素梅受訪時說我們三人是小組（指馮、蕭與陳錦宣〔萱〕），由哥哥領導，接上去是郭琇琮，但這些我也不知道⋯⋯」，[144] 2017 年影片中馮守娥則表示，自己在 1948 年高二時加入組織，與另兩人（蕭、另一人未指明應為陳錦宣〔萱〕）為一組，加上馮錦煇共四人直接受劉登峯老師聯絡指導。並在接受老李（徐懋德）或是郭琇琮指導時期，被告知「支部書記妳可以」，而蕭素梅是郭琇琮到任以後才由馮守娥介紹加入，因為擔任羅東區署辦事員的蕭素梅，有管道蒐集到羅東有錢人集中在哪一區，被馮守娥認為有其利用價值。

第三，2013 年受訪時馮守娥宣稱並不知道郭琇琮，自己是到了與郭琇琮之妻林雪嬌（後改名林至潔）同牢房才聽過，說她們夫妻曾經逃亡，去過蘭陽地方。[145] 原先稱自己不認識郭琇琮的馮守娥，過了 4 年後突然與郭琇琮非常熟識。在 2017 年的影片中，馮守娥提到晚上會和郭琇琮一起讀書，還談到自己如何為郭琇琮保管書籍，甚至時局緊張的時候，在郭琇琮指示下，如何用家中煮醬油的大灶將書籍燒掉。

馮守娥上述內容的轉變，與其在 1950 年 6 月 3 日與 8 月 1 日兩次保安司令部的訊問筆錄相印證，在參與共黨組織經過時，馮氏提到：「三十七年六、七月

---

142 以下內容主要參考陳進金、王奕筑、朱家瑢、何欣憓、陳冠廷、蔡家臻、蔡慧宗等，〈苦難・堅毅・理念：馮守娥的生命經驗〉一文（未刊稿），該文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舉辦之「解碼『政治檔案』研習營」的成果。

143 許雪姬、楊麗祝訪問，吳奇浩記錄，〈馮守娥女士訪問紀錄〉，頁 28。

144 許雪姬、楊麗祝訪問，吳奇浩記錄，〈馮守娥女士訪問紀錄〉，頁 28。

145 許雪姬、楊麗祝訪問，吳奇浩記錄，〈馮守娥女士訪問紀錄〉，頁 28。

間，我在蘭陽女中時老師劉登峯介紹在校中參加，因我對他說現在男女不平等，女人比較吃虧。他就說參加共產黨後就可以平等，故我就參加了，當時寫了一篇自傳給他。」[146] 馮守娥在訊問筆錄中承認與蕭素梅、陳錦宣〔萱〕在同一個支部，並由他負責聯絡。[147] 顯然檔案記載與她在接受許雪姬訪談否認蕭素梅說法有歧異，但是在訊問筆錄中，馮守娥對於自己的領導只提到姓李與姓蔡，[148] 彼此顯然並不熟識，根本沒有晚上和郭琇琮一起讀書或保管書籍等情事。

換言之，訊問筆錄的記載中，馮守娥確實領導一個三人（馮、蕭、陳）的支部，這與之前她的口述內容不同；至於劉登峯與其兄長馮錦煇關係，或是與郭琇琮晚上一起讀書等情事，在訊問筆錄的檔案中則完全沒有提及。再參考蕭素梅的訊問筆錄及口述訪談資料，[149] 可以證明當時確實存在一個三人（馮、蕭、陳）的支部，而且是由馮守娥所領導。

（三）陳阿井為什麼被判處死刑？

關於蔣介石在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角色，蘇瑞鏘在《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一書中，曾經專章討論。該書提到：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中，國民黨政府處置政治犯的過程中，軍事審判的結果必須經過軍事長官的「核覆」（核定與覆議）、執行與後續處置。[150] 所謂「軍事長官」指的就是軍事統帥總統蔣介石，是以就當局的認知而言，由於軍事審判制度的設計偏向統帥權的思維，使得依此進行的審判，對人權的保障終難落實。尤其是由此衍生的「核覆制度」，更是白色恐怖時期戕害人權的關鍵制度。[151] 從蘭陽工委會與羅東紙廠兩案的判決過程，再次印證上述的論點，尤其在羅東紙廠案的判決過程中，蔣介

14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馮守娥詢問筆錄〉（1950 年 8 月 1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3/0014。

14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馮守娥詢問筆錄〉（1950 年 8 月 1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4/0001。

14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馮守娥詢問筆錄〉（1950 年 6 月 3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05；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馮守娥詢問筆錄〉（1950 年 8 月 1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3/0015。

149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蕭素梅詢問筆錄〉（1950 年 6 月 3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2/0004；蕭素梅口述，〈蕭素梅訪談紀錄〉，頁 79。

150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 325-379。

151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 329-330。

石的核覆讓許多人刑期加長，甚至由有期徒刑變成死刑。

蘭陽工委會案在正式宣判之前，1950 年 8 月 11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 1763 號電文徵詢國防部，關於本案所判罪刑可否？國防部於 9 月 27 日以（39）勁助第 810 號電文回覆保安司令部，其文電內容如下：

> 一、三十九年八月十一日（39）安潔字第 1763 號代電暨盧盛泉等叛亂一案卷判均悉。
> 二、經核原判罪刑均尚無不合，簽奉總統蔣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聯芬字第三九〇二四三號代電核定，並飭將卷內尚有被供已參加共匪組織如盧志彬、魏朝福、劉登峯等十餘人如何處理，情形查報等因。
> 三、希即遵照並將執行盧盛泉、馮錦煇二名死刑日期具報備查，判決書存卷發還。[152]

從上述文電內容得知，此案罪刑的最後確定者是總統蔣介石，蔣氏甚至還要保安司令部具體回報盧志彬、魏朝福、劉登峯等十餘位在逃嫌犯的後續處理情形。

至於羅東紙廠案，前後共計分三批進行審判，其中第三批的判決，游陳川、游祥枋、楊運坤等 3 人皆被判處死刑，該判決呈請蔣介石核覆時，蔣批示：「如擬」。[153] 而對於第一批被判決的簡文憲等 33 人與第二批被判決的余建雲等 13 人，總統府在核覆時具體批注意見。

1953 年 2 月 20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照程序，以（43）安御字第 0194 號公文呈請國防部，轉呈總統蔣介石核示關於簡文憲等叛亂一案的卷判及裁定、裁決等件。3 月 26 日，參謀總長周至柔簽請總統核示，在簽呈中周至柔敘明案情事實、保安司令部對於每一嫌犯具體判刑的刑度，以及他所擬的審核意見。[154] 其中有關於陳阿井的部分，保安司令部的判決是：「陳阿井、林啟宗連續藏匿叛徒，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

---

15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核准盧盛泉等叛亂一案罪刑〉（1950 年 9 月 27 日），《盧盛泉等奸嫌》，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001/008/0010-0011。

153 張群、孫立人，〈原件暨判決呈〉（1955 年 5 月 21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4/0003。

154 周至柔，〈簡文憲等叛亂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1954 年 3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1-0008。

沒收。」周至柔的審核意見是：「陳阿井連續藏匿叛徒達年餘之久，自較原判認定林啟宗之情節為重，原判量刑似嫌稍輕，擬照原罪名改處有期徒刑十五年。」4 月 7 日，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針對國防部（周至柔）所簽的覆核意見，具體簽請擬辦呈總統蔣介石核示，桂永清的擬辦意見是：「擬除陳阿井一名應改處死刑，又余建雲在保密局供認曾吸收游金爐參加叛亂組織是否屬實，應詳審明確外，餘擬照周總長本簽所附審核罪刑簡明表辦理。」[155] 桂永清在這份簽呈中敘明陳阿井應判處死刑的理由如下：

> 卷查保密局至保安司令部代電，以本案於卅九年間通緝，因匪幹孫古平及該匪支部書記游陳川逃亡無踪，無法破案。至（41）年八月間，始偵悉游匪陳川曾潛匿宜蘭縣冬山鄉陳阿井宅，經本局人員向游妻說服引導前往，將上列各犯分別捕獲。同年九月十日，復在陳阿井宅外菜圃地下，掘獲匪幫書刊圖表文件等五十五種，是該陳阿井罪情甚重，似應改處極刑。[156]

蔣介石在桂永清的簽呈上批下：「如擬」。（圖四、圖五）

陳阿井從保安司令部原判有期徒刑 12 年與褫奪公權 10 年，經過國防部建議改判 15 年徒刑，到呈送總統府時被要求加重量刑，終被改判死刑。對照保安司令部的原判刑期與最終被判決的刑期，除了陳阿井從 12 年徒刑一直被加重至判處死刑外。其餘被加重刑期的還有：吳聰明從感化 3 年改判 15 年徒刑，陳益川、李繼堯、林金水、林滄浪等 4 人從感化 3 年改判 10 年徒刑，李木炎從感化 3 年改判 5 年徒刑，魏春喜從無罪改判感化 3 年。[157] 上述改判中，陳阿井被改判處死刑的關鍵在桂永清的簽呈，桂永清為何會在 4 月 7 日的簽呈具體擬辦要改判陳阿井死刑呢？在檔管局典藏的檔案中，找到一份 4 月 5 日的關鍵簽稿，是由總統

---

155 桂永清，〈原件暨判決呈〉（1954 年 4 月 7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1-0009。

156 桂永清，〈原件暨判決呈〉（1954 年 4 月 7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1-0009。

157 周至柔，〈簡文憲等叛亂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1954 年 3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1-0008；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121 號判決書〉（1954 年 6 月 10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23；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 38 號判決書〉（1954 年 8 月 2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3/0009-0010。

府第二局局長傅亞夫、第二局副局長蔡大治、專門委員余樹蓮與專員王縉達 4 人共同簽署給桂永清的簽稿。[158] 這一份簽稿就是後來桂永清簽給蔣介石擬辦意見的底本，這份簽稿以陳阿井「連續藏匿叛徒」及「在宅外菜圃下掘獲匪幫書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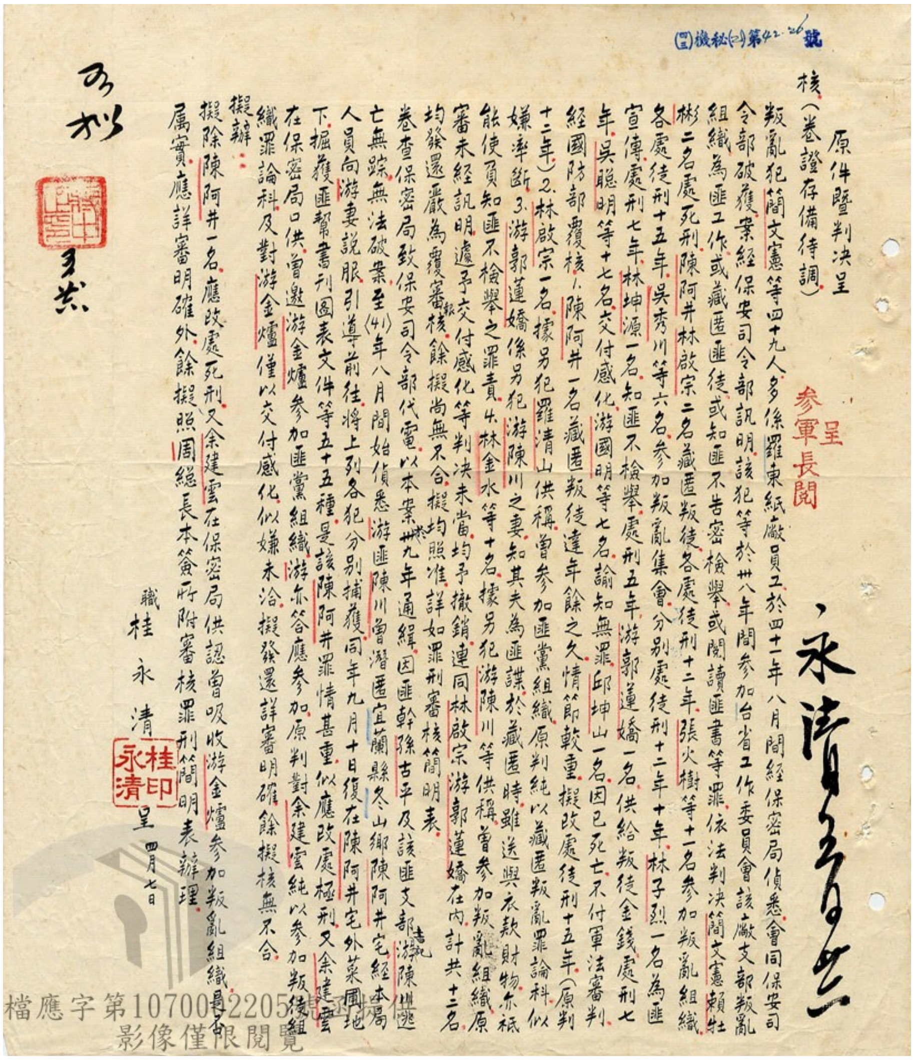

(四三)機秘(二)第42.26號

呈參軍長閱

原件暨判決呈
核（卷證存備待調）
叛亂犯簡文憲等四十九人多係羅東紙廠員工於四十一年八月間經保密局偵悉會同保安司令部破獲案經保安司令部訊明該犯等於卅八年間參加台省工作委員會該廠支部叛亂組織為匪工作或藏匿匪徒或知匪不告密檢舉或閱讀匪書等罪依法判決簡文憲賴牡彬二名處死刑陳阿井林啟宗二名藏匿叛徒各處徒刑十二年張火樹等十一名參加叛亂組織各處徒刑十五年吳秀川等六名參加叛亂集會分別處徒刑十二年十年林子烈一名為匪宣傳處刑七年林坤源一名知匪不檢舉處刑五年游郭蓮嬌一名供給叛徒金錢處刑七年吳聰明等十七名交付感化游國明等七名諭知無罪邱坤山一名因已死亡不付軍法審判經國防部覆核1.陳阿井一名藏匿叛徒達年餘之久情節較重擬改處徒刑十五年（原判十二年）2.林啟宗一名據另犯羅清山供稱曾參加匪黨組織原判純以藏匿叛亂罪論科似嫌率斷3.游郭蓮嬌係另犯游陳川之妻知其夫為匪諜於藏匿時雖送與衣款財物亦祗能使負知匪不檢舉之罪責4.林金水等十名據另犯游陳川等供稱曾參加叛亂組織原審未經訊明遽予交付感化等判決未當均予撤銷連同林啟宗游郭蓮嬌在內計共十二名均發還嚴為覆審報核餘擬尚無不合擬均照准詳如罪刑審核簡明表
卷查保密局致保安司令部代電以本案於卅九年通緝因匪幹孫古平及該匪支部書記游陳川逃亡無踪無法破案至〈41〉年八月間始偵悉游匪陳川曾潛匿宜蘭縣冬山鄉陳阿井宅經本局人員向游妻說服引導前往將上列各犯分別捕獲同年九月十日復在陳阿井宅外菜圃地下掘獲匪幫書刊圖表文件等五十五種是該陳阿井罪情甚重似應改處極刑又余建雲在保密局口供曾邀游金爐參加匪黨組織游亦答應參加原判對余建雲純以參加叛徒組織罪論科及對游金爐僅以交付感化似嫌未洽擬發還詳審明確餘擬核無不合
擬辦：
擬除陳阿井一名應改處死刑又余建雲在保密局供認曾吸收游金爐參加叛亂組織是否屬實應詳審明確外餘擬照周總長本簽所附審核罪刑簡明表辦理

職 桂永清 呈 四月七日

桂印 永清

如擬

檔應字第10700[illegible]2205號函提供
影像僅限閱覽

圖四　蔣介石核覆簡文憲等叛亂案「如擬」之批示

資料來源：桂永清，〈原件暨判決呈〉(1954 年 4 月 7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09。

158 桂永清，〈原件暨判決呈〉（1954 年 4 月 7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28。

表文獻五十五種」為由，將未參加羅東紙廠支部共產黨組織的陳阿井，改判處死刑，還被沒收財產。

除了上述三個關鍵問題外，在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中，劉登峯、彭欽嗣、俞仁溥、陳蒼柳、胡炎山、唐亦成等人都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但本文限於現有資料不足，目前尚無法加以分析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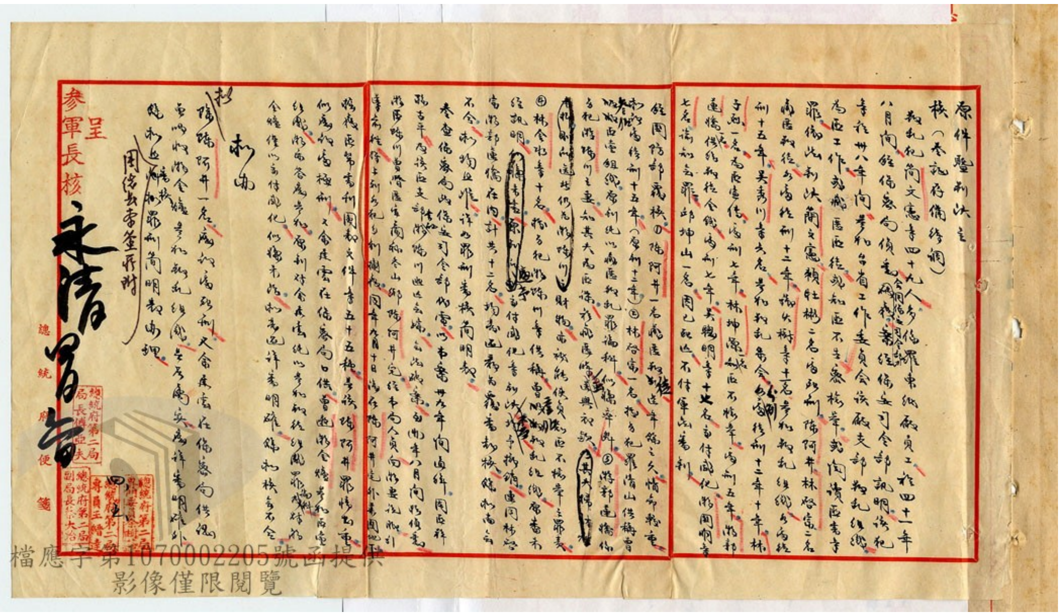

圖五　桂永清核定簡文憲等叛亂案之關鍵簽稿

資料來源：〈原件暨判決呈〉(1954 年 4 月 6 日)，《簡文憲等叛亂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1/0028。

五、結論

1950 年代發生在東臺灣宜蘭的兩個白色恐怖案件：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以往分別將這兩個案件歸類為省工委會與臺盟，但根據本文的分析，羅東紙廠案與臺盟關係並不明顯，就保安司令部記載或是張群呈給蔣介石的簽呈中，都明顯指出羅東紙廠支部是屬於省工委會，故本案的性質應較類似於省工委會。其

次，從蘭陽工委會與羅東紙廠支部的組織發展情形可以發現，僅僅一、兩年的時間，且是在 1949 年前後，這兩個中共地下組織分別有二十餘人與四十餘人參加，蘭陽工委會案的成員具有農、工、商、教與公務人員各個階層。顯見，在二二八事件後國民黨當局在臺灣的統治仍然不得民心；此外，這兩個組織發展時間集中於 1949 年前後，正好是國民黨在國共內戰中節節敗退之際，顯示這些參與中共地下組織者，已經在為中共解放臺灣做好事先準備，其中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保護工廠」，即這兩個案件中不斷被提及的蘇澳水泥廠與羅東紙廠。

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之所以被情治單位順利偵破，其關鍵都在這兩個組織的成員本身，亦即組織內部成員或潛伏的線民所提供的線索。蘭陽工委會在蔡孝乾、郭琇琮、李水井相繼被逮捕後，立即遭到保密局破獲，羅東紙廠案也在潛伏線民林滄浪協助下遭到破獲。值得注意的是，協助破獲羅東紙廠支部的保安司令部線民林滄浪，後來也以協助游陳川等人逃逸，被判處 10 年徒刑，雖經林氏多次聲請再審，仍然遭到駁回。

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的研究，必需依賴大量的原始檔案文獻，再配合相關人物的口述與回憶資料。在本文的研究過程中發現，政治案件當事人的口述資料隨著訪談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本文以蘭陽工委會案中的馮守娥為例，比較她前後的四次訪談資料，說明其敘述內容改變的地方，再配合檔案中的偵訊筆錄，發現檔案與口述中的實與虛，實的部分是在 2013 年以前馮氏所不承認的婦女支部領導人，虛的部分是馮氏與郭琇琮晚間一起讀書等情節。是以，研究政治案件應注意當事者前後訪談不同的部分，同時讓檔案與口述資料對話，試著找出其中的實與虛。

最後，本文從蘭陽工委會案與羅東紙廠案的審判過程中，再度印證白色恐怖時期國民黨政府在處置政治犯的過程中，透過軍事審判的「核覆制度」來戕害人權的事實。在羅東紙廠案中，陳阿井並未參加羅東紙廠支部共產黨組織，罪名僅是「連續藏匿叛徒」，最後卻被處死刑且被沒收財產。從檔案資料中發現，保安司令部原本判陳阿井有期徒刑 12 年與褫奪公權 10 年，經過國防部建議改判 15 年徒刑，到呈送總統府時被要求加重量刑，終被改判死刑。蔣介石的「如擬」二字，當然是決定陳阿井生死的最重要關鍵，但桂永清與總統府第二局的傅亞夫、蔡大治、余樹蓮以及王縉達等人，難道就沒有責任嗎？

引用書目

《拂塵專案第十四卷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7/340.2/5502.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孫輝星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429/429/。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郭琇琮等匪諜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8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盧盛泉等奸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39/273.4/406/。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簡文憲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69/。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簡文憲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林滄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網址：http://www.twgiga.com/web/orang/search2.asp#。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2000 年 11 月 23 日），「李筱峰教授個人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www.jimlee.org.tw/article_detail.php?SN=8716。

沈懷玉，〈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案〉，「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大百科全書」網頁，下載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808。

許雪姬，〈王萬得〉，「文化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大百科全書」網頁，下載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280。

陳芳明，〈曠野裡的墓碑：紀念王萬得先生〉，《臺灣文化》（臺北）6（1986 年 8 月），下載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網址：http://faculty.ndhu.edu.tw/~e-essay/essay/chen-fangming/2007/12/12/%E2%80%94%E7%B4%80%E5%BF%B5%E7%8E%8B%E8%90%AC%E5%BE%97%E5%85%88%E7%94%9F/。

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楊逵文教協會」，下載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www.soyang.tw/~tyang/files/d01.pdf。

陳進金、王奕筑、朱家瑢、何欣憓、陳冠廷、蔡家臻、蔡慧宗等，〈苦難・堅毅・理念：馮守娥的生命經驗〉（未刊稿），該文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舉辦之「解碼『政治檔案』研習營」的成果。

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輯委員會（編）

1983　《中共的特務活動》。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漢威

2011　〈戰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1950）〉。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　歡
1999　《烈火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證言》。臺北：人間出版社。
古瑞雲（周明）
1990　《臺中的風雷：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臺北：人間出版社。
吳克泰
2002　《吳克泰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
李宣鋒等（主編）
1998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第 1-5 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筱峰
1998　《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世華
2007　〈一九六〇年代臺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研究：以興臺會與亞細亞同盟案為例〉。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林正慧
2009　〈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0(1): 395-477。
林樹枝
2010　《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第 2 版。
周芬伶
1998　《憤怒的白鴿：走過臺灣百年歷史的女性》。臺北：元尊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冠盈
2014　〈女性枷痕：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女性政治受難者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金孟武（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
1951　《臺灣之造紙工業》，臺灣研究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
施佑倫、吳佳明（導演）
2017　《暗夜行路：馮守娥》。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侯坤宏
2007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2: 139-203。
張玉法
2001　《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2 版。
張炎憲
2011　〈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臺灣風物》（臺北）61(4): 45-116。
張炎憲、高淑媛
1998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张传仁
2004　《谢雪红与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陳芳明

2000 《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的雨夜花》。臺北：前衛出版社，再版。

陳翠蓮

2017 《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

陳翠蓮（撰稿）、黃秀政（總編纂）

2014 《續修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政治與經濟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陳儀深

2003 〈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10(1): 141-172。

梁正杰

2008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1946-196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美智（編）

2005 《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紀錄》。宜蘭：宜蘭縣史館。

許雪姬

2003 〈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收於許雪姬、薛化元、黃美滋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 1-40。臺北：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許雪姬（主編）

2014-2015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下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楊麗祝（訪問），吳奇浩（記錄）

2014 〈馮守娥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冊）》，頁 1-51。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程玉鳳

2014 〈「臺糖沈鎮南案」真相再探〉，《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報》（臺北）15: 159-204。

程玉鳳、程玉凰（編）

1984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上冊）》。臺北：國史館。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凃照彥（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朱天順（校訂）

1995 《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

葉怡君

2000 〈臺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集體記憶的保存、復甦與重建〉。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葉芸芸

1993 〈二・二八前後的蘇新〉，收於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 234-25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安全局（彙編）

1959 《國家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1 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1961 《國家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 2 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蒋永敬、刘维开

2013 《蒋介石与国共和战（1945-1949）》。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歐素瑛

2008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5(2): 135-172。

劉育嘉

2015 〈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臺灣文獻》（南投）56(2): 305-364。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

199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鄭 梓

1994 《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圖書有限公司。

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

2003 《白色封印：白色恐怖 1950》。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蕭素梅（口述）

1998 〈蕭素梅訪談紀錄〉，收於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第 3 輯，頁 79-8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

2015 《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臺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

薛月順（編）

1995 《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中冊）》。臺北：國史館。

鍾興福（自述）、曹欽榮（採訪整理）

2010 《無奈的山頂人》。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蘇瑞鏘

2013 〈強人威權黨國體制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輔大歷史學報》（新北）30: 167-213。

2014 《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

蘇慶軒

2008 〈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4, pp. 51-96, December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White Terror in Yilan in 1950s:
Lanyang Working Committee Case and Luodong Paper Factory Case

Chin-ching Chen

ABSTRACT

Two White-Terror cases, the Lanyang Working Committee case and the Luodong Paper Factory case, that took place in Yilan in the 1950s are crucial to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y of White Terror in post-war Taiwan.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following four issues. Firstly, with reference to political archives, it traces how the intelligence agency and security bureau solved these political cases and settled the disputes thus aroused. Secondly, it attempts to clarify the true nature of the Luodong Paper Factory case, which was categorized in government documents as a case involving the Taiwan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League. Thirdly, through comparing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Feng Shou-e of the Lanyang Working Committee case at four interrogations and the archived notes, it highlights discrepancies between official records and oral statements given. Fourthly, using the trial of Chen A-jing in the Luodong Paper Factory case, it illustrates the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under the judicial review system of military trials.

Keywords: White Terror, Lanyang Working Committee Case, Luodong Paper Factory Case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4 期，頁 97-141
民國 108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外資、商業網絡與產業成長：論出口擴張期臺灣的日資動向*

洪紹洋**

摘　要

本文以 1960 年政府開放外資為首，至 1972 年日臺斷交為下限，透過對日資來臺的考察，說明外來資本與本地資本的連結性。

從產業發展與資本積累的觀點來看這段時期的臺灣經濟，許多資本家早於 1950 年代即嘗試發展新興工業，但在技術能力不足的困境下，進而透過導入日資的方式引進技術與資金，揚棄原有的事業名稱，成為日本海外投資的一環，生產日本品牌的商品。從家電事業的事例來看，伴隨在臺生產製品數量的增加，再加上政府自製率的要求，有助於衛星工廠的專業化經營。亦即，當日本資本融入本地經濟之運作後，帶動臺灣的產業升級與促使資本家經營型態改變。

以往常強調戰後臺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成長，中小企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較少著墨外資的貢獻。不論是臺日兩方合資的企業，或是與日本技術合作的本地企業中，從廠房建置時所需的資本財與原料，乃至商品的國際流通所具備的銷售網絡，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日資的支援。

197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提出的對日四原則，曾一度造成部分日資撤退，然臺灣政府的經濟決策單位與外交系統並未採行激烈的經濟制裁作為反擊，而是在短暫抵制後即以柔軟的務實經濟持續發展對日經濟。探究原因，為當時臺灣公營事業的設備更新，還有民間部分產業的原料與技術均高度仰賴日本，無法斷絕對日經濟交流，顯現出當時臺日間政經往來呈現經濟優先的態勢。

關鍵詞：外來投資、日本資本、三菱商事、資本積累、加工出口區、周恩來四原則

---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戰後臺灣經濟高度成長中的外來投資型態與企業發展（1960-1973）」（MOST106-2410-H-010-007-）之部分研究成果。撰寫過程中，初稿曾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2018 臺灣經濟史研究群第二次工作坊」進行報告，後又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臺灣社會學會、國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人文社會學系主辦的「2018 年臺灣社會學會年會」報告，田畠真弓教授的評論給予諸多意見。投稿過程中，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社會與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10 月 14 日。

一、前言
二、臺日經濟的構造
三、日本商社在臺的經濟活動：以三菱商事為例
四、市場導向的觀察：本地與出口市場導向的投資型態
五、從依賴到自立：羊毛紡織與化學纖維
六、兩岸認同與日臺經濟：周恩來四原則
七、結論

一、前言

後進國在發展初期受限於資金和技術欠缺的前提，常仰賴先進國政府與企業提供有償或無償協助。從戰後東亞的經驗來看，不論是作為二次大戰的戰敗國日本，或身為後進國的臺灣與韓國，均曾推動產業政策扶植國內資本發展。但產業若要持續擴張或追求升級，仍有賴解除資金國際流動的限制、開放外資等改善總體經濟條件吸引國際投資，促成一國經濟的持續成長。

以往對戰後東亞經濟奇蹟的討論，Wade 在不否認新古典經濟學體系下，強調政府在產業推動上透過制度等安排創造出高度成長。[1] Amsden 則以南韓的產業作為具體考察，說明政府透過各項政策扶植特定事業發展，促使其走向出口擴張。[2] 日本經濟史學界則以產業史研究為出發，考察先進國日本如何從戰敗的起點，透過產業政策的實施邁向高度經濟成長之路。[3] 近年來在日本與韓國學界共

1 Robert Wade,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2 Alice H. Amsden and Wan-wen Chu, *Beyond Late Development: Taiwan's Upgrading Policie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2003); Alice H. Amsden,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3 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の戦後復興：未完の構造転換》（東京：有斐閣，2007）；武田晴人編，《戦後復興期の企業行動：立ちはだかった障害とその克服》（東京：有斐閣，2008）；武田晴人編，《高度成長期の日本経済：高成長実現の条件は何か》（東京：有斐閣，2011）。

同對韓國經濟進行之研究，係以各個產業為中心具體考察政府所扮演的角色。[4] 臺灣學界的瞿宛文則強調中華民國政府的發展意志，歌頌產業政策與官僚決策促成戰後臺灣的經濟成長。[5] 近年來東亞經濟史的研究成果，多以一國之產業史為中心出發，較少關注外資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從學理上來看，資本的國際流動歸因於投資母國的廠商面對勞動生產成本過高，經由前往後進國家的對外投資行為，廠商將能滿足利用廉價勞動成本的生產優勢。另一方面，後進國家為鼓勵在地發展新興工業，常實施禁止最終財進口之政策，導致外資因覬覦當地市場而前往投資。綜觀外來投資對後進國家的貢獻，常強調能生產新產品或高階產品，與提升後進國家的就業。然而，以往對外來投資討論常集中在跨國公司的全球布局與商業網絡，較少關切外資與本地資本的連結關係。[6]

回顧戰後臺灣在地資本的發展，係以中小企業作為起點，逐步從商業性的銷售轉向工業產品的製造。從產業部門別來看，1950 年代起許多資本家從棉紡織工業為起點，開始參與各種輕工業的發展。這些資本家面臨新製品生產和產業升級的過程，或從事多角化經營時因欠缺技術或資金，在設廠、技術提供、海外銷售等層面，常與外國資本發生密切連結。

在戰後臺灣外來投資史的研究討論中，劉進慶認為 1960 年代臺灣開放投資為加深對美日資本的從屬；[7] 1990 年代劉進慶、凃照彥、隅谷三喜男則考察臺灣經濟走向 NIES 的過程，如何以美國和日本為主的外國資本為中心，在「三角貿易」的循環結構下運行；[8] 同樣地，石田浩提出臺灣因日資抵達，建構出「三角

---

4 原朗、宣在源編著，《韓国経済発展への経路：解放・戦争・復興》（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13），除了討論政府角色外，並具體以金融、棉紡織、造船和煤炭業進行討論。

5 瞿宛文，《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

6 越後修，《企業はなぜ海外へ出てゆくのか：多国籍企業論への階梯》（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14），頁 173-176。

7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251-256。

8 劉進慶、凃照彥、隅谷三喜男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漢譯，朱天順校訂，《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1995），頁 47-50。大致上，劉進慶對於戰後至 1960 年代臺灣經濟的討論，持馬克思經濟學的觀點出發，以依賴理論分析臺灣經濟的對外關係。但至 1980 年代臺灣經濟發展逐漸穩健後，劉氏的論點與近代經濟學中的發展經濟學論述趨於接近。

貿易」的論述，強調中小企業在經濟發展中的貢獻，並對政府開發獨裁的論述提出質疑。[9] 此外，尚有論著以量化的方式論證 1970-1980 年代臺灣在具備廉價勞動成本的背景下，吸引外資來臺興辦勞力密集的加工性生產的生產事業。[10] 在企業史與產業史的研究中，有以公營企業為例，考察國外資本透過技術轉讓的方式協助新產品製造。[11] 至於在中小企業史的研究成果，以謝國興對臺南幫的研究最為重要，說明臺南幫如何從商業經營為起點，走向工業生產的多角化經營，發展成大型企業集團。[12] 社會學界所進行的一系列研究常強調國內廠商間的網絡關係，較少從資本動向為中心觀察本地資本與外資的合作。[13] 總結迄今為止的中小企業發展之印象，常強調走向海外銷售，較少有系統的考察企業發展與外資連結的關係。

1950 年代臺灣雖頒布「外國人投資條例」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欲吸引外來資金，但因政府對外資在臺投資之利潤匯出的限制較為嚴格，使得投資金額有限。直到 1959 年 12 月和 1960 年 3 月，政府先後修正前述兩項條例，解除資金匯出的限制，再加上 1962 年 8 月制定「技術合作條例」，使關於外來投資的法規趨於完備。隨著政府逐步對法規鬆綁、積極吸引外資來臺，臺灣經濟不再如同 1950 年代以本地資本的投資為主，抵臺外資數目和投資金額大幅成長。在劉進慶的研究中，提出至 1960 年代中期為止，抵臺的外資中，日本資本規模雖較美國資本小，但投資與技術轉讓之數量居外資之冠，且與本地資本有著密切的往來。[14]

關於戰後臺日經濟史與日資來臺研究的議題，筆者前此已有的研究成果包含 1945-1949 年對臺日貿易回復前進行考察與說明本地資本家的經濟活動，[15] 另有

9 石田浩著、石田浩文集編譯小組譯，《臺灣經濟的結構與開展：臺灣適用「開發獨裁」理論嗎？》（臺北：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稻鄉出版社，2007），頁 17。

10 Gustav Ranis and Chi Schive,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in Taiwan’s Development,” in Walter Galenson, ed.,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ewly Industrializing Asian Countries* (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5), pp. 85-137.

11 洪紹洋，《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轉移與學習》（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12 謝國興，《臺南幫：一個臺灣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13 陳介玄，《協力網絡與生活結構：臺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經濟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14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56-272。

15 洪紹洋，〈戰後初期臺灣對外經濟關係之重整（1945-1950）〉，《臺灣文獻》（南投）66: 3（2015 年 9 月），頁 103-149。

以研究半官方組織在臺日經濟間所扮演的角色為主之論著，[16] 近期則開始從外資的資本積累觀點出發，探索 1950 年代日本資本如何在臺灣脫離殖民地之後，在國際經濟的背景下前來投資。[17] 此外，日本學者清水麗從政治史的脈絡釐清臺日斷交前後，兩國政府間的政治、經濟與交通政策，如何透過非官方的管道進行互動與協商，提供深刻之討論。[18] 本文希望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礎下，進一步對 1960 年代起臺灣在出口擴張階段時期的來臺日資進行考察，不僅能釐清外來資本與本地資本的連結性，還能進一步瞭解在臺日資的生產與行銷策略。

馬克思經濟學的角度，常強調先進國與後進國家的依賴關係，認為後進國家的經濟受到先進國的跨國企業宰制，使其無法順利成長。新古典經濟學的論述，著重後進國家在欠缺資金與技術的背景下，經由外資造就本地的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機會。回顧 1950 年代臺灣因外來投資較少，係以國家為領導的模式挑選特定企業家策動新興工業發展。然從產業發展與資本積累的觀點來看 1960 年代的臺灣經濟，雖在技術層面常由先進國的企業所控制，然外資開始融入本地經濟之運作後，解決部分本地資本在追求事業發展面臨資金與技術能力不足之困境，帶動臺灣的產業升級與促使資本家經營型態改變。

本文的討論時間，擬從 1960 年臺灣對外資走向開放為起始，並至 1972 年日臺斷交為下限。選擇以 1972 年為下限的原因，在於當年日本選擇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從經濟層面來看，臺日斷交後的隔年（1973）起，臺灣經濟受到石油危機的衝擊，經濟的高度成長逐漸趨緩，政府並推動以十大建設為首的內需建設，加上出口導向產業的升級，促使臺灣經濟調整至新的階段。在分析視野上，本文將兼顧微觀與宏觀的角度，從以下兩個脈絡進行考察日資來臺的構造。

首先，從臺灣產業發展的結構來看，日資如何帶動本地較為成熟的產業升級，

---

16 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臺灣文獻》63: 3（2012 年 9 月），頁 91-124；洪紹洋，〈戰後臺日交流下的中日文化經濟協會（1952-1972）〉，《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桃園）63（2017 年 4 月），頁 85、87-119。

17 洪紹洋，〈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臺灣史研究》（臺北）23: 2（2016 年 6 月），頁 165-210。

18 清水麗，〈蔣經國・李登輝時期日臺關係之轉變：日華・日臺雙重結構之遺產〉，《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東京）1: 5（2017 年 12 月），頁 1-15。

使其能夠以供應本地市場為主的起點，邁向國際市場競爭階段？日資如何透過技術轉讓、合資、獨資的方式，參與臺灣島內的新興工業，尋求本地市場之契機？

其次，日本商社資本與生產事業的在臺活動，所著重的市場機會存在哪些差別？又，以往強調臺灣中小企業將本地製造的物品銷售至國外，並未關注外資所參與的角色。究竟日資如何與本地資本結合，促成本地資本得以從商業資本轉化為工業資本，並將製品運用日本商社的行銷網絡出口至國外？

復次，臺日間政經往來，不時因中共為爭取日本外交認同而受到波及。雖言日本對兩岸政權保持「政經分離」的前提，但 1970 年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提出對日政策四原則的強硬要求，究竟對來臺日資造成怎樣的影響？我方政府又如何應對？

基於以上的說明，本文擬延續既有的研究成果，以 1960 年代臺灣走向高度經濟成長過程中的來臺日資為中心，從外來投資史、產業史和資本積累史等多個面向進行考察。

二、臺日經濟的構造

如圖一所示，1960-1980 年間臺日之間的貿易往來，呈現逐漸嚴重的逆差現象。1950 年 9 月戰後臺日貿易重啟後，至 1961 年 9 月 30 日為止，兩國間的貿易採行貿易計畫與易貨記帳，雙邊的進出口金額大致可接近平衡。[19] 但該項辦法廢止後，兩國貿易金額不再受限，臺灣經濟在仰賴日本提供資本財下需求激增，對日出口初期仍以農產與農產加工品為主，並走向日漸嚴重之逆差。

臺灣與日本間的貿易，除 1963 年國際糖價上升使得砂糖出口佔了總出口值的 31%，使得當年臺灣對日本呈現順差，其他各年呈現逐年擴大之逆差。此一逐年增加的趨勢，至 1970 年高達 5 億 8,000 萬美元。臺灣從日本進口總值比重，從 1964 年的 34.6%，增加至 1971 年的 38.1%，或顯現出臺灣對日物資進口仰賴深厚。至於臺灣對日本出口方面，從 1963 年起突破 1 億美元，但對日出口佔出口總值的比重則逐年下降；1967 年後，日本被美國市場所取代，退居臺灣第二大出

19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口對象。[20]

1972 年 6 月在日臺斷交前夕，政府開始對於臺日經濟進行數量化為主的檢討，並撰寫成內部研究報告〈日本在臺各種經濟活動情形及其影響〉。這份報告書中指出，臺灣從日本進口的產品以工業品和原料為主體，均為工業化無法缺少的項目，至於在消費品所佔的項目不多。貿易上的不平衡，主因在於兩國產業結構的差異，在工業成長初期貿易差額不但不會降低，並會因資本財和原料需求的增加而擴大。當時政府的報告評估，臺灣唯有仰賴發展重工業的發展，才有助於解決臺日貿易逆差的不利局勢。[21]

在外來投資上，若以政府投資政策逐漸走向開放的 1960 年為起點，至石油危機發生前的 1972 年為止，臺灣的外來投資件數與金額可由表一得到理解。若以歷年的投資金額為指標，多數年份的投資額是以美國為首、日本次之。日本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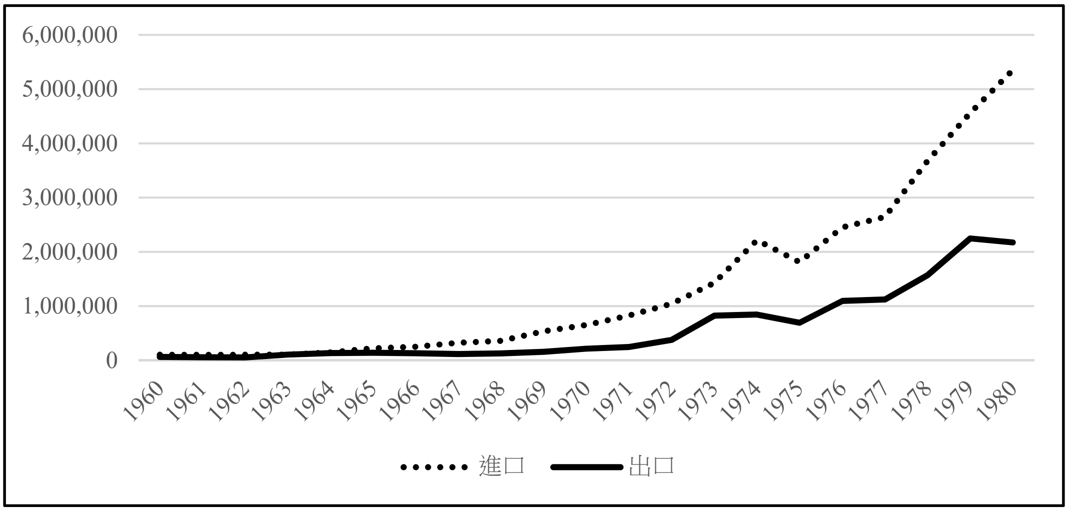

圖一　臺灣對日本進出口貿易額之變化（1960-1980 年）（單位：美金千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歷年）。轉引自文大宇著、拓殖大學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東アジア長期経済統計・別巻 2：台湾》（東京：勁草書房，2002），頁 288、292。

[20] 〈日本在臺各種經濟活動情形及其影響〉（1972 年 6 月 1 日），《日商在臺單位》，「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01-02-15-09-056，舊檔號：032.4/89001，影像號：11-EAP-01923。

[21] 〈日本在臺各種經濟活動情形及其影響〉（1972 年 6 月 1 日），《日商在臺單位》，「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15-09-056，舊檔號：032.4/89001，影像號：11-EAP-01923。

投資規模上並無法與美國相較，然就投資件數來看，在 1960-1972 年的 13 年間共 663 件投資中，以日本的 420 件居首，美國的 180 件位居第二。其中，從 1967 年起至 1969 年間來自日本的投資件數呈現增加，應與加工出口區的設立具有密切關連。但從 1960-1972 年間每件平均投資金額來看，日本為 249.44 千美元，美國為 1,943.28 千美元，顯現出日本來臺投資呈現小型規模之態勢。過去劉進慶的研究陳述，來臺美國資本的合作對象多為公營事業和大型企業，且與公營事業合作者主要以獨佔臺灣市場進行，以出口為導向者則多為百分之百的外資企業。[22] 至於來臺日資，將如後文所陳述，呈現大小不一之貌，且多與本地資本合資的型態出現。

如表二所示，依據 1953-1972 年 6 月底為止的統計，可知悉日商來臺投資的產業別中以電器及電子產品業的 104 件居冠，其次為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的 56 件，第三為化學品製造業的 48 件，第四為橡膠、塑膠製品業的 38 件，第五為機械儀器製造業、其他業的 36 件。

表一　日本與美國投資金額與件數（1960-1972 年）（單位：美金千元）

年份	日本		美國		所有國家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60	3	309（ 2%）	5	14,029（98%）	8	14,338（100%）
1961	3	1,301（22%）	1	4,288（72%）	5	5,934（100%）
1962	16	2,664（75%）	8	738（21%）	26	3,543（100%）
1963	6	1,397（14%）	9	8,734（84%）	16	10,347（100%）
1964	2	728（ 6%）	7	10,196（86%）	13	11,890（100%）
1965	14	2,081（ 6%）	17	31,104（89%）	36	35,140（100%）
1966	35	2,447（12%）	15	17,711（85%）	52	20,904（100%）
1967	76	15,947（41%）	18	15,714（41%）	107	38,666（100%）
1968	96	14,855（28%）	20	34,555（65%）	122	53,445（100%）
1969	75	14,379（18%）	30	27,862（34%）	111	81,938（100%）
1970	51	28,530（26%）	16	67,816（62%）	71	109,165（100%）
1971	17	12,400（10%）	17	43,736（35%）	44	125,148（100%）
1972	26	7,728（ 8%）	17	73,307（73%）	52	100,190（100%）
總計	420	104,766	180	349,790	663	610,64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中華民國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年報》(臺北：該會，1990)，頁 25-26、29。

[22]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60-264。

表二　日商在臺投資業別（1953-1972 年 6 月）

業別	件數	業別	件數
漁牧業	1	非金屬礦產物製品業	1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56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8	機械儀器製造業	36
紡織業	27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	104
服飾品製造業	3	建築業	3
木、竹、藤、柳製品業	8	金融保險業	1
紙及紙製品	5	服務業	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11	其他業	36
橡膠、塑膠製品業	38	合計	401
化學品製造業	48		

資料來源：〈日本在臺各種經濟活動情形及其影響〉(1972 年 6 月 1 日)，《日商在臺單位》，「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15-09-056，舊檔號：032.4/89001，影像號：11-EAP-01923。

表三　臺灣技術合作案件地區分（至 1972 年 9 月 5 日）（單位：件）

產業別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合計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0	2	1	0	13
紡織業	8	9	1	0	18
服飾品製造業	2	2	0	1	5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6	2	0	0	8
化學品製造業	44	14	6	1	65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25	1	1	0	27
非金屬礦產製造業	15	4	1	1	20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55	5	2	1	63
機械儀器製造業	58	5	5	1	69
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業	110	32	6	1	149
建築業	5	0	1	0	6
服務業	7	3	0	0	10
運輸工具業	12	1	2	0	15
合計	357	80	26	5	468

資料來源：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中日經濟關係之研究》(臺北：該會，1974)，頁 105。

至於在技術移轉案件上，可透過表三知悉，至 1972 年 9 月 5 日為止，臺灣共從國外引進 468 件技術中，以來自日本的 357 件最高，來自美國的 80 件次之，來自歐洲則為 26 件，其他地區為 5 件。從日本引進的技術中，最高為電器與電子產品製造業的 110 件，第二為機械儀器製造業的 58 件，第三為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的 55 件，第四為化學品製造業的 44 件，第五為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的 25 件。

表四　日本來臺提供投資與技術移轉前五大產業

順位別	直接投資	技術轉讓
第一順位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	電器與電子產品製造業
第二順位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機械儀器製造業
第三順位	化學品製造業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第四順位	橡膠、塑膠製品業	化學品製造業
第五順位	機械儀器製造業 其他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資料來源：〈日本在臺各種經濟活動情形及其影響〉（1972 年 6 月 1 日），《日商在臺單位》，「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15-09-056，舊檔號：032.4/89001，影像號：11-EAP-01923；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中日經濟關係之研究》，頁 105。

總結上述日本資本來臺直接投資與提供技術的行業（表四），前五名行業種類均相同，只是排序略有差異。從這些產業來看，應為當時具有市場潛力的工業，除了日本資本欲運用臺灣的投資環境前來生產外，臺灣本地資本也積極參與這些品項之生產。

另外，表五顯現出來臺日資，多數採取與本地資本合資的方式進行。這樣的投資型態，使得當時本地資本家從原本從事貿易代理商的商業資本，開始轉換為工業資本。後文將說明，部分臺灣資本家選擇與日資合作，作為參與工業部門的起點，開始在臺生產日本品牌的商品；雙方開始合作後，本地資本家負責臺灣之銷售，海外出口仍由日本母公司負責的分工型態。

表六顯現至 1969 年 6 月底為止，來自日本投資的 244 件中，超過 100 萬美元者僅有 4 件，但亦有 129 件為低於 5 萬美元。在此必須說明的是，在日本方面的產業分類方式，與表二、表三由臺灣政府進行的分類稍有不同。在 100 萬美元以上的投資，纖維與電機業各有 2 件。低於 5 萬美元的投資，則以雜貨的 35 件排名第一，化學的 25 件排名第二，機械與電機並列第三，纖維排名第四。綜觀這些產業別的投資，屬於比較成熟、走向出口，或是正在起步的事業。這些以較低金額來臺投資的業者，可說以較低成本出發爭取臺灣本地、外銷或回銷日本國內的商業經營。日本企業在臺的投資規模，可說與臺灣的中小企業規模相近。

以直接投資或技術移轉來臺，且多與本地合資的日商，究竟其市場契機定在哪個位置？以往的認知上，強調日商三角貿易的型態說明日商行為。1971 年由日本亞洲經濟研究所提出的報告書中，經由詳細的調查將來臺日資的市場契機分成三種類型。

表五　日本在臺企業的規模與出資比（1969 年 6 月底）

日本持股 日本出資（美元）	100%	50-100%	50%	33.3-49%以下	33.2%以下	總計
超過 100 萬	1	3	2	4	3	13
超過 30 萬低於 100 萬	5	7	6	9	5	32
超過 20 萬低於	1	9	5	4	3	22
超過 5 萬 20 萬以下	17	31	24	19	12	103
5 萬以下	20	19	15	16	4	74
合計	44	69	52	52	27	244

資料來源：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湾の経済開発と外国資本》(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1971)，頁 63。

表六　日本向臺灣投資件數與規模的業種分析（1969 年 6 月底）

（單位：美金千元）

產業別	5 萬元以下	超過 5 萬元 20 萬元以下	超過 20 萬元 30 萬元以下	超過 50 萬元 100 萬元以下	超過 100 萬元	合計
纖維	16 件 624.125	18 件 2,324.322	4 件 982.500	4 件 1,891.350	2 件 5,750	44 件 11,572.297
雜貨	35 件 1,044.447	7 件 742	1 件 206.25	1 件 357.5	0	44 件 2350.197
機械	17 件 584.8	17 件 2,106.75	1 件 222.5	3 件 1,959.043	0	38 件 4,873.093
化學	25 件 617.299	6 件 556.888	0	0	0	31 件 1,174.187
電機	17 件 553.5	16 件 2,063	5 件 1,437.5	9 件 5,387.30175	2 件 2,674.75	49 件 12,116.05175
鐵、 非鐵	11 件 269	1 件 125	0	0	0	12 件 394
醫藥品	2 件 56.75	5 件 441.333	0	2 件 1,795.2	0	10[9]件 2,293.283
食品	1 件 9.5	3 件 312.4	0	2 件 742.5	0	6 件 1,064.4
土木、 建築	1 件 24.5	2 件 148.5	0	0	0	3 件 173
製紙、 印刷	1 件 10	2 件 298	0	0	0	3 件 308
其他	3 件 88.641	0	0	2 件 890	0	5 件 978.641
合計	129 件 3,882.562	77 件 9,118.193	11 件 2,848.750	24[23]件 13,022.89475	4 件 8,424.750	245[244]件 37,297.14975

說明：本表依原始資料繕打，經本研究加總之件數以[]標示於後方。
資料來源：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湾の経済開発と外国資本》，頁 60。

第一種類型，為耳熟能詳的三角貿易模式，即由日本或其他國進口原物料、零件，在臺灣進行加工完成後，由日本商社銷售到其他國家。此一類型的產品，多為紡織相關品、橡膠鞋、收音機等。[23]

第二類型為現地自給策略，係設立以日本資本為主的企業，或是入股臺灣本地事業（30%以下），由日本方面提供多數的設備、零件、原料在臺灣生產，以滿足臺灣島內需求。但此類多與政府推動進口替代下禁止舶來品進口具有密切關係。例如家電製品、電話、農機具、照明用具等。另外，尚有簽訂技術移轉契約者，由日本提供設備、原物料、零件和知識在臺灣生產，滿足臺灣本地市場，例如汽車。[24]

第三種型態可分為由日本提供零組件，以電子計算機零件為主向第三國出口，或是提供日本國內市場為目的的纖維加工品、電子零件等。[25]

以上從來自日本的資金流入、投資件數、產業區別、合資關係以及市場契機等數量觀點切入，可理解來臺日資的總體像。但參與這些產業的日資，又是如何與本地資本結合？對於本地產業發展，又帶來怎麼樣的影響？在市場銷售上，日資本身持有的商業網絡，是如何將在臺製造產品與島內和海外銷售？自下節起，將逐一回答這些提問。

三、日本商社在臺的經濟活動：以三菱商事為例

（一）日本商社來臺投資的整體面貌

筆者在以往的論述中，已針對戰後三菱商事和三井物產於 1950 年代來臺設立據點的實態進行考察。[26] 究竟 1960-1972 年來臺日本商社的經濟活動，呈現怎樣的型態？表七所整理的，為政府在臺日斷交前的 1972 年 6 月底針對日本商社在臺投資案件與投資金額所撰寫的調查報告。結果發現，至 1971 年底日本商社中以三菱商事的投資額 460 餘萬美元最高，三井物產的 386 餘萬美元次之，伊藤忠商事的 160 餘萬美元位居第三。究竟這些在全球設有網絡據點，積極在臺灣進

23 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湾の経済開発と外国資本》，頁 66。
24 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湾の経済開発と外国資本》，頁 66。
25 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湾の経済開発と外国資本》，頁 68-69。
26 洪紹洋，〈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頁 165-210。

表七　日本大商社來臺投資情形（1971 年 12 月）（單位：美金）

商社名稱	投資案件	投資金額
三菱	22	460 餘萬
三井	10	386 餘萬
伊藤忠	11	160 餘萬
日立	4	150 餘萬
住友	5	120 餘萬
兼松江商	6	68 萬 3,000 美元
丸紅飯田	5	38 萬 9,000 美元

資料來源：〈日本在臺各種經濟活動情形及其影響〉（1972 年 6 月 1 日），《日商在臺單位》，「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15-09-056，舊檔號：032.4/89001，影像號：11-EAP-01923。

行活動的日本商業資本，存在怎樣的投資考量？

基本上，來臺的日本商社功能即是在國際貿易的商品流通下進行貨通有無，在臺的定位並不侷限於臺日間的貿易，還有以臺灣為基地，與日本之外的第三國間進行貿易。綜觀 1960 年代臺灣島內的經濟型態，係以資本財和工業原料的進口為主，出口品目則從農業與農業加工品，逐步邁向人造纖維與石化業。在此過程中，從生產財的購入、原料供應，甚至產品出口等層面，均有日商的參與。日本商社在全球具備成熟的商業網絡，成為其得以在臺進行貨通有無、立足的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商社除在臺進行貿易活動與協助本地資本家購入原料和資本財外，並作為臺灣在地資本與其他日本工業資本居中聯繫的橋樑，在臺開展一系列的投資。日本商社以合資的方式邀集日本工業資本與本地資本家創辦新公司的動機，源於日本國內勞動成本過高與匯率升值等因素，故將部分產業移至海外生產。作為貨通有無的日本商社，究竟如何與集團內部的生產事業，或邀集其他日本國內的生產企業合作來臺，且與臺灣在地的資本合作設廠？從資本積累的觀點來看，本地資本家在日商的奧援下，得以發展新工業，但在企業經營的過程中又形成何種型態的依賴關係？

為瞭解日本商社來臺投資的情形，透過臺灣的官方資料，僅能瞭解到外來投資設立企業與外來投資者，無法找到以企業為單位詳細的資本額和外資參與比率。但從日本官方的資料，則能夠彙整出至 1970 年 9 月為止日商投資的詳細資料，包含出資者、外資比例與生產品目。下段將以日本商社中在臺投資額最大的三菱商事為例，瞭解其在臺投資對本地資本所帶來之影響。

（二）三菱商事臺灣事業的開展

1. 商品貿易與物資流通

1960年代三菱商事在臺的商業活動，除供應臺灣欠缺的資本財外，並在臺灣與日本之外的其他國家進行貿易。

首先，當時臺灣鋼鐵業發展尚屬薄弱，資本財與廠房建置設備等多需從國外進口。三菱商事在臺的貿易活動除銷售集團內產製的商品外，並作為日本國內生產工業產品企業的海外代理；在行銷活動上，分成官方與民間兩條管道進行。在官方的銷售上，當中央信託局和臺灣省物資局進行鋼材招標時，三菱商事協助日本國內大型鋼鐵工廠進行投標。在民間企業方面，則提供信友鋼鐵公司進行製造亞鉛鐵板的原板，並提供宏大行八幡製鐵所生產的電磁鋼板。[27] 在原動機出口上，三菱商事則銷售三菱重工業生產的鍋爐與三菱電機生產的水力發電設備，並與熊谷組共同承攬水壩工程。[28] 在化學工廠上，1969年則向臺灣銷售甲醇工廠的生產設備。[29] 大致上，三菱商事因應各國的產業發展，出口纖維、製糖、製紙等各種產業用的機械逐步增加，除了向臺灣銷售外，還向韓國、菲律賓、巴基斯坦、保加利亞等國出口。[30]

除此之外，1960年代後期三菱商事的全體營業額中，三國間貿易的比重約為3-4%，主要集中在砂糖、咖啡、穀物等食料品部門，其中又以黃豆交易規模最大。關於臺灣市場的經略，除了將美國生產的牛油銷售來臺外，還將本地的砂糖出口至各國。另一方面，三菱商事還與臺灣本地的企業合作，參與其他國家的招標。例如1967年三菱商事向玻利維亞的砂糖公團投標棉袋製造時，即由臺灣生產業者負責製造，並獲得標案。三菱商事與臺灣企業的合作，為其首次開展參與產業資材用纖維事業的三國貿易。[31]

值得注意的是，三菱商事尚透過第三國交易的方式，提供臺灣石化業購入所需之原料。稍詳言之，1960年代後期聚氯乙烯（PVC）的製程從過去的碳化物法

---

27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東京：該会社，1986），頁503-504。

28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510。

29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512。

30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514。

31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573-575。

轉為以二氯乙烷（EDC）為中間原料製造，三菱商事的化學機械部從 1969-1970 年間除參與氯乙烯（VCM）原料的出口外，並在 1969 年將新型的工廠設備銷售給韓國的韓國化成公司。同年臺灣的數家聚氯乙烯製造公司亦急著調整生產製程，並在三菱商事美國分公司和臺北支店的協助下，至 1970 年臺灣開始獲得美國 PPG 公司（PPG Industries, Inc）的氯乙烯長期供應契約。這項交易，為三菱商事首次參與東南亞產業界的三國間交易。[32]

1965 年 6 月底美援結束後，緊接而來的是 7 月 1 日起實施日圓貸款。劉進慶對日圓貸款的論述常強調是在美國授意下實施的借款，[33] 筆者之前已有論著考察日圓貸款集中在公營事業，且強調貸款需有相當高比例的日本會社承包或由日本人擔任顧問。[34] 或許三菱商事在日圓貸款的契機下嗅得龐大的獲利空間，1965 年 10 月三菱集團下屬主要 10 家企業，由三菱重工業河野文彥副社長擔任團長訪問臺灣；之後在日圓貸款實施的過程中，三菱商事與其他日本營建業承包工程，參與曾文水庫和電力開發等計畫。[35]

三菱商事因應日圓貸款實施後各項工程展開所需的資本財，大舉將機械等商品銷售來臺。三菱商事在臺事業，加上第三國貿易量的增加，採取與數間本地的貿易公司合作，以有效經營臺灣業務。第一，與上海商人經營的合順貿易公司合作並設置工廠。第二，與既有的大成行和新成立的臺北貿易公司同時進行交易，促成肥料工廠、製糖機械、船舶等資材大量進口。[36]

三菱商事選擇與本地貿易公司合作的原因，或許是在能夠減少與本地使用客戶端時的聯繫成本，並經由本地資本的商業網絡有利於商品行銷在地市場，達到臺日兩邊貿易業者均能獲利之雙贏模式。三菱商事與本地貿易商的合作模式可說以物資流通為起點，接著並邀集日本廠商與當地業者合作在臺投資各項事業。三菱商事為爭取臺灣本地官營和民間等不同性質的市場，依據事業性質選擇與外省和本省籍等不同系統貿易商合作的途徑，展現出外資企業的靈活應對。

---

32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 543。

33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368-370。

34 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頁 91-124。

35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 390-391。

36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 605。

2. 三菱商事在臺的事業投資

1965 年以前，三菱商事所進行的海外製造業投資相當少，直到 1965-1970 年間才顯著增加。探究其原因，是因為日本經濟的高度成長，所持有的外匯逐漸充沛，促使企業進行海外投資。此外，後進國為培育本地產業的發展，開始限制各種最終商品的進口，亦為三菱商事走出海外參與生產事業的動機之一。[37]

如表八所示，三菱商事參與的 8 家投資事業中，臺菱紡織、新光合纖、東菱合纖和中菱染織等 4 家集中在化學纖維產業，並與不同的資本家相合作。這類的投資型態，為三菱商事邀集三菱集團的纖維事業，或集團外事業體來臺與本地資本共同創辦企業。每家公司生產不同種類的化學纖維，或顯現出三菱商事考量到在臺不重複投資相同事業之策略。至於與本地資本的合作關係上，臺菱紡織和新光合纖均與吳火獅的新光實業和新光紡織合作生產。

臺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原為 1955 年由林山鐘經營的新鐘公司。1962 年由日本三菱嫘縈株式會社和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參與股份後，更名為臺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人造棉紗、混紡紗、合成纖維紗、梳毛紗等品目。產品除於島內銷售外，還出口至美國、歐洲、中東、日本等地。[38]

表八　三菱商事在臺投資項目（1970 年 9 月）（單位：美金萬元）

企業名稱	主要出資者	成立時間	資本額	外資比	生產品目
臺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嫘縈、三菱商事	1962	90	40（44%）	化合纖、紡織加工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東麗嫘縈（30%）、三菱商事（20%）	1968	450	225（50%）	聚酯纖維
東菱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嫘縈、三菱商事	1969	500	250（50%）	壓克力纖維
中菱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醋酸、三菱商事、岸商事	1969	10	45（45%）	醋酸纖維織品
奇菱樹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油化、三菱商事	1965	2.5	1.25（50%）	高壓法製造聚乙烯
三發橡膠公司	三馬商事、三菱商事	1969	37.5	不詳	橡膠雨鞋
星發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月星橡膠、三菱商事	1970	62.5	34.37（55%）	帆布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三菱商事	1962	62.5	25（40%）	家電製品

資料來源：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湾の経済開発と外国資本》，頁 192-219。

37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 483-484。

38　〈加工組為臺菱紡織公司（原名新鍾公司）申請撤銷因涉嫌假出口所受之處分並補配人造原棉外匯一案提請核議〉（1964 年 1 月），《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442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50-442_040；經濟日報社編，《中華民國主要企業》（臺北：該報社，1971），頁 144-145。

又，1968 年成立的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三菱商事投資 20%、東麗嫘縈[39] 投資 30%，主要生產新隆絲，銷售至臺灣與海外各國。[40] 三菱商事原本計畫在臺發展尼龍、聚酯纖維、壓克力纖維三種事業，但發現尼龍已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生產，執行上相當困難。至於新光集團在朝人造纖維事業發展的過程中，創辦人吳火獅原本欲生產尼龍，但赴日本考察後發現已有許多參與者，想生產聚酯纖維又苦無日本廠商願意提供技術。[41]

爾後三菱商事主動與新光聯繫，表示僅願意協助生產壓克力纖維，但無意提供尼龍和聚酯纖維之技術。當時吳火獅本人雖偏好壓克力纖維事業，但新光合纖的員工認為製造寒冬衣物原料為主的壓克力纖維並不適合臺灣市場，判斷聚酯纖維較具前途。新光合纖後來為取得聚酯纖維的製造技術，除了三菱商事的出資外，又另行引進東麗嫘縈出資與提供技術，才得以進行這項商品之生產。[42]

1970 年新光合纖開始生產後，前兩年的經營即告回本。當時臺灣全盛時期共有 18 家化學纖維公司，但在石油危機後僅剩下包含新光的 3 家公司持續營運。原本新光合纖日方佔 50%的股份，石油危機後因日本資本較為保守，出現臺灣股東增資而日本股東不願增資之現象，促使本地資本家持股比率得以提升。至 1983 年時，日方資本額僅剩下 13%，本地資本可說取得公司營運的主控權。[43]

從三菱商事與本地資本參與人造纖維的事例來看，顯現出本地資本家從既有棉紡織轉向人造纖維生產的初始階段，因欠缺技術而積極從日本尋覓願意提供技術之商家。

1965 年成立的奇菱樹脂實業有限公司，為三菱商事和三菱化成兩間公司，與本地的奇美實業公司共同成立。此一事業的發軔，為三菱化成欲打入臺灣消費市場而找原本具有生產塑膠經驗的奇美實業合作在臺生產聚乙烯。對奇美實業而言，則欲透過此一合作提升與三菱集團間的信任，使其關係企業佳美貿易公司得

39　東麗嫘縈，前身名為「東洋嫘縈株式會社（東洋レーヨン株式会社）」，1970 年才更名為「東麗株式會社（東レ株式会社）」，本文在公司名稱上統一使用「東麗」。參見〈沿革〉，「TORAY」官網，下載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toray.co.jp/aboutus/history/his_1970.html。

40　經濟日報社編，《中華民國主要企業》，頁 292-293。

41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 217-219。

42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 218-219。

43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 220、223。

以取得三菱商事和三菱化成多數化學產品的代理權。[44] 大致上，奇美實業透過這樣的合作不僅能生產最新製品，還有助於提升商業資本上的收益。

至於三發橡膠公司與星發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則為三菱商事與臺北貿易公司合作設立。臺北貿易公司 1958 年由林錫瑞和蘇成璧兩人創辦，最初是三菱商事在臺之代理商。[45] 生產鞋製品的三發橡膠與星發橡膠公司，成立動機係 1960 年代後期日本為因應美國總統尼克森採行的擴張性政策，不僅讓日圓大幅升值，並開始實施浮動匯率制度。日本的製鞋業廠商面對匯率升值與匯率制度改變，存在成本上漲與匯率風險的不利因素，故該產業之生產陸續向臺灣和韓國移轉。[46] 三菱商事在臺灣生產橡膠鞋與布鞋的行銷策略，主要著眼於作為向第三國出口的根據地。[47]

綜觀三菱商事邀集本地商業資本出資，可解讀為雙方先以代理關係取得信任後，再進一步合作轉向工業資本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三菱商事還邀請日本國內工業會社，在具備生產與技術的前提下參與投資，顯現出商事會社在日本與臺灣的連結關係。

至於三菱商事和三菱電機參與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經營，是在本地公司面臨製品品質無法提升與有效降低成本的困境，透過三菱系統的資本參加與技術提供，尋求本地市場與對外出口銷售之契機。

1955 年以新臺幣 350 萬元資本額創辦的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最初以電燈泡為主要產品，工廠設於新竹。該公司在生產技術上，1956 年引進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的技術。[48] 中國電器公司雖引進日本東芝的技術，但至 1950 年代後期受限於市場，產能無法充分發揮而出現虧損。為此，該公司總經理陳全生轉而邀請三菱電機派遣高級技術人員來臺，三菱電機瞭解臺灣僅有兩間日光燈公司，評估公司生產日光燈的可行性。當時中國電器公司已具有規模較大的玻璃熔爐，

44 黃越宏，《觀念：許文龍和他的奇美王國》（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163-166。

45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 20 年史》（臺北：該公司，1986），頁 2。

46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 488-489；伊藤正直，《戦後日本の対外金融：360 円レートの成立と終焉》（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9），頁 220-221。

47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 484。

48 盧承宗，〈企業經營分析：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投資與企業》（臺北）138（1965 年 8 月 25 日），頁 9。

但因國內電燈泡市場有限，無法充分發揮，三菱電機認為可運用多餘產能發展日光燈事業。[49]

1961 年 10 月，三菱電機與三菱商事共同投資新臺幣 1,000 萬元，並由三菱電機提供製造日光燈之技術，生產東亞牌日光燈。綜觀三菱參與中國電器公司的投資，除運用該公司已有廠房和玻璃爐設備外，還採用三菱電機的一貫性生產設備。此一規劃能使玻璃管的製造成本較當時供應日光燈玻璃的松山玻璃管場之報價便宜新臺幣 7 元以上，總成本亦低於臺灣既有的日光燈工廠。1963 年中國電器公司再度重建玻璃爐，所產玻璃製品節省原本一半的燃料，並利用玻璃熔爐的剩餘產能生產吹製玻璃殼和玻璃杯，且自行製造電燈泡的銅頭。[50]

若就公司在臺灣電燈業整體生產實績所佔比例觀之，1964 年臺灣共生產 1,830 萬只電燈泡中，中國電器生產 717 萬只，為總生產量的 39.2%；同年臺灣共生產日光燈 290 萬只，該公司生產 59 萬 4,000 只，佔總生產量的 20.5%。[51]

大致上，1950 年代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僅引進日本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的技術生產電燈泡，面對產品在臺灣存在眾多生產者的情形下，無法充分發揮產能而出現虧損。三菱商事和三菱電機入股公司後，引進生產競爭者較少的日光燈產品，且經由投資新設備降低成本，生產品目甚至逐漸走向多元化。[52] 之後，中國電器公司又與日本來福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製造汽車燈泡。至 1971 年時可生產製品為日光燈、電燈泡、汽機車燈泡、水銀管、反射燈、殺菌燈、投光燈、集魚燈、紅外線燈泡和玻璃器皿等，除銷售臺灣之本地市場外，還外銷至東南亞、中東、非洲。[53]

---

49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呈），受文者：經濟部，〈為日本三菱會社投資中國電器公司製造日光燈，適合國策，減少大眾消費負擔，增加外匯收入，敬請 鈞部迅予賜准以維護本國利益由。〉，「李國鼎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B559-24；廖欽福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廖欽福回憶錄：苦盡甘嘗詠福華》（臺北：前衛出版社，2005），頁 270-272。

50 盧承宗，〈企業經營分析：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頁 9；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呈），受文者：經濟部，〈為日本三菱會社投資中國電器公司製造日光燈，適合國策，減少大眾消費負擔，增加外匯收入，敬請 鈞部迅予賜准以維護本國利益由。〉，「李國鼎檔案」，檔號：B559-24。

51 盧承宗，〈企業經營分析：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頁 10。

52 〈沿革榮耀〉，「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www.chinaelectric.com.tw/about.php?gid=1。

53 經濟日報社編，《中華民國主要企業》，頁 232-233。

以上討論，可知悉 1960 年代前期三菱商事開始臺灣事業面的參與，先以合資的方式參與紡織事業生產，再擴展至鞋類製造銷售。[54] 這些由三菱商事參與投資的事業，產品除了本地市場外，尚透過公司網絡向第三國出口銷售，即為所謂的三角貿易型態。就以往知悉，出現在臺灣的三角貿易，係將臺灣生產的製品銷售到海外；但從三菱商事協助臺灣化纖產業購入原物料與資本財來看，顯現出本地在產業升級的過程透過日本商社從其他國調度原物料，進而銷售來臺之現象。從本地的資本積累過程來看，可分成商業資本轉向工業資本的投資，與新興工業在資金與技術不足下邀集商社參與投資兩類型。在資金的合流過程中，作為日資的三菱商事與本地尚屬起步的資本家以共同投資的方式創辦企業，促使三菱商事透過資金、技術、行銷網絡等優勢，與本地之中小企業相結合。

四、市場導向的觀察：本地與出口市場導向的投資型態

綜觀 1960 年代臺灣的本地資本，普遍存在資金與技術欠缺的特徵。本地資本家資金不足，再加上銀行體系對企業金融採行保守的政策，造成本地企業成長的侷限。另外，本地企業技術能力有限，尚無法憑藉本身技術生產出可獲國內外消費者接受的高品質商品。在此背景下，本地資本經由與日本企業合資以彌補資本不足，並將產品銷售至國內外市場。

從市場層面來看，伴隨國民所得增加，使得消費財與耐久財的需求日漸提升，本地資本和外資均競相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生產。然作為外來投資者，如臺灣花王公司的創設，因囿於政府法規而採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投資，即由本地資本生產最終財，而由外資生產中間財、提供最終財的原料供應。

其次，本文第二節表二指出在直接投資和技術移轉兩者均佔第一順位的電器與電子產品業，堪稱當時的新興工業。如松下、國際、聲寶等在臺創辦的品牌事業，原本係臺灣人小規模經營的家電業，面臨新製品水準與資金的不足，進而邀請日本企業入股，除提供生產上的製程技術外，並透過日本方面的網絡走向出口。關於此一部分，將舉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為例進行觀察。

54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 605。

至於以往對加工出口區的理解，多侷限在如何運用外資的技術與本地的勞動力生產商品並出口至國外。究竟日資在加工出口區中所佔的投資件數與金額比為何？當時日本廠商對於加工出口區的評價為何？本節第三部分將透過所能耙梳的資料，針對這些問題進行討論。

（一）「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外來投資：臺灣花王公司

臺灣花王公司的創辦，為著眼於本地消費市場的投資。但該公司在創辦過程中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最終財的生產反倒由本地資本出資、中間財由外資生產之現象。值得注意的是，臺灣花王創立的契機由三菱商事作為最初的發起人，引薦日本花王公司來臺，並邀集戰前花王在臺灣的代理商、戰後與三菱商事合作的本地貿易公司共同參與。

稍詳言之，戰後生產肥皂、洗劑等產品的臺豐化工廠，其原料鯨油（Whale Oil）是由三菱商事所提供。1963 年臺豐化工廠陷入財務危機，作為原料供應商的三菱商事計畫協助重整，邀請日本花王株式會社與作為花王公司臺灣代理商臺北貿易公司入股解決財務困境。同年 11 月 22 日，臺豐化工廠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邀請日本花王株式會社入股參與公司重整，並由日本花王代為償還新臺幣 450 萬元的債務。日本花王指出除願意代償債務外，還允諾再追加投資 300 萬元，並將生產品目從原有的洗劑，進一步擴展至洗髮劑。[55]

但之後因部分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且股東代表重新表示將堅持臺豐化工廠的債權和經營，故三菱商事和日本花王認為除非能將債務完全處理，否則未來營運將會留下禍根，放棄收購臺豐化工廠的構想。此一計畫到最後，由作為化工廠原料供應的三菱商事臺北支店、參與臺豐化工重整的日本花王代理商臺北貿易公司，以及戰後日本花王公司在臺總代理臺北西藥房，還有戰前作為日本花王代理店的陳合發集團，決議共同邀集日本花王公司來臺創辦合資事業。[56]

1964 年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在三菱商事臺北支店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出席會議者有臺北貿易公司的林錫瑞和蘇成璧、陳合發集團的陳德成和陳長順、

---

55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 20 年史》，頁 2-3。

56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 20 年史》，頁 2-3。

臺北西藥房的黃寬居和黃天助，以及三菱商事池田支店長，與代表日本花王海外事業部長。[57]

當時本地出資者認為家庭用品為配合本地市場所需的事業，有助於國家經濟發展，應符合外國人投資條例精神。從既有的投資案例來看，1962 年已有政府同意美國的 Procter & Gamble（P&G）公司授權提供技術給利臺化工廠生產汰漬（Tide）之前例。1964 年 11 月 11 日，日本花王與臺灣投資者達成共識設立臺灣花王公司，但政府堅稱美商 P&G 的投資為特殊案例，故否決日本花王前來投資。[58]

臺灣花王股份公司的創辦在政府否決日資參與而排除日方入股後，調整為 100%的本地企業，並在 1964 年 12 月 2 日獲得經濟部許可，由臺北貿易公司的林錫瑞擔任董事長，營業項目為生產與銷售洗髮劑、液體洗劑、漂白劑。[59] 值得注意的是，當臺灣花王公司以臺資企業的姿態成立後，日本花王所存在的商業機會究竟為何？

實際上，本地資本成立的臺灣花王公司因本身欠缺原料、技術，係與日本花王達成另外成立以生產化工原料的臺灣月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月星化工」）之共識，提供臺灣花王公司生產所需之中間財。[60]

1966 年 2 月 15 日，月星化工獲得政府設立合資公司之許可，總公司與臺灣花王均設立在同一地點：臺北市峨嵋街 7 號。從股東分配來看，日本花王公司佔 70%，臺灣方面由投資臺灣花王的 5 人分攤。[61] 原本居中牽線成立臺灣花王的三菱商事，最終未參與股份認購，但無法從所能尋獲的資料知悉原因。

從生產品目來看，月星化工主要生產各類界面活性劑。當時界面活性劑廣泛應用在農業、肥料、纖維、紙漿生產等製程。在家庭用品上，可作為生產為洗滌用、廚房用和居住用合成劑或洗髮劑的原料。日本花王投資月星化工除了供應臺灣花王外，尚可擴展臺灣的化學品市場。[62]

---

57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 20 年史》，頁 1。
58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 20 年史》，頁 19-20。
59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 20 年史》，頁 19-20。
60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 20 年史》，頁 26。
61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 20 年史》，頁 26。
62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 20 年史》，頁 27-28。

從殖民地投資的縱深來看，戰前日本花王即銷售產品來臺灣，並由陳合發集團擔任代理。1943 年日本花王在臺創辦臺灣花王有機株式會社，但因預計從菲律賓引進的椰子無法進口，至日本敗戰為止並未開工。戰後，該工廠編入省營臺灣工礦公司，日本花王在臺生產事業即告消失。[63] 戰後日本花王來臺投資時，最初即期待過去客戶均能參與投資，故邀集戰前和戰後的代理商共同參與投資，促成本地的商業資本得以轉化為工業資本投資。[64]

最初發起臺灣花王且居中牽線的的三菱商事，最終並未見其在月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但從此討論中，顯現出日本商社透過原料的供應與代理商的網絡，有能力促成其他日本資本來臺投資的機會。又，從政府否定外資參與臺灣花王的投資後，本地資本另行規劃籌備月星化工的事例來看，呈現出本地與日本資本「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彈性應對，外資改而投資生產中間財的企業，以確保帶有花王商標的最終財能夠順利生產，且仍存在營運上的獲利空間。

（二）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953 年由洪建全創辦的建隆電器行，以進口電器和組裝收音機起家，1956 年改組為國際通信機械公司後，除運用美援貸款擴增廠房外，尚在 1957 年與日本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合作，由日方派員來臺進行生產指導，製造收音機、電唱機、喇叭、變壓器、線圈等。[65] 若從日本松下電器戰後的海外活動來看，臺灣為該公司最早輸出技術的國家。[66]

1960 年政府在第三期經建計劃進一步鼓勵引進外資與技術政策，1962 年松下電器產業與洪建全合資，將公司改組為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在資本組成上，日本松下佔 60%，洪建全佔 40%。臺灣松下成立時的產銷分工，約定洪建全創辦國際通信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銷售業務，擔任日本松下和臺灣松下電器產品的總代理，即為產銷分工制度。[67]

---

63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 20 年史》，頁 9-11。

64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 20 年史》，頁 17。

65 鄭秋霜，《大家的國際牌：洪建全的事業志業》（臺北：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29-33。

66 洪紹洋，〈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頁 192。

67 50 年史編集委員会編，《松下電器貿易 50 年のあゆみ：家電貿易のパイオニアをめざして》（大阪：松下電器貿易株式会社，1985），頁 88-89；國際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編，《無憾的人生：洪建全先生紀念集》（臺北：該處，1986），頁 20-22。

在生產品目上，臺灣松下以生產收音機、電瓶、喇叭、變壓器為主，1964 年開始向沖繩出口電子煮飯鍋，向香港和東非出口電晶體收音機，銷售模式有別於以往熟悉的「日本-臺灣-美國」三角貿易。至 1968 年時已能生產收音機、立體收音機、烤麵包機、電鍋、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電扇、冷媒壓縮機、果汁機等。在出口值上，1965 年起達到 13 萬美元，1966 年 30 萬美元，1967 年 62 萬美元。依據 1968 年的資料，商品已銷售到歐洲、非洲、南美洲、東南亞、美國等地，並首創臺灣最早之電冰箱外銷。在生產銷售額，1967 年達到新臺幣 3 億 5,000 萬元。[68]

臺灣松下成立後，至 1968 年臺灣共派遣 16 名技術人員前往日本實習，並邀請日本工程師來臺教導與講習。值得注意的是，1965 年 1 月政府頒布「工業輔導準則」，要求電冰箱、冷氣機、捲心式變壓器、電視接收機、電晶體收音機、汽車、機器腳踏車、耕耘機、柴油機等九項產品為政府指定之自製率商品。在工業輔導準則第八條中，提出為鼓勵機械及電器製造工業的發展，主管機關得指定產品項目，規定其每年應達到的自製率，以提升國產零組件的製造能力。[69] 就臺灣松下生產三大主力家電的自製率來看，電視機約在 62-64%間、電冰箱在 80-86%間、冷媒壓縮機則介於 70-73%間。[70]

實際上，政府透過自製率的要求，有助於衛星工廠體系的形成。稍詳言之，1963 年臺灣松下成立時僅有 14 間工廠，至 1968 年中時重要的衛星工廠已增加至 58 家，且這些衛星工廠僱用員工人總數約與臺灣松下公司員工人數 960 人相等。從有限的資料中，可窺見作為衛星工廠一員的華孚塑膠公司，1963 年僅有 50 名員工，生產雜貨佔九成、其他商品一成；但至 1968 年時已成長至 200 名員工，接受中心工廠訂貨佔總業務的九成，其他一成。同為衛星工廠的合興鐵工廠，1963 年僱用員工 10 名，1968 年成長至 60 名，並開始向日本出口模具。[71]

---

68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概況〉（1968 年 6 月 17 日），《輕工業類（十九）：電器工業》，「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五樓藏）；50 年史編集委員会編，《松下電器貿易 50 年のあゆみ：家電貿易のパイオニアをめざして》，頁 88-89。

69 杜文田，《工業化與工業保護政策》（臺北：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70），頁 41-43。

70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概況〉（1968 年 6 月 17 日），《輕工業類（十九）：電器工業》，「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

71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概況〉（1968 年 6 月 17 日），《輕工業類（十九）：電器工業》，「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

透過臺灣松下成立的事例，能夠瞭解當時本地資本家在資金與技術有限的前提下，進而與日本松下合作。這樣的合作模式，日本資本專司生產部門，本地資本則是以日本製造和在臺製造的品牌總代理形式，負責臺灣本地市場之銷售。另一方面，政府對於自製率的要求，則使以中小企業為中心的衛星工廠體系得以發展，帶動本地中小企業的專業化經營；此一模式的建構，可視為在政府安排的制度規範下，生產事業為滿足政府之要求，透過中心工廠對衛星工廠的大量零件需求，且該產品在具備市場大量銷售的實績下，支撐起衛星工廠體系。

（三）加工出口區中的日資

臺灣從進口替代走向出口擴張工業化的過程中，1966 年成立的高雄加工出口區，促使臺灣得以運用外資所提供的資本、原料、技術，以及在地廉價的勞動力，將在臺灣進行生產與組裝的製品銷售至國外。

加工出口區構想，源於 1959 年行政院院長兼美援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成立的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最初該小組為擘劃臺灣應採行怎樣的工業開發模式，始就「自由貿易區」與「工業區」兩種型態進行討論。該小組認為香港工業得以快速發展，應歸功於自由貿易區制度，且美援會延聘的美國顧問，亦認為高雄或東港均具備發展自由貿易區的潛力。然而，自由貿易區是基於物資、貨幣、人員為主軸的進出自由為基礎建立，還要有較大的腹地消化與儲存產品。但當時臺灣仍處於兩岸對峙、可能爆發戰爭的危機，前述三大自由貿易區若在臺灣任一處實施，可能波及社會安定。最終，在臺設立自由貿易區制度的想法未能達成。[72]

又，當時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指出，臺灣若能結合自由貿易與工業區之特點，劃出特定區域從事加工出口業，將能發揮更大效果。1960 年 3 月，經濟部工礦計畫聯繫組召集高雄港擴建區土地初步規劃案會議中，曾就高雄港工廠特別區設立地點達成結論。加工出口區的設立，要到 1963 年財經部門開始檢討美援中止後，該如何改善投資環境以吸引外資，最終決定在「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時增添加工出口區篇章。[73]

---

72 汪德峻編，《中華民國加工出口區創立與發展》（高雄：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987），頁 88。
73 汪德峻編，《中華民國加工出口區創立與發展》，頁 88、97。

其後，政府在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下設立加工出口區臨時工作小組，針對各項規章、財務計畫、土地承租和公共設施等擬定細目。高雄加工出口管理處要到 1966 年 9 月 15 日才正式成立。[74]

如表九所示，至 1970 年 1 月底為止，高雄加工出口區共有 166 家工廠，其中最多者為臺灣與外資合作創設的 42 家，純外資工廠為 55 家，臺灣本地工廠僅有 40 家。完全由外國人投資的 55 家廠房中，有 41 家為日本人所投資。臺灣人與華僑資本或外資合資的 42 家企業中，有 20 家是與日本資本合作。從投資金額來看，純粹外國人投資共 19,835,419 美元中，日資為 9,502,600 美元，約佔 47.91%。至於外資與與本地資本合資的投資金額共 6,294,211 美元中，屬於臺日合資者有 2,100,551 美元，佔 33.37%。由此可見，日本資本在加工出口區的投資金額中佔有相當大的比例。

表九　高雄加工出口區資本國籍別投資實績（1970 年 1 月 31 日）

（單位：美元）

投資國		設立許可件數	投資計畫金額
國內投資		40	5,368,150
華僑投資	香港	23	4,654,849
	日本	1	125,000
	其他	5	1,072,000
	小計	29	5,852,439
外國人投資	日本	41	9,502,600
	美國	10	7,249,429
	英國	2	750,940
	荷蘭	1	2,150,000
	其他	1	170,000
	小計	55	19,835,419
合資	臺日	20	2,100,551
	臺、華僑	6	1,026,250
	臺美	6	1,210,841
	其他	10	1,956,569
	小計	42	6,294,211
總計		166	37,350,219[75]

資料來源：対中華民国経済協力視察団編，《対中華民国経済協力調查報告書》（東京：外務省経済協力局，1970），頁 125。

[74] 汪德駿編，《中華民國加工出口區創立與發展》，頁 130。

[75] 原資料為 37,350,129 美元，但經本研究加總上述金額，應為 37,350,219 美元。

表十　高雄加工出口區產業別之投資實績（1970 年 1 月 31 日）

（單位：美元）

投資產業	設立許可件數	投資計畫金額	雇用人數
電子製品	36	16,221,679	12,980
縫製品	17	5,212,855	8,333
金屬製品	16	2,881,500	2,452
塑膠製品	17	2,856,375	3,826
針織與毛線	24	2,759,751	5,586
手工藝品	23	2,586,250	4,816
電氣用品	3	860,000	827
其他	30	3,775,219	5,901
合計	166	37,153,629[76]	44,721

資料來源：対中華民国経済協力視察団編，《対中華民国経済協力調査報告書》，頁 125。

倘若以 1970 年 1 月底為止加工出口區中純日資投資的金額為 9,502.6 千美元，對照表一所示 1969 年日本在臺投資共 14,379 千美元，顯現出當時日本在臺投資金額的半數以上集中在加工出口區。

從表十來看，加工出口區的工廠設立型態以電子機器、縫製品、針織和毛線製品、手工藝等勞力密集性產業為主。基本上，高雄加工出口區由日本創辦的投資事業，在禮遇外資的政策和具有廉價勞動力之供應，且產品有出口的義務下，多向美國和東南亞銷售。加工出口區對來臺外資的最大意義，使得來臺外資從原本以降低勞動成本的生產要素為前提，進而與市場導向、海外投資相結合，有助於臺灣的出口部門。[77]

究竟當時日本如何看待臺灣的加工出口區？1970 年東京都經濟局商工部貿易課出版的《台湾における企業進出の実態》中，對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利基與缺點以日本經濟的觀點加以評述。

這份報告書提出適合來臺的日本事業有三大類。第一為因成本高和勞動力不足而欠缺國際競爭力的事業；第二為需要較多人手的事業；第三為中小企業。該報告書指出進入高雄加工出口區的事業，多以向美國出口為主。臺灣投資環境的優點，除了物價安定外，且國情上並未有罷工現象。總結來說，臺灣的工業化和

---

[76] 原資料為 37,350,129 美元，但經本研究加總上述金額，應為 37,153,629 美元。

[77] 対中華民国経済協力視察団編，《対中華民国経済協力調査報告書》，頁 125。

日本企業的人手不足問題雖具互補性，但仍有必要結合日本人的「指導者意識」，才有機會使臺灣達到共榮的「一體感」。[78]

依據1968年年底的調查，加工出口區的23,000名從業員工有87%的女性，這些女性從業員平均年齡為18歲；在工資水準上，平均月薪為8,000日圓，每年加薪幅度10-15%，僅需日本薪資成本的三分之一。在電力供應方面，規模較大的電力使用者支付的電價成本，相較東京便宜兩成。[79]

然而，這份報告書也指出加工出口區存在諸多問題。首先，縱使加工出口區免除進出口稅，但在出口時要繳納執照費（license fee），進口時要繳交公共設施費，共為總費用的25%。其次，貨物裝船或卸貨所需的駁船也需要繳納費用，且無法穩定地確保配船時間；在常需要等待時間的情況下，將浪費許多金錢成本。在通關方面，還需要繳納相當高的手續費與耗費較多的時間。[80]

另一方面，主管單位的手續相當繁雜，需耗費相當多的費用與時間，臺灣在進出口、匯率制度並非完全自由化，加工出口區規定產品必須全數出口，且屬於二次性加工者，故不能在國內銷售。由於出口區的勞動者約有90%的女性，在尚未提供通勤巴士的情況下，許多都從遠方前來，故準時上班的比率相當低。為此，僅能以建造單身女子宿舍因應。[81]

以往對加工出口區的論述，多強調制度上能吸引外資的優越性。本段透過日本方面的資料，顯示出從日本投資者的角度來看，至1968年時臺灣的加工出口區仍有諸多未盡理想之處。至於當時日本企業來臺投資的行為策略，或可以生產電池的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為例進行觀察。

臺灣湯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為1964年成立的亞洲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最初由日本湯淺電池株式會社提供生產技術。[82] 1966年日本湯淺以資本參加的方式投資亞洲電池公司，在持有51%股份的前提下，1968年將公司名稱變更為臺灣

78　東京貿易会、東京都経済局編，《台湾における企業進出の実態》（東京：東京都経済局商工部貿易課，1970），頁66。

79　東京貿易会、東京都経済局編，《台湾における企業進出の実態》，頁41。

80　東京貿易会、東京都経済局編，《台湾における企業進出の実態》，頁64。

81　東京貿易会、東京都経済局編，《台湾における企業進出の実態》，頁64-65。

82　〈企業沿革〉，「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日期：2018年9月13日，網址：http://www.yuasa.com.tw/history.php?lang。

湯淺股份有限公司（YUASA Battery Taiwan Co. Ltd），資本額為 15 萬美元，並在新莊和宜蘭設有工廠，在臺灣生產各類乾電池。[83]

湯淺電池來臺投資的緣起，源於戰後日本電視機、洗衣機、冰箱等家電用品普及後，日本國內家電零售店雖呈現快速以品牌為中心零售店體系化的發展，卻出現零售店不願銷售湯淺乾電池的窘境。公司在謀求生存的前提下，先與日本國內的ファルタ VARTA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限定該公司生產的產品在中東、近東和東南亞地區銷售。但與該公司的契約在 1966 年 1 月結束後，受限於日本政府對電池出口量實施較為嚴格的配額制度，要以前一年實績為準決定，使得出口量難以持續擴大。[84]

日本湯淺電池在國內和海外市場均受挫的情況下，看到以美國為首的先進國特惠關稅優惠，決議在高雄加工出口區開設以外銷為主的乾電池工場。臺灣湯淺開始投入生產後，達到月產 300 萬個，全數出口到美國、歐洲、東南亞。1970 年臺灣湯淺增資 20 萬美元用作購入設備，1971 年該公司為求增加出口，又與大同公司簽訂資本合作，將公司增資為 30 萬美元，並由大同公司出資 10 萬元與提供整流器的技術指導。[85]

大致上，臺灣湯淺在加工出口區初期之投資可說呈現穩定的業績，1971 年和 1972 年均有 10%的配息。但在 1973 年第一次石油危機後，業績急速惡化下導致事業無法繼續。探究業績惡化的原因除了石油價格高漲導致原物料上升，加上仰賴借款的事業體質使得支出費用增加，還有勞務成本上升等，均成為經營上的負面因素。市場的銷售上面對同業的價格競爭，原物料成本較高且無法轉嫁，最終在 1978 年 3 月底，取得資本合作的大同公司同意後開始清算加工出口區的廠房設施。[86]

另一方面，臺灣湯淺除了經營出口業務時，尚將日本國內的城西工場乾電池生產設備移轉至臺灣，並在 1969 年停止日本國內的乾電池生產業務，轉由臺灣

---

83 75 周年社史編纂委員会編，《クリーン・エネルギーを世界へ：YUASA75 年史》（東京：株式会社ユアサコーポレーション，1993），頁 147-148、299。

84 75 周年社史編纂委員会編，《クリーン・エネルギーを世界へ：YUASA75 年史》，頁 147。

85 75 周年社史編纂委員会編，《クリーン・エネルギーを世界へ：YUASA75 年史》，頁 147-148。

86 75 周年社史編纂委員会編，《クリーン・エネルギーを世界へ：YUASA75 年史》，頁 148。

湯淺供應日本國內的客戶。[87] 臺灣湯淺在加工出口區業務停止後，仍持續在出口區以外的據點進行生產。[88]

從臺灣湯淺電池成立的案例，得以瞭解日本湯淺願意來臺投資的原因，是因日本國內與海外銷售均出現障礙而發起。投資初期先繼承國內既有的商號設備，並進一步與國內資本合作。日本湯淺透過對臺投資的契機，將日本國內既有的生產設備移轉來臺，作為提供日本電池的生產基地。但爾後臺灣湯淺電池欲進一步擴展事業，短暫數年間於加工出口區創辦之事業，因面臨經營赤字即告撤退。最終臺灣湯淺仍持續進行出口區以外廠房的經營，縮小在臺的生產規模，顯現出其靈活的投資行為。

從本節有限的事例來看，亦有本地資本家早於 1950 年代起即嘗試生產各類新興工業。然當時臺灣資本家技術不足，進而在 1960 年代透過導入日資的方式引進技術與資金，揚棄原有的事業名稱，成為日本海外投資的一環，生產日本品牌的商品。從家電事業的事例來看，伴隨在臺生產製品數量的擴大，加上政府自製率的要求，有助於衛星工廠的專業化經營。以往對加工出口區的討論，常強調簡化行政效率和運用本地勞動力，有助於擴大出口的功能；本段討論得以釐清日本資本在整體投資金額所佔的位置，並透過日本資料的耙梳，瞭解日本企業如何看待臺灣加工出口制度所存在之問題。

五、從依賴到自立：羊毛紡織與化學纖維

對戰後臺灣紡織業的自立化，常強調 1950 年代政府以「代紡代織」所推動的棉紡織工業化政策，並以限制舶來品進口等方式，促使臺灣紡織業得以在數年間完成進口替代，走向海外出口階段。[89] 然而，臺灣從棉紡織工業邁向人造纖維和毛紡織工業發展時，均有日本資本參與的蹤跡。發展經濟學對外來投資的討論中，除考察國外的資本為臺灣創造出部分出口事業外，也強調臺灣新興產業對日

---

87 75 周年社史編纂委員会編，《クリーン・エネルギーを世界へ：YUASA75 年史》，頁 148。

88 〈企業沿革〉，「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網址：http://www.yuasa.com.tw/history.php?lang。

89 瞿宛文，〈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新史學》（臺北）19: 1（2008 年 3 月），頁 167-227。

本經濟的依賴情形。究竟當時臺灣的事業經營有無在哪方面對日商形成依賴？又是在怎樣的契機下逐漸達成產銷上的自立？對於此一層面的提問，仍欠缺實證上的討論。本段將嘗試從公司史和企業家回憶錄等有限的個人資料，以 1960 年代在臺興起的毛紡織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人造纖維工業東方人纖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從企業史的個案出發理解如何以對先進國企業的依賴為起點，擺脫日商在原料和銷售的宰制，逐步走向自立之過程。

（一）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0 年代臺灣毛紡織廠所需的原料炭化毛與毛條，多由政府依據各工場的產能比率，核配所需外匯給各廠自行採購。[90] 臺灣在發展棉紡織後，1960 年代出現毛紡織發展之熱潮，共有中本、福華、臺毛、信華、利臺、勤益、中華等多家工廠，但所需炭化毛和毛條均全部仰賴進口。最初毛紡織企業以內銷為主的市場，認為毛條等織造原料需仰賴進口，將導致生產成本較高。為此，臺灣區毛紡公會綜合各家毛紡廠建議，決定在臺灣興辦生產毛條的企業。[91]

基於上述的理由，1964 年 7 月由臺灣區毛紡織公會會員共同出資，以新臺幣 2,500 萬元的資本額成立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華公司」），[92] 希望透過國產毛條的方式降低成本，擺脫以往從國外進口中間財的依賴。但利華公司在草創初期因欠缺生產技術與基本原料素材的採購網絡，仍需仰賴國外廠商提供專業技術。利華公司體認到日本的毛紡織工業相當發達，若能借重日本商社的專業能力，將有助於公司奠定投產的技術門檻，故希望日商參與投資。原本三菱商事與伊藤忠商事雖有意投資，但都提出以獨家代理原毛的原料供應作為出資條件，利華公司董事長應昌期不願意公司在經濟上長期受制對方而反對。最終丸紅飯田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丸紅飯田」）表示願意無條件投資新臺幣 400 萬元，約佔公司資本額的 16%。丸紅飯田雖未明確提出欲成為原料供應商，但利華公司

90　葉樹型，〈臺灣之紡織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四）》（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第 97 種，1968），頁 157。

91　李建樹主編，《應昌期傳》（新竹：理藝出版社，1999），頁 85。

92　吳尊賢，《吳尊賢回憶錄：一位慈善企業家的成功哲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162。

仍基於股東關係委託其協助原毛代購之業務。[93]

利華公司在生產現場，主要欠缺選毛作業之技術。稍詳言之，從海外購買的原毛絲因粗細混雜，需靠熟練工以目視和手工的方式分離，才能進入機器生產階段。利華公司為習得此項技術，委託丸紅飯田株式會社羊毛部派遣日本籍工程師來臺，以半年時間指導一批女工學習選毛，俟技術合格後投入生產。[94]

此外，利華公司草創初期在徵地、建廠、購買設備、培訓員工等投入新臺幣 1 億元左右的資金，遠高於公司資本額 2,500 萬元。利華公司不足資金除向世界銀行與省營銀行融資外，購入羊毛原料所需的流動資金則由丸紅飯田提供短期融資。大致上，丸紅飯田雖不具利華羊毛的獨家購毛代理權，但因利華公司的資金缺口形成相依關係。[95]

丸紅飯田為利華公司提供生產原料，有助於生產物料的確保。但透過丸紅飯田向第三地取得原料的單價偏高，仍高於自行向海外取得之成本。之後丸紅飯田出現供貨與開票規格不符之情形，利華公司改而自行採購澳洲原毛條與炭化條，進而擺脫對日商的依賴。[96]

從利華公司與日商合作的案例來看，日商的貢獻可分為生產與資金周轉兩大層面。在生產方面，丸紅飯田協助利華公司初期的生產技術與原料供應，促使公司得以完成初期的穩定運轉。至於在資金方面，當時臺灣的金融機構針對企業放款的態度較為保守，利華公司透過外資的挹注獲得創業時所需的部分資本金外，還協助原料購入時的流動資金融通便利。原本利華公司在原料採購的網絡仰賴日商調度，最終亦達成自行採購，更為有效降低成本。

從利華公司開始生產羊毛紡織的中間財，究竟對臺灣羊毛紡織產業發展帶來怎樣的銷售實績？若以 1971 年毛紗和毛織品的內外銷指標分析，當年於本地的內銷數量為 70 萬 7,000 公斤、外銷量約為 630 萬 8563 公斤；毛織品的內銷為 769 萬公尺，外銷品約為 129 萬 6,619 公尺。大致上，該產業囿於國內市場有限，故

93　李建樹主編，《應昌期傳》，頁 86-87。
94　李建樹主編，《應昌期傳》，頁 88-89。
95　李建樹主編，《應昌期傳》，頁 90。
96　李建樹主編，《應昌期傳》，頁 90-91。

開始走向出口之途，或能顯示出該產業已具備初步的國際競爭力。[97]

（二）東方人纖股份有限公司

從上海來臺創辦遠東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紡織」）的徐有庠，先從事紡紗與生產內衣等紡織事業。1957 年遠東紡織成立亞洲水泥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的投資。[98]

東方人纖股份有限公司為 1966 年遠東紡織徐有庠與日本東麗株式會社常務董事齋藤光豐，部長小西洋一、伊知地光男，以及日本岐阜株式會社社長山口遵三共同籌備創設。1967 年 1 月 18 日由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東麗株式會社、日本岐阜株式會社以及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四大企業合資創辦。資本額為新臺幣 4,000 萬元，臺日兩國廠商持有各半之股份。[99]

徐有庠指出，當時遠東紡織欲朝向人造纖維事業發展，因本身欠缺印染類技術，故透過購買聚酯棉業務關係的東麗株式會社介紹兩家日本公司合作，一家為專營染整、以生產混紡織品著稱的岐阜株式會社，另一家為具有龐大銷售網絡的三井物產株式會社。[100]

公司創辦時原本以染整加工為主，前六年的營業額大部分為漂染收入，平均約在新臺幣 1 億元左右。[101] 徐有庠的回憶錄指出，原本以為合資事業的本質為互利關係，最初將所有採購與銷售等經營和生產技術業務全數交由日方負責。遠東紡織公司僅派員擔任董事長，日本方面的投資則擔任總經理、廠長、技術和總務等生產與營運層面。在日本企業的分工上，東麗株式會社負責產銷與管理業務，故總經理由該公司派員擔任；岐阜株式會社負責生產技術，故廠長由該公司派任派；至於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則負責銷售業務。[102]

最初數年東方人纖公司的經營均呈現虧損，將投入資本額悉數虧盡。徐有庠

---

97 汪元，《臺灣棉毛人纖工業之回顧與前瞻》（臺北：臺灣銀行，1973），頁 18。

98 繆其昌主筆、陳志成主編，《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周年紀念特刊》（臺北：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周年紀念特刊編印小組，1979），頁 10。

99 繆其昌主筆、陳志成主編，《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周年紀念特刊》，頁 152。

100 徐有庠口述、王麗美執筆，《走過八十歲月：徐有庠回憶錄》（臺北：徐旭東，1994），頁 155。

101 繆其昌主筆、陳志成主編，《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周年紀念特刊》，頁 152。

102 徐有庠口述、王麗美執筆，《走過八十歲月：徐有庠回憶錄》，頁 156。

認為，日方股東透過這個合作事業使母公司受益。東麗人纖銷售給東方人纖的原料定價，多高過市場行情。負責銷售的三井物產，對每一筆交易要抽 7%佣金，為該會社規定的佣金上限；故公司認為與日方合作，反而被收取最高手續費。此外，公司支出中人事費異常的高，多為日方人員的差旅費，竟佔人事成本數成之高。在此情況之下，顯現出作為投資者的日系企業運用在臺合資的機會，為其日本國內的事業創造獲利機會。[103]

公司屢次虧損，日方股東要求臺灣方面增資，徐有庠以關閉公司，或日方撤回所有管理與技術人員兩項條件，要求日方擇一選擇。最終 1974 年由遠東紡織接手營運，並在東方人纖成立政策管理委員會，由臺灣方面負責生產與銷售層面，日本僅派董事會數人參與決策。值得注意的是，當年東方人纖的營收即出現改善，原因為原本東麗公司高價供應的原料，改以低於市價 3%的價格取得。至於在銷售部分，則由遠東紡織公司的人員直接參與銷售，得以節約龐大佣金費用。日本籍人員退出生產和營運職後，也使得原本頻繁在臺日間出差的人事費用大幅減少。[104]

依據有限的資料顯示，至 1978 年東方人纖所繳納之稅捐為新臺幣 5,400 餘萬元。至 1970 年代末期的銷售額，直接外銷佔 95%，內銷僅佔 5%。從 1978 年外銷地區的銷售額比率來看，亞洲為 31.5%、美洲 22.4%、中近東 16%、非洲 12.4%、紐澳 5.9%、歐洲 2%、其餘國家 9.8%，總計銷售至 40 餘國。[105]

從利華羊毛與東方人纖的事例討論，能夠帶給我們怎麼樣的瞭解？1960 年代臺灣在毛紡織和人造纖維事業欠缺技術的前提下，外資透過合資或提供技術等途徑促使臺灣在地的新興事業得以發展。值得留意的是，這些草創初期的事業在原料調度或營運過程均有賴日商的協助，然作為股份參與的日本母公司，仍能透過協助原料的採購獲取利潤。由此可見，日資來臺灣投資的過程中，除了運用廉價勞動力及與本地資本家合資，除了在臺生產製品於本地與海外銷售外，母公司尚能透過企業營運的原料物資調度過程中獲利。從上述兩個案例的討論，亦能瞭

103 徐有庠口述、王麗美執筆，《走過八十歲月：徐有庠回憶錄》，頁 157-158。

104 徐有庠口述、王麗美執筆，《走過八十歲月：徐有庠回憶錄》，頁 159-161；繆其昌主筆、陳志成主編，《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周年紀念特刊》，頁 152。

105 繆其昌主筆、陳志成主編，《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周年紀念特刊》，頁 152。

解作為合資對象的本地資本家，欲擺脫對日本企業的控制。雖言來臺日資形成以往所言後進國對先進國家的技術依賴，但從工廠運作層面來看，廠房的運作能夠步上生產軌道，仍有賴日資的協助才有可能達到。

六、兩岸認同與日臺經濟：周恩來四原則

戰後臺日經濟交流的過程中，日本採行政經分離的政策進行，但從 1960 年代後中共逐漸提出政經不分離的態度，要求日本能夠承認中共。中共要求日本與其進行貿易時，需要對中共政權進行外交承認上的認同，以 1970 年由周恩來提出的對日四原則達到高潮，並左右部分日本企業對臺灣投資的態度。

1970 年 4 月 15 日，周恩來接見訪問中國的日本商貿團體時，提出抵制日本廠商的四項原則。同年 5 月 2 日，在廣州舉辦中日交易會的副秘書長吳曙光，對參與交易會的日本廠商與人員說明周恩來提出的四項對日貿易原則內容。第一，日本商社和工廠若同時對中國貿易，又想協助中華民國反攻大陸，或協助韓國進犯北韓的日本貿易商和製造商進行貿易，將不與其進行商業往來。第二，不與在臺灣和韓國有大量投資的貿易商和製造商往來。第三，不與供應武器和彈藥給美國在越南、寮國、高棉（今柬埔寨）進行侵略的企業打交道。第四，不與在日本的美國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交易。[106]

吳曙東指出，與中國從事交易的日本廠商，無論是友好貿易或備忘錄貿易，均要以周恩來提出的四原則重新審查，若有違反其中一項，中共將不予以簽約；已簽約者經調查有不實，則予以廢約。當時並具體指出住友化學、三菱重工、帝人、旭化成等四家公司，不符合這四項原則。稍詳言之，住友化學株式會社會長土井正治在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上簽名，支持蔣介石反攻大陸；三菱重工業副社長渡邊誠次表示將參加 1970 年即將召開的的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帝人則在臺灣進行大量的投資事業；作為美日合資的旭化成，所生產的汽油彈供越戰使用。

106　駐日大使館經濟參事處編，〈日匯經濟關係動態〉（1970 年 5 月 30 日經參[59]字第五號），《1970 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

上述四家企業均不符合四項原則的精神，中共將拒絕其參加廣州中日交易會。吳氏指出，曾參加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的企業，若願意退出組織與承諾不再違反四項原則，即可恢復貿易關係。至於與中國進行貿易的「友好商社」，不僅要遵守四項原則，還須與違反公司的廠商斷絕交易關係。[107]

這些同時與臺灣和中國間進行交易或投資的日本企業，是以怎樣的態度來面對周恩來四原則？依據外交部檔案所彙整的資料，可知悉旭化成社長宮崎輝在 5 月 9 日退出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並表示在臺雖擁有合資事業，但規模不大。以三菱化成、三井東壓、住友化學、昭和電工、宇部興產、日產化學等組成的日本硫安工業協會，5 月 11 日指出將接受周恩來四原則；工業協會中的住友化學社長長谷川周重表示，對曾參加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表示遺憾，決定不再參加 7 月將召開的會議。然而，已經參與日本政府提供韓國鋼鐵廠技術援助的日本鋼管株式會社，5 月 12 日表態不把周恩來四原則視為重大問題，將持續進行對韓國的合作計畫。5 月 25 日，森下仁丹表示將撤回在臺的生產事業：臺灣森下仁丹股份有限公司撤資的原因，為考量到生產原料甘草主要仰賴中國提供。[108] 另外，曾經向中國提供整廠出口、且已獲得臺灣政府認可創辦合資事業的尼崎紡織，決定中止即將在臺展開的事業。[109] 另外，日本國內的肥料和鋼鐵業者因仰賴中國市場，多數廠商均支持周恩來四原則。[110]

臺灣政府面對周恩來欲封殺來臺之日本企業，究竟採取怎樣的應對措施？當時負責對中共經濟作戰的行政院力行小組，邀集經濟部、財政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中央信託局等機關彙整關於日本廠商因應周恩來四原則的資料，研判日本製造業中的肥料、鋼鐵、汽車、機械業，因對中共貿易佔較高的市場銷售比，

---

107 駐日大使館經濟參事處編，〈日匪經濟關係動態〉（1970 年 5 月 30 日經參[59]字第五號），《1970 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

108 駐日大使館經濟參事處編，〈日匪經濟關係動態〉（1970 年 5 月 30 日經參[59]字第五號），《1970 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

109 松本繁一，《諸外国の台湾援助と日中関係》（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1970），頁 135-137。

110 〈「日中声明」を支持肥料、鉄鋼などの 17 団体〉（《朝日新聞》，1970 年 5 月 2 日），《1970 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

故多願意接受周恩來四原則。但如新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則表態不屈就於周恩來四原則。至於在商社方面，三菱商事、三井物產、丸紅飯田、伊藤忠商社為配合與中共交易所成立的化名會社，也均表示接受四原則。[111]

值得注意的是，力行小組並未積極對日本企業採取制裁行動。從 1969 年日本對中國、臺灣、韓國的進出口貿易總額來看，對中共為 625,343 千美元，對臺灣為 627,312 千美元，對韓國為 1,252,655 千美元。日本對臺灣的貿易總額超過對中共的貿易總額。倘若從 1969 年日本對各國的出超來看，對中共的出超為 156,263 千美元，對臺灣為 378,285 千美元，對韓國為 640,452 千美元。日本對周恩來四原則涵蓋的臺灣和韓國貿易出超加總為 1,018,737 千美元，遠高於對中共的 156,623 千美元。基於上述的理由，臺灣應讓日方從貿易面瞭解利弊所在。[112]

政府對周恩來四原則的對策，至 1970 年 6 月 18 日的行政院第 1176 次會議中才達成決議。從同年 4 月中頒布起，至 6 月中旬臺灣應變政策定調，因已隔兩個月，政府認為經濟部或外交部對外發表宣言已經過遲，外交部向日本外務省提出聲明也失去時機，故擬以務實的方式加強對日本的經濟交流。在對日廠商所採行的經濟策略，將分成貿易商和製造商兩條路徑著手進行。首先，與中共往來、列為「友好商社」會員的貿易商，均拒絕與其貿易。其次，製造業者除特別列為有案者，原則上採取鼓勵來臺投資，且對拒絕周恩來四原則的廠商予以鼓勵，以增加貿易往來。政府應多方爭取日本來臺投資與提供貸款，只要與臺灣的經濟交流越密切，日本對中共的貿易關係應將相對減少，即為壓縮日本對中共投資，達成對中共的經濟作戰目的。[113]

---

111 〈案由：關於日本廠商接受共匪宣布匪日貿易四原則問題，我政府應採之對策，經本小組邀集有關機關專案會議，獲致結論，敬請　核議〉，《1970 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

112 駐日大使館經濟參事處編，〈日匪經濟關係動態〉（1970 年 5 月 30 日經參[59]字第五號），《1970 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日中貿易額の推移（通関実績）〉，「日本外務省」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boeki.html；文大宇著、拓殖大學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東アジア長期経済統計・別巻 2：台湾》，頁 288、292；金昌男、文大宇著，拓殖大學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東アジア長期経済統計・別巻 1：韓国》（東京：勁草書房，2006），頁 314、318。

113 〈案由：關於日本廠商接受共匪宣布匪日貿易四原則問題，我政府應採之對策，經本小組邀集有關機關專案會議，獲致結論，敬請　核議〉；〈第四組報告：准行政院蔣秘書長彥士同志在臺五十九年

大致上，政府為對抗臺灣的日本企業接受周恩來四原則，對與政府和國營企業存在交易契約的住友金屬、川崎製鐵、神戶製鋼、日本鋼管、五十鈴、日野自動車、三菱化成、三井東壓、昭和電工、住友化學、旭化成、日商岩井、安宅產業等 21 家公司，一度宣告停止交易。1970 年 7 月 26 日，政府對於參加中國貿易的商社和工廠決定採取抵制方針，由經濟部國貿局拒絕進出口許可申請。[114]

然而，同年 10 月 14 日加拿大承認中國，政府為確保海外市場，原本抵制參加日中貿易企業的旭化成、安宅產業、五十鈴自動車等 3 家公司減緩其管制，轉而採取較為柔性的政策。[115]

戰後臺灣在對外貿易與外來投資過程中，與日本間有著密切的依存關係。再者，1965 年日圓貸款實施後，臺灣的公營事業因設備更新在資本財高度仰賴日本的前提下，無法斷絕對日本間的經濟交流。作為後進國家的臺灣，從部分產業的生產原料乃至技術，均高度依賴於日本，臺灣面對中共要求日本企業選邊站的脅迫，又加上外交上的困境，最終僅能採行務實的經濟政策，而非以激烈經濟制裁手段作為反擊。

七、結論

1960 年代臺灣走向出口擴張的高度經濟成長階段，因政府對外資採行較為開放的政策，使得外來投資的件數與金額大為提升。以往發展經濟學或依賴理論的角度，常言及臺灣經濟受到美日資本的宰制。但從務實面而論，諸多新興事業在草創初期從廠房建置、生產技術與原料調度，均仰賴日資的支援才得以順利開工運轉。此外，從利華羊毛和東方人纖的討論可知，本地營運者仍希望擺脫日本對原料取得的高價供應體系，改以低成本的自行購入途徑擺脫對日本廠商的依賴。

中經字第八四四號函〉；行政院秘書處（函），受文者：外交部，1970 年 7 月 14 日，臺五十九經 6320 號，《1970 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

114 松本繁一，《諸外国の台湾援助と日中関係》，頁 138。

115 松本繁一，《諸外国の台湾援助と日中関係》，頁 138。

從資本積累的角度來看，當時本地資本與來臺日資緊密結合，原本從事貿易業和低階工業的經營者與日資兩相合作，在臺生產日本品牌的電器與民生用品。本地的經營者直接採用日資的產品標章，得以省去創造商譽所需投入的成本。從產業外溢的效果來看，組裝性家電業的大量生產，衍生出零件大量需求的過程，則創出戰後臺灣衛星工廠體系之雛形。臺灣花王公司的設立案例，在政府拒絕外資經營最終財的前提下，日本花王轉而以生產原料的中間財部分在臺投資，並指導本地資本成立的臺灣花王公司進行最終財的生產與銷售，展現出兩造進行合資時具備靈活的應變能力。

以往常強調戰後臺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成長，中小企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較少著墨外資的貢獻。不論是臺日兩方合資的企業，或是與日本技術合作的本地企業中，從廠房建置時所需的資本財與原料，乃至商品國際流通所具備的銷售網絡，在一定程度上均有賴日資的支援。

從外交的層面來看，1970 年周恩來四原則造成日資的撤退，政府的經濟決策單位在短暫的抵制後，即以柔軟的務實對外經濟政策持續發展對日經濟。此點或顯現出政府體認到臺灣經濟的生產與市場，仍有賴對外交流才得以持續成長，故未在追求主權認同的前提下，選擇對日本採行全面性的抵制政策。

在此前提下，奠定了 1972 年臺日外交關係中斷後，兩國間的經濟仍以務實的角度持續進行。至於因周恩來四原則對臺灣採取撤資或觀望的日本企業，在日本政府完成與中共建交後多回到臺灣，持續在臺進行投資。在官方的資金交流體系上，日圓貸款因臺日斷交而中止。原本作為半官方組織的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則由 1973 年成立的東亞經濟會議所取代。該會議除由日方派遣投資考察團來臺外，並在 1970 年代後期始對臺日貿易逆差問題謀求改善方案，並在 1981 年成立日華貿易對策委員會，1982 年並由日本自民黨國際經濟對策特別委員會江崎正澄委員團來臺，與臺灣政府針對臺日逆差問題進行商討，重新建立臺日經濟間的官方對話橋樑。[116] 關於臺日斷交後日本政府如何以檯面下的活動處理臺日經濟，日資如何持續來臺在亞洲四小龍時期的臺灣進行活動，則留待另文進行討論。

---

116 東亞經濟會議臺灣委員會編，《東亞經濟會議廿五年史》（臺北：該會，1998），頁 1-4。

引用書目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概況〉(1968 年 6 月 17 日),《輕工業類(十九):電器工業》,「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五樓藏。

《1970 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

《日商在臺單位》,「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15-09-056,舊檔號:032.4/89001,影像號:11-EAP-0192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442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館藏號:50-44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李國鼎檔案」,檔號:B559-2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日中貿易額の推移(通関実績)〉,「日本外務省」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boeki.html。

〈企業沿革〉,「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網址:http://www.yuasa.com.tw/history.php?lang。

〈沿革〉,「TORAY」官網,下載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toray.co.jp/aboutus/history/his_1970.html。

〈沿革榮耀〉,「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www.chinaelectric.com.tw/about.php?gid=1。

50 年史編集委員会(編)

1985 《松下電器貿易 50 年のあゆみ:家電貿易のパイオニアをめざして》。大阪:松下電器貿易株式会社。

75 周年社史編纂委員会(編)

1993 《クリーン・エネルギーを世界へ:YUASA75 年史》。東京:株式会社ユアサ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

1986 《三菱商事社史(下卷)》。東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文大宇(著)、拓殖大學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

2002 《東アジア長期経済統計・別巻 2:台湾》。東京:勁草書房。

対中華民国経済協力視察団(編)

1971 《対中華民国経済協力調査報告書》。東京:外務省経済協力局。

石田浩(著)、石田浩文集編譯小組(譯)

2007 《臺灣經濟的結構與開展:臺灣適用「開發獨裁」理論嗎?》。臺北: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稻鄉出版社。

伊藤正直

2009 《戦後日本の対外金融:360 円レートの成立と終焉》。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吳尊賢

1999 《吳尊賢回憶錄:一位慈善企業家的成功哲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樹（主編）

1999　《應昌期傳》。新竹：理藝出版社。

杜文田

1970　《工業化與工業保護政策》。臺北：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汪　元

1973　《臺灣棉毛人纖工業之回顧與前瞻》。臺北：臺灣銀行。

汪德峻（編）

1987　《中華民國加工出口區創立與發展》。高雄：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東亞經濟會議臺灣委員會（編）

1998　《東亞經濟會議廿五年史》。臺北：東亞經濟會議臺灣委員會。

東京貿易会、東京都経済局（編）

1970　《台湾における企業進出の実態》。東京：東京都経済局商工部貿易課。

松本繁一

1970　《諸外国の台湾援助と日中関係》。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

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

1971　《台湾の経済開発と外国資本》。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

武田晴人（編）

2007　《日本経済の戦後復興：未完の構造転換》。東京：有斐閣。

2008　《戦後復興期の企業行動：立ちはだかった障害とその克服》。東京：有斐閣。

2011　《高度成長期の日本経済：高成長実現の条件は何か》。東京：有斐閣。

金昌男、文大宇（著），拓殖大學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

2006　《東アジア長期経済統計・別巻 1：韓国》。東京：勁草書房。

洪紹洋

2011　《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轉移與學習》。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臺灣文獻》（南投）63(3): 91-124。

2015　〈戰後初期臺灣對外經濟關係之重整（1945-1950）〉，《臺灣文獻》（南投）66(3): 103-149。

2016　〈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臺灣史研究》（臺北）23(2): 165-210。

2017　〈戰後臺日交流下的中日文化經濟協會（1952-1972）〉，《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桃園）63: 85、87-119。

原　朗、宣在源（編著）

2013　《韓国経済発展への経路：解放・戦争・復興》。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徐有庠（口述）、王麗美（執筆）

1994　《走過八十歲月：徐有庠回憶錄》。臺北：徐旭東。

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

1974　《中日經濟關係之研究》。臺北：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

國際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編）

1986　《無憾的人生：洪建全先生紀念集》。臺北：國際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清水麗
2017 〈蔣經國・李登輝時期日臺關係之轉變：日華・日臺雙重結構之遺產〉，《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東京）1(5): 1-15。

陳介玄
1994 《協力網絡與生活結構：臺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經濟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後修
2014 《企業はなぜ海外へ出てゆくのか：多国籍企業論への階梯》。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黃越宏
1996 《觀念：許文龍和他的奇美王國》。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進興
1990 《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日報社（編）
1971 《中華民國主要企業》。臺北：經濟日報社。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
1999 《中華民國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年報》。臺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葉樹型
1968 〈臺灣之紡織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四）》，臺灣研究叢刊第 97 種，頁 150-162。臺北：臺灣銀行。

廖欽福（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2005 《廖欽福回憶錄：苦盡甘嘗詠福華》。臺北：前衛出版社。

廖鴻綺
2005 《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
1986 《臺灣花王 20 年史》。臺北：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
199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漢譯），朱天順（校訂）
1995 《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

鄭秋霜
2006 《大家的國際牌：洪建全的事業志業》。臺北：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盧承宗
1965 〈企業經營分析：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投資與企業》（臺北）138: 9-10。

繆其昌（主筆）、陳志成（主編）
1979 《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周年紀念特刊》。臺北：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周年紀念特刊編印小組。

謝國興
1999 《臺南幫：一個臺灣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瞿宛文

2008　〈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新史學》（臺北）19(1): 167-227。

2017　《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msden, Alice H. 安士敦

1992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msden, Alice H. 安士敦 and Wan-wen Chu 瞿宛文

2003　*Beyond Late Development: Taiwan's Upgrading Policie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Ranis, Gustav and Chi Schive 薛琦

1985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in Taiwan's Development." In Walter Galenson, ed.,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ewly Industrializing Asian Countries*, pp. 85-137. 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Wade, Robert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4, pp. 97-141, December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oreign Capital, Business Network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low of Japanese Capital in Export-oriented Taiwan

Sao-yang Hong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effect of Japanese capital on Taiwan's economy from 1960, when Taiwan opened up to foreign capital, until 1972, when Taiwan and Japan severed their ties. Moreover, it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eign and Taiwanese capital in the light of Japanese capital flow in Taiwan.

Between 1960 and 1972, Taiwan's economy was characterized b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capital accumulation. As early as the 1950s, numerous Taiwanese capitalists attempted to develop new industries. However, owing to insufficient technical capabilities, they imported technology and capital through Japanese companies. Specifically, they renounced their original company name and became part of Japanese overseas investment, producing goods of Japanese brands. Take the case of home appliance industry for example, both increase in domestic production and the 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 imposed by the government contributed to specialized operation of satellite plants. In other words, the integration of Japanese capital into Taiwan's economy promoted the upgrading of domestic industries, and drove local capitalists to change their business operations.

Prior research often emphasized the pivotal role played by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es in Taiwan's export-oriented economic growth since 1945, with little attention paid to the contribution of foreign capital. In fact, Japanese companies had been prominently involved in joint ventures and collaborations with local companies, and Japanese technology had been widely adopted in domestic productions. Japanese companies had provided assistance in the form of capital and materials for building factories and marketing networks that put Taiwanese good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In 1970, Zhou Enlai, the then premi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posed four principles of Sino-Japanese relations, which caused some Japanese companies to leave Taiwan. However, instead of fighting back with fierce economic sanctions,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launched a boycott only for a short time, followed by a mellow and pragmatic approach to developing sustainable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Japan. Such response was due to Taiwan's heavy reliance on Japanese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of its industries and equipment update of its public sector, making it difficult to sever economic exchanges with Japan. Obviously, economics had taken priority over politic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Keywords: Foreign Capital, Japanese Capital, Mitsubishi Corporation, Capital Accumulation, Export Procession Zone, Four Principles of Zhou Enlai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4 期，頁 143-176
民國 108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近二十年臺灣縣（市）志人物志纂修評析：以中部地區為例*

李昭容**

摘　要

近年來臺灣史研究日益蓬勃，地方志的編纂尤能注入本土精神，尤其人物志的纂修打破過去著重資治及教化的目的，轉而彰顯地方人物的特殊性，從官方視野走向大眾觀點。人物志在方志纂修具有重要的地位，以反映時代變遷及社會價值觀為特色。屬於這二十年中部地區的縣（市）人物志計有 2008 年出版的《臺中市志》、2010 年出版的《續修臺中縣志》、《南投縣志》，及 2018 年出版的《新修彰化縣志》。這四部志書的人物志皆由專家學者編纂，秉持「生人不立傳」的原則，網羅各行各業的翹楚，凡對地方有貢獻或影響者皆勾勒入傳。

本文評析四部志書人物志的入傳選擇、分類及史料運用的差別，比較其異同。其中《南投縣志・人物志》有傳統到變革的過渡色彩，而《臺中市志・人物志》突破傳統，力求分類的完整及大眾使用的功能，《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在撰寫格式及史料的運用成為《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師法的對象。《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則開啟建構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BDB）的序曲，企圖為方志學拓展研究新領域。由四部志書可見近二十年人物志的纂修縮影，即纂修人員皆專家學者，但受限於時間、經費、時代背景及撰稿者理念和主觀意識影響，而呈現不同成果。

關鍵詞：《臺中市志・人物志》、《南投縣志・人物志》、《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

---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圖書館主辦之「近二十年臺灣地方志成果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感謝評論人楊麗祝教授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諸多寶貴修正意見，許雪姬教授亦曾在資料搜尋方面提供協助，謹致謝忱。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歷史科教師

來稿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前言
二、纂修概況與格式比較
三、史料運用的問題
四、內容分析的舉例
五、纂修的困難與未來的願景
六、結論

一、前言

戰後臺灣地方志的纂修曾歷經各縣（市）文獻會與民政局不同階段的主導，至 1990 年代之後，臺灣主體意識崛起，本土化修志蔚為風潮。1999 年《地方制度法》頒布，以及 2001 年《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的廢止，使得志書纂修改由各縣（市）的文化局負責。地方修志因此呈現：從官方修志到學者修志、從國族意識到鄉土意識，以及由漢人本位到多族群歷史，邁向多元化的發展等特色。[1] 而近二十年的修志乃延續著此風氣，以行政部門為纂修單位，依不同等級可區分為全臺性的《臺灣全志》、直轄市志、縣（市）志、鄉鎮（市、區）志，共四級志書，均有顯著的成果。

人物志在傳統及現代方志的纂修一向有特殊地位，方志界素有「古來方志半人物」的說法，藉由人物的編纂可彰顯地方人文特色，又可反映時代變遷及社會價值觀的改變。近二十年的縣（市）人物志纂修不同於過往，已能秉持「生人不立傳」的原則，採取蓋棺論定說，人物的檢選由傳統的菁英觀點朝向大眾視野。本文評析中部地區近二十年的縣（市）人物志纂修成果，計有 2008 年出版的《臺中市志》、2010 年 10 月的《續修臺中縣志》、2010 年 12 月的《南投縣志》，以

1 郭佳玲，〈論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1945-2008）〉，《臺灣文獻》（南投）61: 1（2010 年 3 月），頁 214。

及 2018 年的《新修彰化縣志》。藉由比較這四部志書，反映近二十年臺灣縣（市）人物志的編纂趨勢及未來修志願景，以彰顯每部人物志的編纂實有其時代意義。

過去人物志的研究，如臺北縣、臺北市，及澎湖縣、臺中縣、彰化縣均有相關論著。[2] 而近二十年縣（市）等級出版的人物志，桃竹苗及嘉義市、嘉義縣及臺東、花蓮等地，皆有重修或續修成果。[3] 然而中部地區的四部志書涵蓋完整的行政區域，斷限時間跨越不同政權，深具歷史開發的縱度，又因《續修臺中縣志》、《新修彰化縣志》固定人物志寫作格式，開啟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aiwan Biographical Database, TBDB）的建置與發展，反映方志纂修，已從傳統到創新、進展至創生的新思維，而突顯其研究價值。

二、纂修概況與格式比較

（一）纂修緣由

志書的纂修有其背景及條件，受限於預算及招標規範，而呈現不同的成果。《臺中市志》、《南投縣志》、《續修臺中縣志》、《新修彰化縣志》四部志書之中，以《南投縣志》編纂歷程最艱辛。1993 年林源朗縣長指示南投縣民政局規劃修志，成功大學黃耀能教授、逢甲大學陳哲三教授先後擔任總纂，二人曾分別撰寫專文，敘述《南投縣志》在纂修中遇到的困難，黃耀能於第一線不斷與行政當局溝通，但因南投縣經費短缺，撰稿人選難尋，加上資料缺乏等問題而中斷修志，

---

[2] 關於人物志之前人研究，有許雪姬的〈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修纂澎湖、臺中縣人物志〉，收於許婉婷編，《澎湖研究第十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澎湖地方知識的探索與建構》（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13），頁 47-66，與張素玢的〈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臺灣文獻》68: 1（2017 年 3 月），頁 5-37，以實務經驗談論人物志編纂的過程及問題；而曾品滄的〈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273-293，及郭佳玲的〈承襲與變革：論戰後「臺北市志．人物志」的纂修〉，《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02（2017 年 12 月），頁 43-75，則以比較角度論戰後臺北地區人物志（篇）的纂修特色。

[3] 近二十年縣（市）已出版人物志尚有《基隆市志（重修版）》、《新修桃園縣志》、《續修新竹市志》、《續修新竹縣志》、《重修苗栗縣志》、《嘉義市志》、《嘉義縣志》、《續修花蓮縣志》、《臺東縣史》、《增修臺東縣史》、《續修澎湖縣志》、《續修金門縣志》、《福建省連江縣志（續修版）》等。以區域研究而言，桃竹苗地區、花東地區、離島地區，或基隆、新竹及嘉義三個省轄市皆可進行後續研究。

而陳哲三認為機關首長是該轄區志書能否修成的最重要因素。[4] 直至 2011 年，歷經 4 任縣長、19 年的編纂，承辦單位也由民政局轉為文化局，《南投縣志》才完成出版，全套共 7 志 45 篇 25 冊。[5] 其中《南投縣志・人物志》由時任臺灣省文獻會研究員的林文龍負責，時間斷限上起明鄭，下至 1993 年底，共有 155 人入傳。從陳哲三的文章可知，《南投縣志・人物志》的人物傳於 2001 年之前，主管機關為民政局期間早已完成，僅戰前的職官名錄未寫，因其他志仍有篇章未完成，加上當時彭百顯縣長未支持等因，縣志纂修一度中斷，直至 2010 年出版時，綱目由最初的「宦績篇」、「賢德篇」一度改成「人物傳略」、「職官名略」，出版時再改為「人物傳篇」、「職官表篇」。[6] 而 2015 年，下一次方志纂修的 20 年期限已到，遂由南投縣文化局展開《續修南投縣志》編纂，特於今年（2019）年底全套 13 志即將出版。[7]

《臺中市志》在纂修過程較《南投縣志》的條件完備。1972 年至 1984 年臺中市僅出版《臺中市志》的〈卷首〉、〈土地志〉、〈人民志〉、〈政事志〉、〈教育志〉，合計 5 卷 12 篇，礙於政策與經費問題，其他志未完成編纂及刊行。迨 2001 年臺中市政府公布《臺中市志書纂修作業要點》，2003 年胡志強市長徵求新修《臺中市志》編纂團隊後，最後由中興大學得標，由歷史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黃秀政擔任總編纂，全志以志統篇，共分 8 志，其中《臺中市志・人物志》由朝陽科技大學王振勳副教授及趙國光助理教授負責，時間斷限上起開闢，下迄 2004 年為原則，於 2008 年正式出版，綱目計有政事、軍事、經濟、宗教、醫術、教育學術、藝術、文學、志士義行、紳耆、社會運動及外籍人士，共計 12 章，加上附錄人物表，人數共 240 人。

---

4 黃耀能，〈纂修高雄市、南投縣志的架構以及所遭遇的困難〉，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13-415；陳哲三，〈一甲子的接力：南投縣志纂修始末〉，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該館，2008），頁 225-226。

5 林明宏，〈《南投縣志》出爐　歷任 4 任縣長　編纂近 20 年〉，《自由時報》，2011 年 11 月 6 日，中部版。

6 陳哲三，〈一甲子的接力：南投縣志纂修始末〉，頁 213-214、220。

7 〈2015 年公開招標案件：續修南投縣志（標案 1-7）〉，「臺灣採構公報網」，下載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taiwanbuying.com.tw/ShowOrgYearClose.ASP?OrgID=13861&Y=2015；李昭容訪問，〈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吳小姐訪問記錄〉（2019 年 8 月 20 日電話訪問）。

《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從簽約到印刷出版不到三年。1989 年臺中縣文化局已出版《臺中縣志》，至 2007 年依據《臺中縣縣志纂修辦法》，由縣長黃仲生委託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張勝彥擔任總編纂，全志共 9 志，含卷首、卷尾，總冊數 11 冊。而人物志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所長許雪姬研究員、臺北科技大學楊麗祝副教授與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近史所」）賴惠敏研究員共同負責，以 1977 年至 2008 年為纂修斷限，於 2010 年出版。綱目計有政治、教育學術、司法、經濟、醫療、婦女、藝文、宗教、士紳、原住民共 10 篇，361 人列傳，並附人物表與索引。計畫主持人許雪姬在〈〈人物志〉概說〉指出：「本志立傳 361 人，《臺中縣志》266 人，《臺中市志》240 人，其中本志和《臺中縣志》重複的人物有 22 人，[8] 與《臺中市志》重複的共有 25 人，但本志在內容和註釋上，頗有超越。……《臺中縣志》無圖，有表 54，《臺中市志》則無圖，4 個表，本志 361 位傳主中，有 338 人至少有一張圖（包括相片、證書、文件），只有 22 位沒有找到圖；共有 107 個表，可說已竭盡所能。」[9] 可見該志撰寫的深度及廣度，也充分呈現臺中縣近二十年的歷史發展特色。

《新修彰化縣志》有鑑於彰化為歷史開發重地，自道光年間出版《彰化縣志》之後，一直未有新志編纂，雖然 1979 年彰化縣政府曾進行纂修，但終未完成。2012 年縣長卓伯源啟動《新修彰化縣志》之編纂，共分 9 卷 34 篇及卷首、卷尾。其中，人物志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 4 篇，由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兼經濟人物篇主持人，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李毓嵐副教授為政治人物篇主持人，中研院臺史所顧雅文助研究員為社會人物篇主持人，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歷史科教師、朝陽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李昭容為文化人物篇主持人。時間斷限上起先民的拓墾，下迄 2016 年，總計 886 人，纂修範圍以 1950 年彰化縣之 26 鄉鎮市為主，於 2018 年出版。

值得一提的是，這四部縣（市）志人物志的纂修不再是地方文史工作者承包，

---

8 經筆者重新計算，應有 29 位，計為于國楨、王燕翼、朱湖、朱阿貴、余炳煌、吳淮水、吳燕生、呂孟津、李晨鐘、杜香國、林朝棨、袁炳修、高積前、張麗俊、莊垂勝、郭金焜、陳水潭、黃炎盛、黃清波、黃朝應、葉清耀、廖五湖、廖繼春、劉江性、蔡江寅、蔡蓮舫、賴雲祥、賴雲清、謝文達。

9 許雪姬，〈〈人物志〉概說〉，收於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2010），頁XXXIII-XXXIV。

由學者專家負責，隨著社會多元化與民主化的發展，人物志的功能已遠大於資治、教化功能，而入傳的採擇標準涵蓋各行各業人才，配合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因地制宜而採取不同的分類綱目，以反映社會發展的樣貌及區域的特色，此為人物志纂修的時代精神。而學者專家修志，秉持史學訓練的「秉筆直書」，在文字敘述與內容上力求客觀，並盡量避免浮誇矯飾之詞。

（二）入傳的標準

人物志的編纂涉及入傳的標準，歷年來修志皆秉持生人不列傳、傳記人物以本籍為主、需信而有徵的三大原則。[10] 其中的「生人不立傳」已成為近二十年纂修規範，即採蓋棺論定之基本原則，以避免傳主生前死後評價不一。若還在世但為傑出人士，依其性質會建議改列於政事志、教育志或文化志中敘述。而縣（市）的行政層級不同於鄉、鎮人物篇的小區域性，其行政層級較高，選擇的人物影響力也相對較大。選擇標準隨時代的演變，會兼顧傳主之族群、性別的平衡，並呈現基層人物的貢獻，以反映臺灣戰後社會的多元發展。

人物志於「凡例」或「概說」需說明選擇標準，但《南投縣志·人物志》較早完稿，未說明入傳標準。其次，針對「本籍」近年有更寬廣的定義，非本籍或非臺灣出生，但對本地有特殊貢獻、足堪記載者皆可入傳。如《臺中市志·人物志》的「凡例」規定此類篇幅不超過百分之十，「概說」並說明入傳標準為「對地方特殊貢獻或事蹟，名單先由各區耆老推薦，再經由審查委員確認之後，才決定立傳」。

《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的「概說」說明立傳人物為各行各業的佼佼者，具有縣級以上聲望的官吏、代議士，在地方發展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具有可以成傳的資料，或經由訪談而可取得資料者，以及過去《臺中縣志·人物志》尚有因資料發現而可以立傳者。[11] 其步驟為就已出版的各類傳記尋找傳主，並在臺中縣文化局的協助下，分山、海、屯三區召開耆老座談會，從中得到相關訊息，建立初步名單，再藉由已認識的耆老、傳主的後代進行訪談，由受訪者口中得到新

---

10 曾品滄，〈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頁 274-275。

11 許雪姬，〈〈人物志〉概說〉，頁XXIX。

的線索，如此周而復始，慢慢建立名單；之後安排訪談行程，由撰稿人進行訪談、撰稿，經由主持人看過後才算定稿。[12]

《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概說」說明入傳者為彰化出身或對彰化有貢獻，且在清代《彰化縣志》已收錄拓墾人士、官吏、平亂者、地方經理董事等。日治時期則已列入臺灣人士鑑、政府公職人員、會社要覽等相關資料，或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有所記載者。戰後志書、各類傳記之人物，具有跨鄉鎮影響力之人士被收錄。[13] 彰化縣文化局曾行文各鄉鎮，由地方推薦名單，可惜效率不高，不是鮮少回覆，就是名單過於浮濫，因此針對縣（市）級人物，由團隊於每二個月一次的例會討論，效率較高，並向黃秀政、許雪姬、陳翠蓮等顧問請益，以確定傳主是否符合資格。

綜上所述，可知人物的選擇有其準則，除了有賴學者專家的判斷，還要接受委託單位、審查委員及在地民眾的建議，「不斷溝通」是人物志編纂最重要的一環，經過多人討論可避免爭議性產生。其中《南投縣志・人物志》有傳統方志風格，強調政治教化，收錄比率相當高的清朝官員。另三部志書重視性別及國籍平等，收錄多位女性、日籍官員與外國傳教士。另外，完稿至出版前陸續有人過世，考量未來修志至少隔 20 年，會打破原斷限時間，《臺中市志・人物志》增加呂佛庭、陳瑞堂，《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增加朱傳德、陳孟鈴、林煥秋，《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增加許再枝、吳敦厚、陳聰結。《南投縣志・人物志》於 2001 年已完成審查，2010 年出版時僅增加趙水椿、吳定江、謝省躬、吳聖宗、劉安定共 5 人。

（三）綱目的比較

近二十年臺灣的鄉、鎮志編纂大多列有人物篇，早期編纂未列人物篇如《鶯歌鎮志》、《蘆州鄉志》、《埔心鄉志》等，或有列人物篇但因人數不多或其他因素未加以分類，如《南投市志》、《二水鄉志》、《北斗鎮志》、《員林鎮志》、《古坑鄉志》等。縣（市）志中，2017 年出版的《續修臺北縣志》並未有人物志。

---

12 許雪姬，〈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修纂澎湖、臺中縣人物志〉，頁 61。
13 張素玢，〈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頁 12。

人物篇是否需細則分類，有其實際操作的問題，見解不一。但縣（市）等級的方志，因入傳人數較多，人物志單獨成冊，必定面臨分類的問題。

四部志書以《南投縣志・人物志》的分類最傳統，有孝友、特行、義行及列女等項，主要受戰後臺灣文化政策「去日本化」、「再中國化」，進行以中國文化為中心的「文化重建」影響，修志事業亦受官方主導，特將抗日義士列為入傳重點，其他則是孝子、孝婦、烈女、奇節與高行等。[14] 《南投縣志・人物志》「概說」說明：「鼓勵婦女從一而終之行事，已不合時宜，本門所錄，悉限於清代、日治初期既經旌表且予立傳者為範疇，以存文獻。」[15] 可見作者以「存史」為收錄目的。早在 1990 年代，曾品滄評論臺北縣戰後 31 本人物篇（志），認為傳統社會表彰女性貞節觀念已消失無蹤。[16] 因此其他三部志書皆未收錄節孝。茲將四部志書綱目列於表一比較。

由表一可知，志書的重修、續修性質，以及合約預算，還有纂修團隊的理念都可影響入傳人數及修志品質，因此四部志書的比較未有相同的基準點，如《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為新修，又為大型標案，收錄人數最多，《臺中市志・人物志》居中，《南投縣志・人物志》最少，而《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僅續修，就收錄 300 餘人。人物分類以《臺中市志・人物志》及《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較接近，具備創新精神，由過去的「菁英取向」轉為「大眾取向」，如名宦、流寓改為紳耆或士紳，武功改為軍事，拓殖改為經濟，文治及民代改為政治，而《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重視弱勢族群，政治類特地分出「政治受難者」；又因近年女性意識抬頭，故特列「婦女篇」；臺中縣由山、海、屯三區構成，原住民的重要性無庸置疑，故單獨列一篇。[17] 由此可見人物志的分類實可彈性調整，因地制宜，以彰顯時代精神與地域特色為主。而同一地區但不同時間出版的志書，如《臺中縣志》與《續修臺中縣志》、《南投縣志》與待出版的《續修南投縣志》[18] 人物志

---

14 1950 年 8 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文予各縣市政府，要求協助調查本省抗日義士及行誼人物，如孝子孝婦列女奇節高行等，參考曾品滄，〈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頁 282。

15 林文龍撰稿，《南投縣志・卷七：人物志（人物傳篇、職官表篇）》（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10），頁 9。

16 曾品滄，〈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頁 282。

17 許雪姬，〈〈人物志〉概說〉，頁XXX。

18 感謝邱正略博士穿針引線，《續修南投縣志》總編纂兼人物志主持人南開科技大學張永楨教授提供相關資訊，特此誌謝。

表一　四部志書綱目比較表

	《臺中市志・人物志》	《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	《南投縣志・人物志》	《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
出版時間	2008.12	2010.10	2010.12[19]	2018.10
簽約到出版	2003-2008	2007-2010	1994-2010	2012-2018
纂修斷限	開闢-2004	1977-2008[20]	明鄭-1993	先民拓墾-2016
	卷八 第一章政事 第二章軍事 第三章經濟 第四章宗教 第五章醫術 第六章教育學術 第七章藝術 第八章文學 第九章志士義行 第十章紳耆 第十一章社會運動 第十二章外籍人士 附錄人物表	卷九 第一篇政治篇 第一章政事 第二章政治受難者 第二篇教育學術篇 第三篇司法篇 第四篇經濟篇 第五篇醫療篇 第六篇婦女篇 第七篇藝文篇 第八篇宗教篇 第九篇士紳篇 第十篇原住民篇 人物表索引 人物表	卷七 人物傳篇 第一章拓墾 第二章文治 第二章武功 第四章教育 第五章孝友 第六章特行 第七章義行 第八章民代 第九章學藝 第十章宗教 第十一章流寓 第十二章列女 職官表篇 第一章清代 第二章日治時期 第三章當代	卷九 政治人物篇 經濟人物篇 社會人物篇 文化人物篇
入傳人數	240 人（一冊）	361 人（一冊）	155 人（一冊）	886 人（四冊）
篇幅規模[21]	中型規模	中型規模	不詳	大型規模
作者	王振勳、趙國光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	林文龍	李毓嵐、張素玢、顧雅文、李昭容

資料來源：《臺中市志・人物志》、《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南投縣志・人物志》、《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之概說與目次。

綱目比較（參考附錄一），亦可見時代變遷的影響。

至於《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四類綱目在近年出版的《續修臺北市志・

19 《南投縣志・卷七：人物志》人物傳於 2001 年之前，修志主管機關為民政局期間已完成。

20 《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凡例說明入傳者死亡時間為 1987 年至 2008 年止，但總編纂張勝彥〈總審訂序〉之時間斷限為 1977 年至 2006 年，翻閱該書多位傳主卒年，確定斷限為 1977 年至 2008 年，作者許雪姬等人並增補多位 1977 年前逝世的傳主。

21 筆者僅見《新修彰化縣志》招標文件，未見另三部志書招標文件。《臺中市志》依郭佳玲《臺日地方史志纂修的比較研究：以新修之《臺中市志》與《山口縣史》為例》（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得知為中型，《續修臺中縣志》以續修為主，應為中型；而《南投縣志》雖有 25 冊，但人物志頁數過少，因此無法判斷。

人物志》、《臺灣全志・人物志》，及即將出版的《續修南投縣志・人物志》皆可見，從強調人物選擇須突破族群、國籍及性別限制，回歸當今各族群、國籍及性別已趨向平等，無須單獨列為一篇。同時為避免分類的困難及爭議，去繁就簡，將性質相悖的抗日與社會教化，同列廣義社會人物，傳統未重視的匠師、藝人、樂師列入文化人物。《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在編排時，若父子、兄弟的屬性相同，會打破筆畫順序而前後置放，以便查閱。

人物志較簡明的分類法是政治類、經濟類、社會類、文化類，四類主綱下是否需要再分細目，《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審查委員要求「概說」說明即可，如政治人物篇包含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政治運動參與及受難者；經濟人物篇收錄拓墾者、農事專家、工商業者、企業家、銀行家；社會人物篇收錄醫療衛生、社會公益及社會教化；文化人物篇收錄教育學術、文學、書畫藝術、音樂戲曲、傳統技藝、表演藝術。然而這些細目未顯示在目次之中，較理想的編排應於主綱下分細目，以方便查閱。

但任何的分類都會面臨一個人可能扮演好幾種角色，如陳懷澄為櫟社創始者，在文學及書法表現傑出，又為鹿港街本島人（臺籍）唯一街長，過去《鹿港鎮志》列在藝文篇，《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最初列在文化人物篇，但總纂黃秀政教授因其為臺籍唯一街長，建議改列政治人物篇。又如蔡青筠，經營「勝記行」買賣樟腦致富，著有《戴案紀略》，係其徵訪耆老後，詳述戴潮春事件始末，同時具備文化與經濟的特性，最後決定列於經濟人物篇。因此傳主的屬性端看生涯中何部分的社會影響力較廣，同時受撰稿者主觀看法，或審稿者其他原因影響。

「表」是方志體裁之一，傳統方志與人物相關有「職官表」與「選舉表」。人物表可補傳之不足，因部分人物尚在世，或已逝世但有一定貢獻，因字數太少，或有一定貢獻但不具入傳資格，而無法單獨成傳，可製成表提供日後參考。

四部志書中，《南投縣志・人物志》明確定義為「職官表」，凡南投縣隸屬的機關首長如諸羅縣長、彰化縣長、臺灣中路理番同知，乃至儒學訓導，以及日治時期的知事、出張所支廳長、辨務署長等皆錄之，戰後則以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局長、科長及鄉鎮長代表會主席為主，計 104 個表，其選擇標準為傳統方志學的政府官員。而《臺中市志・人物志》僅附 4 個表，計有臺中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單、臺中市籍入聯勤國民革命忠烈祠暨臺中市忠烈祠名單、臺中市籍義務

役因公死亡名單及臺中市籍志願役因公死亡名單，屬於政治軍事性質。

《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的附表有政府機關，如縣政府各局長、鄉鎮長及學校校長等名單，也包含各種民間團體，如客運董監事、糕餅同業公會、攝影學會、體育會、書法學會、模範父親、母親等名單，以及政治受難者如〈臺中縣二二八受難者名單〉等名單，共計 107 個表。其收錄標準已擴大視野，包含官方到民間各行各業團體，呈現方志的現代精神。主持人許雪姬曾說明表的製作過程需不斷地與各機關來往接洽，其耗費的人力、心力不比寫傳少。[22]

而四部志書僅《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沒有製表，以「人物傳」為主，是少數縣（市）級志書中無「表」的。人物表是未來修志重要的參考資料，表的存在仍為纂修趨勢，為恐製作耗費時間及發生疏漏現象，未來選擇標準可明確規範，以彰顯地方特色並補人物傳不足為核心價值。

（四）撰寫格式的比較

四部志書的撰述語氣皆趨於流暢，維持人物志秉筆直書的原則，並已避免爭議性敘述及主觀評論出現，是專家修志的成果。而《南投縣志・人物志》敘述風格偏傳統方志，記載清代人物以其字號、功名、籍貫、事蹟為主，日治時期人物生卒年及兒女姓名較明確。另外三部志書有其書寫秩序，最先標上傳主名字，之後附上生卒年，首段敘述籍貫、排行、父母出身背景，中段再敘述生平事蹟，最末段以配偶、子女的狀況結束，孫輩或有傑出成就也會稍微敘述。[23]《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及《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皆清楚描述父母、配偶及子女狀況，《臺中市志・人物志》則無描述。

關於父母親、配偶、子女的狀況，常常需要戶政單位提供戶籍資料才能放入。檢閱目前已出版的人物志，以《嘉義市志・人物志》記載最清楚，日治時期的番地皆錄其內，這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僅少數縣（市）志書會如此敘述。而父母親、配偶、子女寫入是由許雪姬於《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的纂修經驗所確立的，經由《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團隊取法與採用。父母與後代是否需完整記載，

---

22 許雪姬，〈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修纂澎湖、臺中縣人物志〉，頁 61-62。
23 許雪姬，〈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修纂澎湖、臺中縣人物志〉，頁 56。

書寫者有不同看法，若能上下三代完整呈現，實有利日後社會人際網絡的研究。

《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主持人張素玢打破原簽約由四篇主持人各自撰稿的模式，將 26 鄉鎮分成 4 份，由 4 位主持人負責 6 至 7 個鄉鎮，各篇相互交叉撰寫，在出版時於各傳記最後附上撰稿者姓名，以負文責。檢討此模式成功的關鍵，在於撰稿格式的確定以及團隊的合作無間。而《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審查機制並規定，每篇字數至少 300 字，上限 2,000 字，少數超過 3,000 字也在標準內。參考附錄二「四部志書比對重複列傳一覽表」可知《臺中市志・人物志》及《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大致在此範圍，惟《南投縣志・人物志》有幾篇僅 100 字左右，但比較二十年前的《臺中縣志・人物志》，常 50 字為一篇，顯示近二十年的人物志纂修有進步，故撰稿格式的規範有存在的必要。

三、史料運用的問題

（一）文獻史料的運用

史料運用的周詳可決定方志的品質，四部志書中，因《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最晚出版，受惠於資料庫的公開，因此史料運用最完整，而《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在十年前已運用多樣資料庫，誠屬難得。《南投縣志・人物志》編纂於 20 年前，既窮財源、復短人力，史料運用較單一。《臺中市志・人物志》的敘述經過作者改寫，有的未註明出處，或有註明則多為戰後研究成果或口訪紀錄。

人物志較常運用的史料，清朝有各地的地方志、公私文書、故宮檔案、牌匾碑文等，而日治時期的資料庫較完整，有各類人士鑑、人物彙編，如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1934、1937、1943 年三種版本）、林進發編《臺灣官紳年鑑》、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這部分已電子化完成「漢珍數位圖書：臺灣人物誌（1895-1945）」資料庫。其他還有《府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報紙如《臺灣日日新報》等。

戰後參考的資料文獻有省府委員會、省議會及縣議會檔案、議事錄及公報等一手官方文書，與《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臺灣醫師名鑑》、《臺灣時人誌（一）》等書，及各種報刊雜誌以及校友通訊錄或同窗會名簿。傳記類

如《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以及中華徵信所歷年來對臺灣工商業人士名錄的編纂資料。目前陸續建置的資料庫如臺灣當代人物誌、中研院近史所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政大社資中心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傳記文學全文資料庫。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臺灣日記知識庫」、「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也是方便且重要的蒐集管道。私家史料如自傳或出版品、紀念網站，以及日記、戶籍資料、訃聞等。[24]

（二）口述史料的運用

由於新近資料庫逐一建立，導致人物志寫作有些朝「桌上型」的模式發展，即僅在書桌前輾轉抄錄前人著作，再填充資料庫取得的資料，完成傳記，而未親訪傳主的後人，一一查證與補充、校訂，適時修正過去記載有誤之處，因此耆老座談會或田野調查仍有必要性。《臺中市志・人物志》曾分區召開耆老座談會，如臺中市東區公所，邀集東、南區 12 名耆老談知名人物事蹟，做為遴選名單，在座談會中耆老提出十多位清朝、日治到戰後臺中市代表性的人物，包括前市長林金標，及助產士賴德琴皆被列傳。[25] 而《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亦分山、海、屯三區召開耆老座談會。僅《南投縣志・人物志》與《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未召開耆老座談會。

在研究方法上，耆老座談會可與口述訪談並列討論，二種皆是與本地民眾直接接觸、取得一手史料的管道。筆者於 1999 年參與《嘉義市志》編纂時，雖未居撰稿者，但以助手身分參與，一年內分批密集訪問嘉義耆老，當時的研究成果被運用在《嘉義市志・社會志》。[26] 而嘉義市志中正大學纂修團隊與當時市長張博雅，以及曾是臺籍日本兵的賴彰能，促成了「臺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座談會」的召開，參加聚會的陸軍、海軍特別志願兵抱怨「志願兵」全都是日本政府軟硬兼施強迫徵兵的，這些口述內容由總編纂顏尚文列入市志之中。[27]

---

24 這部分張素玢，〈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頁 18-20 有更詳細的介紹，本文礙於篇幅僅擇重點簡介。

25 江良誠，〈編市志　訪耆老　人物志　添新頁〉，《聯合報》，2003 年 8 月 8 日，B2 版臺中市新聞。

26 李若文，〈民族運動團體〉，收於李若文編纂，《嘉義市志・卷四：社會志（上）》（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頁 274-278。

27 葉長庚，〈戰爭憶往　臺籍日本兵淚兩行〉，《聯合報》，1999 年 12 月 14 日，地方版。

筆者有了《嘉義市志》的耆老訪談經驗，後來運用在 2008 年《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大安鄉的訪查。在拿到耆老座談會推薦的先賢名單後，以一個月時間密集訪問後代，並運用「聯合知識庫」及政府出版品完成撰稿，其中最大收穫為撰寫臺中縣議員吳蔡不治，由訪問其子吳又杰，而取得其母各項證書及詳知從政理念，以及卸下議員的精彩投資人生。[28]

《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口訪經驗亦獲得一手史料，如撰寫鹿港四方醫院的施江東、施江西及施江南三兄弟，曾訪問施江西長女施明珠及施江北之子施優生，瞭解在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受害者的心聲。而李毓嵐也因此提出「菁英與地域社會：彰化大城劉崧甫及其家族之個案研究」研究計畫，張素玢則藉員林家鄉之便，訪問周李秀娥後代等人。另外，適時與在地文史工作者，或是學者專家配合，可取得私家史料讓傳記更出色，如《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因與《大村鄉志·人物篇》同步纂修中，孟祥瀚提供大村研究資源與成果。《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與《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皆有文史工作者的挹注，至於協同合作的掛名，建議主筆者放第一，負責格式或修稿者放第二，《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採取此模式，而《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剛好相反。

（三）註釋的必要性

文章內容加註是當今學術訓練的要求，已成為人物志纂修的主流。曾有學者認為引註與否並不足以評判一部方志是否具有學術價值，纂修者所選用的史料與分析方法，才是決定學術價值的標準。[29] 亦有論者認為志書傳主生平已經過改寫，於最末列出參考書目以示文責即可。當然引文或註解不是檢驗學術標準的唯一指標，但徵實是研究方法必要的訓練，惟有透過引註才可杜絕錯誤的傳抄，方便讀者進一步查閱，並藉此檢驗其使用的史料是否有超越前人編纂的志書。

中國方志的特色之一即重複傳抄，戰後的臺灣方志也有傳抄的特色。早期人

28 李昭容撰，〈吳蔡不治〉，收於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357-358。

29 尹章義，〈地方志修纂的理論與實務：以新莊志、新店志、泰山志、五股志為例所作的說明〉，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18輯》（臺北：該中心，1996），頁139-202。

物志未有加註要求，舉例而言，《南投市志・人物志》[30] 政事篇錄清代錢琦、周大綸、朱懋、曾作霖、朱幹隆，五篇傳記內容與《南投縣志・人物志》一模一樣，惟林文龍未引註，但清楚註明資料來源，《南投市志・人物志》則無註釋及參考書目。林文龍日後發表多篇南投人物的研究文章，皆較縣志完整，可見修志因時效壓力，無法盡善盡美。而其中一篇為〈曾作霖主稿《彰化縣志》與掌教藍田書院：兼談其籍貫問題〉，[31]《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文化人物篇》亦收錄曾作霖，即參考此文並求證古文書，解答林文龍懷疑曾氏應為沙鹿竹林莊〔庄〕人而非鹿港人，依其他古文書顯示竹林庄塭地為曾家產業，不代表曾氏就是竹林庄人，另有契字顯示光緒年間曾家後裔居於鹿港。[32] 類似這種爭議性的問題亦可善用註釋詳述。

《南投縣志・人物志》於末段註明資料來源，而《臺中市志・人物志》亦於最末以註釋說明資料來源。舉政事篇蔡蓮舫為例，唯一註為根據《臺中縣志・人物志》陳炎正 260 字的文章。[33] 但《臺中市志・人物志》較陳的文章多了政績敘述，達 330 字。《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團隊為了幫蔡蓮舫（夫）、蔡伯汾（養子）、蔡伯淙（子）、廖貴（妻）立傳，因此拜訪蔡蓮舫之孫蔡鎮國（蔡伯淙之子），取得相關照片、辭令，又從另一孫蔡秀陽（蔡伯湘之子）取得其姑蔡嬌霞與板橋林家林祖壽結婚系列照。[34] 撰稿者許雪姬重新收蔡蓮舫於「士紳篇」，由註釋中得知運用的史料有蔡鎮國提供的族譜、戶籍資料及專賣局檔案資料，字數達 1,800 字。[35]

比照傳主內容，很容易看出史料運用的優缺點。又以莊垂勝為例，《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列在教育學術篇，《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列於文化篇，二篇文章內容相似度百分之七十，而最大的差別在於許雪姬清楚說明戰後莊垂勝被任命

---

30 連慧珠撰，〈人物志〉，收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周國屏等編撰，《南投市志》（南投：南投市公所，2002），頁 568-569。

31 林文龍，〈曾作霖主稿《彰化縣志》與掌教藍田書院：兼談其籍貫問題〉，《臺灣文獻》別冊 45（2013 年 6 月），頁 20-28。

32 李昭容、張素玢、顧雅文、李毓嵐撰稿，《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文化人物篇》（彰化：彰化縣政府，2018），頁 227。

33 王振勳、趙國光主持，國立中興大學編纂，《臺中市志・卷八：人物志》（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頁 10；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七：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頁 91-92。

34 許雪姬，〈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修纂澎湖、臺中縣人物志〉，頁 60。

35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 522-524。

為臺中圖書館館長的過程，以及二二八事件被捕、日後被解除館長職務，皆與林獻堂有密切關係；《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之莊垂勝，僅注意日治時期他與林獻堂的關係，經對照注釋可發現忽略二二八事件前後的檔案資料，使傳記遜色不少。[36]

早期志書並未要求附上傳主照片，近年志書較常附照片。若要了解史料運作的程度，可將四部志書比對，交叉重複計有 64 位，由附錄二的字數、註釋及照片可知史料運用的程度。其中，林吳帖及德欽法師是三部志書皆列者，她們在彰化、臺中市及霧峰相當活躍。《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經濟篇的陳炘（許雪姬撰）及《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政治篇的陳錫卿（顧雅文撰）是註釋最多的，共達 30 個註。《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的陳炘（許雪姬撰）及楊啟東（楊麗祝撰）是字數最多的，達 3,000 字左右。照片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附錄最多。而傳主屬性不同的計有王敏川、吳德功、林吳帖、林寶鏞、張風謨、張深切、張深鑐、陳肇興、黃朝清、蔡先於、賴和，總計 11 人，足見人物志的歸類有其不可克服的主觀性。

四、內容分析的舉例

（一）科舉功名的考證

1961 年賴熾昌撰《彰化縣志稿·人物志》，是繼道光版《彰化縣志》出版的人物志，在資料彙整上有時代的意義及貢獻，但全書未註釋，科舉功名有不少錯誤，例如鹿港蔡德芳被記錄為「同治甲戌（1874）進士，知廣東新興縣」，比對《申報》、《清代縉紳錄集成》，其過程為「同治甲戌年殿試 3 甲第 79 名登進士榜，以安徽即用縣任用，因故未任，光緒 5 年（1879）授命為廣東鄉試同考官，次年補用廣東新興縣知縣」。其次，鹿港丁醴澄「光緒丁丑年（1877）會試，又中進士，蒙欽點廣東即用知縣，欽加同知銜，誥授奉政大夫」，經由《明清歷科進士題名錄》、《申報》，及訪問其後代確定為「光緒 6 年（庚辰，1880）殿試 3 甲第 48

---

[36]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 155-156；李昭容、張素玢、顧雅文、李毓嵐撰稿，《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文化人物篇》，頁 201。

名，授廣東即用知縣」。[37] 再如鹿港陳宗潰「道光 26 年（1846）丙午科舉人」，但在《爵秩全覽》及《同安鄉志》記載「道光 24 年（1824）鄉試榮登解榜，為甲辰恩科舉人」。又如大村賴步雲、賴登雲兄弟，兄官拜「承信校尉」，弟官拜「廣威將軍」，然而此二官皆明朝官制，是為誤傳。[38]

錯誤傳抄的還有花壇李清琦，《彰化縣志稿・人物志》未載其功名，前人資料如《臺灣歷史人物小傳》及《全臺詩》均寫光緒 8 年（1882）舉人，但由《申報》可知應為光緒 15 年（1889，己丑恩科）福建舉人，另報紙又訛其為「翰林院編修」，[39] 在有限資料僅知他光緒 21 年（1895）翰林院散館之後，以刑部主事（額外司員）任用，後派任知縣，因故未赴任，返鄉後轉任福建泉州清源書院山長。[40] 由上述諸例可知方志纂修未確定者不應再傳抄，否則永遠沒有除錯的機會。

（二）原住民入傳的問題

雖然臺中縣只有和平鄉是平地原住民鄉，但《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列出原住民篇，收錄 2 位平埔族、9 位泰雅族，分別由賴惠敏及鄭安睎撰稿，9 位泰雅族皆位於和平鄉，以任縣議員居多，目次以其族名為先，漢名在後。南投大多位於山區，但《南投縣志・人物志》原住民收錄相當少，僅見邵族杜天賜妻子、黃天惠於「拓墾」、洪雅族巫春榮於「義行」、賽德克族莫那魯道於「特行」、巴則海族潘開山及潘加包於「宗教」，其中的高山族僅有莫那魯道。究其原因，在於傳統方志學未重視族群平等概念，而作者 2001 年前完稿時，原住民的族群意識亦尚未被突顯。

翻閱 2008 年出版的《仁愛鄉志・人物篇》收錄 22 名人物中，有 21 名高山

---

37 丁醴澄因家事所羈未赴任廣東知縣，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編，《光绪上谕档》，第 6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頁 139，記載其朝考二等 44 名，後掣簽分發河南省，因此其究竟官授何處，未來待進一步史料佐證。

38 賴熾昌纂修，《彰化縣志稿・卷十：人物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1961），頁 6-9、15-16；李昭容、張素玢、顧雅文、李毓嵐撰稿，《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文化人物篇》，頁 30、246、324、338。

39 簡慧珍，〈全臺唯二翰林都在花壇　盼入教材〉，《聯合報》，2012 年 10 月 22 日，B2 版彰投綜合新聞。

40 清华大学图书馆、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編，《清代缙绅录集成（57）：爵秩全覽（光緒 21 年秋）》（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頁 233。

族，1 名為雲南出生，曾參與滇緬戰役的女中豪傑劉貴珍。該篇的研究方法以親人口述，沒有其他佐證資料，顯得相對主觀，但分析其取材，可知除了抗日的莫那魯道之外，未選擇抗日不致滅族，以族人存續為要的計有 4 位頭目，為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的 Walis Buni（瓦歷斯·布尼）、泰雅族的 Yukan Syot（林清添）、賽德克族都達群的 Taimo Walis（或作 Temu Walis，鐵木瓦歷斯）、賽德克族德路固群 Basaw Buran（巴索·布浪），這四人屬縣級可入傳人士。[41]

另外，「大分事件」[42] 雖發生在花蓮，但事件中佔有重要地位的南投布農族 Dahu Ali（拉荷·阿雷）、Aziman Siking（阿里曼·西肯）兄弟可考慮列傳。同為布農族可入傳者還有 Biaz Takihunang（全所哲），為長老教會牧師，曾至馬來西亞砂拉越州向伊班族傳教；Avali（伍保忠）為東埔部落警察，六張犁亂葬崗中少數原住民受難者之一，已於本年（2019）遷葬回東埔，這些例子未來都可再討論。

2019 年底即將出版的《續修南投縣志·人物志》由張永楨擔任主持人，撰稿者有張永楨、王之相、王昭文、鄧相揚，收錄 129 人之中，原住民佔 16 人，計有瓦歷斯·布尼（Walis Buni）、谷明星、高永清、高彩雲、高聰義、全紹仁、高愛德、柯桂枝、毛信孝、林金梁、田光明、王水河、楊茂銀、谷月女、潘金玉、張玉英。其比例並不低，一方面表示對原住民的重視，也顯示原住民仍有不少傑出人才，但被立傳者以政治、文教及社會人物為主，並無經濟人物，表示原住民在南投縣的經濟活動仍處劣勢，此與其居住山區及傳統狩獵和農業經濟有關。[43]

（三）其他人物待商榷之處

《南投縣志·人物志》作者林文龍曾編纂《草屯鎮志》、《竹山鎮志》、《名

---

41 感謝臺中市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暨社區人文關懷協會總幹事谷慕·巴紹（賽德克族德路固群）提供相關資訊，特此誌謝。

42 大分事件為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基於「理蕃政策」及「南蕃槍枝收繳行動」，沒收原住民賴以為生的獵槍後，布農族在花蓮港廳玉里郡大分駐在所（今花蓮縣卓溪鄉）發動抗日事件。1915 年 5 月 17 日，布農族大分部落襲擊、燒毀大分駐在所，日警 12 人遭斬首，由於已無獵槍為武器，布農族人發揮智慧於山林間奮戰，持續 18 年抗日行動，直至 1933 年 5 月，約 80 名反抗者才正式歸順。一般言大分事件由拉荷·阿雷及阿里曼·西肯兄弟為首謀者，新近研究認為阿里為「最後的歸順蕃」，因其角色重要，以致於布農族的出草行動多指稱其所為，但他不是大分事件的領袖，參閱海樹兒·犮剌拉菲（Haisul Palalavi），〈1915 年 Dahu Ali（拉荷·阿雷）發動布農族大分抗日事件說之探討〉，《臺灣文獻》60: 1（2009 年 3 月），頁 355-393。

43 以上由《續修南投縣志》總纂兼人物志主持人南開科技大學張永楨教授提供，特此誌謝。

間鄉志》之人物篇，三本書中有幾位符合縣志，未被選入，如草屯秀才洪璠創立登瀛書院、維護朝陽宮有貢獻，其弟洪欉為戴（潮春）案主謀之一，已被列入特行篇，但兄洪璠於鎮志有列，與弟洪欉應可合傳。另外，竹山於乾隆年間開鑿社寮隆興圳的陳佛照，還有擔任過縣議員又為拳師的羅記入，及國際武術裁判的陳金源，皆可列入；在《名間鄉志》中，參與平定戴案的陳雲龍，以及陳再裕、陳捷三、陳捷元三兄弟，列入軍功，但未被選入縣志，而戴案其他平定者，出身竹山的陳上治卻被選入；名間出身且擔任過臺中縣縣長的陳水潭，列於鄉志「政事」篇，縣志不被列入，其兄陳彩龍擔任省議員則被列入。[44] 以上諸例為既有研究成果，可能縣志規劃篇幅有限，完稿近十年出版時又有行政條件限制，未能適時增補。反之，後來編製的 104 個職官表，其頁數遠超過人物傳，使得人物傳有「甄擇過精，輯錄過寡」之憾。

從《南投縣志・人物志》可見南投歷史的發展脈絡，如鹿港北路理番同知改稱中路理番同知並移駐埔里，多位傳主或其先祖從鹿港移入埔里謀生，附錄二也可見彰化、南投二地重複者為政治及文教人物，這與南投舊為彰化縣管轄有關，而陳肇興、林寶鏞、洪繻、施梅樵則提倡南投縣文風有功。日治之後，南投、彰化及臺中同為臺中州的行政管轄區，南投人才轉往臺中市、彰化市發展如張深切、羅萬俥及陳錫卿。但該書日治及戰後人物大量疏漏，且陳哲三撰寫的〈清代南投縣人物及其相關問題〉曾提出南投縣無進士，文武舉人只有 4 人，全臺清代有進士 30 人，文舉人 304 人，南投縣顯然偏低，表示開發較晚，人文發展比較遲滯，但該篇研究成果也未被人物志利用。[45]

《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亦有錯誤之處。首先郭松根為臺南人，曾任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並擔任世界衛生組織顧問，他與鹿港丁瑞魚自求學時代即為好友，1956 年應聯合國聘請赴巴西擔任世界衛生組織主席時，尚請丁瑞魚照顧其母親，

---

44 林文龍撰稿，洪敏麟總編輯，林宗男、白萬國主修，《草屯鎮志・人物志》（南投：草屯鎮志編纂委員會，1986），頁 911-912；盧胡彬撰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周國屏等編纂，《名間鄉志・人物篇》（南投：名間鄉公所，2004），頁 936、938-940；林文龍撰稿、陳哲三總編纂，《竹山鎮志・第十四篇：人物志》（南投：竹山鎮公所，2001），頁 1469-1470。

45 如陳錫卿出生於竹山陳希亮家族，林鳳池的官銜應為「誥授奉直大夫例授即補廣東分府賞戴藍翎鄉進士加內閣中書侍讀」，洪鍾英卒年不是光緒年間，而是同治 11 年（1872），參見陳哲三，〈清代南投縣人物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臺中）11（2005 年 12 月），頁 172、174-175、179。

但他非彰化人，不應收於社會人物篇。[46] 另外，未將出生彰化和美的葉山母入傳亦為缺點，他與吳三連、吳火獅同為中和紡織公司創辦人，於 1967 年擔任董事長，2014 年逝世，後代低調未發訃文而被忽略。還有日治時期原籍鹿港的花蓮首富，在戰後資助慈濟創辦有功，曾任花蓮港街協議會員的許聰敏；另原籍鹿港、移居南投經商有成的施學賢，為《臨濮施氏族譜》編撰人、施氏大宗祠創辦人；另有 1992 年健康幼稚園火燒車事件捨身救童的林靖娟。最後，該書在目次之中，文化人物篇所有作家應以真名，再括弧筆名同列於目次之中，但全書僅有嶺月及其真名丁淑卿同列，其他日治人物如洪棄生、許幼漁等皆用筆名列入，實為不當。

《臺中市志·人物志》及《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的地理環境接近，人才互相流動，由附錄二可知二部志書重複的傳主以文學、藝術、宗教人才居多，究其原因應是日治時期中部地區，來自臺中縣、彰化及南投地區的人才以臺中市作為交流區，致使臺中被稱為「文化城」；延續至戰後，受文化政策影響，有大批黨國元勳、政界人士、擔任軍公教職者移入臺中市，在《臺中市志·人物志》教育學術篇即可見，入傳者多是創建大學有功或研究有成的教授。但整本志書疏漏不少臺籍人士，如出生於臺南，於 1956 年定居臺中，直至 1997 年逝世的顏水龍；世居大坑的張賴玉廉，是櫟社第二代社員；另出生於臺中市，早逝的詩人陳遜仁。[47] 藝文方面有張濬哲、張煥珪兄弟對中央書局創立貢獻大，為大雅庄人，臺中市志收弟張煥珪，未收兄張濬哲，臺中縣志未收弟張煥珪，續修臺中縣志亦未收弟張煥珪，僅收兄張濬哲。另二位彰化文學家，賴和與陳虛谷，雖有參與臺中市的文化協會活動，但類似的人才很多，實不應收入市志，反而經營中央書局，並擔任臺中圖書館館長的莊垂勝，更有資格列入。

《臺中市志·人物志》外籍人士如曾任臺中州內務部部長、臺中州知事、總督府警務局局長的本山文平，1936 年（昭和 11 年）接任臺灣青果株式會社社長，改革臺灣蕉界制度，實應列入市志。另外，被軟禁臺中數十年的孫立人將軍已列入市志，而夫人孫張清揚因弘揚佛教有功，被列在《臺灣全志·人物志》的宗教篇，因此可考慮列入；同樣邏輯的如謝雪紅與楊克煌，二人出生於彰化市，皆於

---

46 丁淑美（Shu-Mei Ting），〈老同學郭松根〉，收於丁淑美，《瑞魚（*Jade Fish*）》（Monrovia, Calif.: Zora Publishing, 2010），頁 99。〔本書同時以中英文發行，出版頁以英文呈現〕。

47 廖振富、楊翠，《臺中文學史》（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5），頁 148、172。

臺中市進行社會運動，市志僅錄謝雪紅而未收錄楊克煌。又如二二八受難者雖已附表，但彙集白色恐怖受難者，及參考臺中市新文化協會出版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書籍，可單獨列傳者有盧伯毅、邱樹南、李森榮、呂煥章、王義火、林如松、陳文堅等多人。[48] 市志考量未來修志的不確定性，因此出版前特別收錄2005年辭世的書畫名家呂佛庭及前市長陳瑞堂，但同逝於 2005 年的畫家陳其茂、漆器家賴高山未被收錄。[49]

五、纂修的困難與未來的願景

（一）纂修的困難

人物志在纂修過程中，最常遇到的困難是受人為因素與時空限制，難以搜集到完整的史料，無史料則難以立傳。而黃耀能、陳哲三與許雪姬更曾於其文章中說明修志遇到的困難，大多為財政的問題、主政者的冷漠、承辦單位未配合等因，《澎湖縣志・人物志》甚至有經費尚未撥款的空窗期，由總纂預付款項。[50]

筆者於人物志纂修時期處理的困難，首先是傳主生、卒年及後代資訊取得的困難。清領人物及日治時期至中國發展者，於戶政系統無資料，難以知生卒年，亦未能得知子嗣後裔資料；而由戶政系統可查知者，有賴戶政單位配合，但時常被拒絕。《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團隊初期雖已敦請文化局發文各鄉鎮戶政事務所，但地方仍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拒絕調閱，之後再次溝通才可查詢。[51]

其次是照片取得有困難度及授權的問題。照片的置入與否與招標規範有密切關係，《南投縣志・人物志》與《臺中市志・人物志》應無要求，而《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要求收錄人物照，因此撰稿者若無法親自田野調查，會直接由現

---

48 在此以《臺中市志・人物志》2004 年之斷限為依據。參考魏吟冰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 54、140、276；林瓊華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透光的暗暝：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 36、54、194；石育民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暴風雨下的中師：臺中師範學校師生政治受難紀實》（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 256。

49 路寒袖主編，《臺中美術地圖：走讀臺中美術家的生命史》（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 108、156。

50 許雪姬，〈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修纂澎湖、臺中縣人物志〉，頁 57-58。

51 特別感謝花壇鄉户政事務所於百忙之中，不辭辛苦接受查詢。

有出版品尋找照片，但在出版前，委託單位如彰化縣文化局及彰化縣政府，告知不負責照片的授權工作，纂修團隊有爭議性照片，撰稿者需直接負責，導致最後出版時，團隊不斷以私交取得照片，並將未授權且有爭議的全數刪除。

最後是除錯遭到誤解。舉例而言，出身鹿港的莊士哲，因筆者認識莊家人，以研究之由，曾委其查詢日治時期戶籍謄本，才得知《鹿港鎮志·人物篇》生卒年記載錯誤，但審查會議時評審委員以該書為基準，認為應該改成一樣的年代，經由解釋並在註解說明，才達除錯目的。而資料傳抄本就存在於歷史研究，當新的方志纂修完成時，在除錯之外，若不嚴謹，又成為製造新錯誤之源。因此在秀水馬興陳益源家族入傳（共 9 人）的撰寫過程中，出身陳益源的陳正憲有感於《彰化縣志稿·人物志》、《秀水鄉志》及網站資料，對陳家敘述不齊或是錯誤傳抄，因此提供其家族資料，並逐一校對細節，其目的即避免讓錯誤繼續傳抄。

（二）未來的願景

尹章義為實踐「方志個性化」，認為除了列人物傳記外，也要為著名家族立傳，因此曾將人物志定義為「家族與人物」篇，而揉合家族歷史與人物傳記的編纂型態，確實有其積極意義。[52] 但至目前為止，「家族與人物」的編法仍未成為主流，但也透露人物與家族史的研究關係密切。《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在纂修完成後，各篇主持人從 886 人中整理，是否有四代、三代列傳，或同一家族超過 6 人者，經統計後彰化有五大家族，計有鹿港丁家 12 人入傳，北斗林家 10 人入傳，秀水馬興陳家 9 人入傳，鹿港慶昌陳家（意樓、十宜樓）7 人入傳，彰化吳家 7 人入傳，其他如永靖餘三館陳家、埔心黃家、花壇黃家、田中陳家等，亦有 4 到 6 人不等。由此可見藉由人物志的編纂，可省視當今研究的漏洞，如南彰化的研究成果偏少。而人物志著墨於親屬關係，對家族史研究裨益良多。陳哲三進行清朝南投人物研究，也指出重要歷史人物大多具備如父子、兄弟、祖孫等親屬關係，可見家世、家學之重要。[53]

若將親屬關係進而推展至社會網絡的研究，可從建置人物志資料庫開始。過去

[52] 曾品滄，〈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頁 279。

[53] 陳哲三，〈清代南投縣人物及其相關問題〉，頁 172。

哈佛大學已集合學界力量，積極經營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China Biographical Database, CBDB），[54] 因此《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展現了方志編纂的加值利用，團隊延續研究的基礎在於撰稿格式的固定，以及科技部經費支持之下，繼而進行「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aiwan Biographical Database, TBDB）的建置。原計畫成員編列為子計畫一、二，再加上資訊專家編列為子計畫三、四，合成一個新團隊，共同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做為發展「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的試金石，完成彰化縣人物的資料檢索、勘考工具及網絡分析工具的研發。

第一年研究成果為「詩社成員分析圖」、「臺灣中部地區人物之綜合性社會網絡分析」。[55] 第二年的研究成果為「彰化詩社的關係網絡分析」，以日治至戰後與彰化有關的 18 個詩社為樣本，顯示其「度」、「接近性」、「中間性」。[56] 但人文與資訊學者需要長時間的磨合，在第二年時，科技組忽略了歷史研究最重要的「時間」概念，將不同階段的詩社同置於一張圖形上，與歷史實況不符，因此人文組除錯時，要求加入時間軸，並建議不同時期詩社成員的名單，應分期設計討論。由於科技部刪減經費，目前僅留子計畫一與子計畫三通過的「日治時期醫師身分、角色與空間的流動及轉變：應用數位人文工具的動態分析」，子計畫二與子計畫四的研究經費已全部被刪除。

未來 TBDB 將朝向擴充資料與校正補充，先擴充清代方志及戰後中部已出版的縣（市）志，之後再建置全臺人物的空間變遷，發展歷史地理資訊系統（Historic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HGIS）及相片中的電腦人物辨識，但囿於經費、資料不完整及技術等條件限制，未來可否成功仍有待觀察，但已為人物志研究提供數位科技發展的新方向。同時，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於 2016 年

---

54 「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CBDB）」，下載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網址：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chinesecbdb/home。

55 張素玢，〈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建置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BDB）的構想和做法〉，《彰化文獻》（彰化）22（2018 年 4 月），頁 15-31；張素玢、李宗翰、李毓嵐、李昭容、顧雅文、柯皓仁、謝順宏，〈從 CBDB 到 TBDB：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為試金石〉，《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臺北）2（2018 年 10 月），頁 91-115。

56 度（degree），代表一個節點所擁有的連線數量，連線數愈多代表在網絡中地位愈重要，代表聲望或是核心程度；接近性（closeness）是一個節點與其他節點的接近程度；中間性（betweenness）則指兩個節點之間的最短路徑。彰化詩社的「度」、「接近性」及「中間性」，分別以「櫟社」、「詩文之友社」、「櫟社」最高。

建置「臺灣方志網」，[57] 蒐集各縣市鄉鎮區的史志，提供研究臺灣歷史、地理、政治、經濟、風俗、教育、物產、人物等重要史料。這些人文研究電子化的結果，皆欲克服傳統研究的局限，而達科技整合的目標。

六、結論

審視中部地區近二十年的四部縣（市）志書中的人物志，從一人修志的《南投縣志・人物志》，到二人合作的《臺中市志・人物志》，以及三人纂修的《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至四人完工的《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由這四部志書的編纂模式可見人物志纂修有賴集體合作，更要委託單位的全力配合，撰稿者彼此之間協力合作，還有審稿者與在地民眾的多方建議，集結諸多條件才可達纂修的成功，此即多人的智慧可以避免錯誤，以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南投縣志・人物志》從 1994 年共歷經 16 年，至 2010 年才出版，但寫作時間於 2001 年之前，主管機關仍為民政局時期已大致完成，其纂修歷程反映傳統修志過渡到臺灣主體意識的修志精神。《臺中市志・人物志》的纂修呈現當代方志的大眾性、時代性、專業性、使命性、地方性、資源性的功用與特點。[58]《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及《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受惠於資料庫，以及口述歷史的適時補漏，加上團隊內部彼此審查更甚於外部審查機制，傳主的選擇兼顧族群與性別平衡，呈現基層人物之貢獻等特色，由這些成果可見專業史學家在纂修人物志的嚴謹，打破傳統定型化的志書，注入方志的時代意義，呈現人物志在當代社會的參考價值。

就志書規模而言，《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屬大型規模的招標案，入傳人數最多，而《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僅 20 年的時間斷限，就達 300 餘人入傳。《南投縣志・人物志》及《臺中市志・人物志》受限於合約及預算限制，僅各列 155 人及 240 人。四部志書的纂修人員在綱目擬定、史料運用及內容寫作皆屬專家修志，傳主挑選原則亦力求客觀，但仍受限於時間、經費，以及撰稿者理念及主觀

57 「臺灣方志網」，下載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網址：http://county.ntl.edu.tw/co_page/aboutUs.php。
58 郭佳玲，《臺日地方史志纂修的比較研究：以新修之《臺中市志》與《山口縣史》為例》，頁 188。

意識影響，成果不盡相同。然而，未來的修志可朝向科技整合，如《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將方志學加值研究，初步建構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BDB），整合數位與人文領域的合作，希冀為方志學與社會人際網絡開闢另一個新的研究視野。

方志纂修提供完整的文獻紀錄，是地方人民共享的文化資產，可提升歷史知識以及對區域發展的了解，近二十年的方志纂修一度帶動「地方學」研究的熱潮，並藉由研討會、相關出版品及鄉土教育，實踐臺灣史研究在地紮根的目標。然而近年來處在與時俱變的 E 時代，人物資訊常在網路即可搜尋到，方志纂修的成果是否可落實一般民眾參閱使用，仍值得懷疑。新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斥資逾千萬元，完成《竹南鎮志》，編纂成果共 1,300 頁，並分送全鎮近 3 萬家戶各一冊，但發送後有不少鎮志已被回收到廢紙廠。[59] 這顯示一般民眾對方志的認知仍有限，有時寧願相信網路輾轉傳抄的錯誤史實，也不願翻閱具備存史功能的志書。而志書 20 年的重修期限，通常只有縣（市）志有預算可落實政策，但地方鄉鎮志書受囿於經費，重修比率並不高。因此，日後地方志的纂修是否可掀起另一股修志的風潮，仍有待考驗。

---

[59] 胡蓬生，〈500 元竹南鎮志　當廢紙賣 3 元〉，《聯合報》，2019 年 7 月 21 日，B2 版桃竹苗要聞。

附錄一　《臺中縣志》與《續修臺中縣志》、《南投縣志》
與《續修南投縣志》人物志綱目比較

	《臺中縣志・人物志》	《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	《南投縣志・人物志》	《續修南投縣志・人物志》
出版時間	1989.09	2010.10	2010.12	2019.12
纂修斷限	開闢-1976	1977-2008	明鄭-1993	1994-2015
	卷七 第一篇人物傳 　第一章名宦 　第二章武功 　第三章科舉 　第四章忠烈 　第五章學藝 　第六章拓殖 　第七章義士 　第八章節孝 　第九章鄉紳 　第十章流寓 　第十一章外人 第二篇人物表 　第一章名宦 　第二章武功 　第三章科舉 　第四章忠烈 　第五章學藝 　第六章拓殖 　第七章義士 　第八章流寓	卷九 第一篇政治篇 　第一章政事 　第二章政治受難者 第二篇教育學術篇 第三篇司法篇 第四篇經濟篇 第五篇醫療篇 第六篇婦女篇 第七篇藝文篇 第八篇宗教篇 第九篇士紳篇 第十篇原住民篇 人物表索引 人物表	卷七 人物傳篇 第一章拓墾 第二章文治 第二章武功 第四章教育 第五章孝友 第六章特行 第七章義行 第八章民代 第九章學藝 第十章宗教 第十一章流寓 第十二章列女 職官表篇 第一章清代 第二章日治時期 第三章當代	卷七 第一篇政治人物篇 第二篇經濟人物篇 第三篇社會人物篇 第四篇文化人物篇 第五篇職官表 　第一章南投縣政府 　第二章南投縣議會 　第三章南投縣各鄉、鎮、市
入傳人數	258 人	361 人	155 人	169 人
作者	林世珍、陳光華、鄭榮松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	林文龍	張永楨、王之相、王昭文、鄧相揚

資料來源：《臺中縣志・人物志》、《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南投縣志・人物志》、《續修南投縣志・人物志》。

附錄二　四部志書比對重複列傳一覽表

編號	人名	方志與篇名（章名）	註釋	字數	附圖
1	丁曰健	南投縣志人物志武功	無	820	無
		臺中市志人物志軍事	2	924	無
2	于國禎	臺中縣志人物志政治篇政事	3	2294	1
		彰化縣志政治人物篇	7	1797	3
3	王金海	臺中市志人物志經濟	無	627	無
		彰化縣志經濟人物篇	9	1380	1
4	王敏川	**臺中市志人物志社會運動**	1	2145	無
		彰化縣志政治人物篇	17	2463	2
5	王毓麟	臺中市志人物志醫術	1	1848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醫療篇	6	962	1
6	何基明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無	1584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3	2146	2
7	吳汝祥	臺中市志人物志經濟	1	1551	無
		彰化縣志經濟人物篇	9	1435	1
8	吳性誠	南投縣志人物志政治	無	492	無
		彰化縣志政治人物篇	6	1281	無
9	吳德功	**臺中市志人物志經濟**	1	693	無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17	2028	2
10	周鍾瑄	臺中市志人物志政事	3	792	無
		彰化縣志政治人物篇	7	892	1
11	**林吳帖**	**臺中市志人物志紳耆**	**1**	**1188**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婦女篇	**10**	**1295**	**1**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11**	**1692**	**1**
12	林爽文	臺中市志人物志志士義行	1	990	無
		南投縣志人物志特行	無	1640	無
13	林連宗	臺中市志人物志政事	1	2112	無
		彰化縣志政治人物篇	10	2041	3
14	林朝棟	南投縣志人物志拓墾	無	533	無
		臺中市志人物志軍事	1	1584	無
15	林鶴年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1	1584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政治篇政事	20	1924	1
16	林寶鏞	**南投縣志人物志流寓**	**無**	**410**	**無**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7**	**937**	**無**
17	邱淼鏘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無	1650	無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9	1995	2
18	施梅樵	南投縣志人物志流寓	無	369	無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11	2052	2
19	胡邦翰	南投縣志人物志政治	無	328	無
		彰化縣志政治人物篇	8	1221	無
20	洪斗	臺中縣志人物志經濟篇	4	1369	1
		彰化縣志經濟人物篇	2	1188	無
21	洪掛	臺中縣志人物志經濟篇	5	2491	2
		彰化縣志經濟人物篇	4	1432	2

編號	人名	方志與篇名（章名）	註釋	字數	附圖
22	洪炎秋	臺中市志人物志教育學術	1	2046	無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11	2611	1
23	洪醒夫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1	1554	2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6	1098	1
24	洪繻	南投縣志人物志教育	無	82	無
	洪棄生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11	1996	1
25	許克綏	臺中市志人物志紳耆	2	2079	無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10	2660	2
26	莊垂勝	臺中縣志教育學術	15	2331	3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9	2161	3
27	張星建	臺中市志人物志文學	無	1155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11	1332	3
28	張風謨	**臺中市志人物志紳耆**	無	429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司法篇	8	1184	1
29	張深切	**南投縣志人物志特行**	無	984	無
		臺中市志人物志文學	1	1881	無
30	張深鐳	**臺中市志人物志政事**	1	1254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醫療篇	4	592	1
31	張鑫生	臺中市志人物志醫術	1	627	無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26	2370	1
32	郭春槐	臺中縣志人物志醫療篇	6	925	1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5	885	1
33	陳炘	臺中市志人物志經濟	1	2673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經濟篇	30	2923	1
34	陳火慶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1	1287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4	2331	2
35	陳垂映	臺中市志人物志文學	1	1452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8	1369	2
36	陳信貞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1	1584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7	1850	1
37	陳夏雨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1	1980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2	1850	2
38	陳庭詩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1	2211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4	2368	2
39	陳滿盈	臺中市志人物志文學篇	1	2112	無
	陳虛谷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12	2418	3
40	陳肇興	**南投縣志人物志流寓**	無	615	無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8	1407	1
41	陳錫卿	南投縣志人物志政治	無	656	無
		彰化縣志政治人物篇	30	2306	2
42	曾玉音	臺中市志人物志紳耆	1	660	無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11	1195	無
43	曾作霖	南投縣志人物志教育	無	164	無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8	1796	1
44	黃朝清	**臺中市志人物志社會運動**	無	2013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經濟篇	15	1184	1

編號	人名	方志與篇名（章名）	註釋	字數	附圖
45	黃演烺	臺中市志人物志醫術	無	528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醫療篇	5	481	1
46	楊啟東	臺中市志人物志藝術	1	2211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藝文篇	4	3034	1
47	楊應選	南投縣志人物志武功	無	246	無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1	430	無
48	葉清耀	臺中市志人物志社會運動	無	2541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司法篇	13	2035	1
49	葉榮鐘	臺中市志人物志文學	1	2475	無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6	2466	1
50	蔡先於	**臺中市志人物志政事**	1	1221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司法篇	5	1258	1
51	蔡滋浬	臺中市志人物志醫術	1	1089	無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2	875	1
52	蔡鴻文	臺中市志人物志政事	1	2211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政治篇政事	12	1517	2
53	蔡蓮舫	臺中市志人物志政事	1	396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士紳篇	4	1813	1
54	賴和	**臺中市志人物志醫術**	1	2277	無
		彰化縣志文化人物篇	8	2075	3
55	謝緯	南投縣志人物志義行	無	902	無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12	2807	2
56	謝雪紅	臺中市志人物志社會運動	1	2508	無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5	2266	1
57	魏清海	臺中市志人物志經濟	1	627	無
		臺中縣志人物志經濟篇	1	703	1
58	羅萬俥	南投縣志人物志民代	無	574	無
		臺中市志人物志政事	1	1683	無
59	妙然法師（周紅）	臺中市志人物志宗教	1	1683	無
	妙然法師	臺中縣志人物志宗教篇	1	1332	1
60	聖印法師（陳林明）	臺中市志人物志宗教	1	2079	無
	聖印法師	臺中縣志人物志宗教篇	1	1702	無
61	德真法師	臺中縣志人物志宗教篇	8	2072	1
	德真和尚尼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5	882	1
62	**德欽法師（施拗）**	**臺中市志人物志宗教**	**1**	**1287**	**無**
	德欽法師	**臺中縣志人物志宗教篇**	**1**	**1147**	**無**
	德欽和尚尼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6**	**990**	**1**
63	梅甘霧	臺中市志人物志外籍人士	1	957	無
	梅監霧	彰化縣志社會人物篇	6	1636	1
64	松岡富雄	臺中市志人物志外籍人士	1	957	無
		彰化縣志經濟人物篇	8	1232	1

說　　明：粗體字代表傳主屬性不同，以及三部志書重複列傳者。
資料來源：《臺中市志・人物志》、《續修臺中縣志・人物志》、《南投縣志・人物志》、《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

引用書目

《自由時報》

《聯合報》

「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下載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網址：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chinesecbdb/home。

〈2015 年公開招標案件：續修南投縣志（標案 1-7）〉，「臺灣採構公報網」，下載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taiwanbuying.com.tw/ShowOrgYearClose.ASP?OrgID=13861&Y=2015。

「臺灣方志網」，下載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網址：http://county.ntl.edu.tw/co_page/aboutUs.php。

李昭容訪問，〈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吳小姐訪問記錄〉（2019 年 8 月 20 日電話訪問）。

丁淑美（Ting, Shu-mei）

2010 《瑞魚（*Jade Fish*）》。Monrovia, Calif.: Zora Publishing。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編）

2008 《光绪上谕档》，第 6 冊。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尹章義

1996 〈地方志修纂的理論與實務：以新莊志、新店志、泰山志、五股志為例所作的說明〉，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 18 輯》，頁 139-206。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王振勳、趙國光（主持），國立中興大學（編纂）

2008 《臺中市志・卷八：人物志》。臺中：臺中市政府。

石育民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

2017 《暴風雨下的中師：臺中師範學校師生政治受難紀實》。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李昭容

2010 〈吳蔡不治〉，收於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 357-358。臺中：臺中縣政府。

李昭容、張素玢、顧雅文、李毓嵐（撰稿）

2018 《新修彰化縣志・卷九：人物志・文化人物篇》。彰化：彰化縣政府。

李若文（編纂）

2003 《嘉義市志・卷四：社會志（上）》。嘉義：嘉義市政府。

林文龍

2013 〈曾作霖主稿《彰化縣志》與掌教藍田書院：兼談其籍貫問題〉，《臺灣文獻》（南投）別冊 45: 20-28。

林文龍（撰稿）

2010 《南投縣志・卷七：人物志（人物傳篇、職官表篇）》。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林文龍（撰稿），洪敏麟（總編輯），林宗男、白萬國（主修）

1986 《草屯鎮志・人物志》。南投：草屯鎮志編纂委員會。

林文龍（撰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周國屏等（編纂）
2004　《名間鄉志・人物篇》。南投：名間鄉公所。
林文龍（撰稿）、陳哲三（總編纂）
2001　《竹山鎮志・第十四篇：人物志》。南投：竹山鎮公所。
林瓊華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
2017　《透光的暗暝：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海樹兒・犮剌拉菲（Haisul Palalavi）
2009　〈1915 年 Dahu Ali（拉荷・阿雷）發動布農族大分抗日事件說之探討〉，《臺灣文獻》（南投）60(1): 355-393。
張素玢
2017　〈由傳統到創新：《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的編纂理念及其特色〉，《臺灣文獻》（南投）68(1): 5-37。
2018　〈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建置臺灣歷史人物傳記資料庫（TBDB）的構想和做法〉，《彰化文獻》（彰化）22: 15-31。
張素玢、李宗翰、李毓嵐、李昭容、顧雅文、柯皓仁、謝順宏
2018　〈從 CBDB 到 TBDB：以《新修彰化縣志・人物志》為試金石〉，《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臺北）2: 91-115。
張勝彥（總編纂）
1989　《臺中縣志・卷七：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
清华大学图书馆、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編）
2008　《清代缙绅录集成（57）：爵秩全覽（光緒 21 年秋）》。郑州：大象出版社。
許雪姬
2010　〈〈人物志〉概說〉，收於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頁 XXXIII-XXXIV。臺中：臺中縣政府。
2013　〈方志中的人物志：我如何修纂澎湖、臺中縣人物志〉，收於許婉婷編，《澎湖研究第十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澎湖地方知識的探索與建構》，頁 47-65。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許雪姬、楊麗祝、賴惠敏（編纂）
2010　《續修臺中縣志・卷九：人物志》。臺中：臺中縣政府。
連慧珠（撰）
2002　〈人物志〉，收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周國屏等編撰，《南投市志》，頁 568-581。南投：南投市公所。
郭佳玲
2010　〈論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1945-2008）〉，《臺灣文獻》（南投）61(1): 213-237。
2013　《臺日地方史志纂修的比較研究：以新修之《臺中市志》與《山口縣史》為例》。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17　〈承襲與變革：論戰後「臺北市志・人物志」的纂修〉，《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02: 43-75。
陳哲三
2008　〈一甲子的接力：南投縣志纂修始末〉，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5-229。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5 〈清代南投縣人物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臺中)11: 161-183。
曾品滄
1999 〈戰後臺灣方志人物篇的評估:以臺北縣地區為例〉,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73-29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耀能
1999 〈纂修高雄市、南投縣志的架構以及所遭遇的困難〉,收於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03-41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路寒袖(主編)
2016 《臺中美術地圖:走讀臺中美術家的生命史》。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廖振富、楊翠
2015 《臺中文學史》。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賴熾昌(纂修)
1961 《彰化縣志稿·卷十:人物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魏吟冰等(採訪、撰稿),陳彥斌(主編)
2016 《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4, pp. 143-176, December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ritical Analysis on Compilation of Personage Biographies in Gazetters of Counties and Cities in Central Taiwan

Chao-jung Li

ABSTRACT

Recent years has seen vigorous growth in research on Taiwan history and the compilation of local gazetters in particular has been infused with a nationalist spirit. Instead of serving the purposes of governance and education, the compilation of personage biographies in local gazetters now emphasizes the uniqueness of local people and switches from the official stance to the public perspective.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four local gazetters of central Taiwan have been compiled, namely *Taichung Gazetters* published in 2008, *Newly Compiled Taichung County Gazetters* and *Nantou County Gazetters* in 2010, and *Newly Amended Changhwa Gazetters* in 2018. Scholars compiling these gazetters do not include any living personage but take in leaders from all walks of life with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or impacts.

This study compares the personage biographies of the above four local gazetters in terms of person selection and categorization as well as us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Nantou County Gazetters: Personage Biography* reflects a transition process from tradition to reform. *Taichung Gazetters: Personage Biography* breaks past traditions aiming for a complete categorization with features for general public usage. *Newly Amended Changhwa Gazetters: Personage Biography*, modeled on *Newly Compiled Taichung County Gazetters: Personage Biography* in its writing format and us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itiat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 Biographical Database (TBDB), with the aim to extend new frontiers for research on local gazetters. In sum, these four gazetters epitomize the compilation of personage biographies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Despite all those involved in the compilation being experts and scholars, time and budget constraints, varied historical backgrounds, different visions and ideologies of authors result in diverse styles and contents of these gazetters.

Keywords: *Taichung Gazetters: Personage Biography*, *Nantou County Gazetters: Personage Biography*, *Newly Compiled Taichung County Gazetters: Personage Biography*, *Newly Amended Changhwa Gazetters: Personage Biography*

《臺灣史研究》
第二十六卷總索引

第二十六卷第一期（2019 年 3 月）

研究論著	賊諜四出廣招徠： 鄭氏諜報網、清帝國初期的 東南海島認識與《臺灣略圖》 …………………………	盧正恒	1-58
	《臺灣民報》的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 以黃旺成的記者生涯為例 ………………………………	莊勝全	59-111
	二戰前後在漢口的臺灣人 ………………………………	許雪姬	113-164
研究討論	近年日本的臺灣研究狀況（2012-2017） …………………	黃英哲、 張文聰	165-193

第二十六卷第二期（2019 年 6 月）

研究論著	一場以失敗收場的殖民地實驗： 1910 年代臺灣對娼妓就業契約的 公證義務化及其廢除 ………………………………	陳姃湲	1-41
	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 的再思考（1925-1935） ………………………………	洪廣冀、 羅文君、 胡忠正	43-111
	美國的滋味： 冷戰前期臺灣的可口可樂禁令與消費（1950-1967）	曾品滄	113-150
研究討論	2016-2017 年臺灣經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	洪紹洋	151-180

第二十六卷第三期（2019 年 9 月）

研究論著	積泥成埔： 清代臺江內海「港口濕地」的築塭與認墾 …………	李文良	1-37
	1920 年代臺灣的書房教育： 以鄭家珍《客中日誌》為觀察中心 …………………	詹雅能	39-90
	冷戰與去殖民： 美國政府對戰後初期臺灣獨立運動的 試探與評估（1947-1950） ……………………………	陳翠蓮	91-138
研究討論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	蘇瑞鏘	139-180

第二十六卷第四期（2019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城市建設與圖像表達： 以 1766 年臺灣知府蔣允焄《東瀛紀典》為例 ………	陳冠妃	1-49
	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在宜蘭： 以「蘭陽工委會案」及「羅東紙廠案」為中心 ………	陳進金	51-96
	外資、商業網絡與產業成長： 論出口擴張期臺灣的日資動向 ………………………	洪紹洋	97-141
研究討論	近二十年臺灣縣（市）志人物志纂修評析： 以中部地區為例 ………………………………………	李昭容	143-176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Corresponding authors must grant the *THR* Editorial Board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ir work if it is accepted.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 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　第 4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4

CONTENTS

City Construction and Its Pictorial Expression:
The Case of *The Construction Record of Eastern Overseas*
by Taiwan Prefect Jiang Yunxun ………………………… Kuan-fei Chen

White Terror in Yilan in 1950s:
Lanyang Working Committee Case and
Luodong Paper Factory Case …………………………… Chin-ching Chen

Foreign Capital, Business Network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low of Japanese Capital in Export-oriented Taiwan ……… Sao-yang Hong

Critical Analysis on Compilation of Personage Biographies
in Gazetters of Counties and Cities in Central Taiwan …… Chao-jung L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19

ISSN 1024-2805